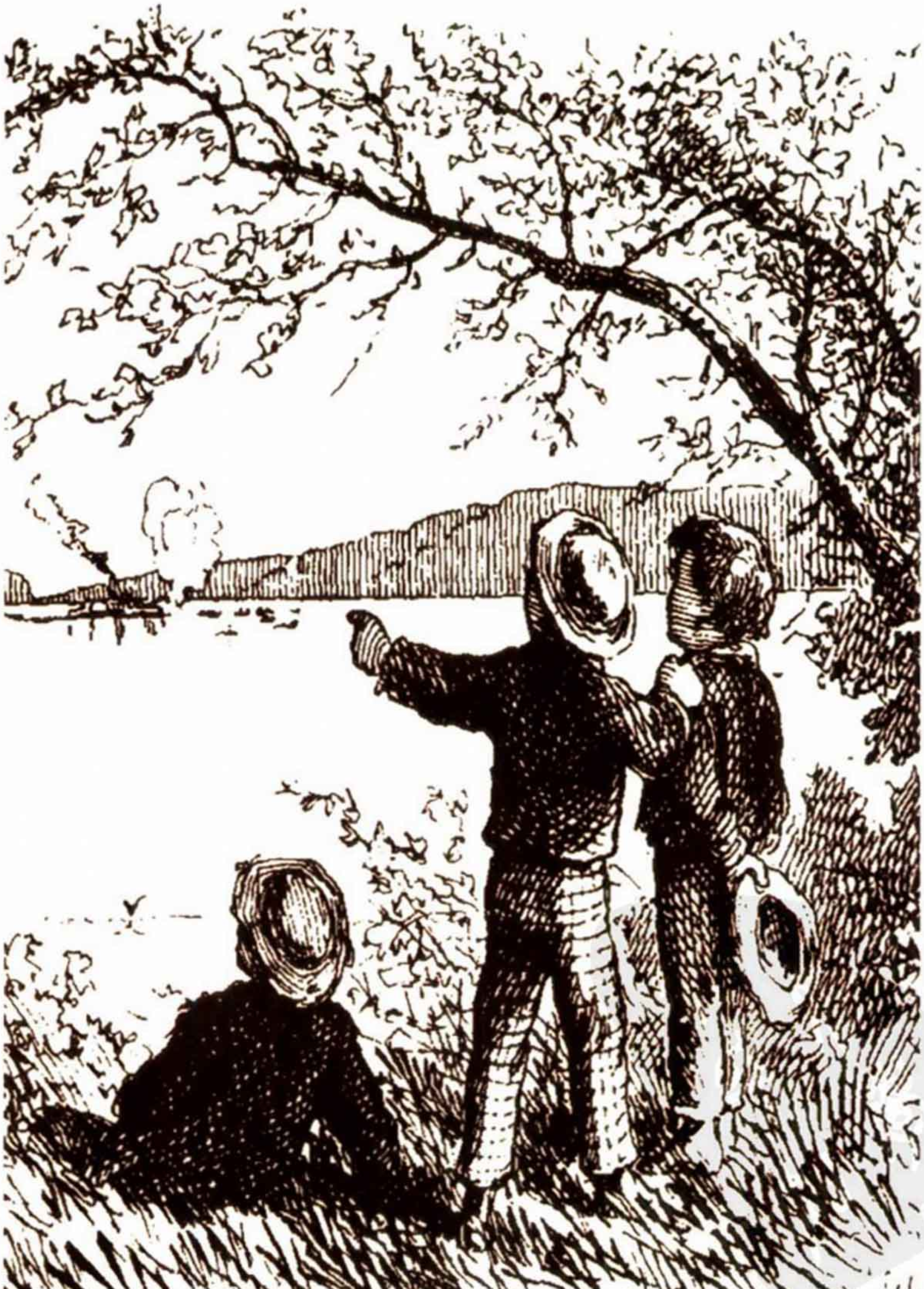
名著名译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 插图本

汤姆·索亚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成时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DG

(京)新登字 002 号

Mark Twain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os Angeles, 198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汤姆·索亚历险记/(美)马克·吐温著;成时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1 重印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3890-5

Ⅰ.汤… Ⅱ.①马…②成… Ⅲ.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Ⅳ.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7715 号

责任编辑:吴继珍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印制:王景林

汤姆·索亚历险记
Tang Mu Suo ya Li Xian Ji
〔美〕马克·吐温 著
成 时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04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7.375 插页 1
199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 30001-45000
ISBN 7-02-003890-5/I·2950
定价 11.00 元

出版说明

上世纪九十年代，我社编辑出版了一套工程浩大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该文库由 200 种图书组成，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世界文学的最高成就。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我们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从文库中挑出一批最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这些名著系由冰心、杨绛、朱生豪等著名翻译家翻译，以优美流畅的译文再现了原著的风格，并配以精美的插图，称之为“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希望这套丛书成为人民文学出版社奉献给广大读者的一份珍贵礼品。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 年 1 月

前　言

十九世纪，美国文学异军突起，世界文坛出现了大诗人瓦尔特·惠特曼、大小说家赫尔曼·麦尔维尔和马克·吐温，令世人耳目为之一新。而其中美国特色表现得最鲜明、最有独创性也最为国内外读者所欢迎的大概要算是马克·吐温了。

马克·吐温在美国文学中的地位，有好几位他的同胞名作家作过以后一再被人引用的评价。说得最中肯最简洁的是马克·吐温的一生至友、文字知己威廉·豪威尔斯的一句话，他说，马克·吐温是"我国文学中的林肯"。

吐温原名萨缪埃尔·克莱门斯，一八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生于美国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小镇，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葬于纽约州的埃尔米拉。他十二岁丧父，辍学当印刷所学徒，后帮着哥哥奥利翁办报，很早就开始给地方小报写小文章。一八五八年起在密西西比河上学习领水，后来正式当上了引水员，一直到南北内战爆发，打断了他的河上生涯。他生在大河边，长在大河边，又在大河上工作了将近四年，摸透了这条美国第一大河的脾性，对沿河两岸的各种人物、世态人情都烂熟于心。这条大河成了他的生命的一部分，成了他的三四部最好的作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诗人艾略特甚至称大河是《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的另一位主人公）。马克·吐温接着在内战中当了十四天的兵，好不容易逃得了一条性命，便到西部去淘金，淘金不成，在内华达州佛琴尼亚城当了报纸记者，后转到旧金山当记者。一八六七年五月，发表了《卡拉维拉斯县那只大名鼎鼎的跳蛙》，这是他的至今仍为人称道的最早名篇。一八六八年，从旧金山到了纽约，以后成了专业作家。用他在一八四一年一封致友人的信中的话来说是："于是我当了二十年的作家，五十五年的蠢驴。"

吐温一生写了十多部长篇小说或汇成一集的作品，短篇小说或

随笔约六十篇，其他政论、小品和小册子为数更多。经过他辞世后八十六年的大浪淘沙，它们中绝大多数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至今不时还有新版，还可以在美国以至世界各大城市书店中买到。当然，一位大作家，即使是世界级大师，其公认的精品总还是屈指可数的。吐温的这类作品大致有五六部，而其中与他的名字同垂不朽的则是《汤姆·索亚历险记》和《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两部以大河为背景、以儿童为主人公的小说。

这里只谈谈前一部。

在近代世界文学中，似乎有这样一种现象耐人寻味：一些大作家，写一个人的历史发展，从童年一直写到成年，长达三部、四部、五部，鸿篇巨制，成为传世之作。这类作品一说起来，许多人立刻会想到诸如高尔基的自传三部曲，罗曼·罗兰的《约翰·克利斯朵夫》，还有马丁·尼克索的《征服者贝莱》和《普通人狄蒂》。这些作品有一个共同特点：写童年的第一部在艺术上最见光彩。尽管后面几部，内容丰富复杂得多，思想底蕴深刻厚实得多，但总缺少些第一部的那种难以言传的魅力。这种魅力让人想起夏日清晨，团团荷叶上闪烁滚动的颗颗露珠，那么清纯，那么动人心魄，历久难忘。个中原因，也许是天真未凿的童心了无挂碍，不染尘埃，外界的一悲一喜，一颦一笑，一经进入，便深藏心底。尘封多年之后，一旦开掘出来，便如浑金璞玉得了斧凿之功，发出令人心灵为之颤动的光华。

有趣的是马克·吐温在一八七四年动手写《汤姆·索亚》时也曾有过写汤姆一生或大半生的打算。他留下的一个提纲有："一、童年和青年；二、青年和早期的成人阶段；三、在许多国度为生活而战斗；四、(37 岁至[40?])回乡与一大把年纪的娃娃和老小孩儿相聚，这些人都是他童年时的大人物。……"

可是到了第二年夏天，吐温的直觉告诉他：写完全程不是好办法。显然，马克·吐温的优势在于头脑中储存的童年这一段的鲜活丰富的印象；厚积薄发，才能成功。究竟这是他初次写长篇小说，忌的是好大喜功。因此，小说写成以后他在给豪威尔斯的信中解释说：如果他接着童年往前写，汤姆"就会像文学中所有那些一巴掌大的小人物一样，读者就会打心底里瞧不上他。"这样一来，就有了我们面前这

本小书，一本置于前面提到的那些巨著的童年卷之旁而绝不逊色的小书。

我们如果要在文学中领略一下童趣，那么，眼前这本小书可谓得童趣之真谛。当代马克·吐温研究家詹姆斯·考克斯教授在他的《马克·吐温：幽默的命运》一书中提到：《汤姆·索亚》的意蕴在于"游戏"，这"游戏"的意思也许不妨用"童趣"这个词来表达，不过是在较宽泛的意义、较深的层次上。

至于怎样才算得是童趣，本书第二章是个好例子。全篇三千多字，一气呵成。四五个孩子一个接一个登场，演了一出短短的趣剧。它像一支小小的牧歌，似乎并无深意存焉，但仔细一咂摸，作者有意无意间在指点一种生活中的哲理：越是得不到的越想得到。这哲理既是儿童心理，又何尝不是许多成人的心理，它在现实生活中使他们受骗吃亏，叫苦不迭。吐温把这种情境移植到孩子身上，它便化为一出脍炙人口的儿童趣剧。

然而话说回来，作者笔下的儿童天地是滨河小镇圣彼得堡的现实生活的一部分；那里的风风雨雨，免不了要闯到孩子们中间来，躲也躲不掉。而人间戏剧，大抵是爱与恨二字。这爱与恨在本书中都构成了重头戏。爱的戏剧的主角是汤姆与蓓姬。与成人不同的只是添了一番童趣。恨的戏剧集中在汤姆与哈克半夜目击印第安人乔和穆夫·波特盗墓，印第安人乔杀了医生并嫁祸于波特这幕惨剧上。这一目击不打紧，两个孩子成了为波特开脱杀人罪名，并使印第安人乔偿命的仅有的证人。印第安人乔是个杀人不眨眼的亡命徒，孩子们哪敢得罪他；偏偏波特平时对孩子们又是那么好，给他们修补风筝，指点他们哪儿钓鱼最棒，一桩桩、一件件为孩子做的好事，历历在心头，又如何能眼睁睁看着他含冤而死。这么做，是一条人命；那么做，同样也是一条人命，而且有危及自己性命的可能。这种两难处境真有点惊心动魄。我们不妨看看我们的幽默大师是怎样处理这部分"历险记"的，他处理得既富戏剧性，又不失儿童的意趣和心态。

尽管如此，有些批评家仍然感到汤姆失之于"大人化"，只有第二章刷板墙一节写孩子写得最逼真、最传神。

马克·吐温是个一丝不苟的文体家，对于遣词造句，文字的音韵

节奏，既敏感又严格。他认为：一个意思，文字中只有一个词能表达，它是最好的也是惟一的；次好的词是不好的词。因此他的文章几乎无懈可击，然而他的小说结构则往往是批评家的目标。其原因盖出自他的创作习惯。从他给豪威尔斯的信中可以看出：吐温一般是有了个写某一人物(例如汤姆·索亚)的意念和开头一些想法，就动手写起来，边写边让人物性格、情节结构自己形成发展。一旦写不下去了就搁笔，过上多少时候有了灵感再接着写。这样做，作品当然会有批评家们说的"formless"(不成形，无结构)的毛病，这毛病作者自己知道，也承认；而且这毛病在《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这部杰作中表现得更明显，更令人遗憾。

另一方面，也有不少著名的研究家、批评家为《汤姆·索亚》辩护，说作者实在是完成了艺术上的一种结构形式。卓有成就，众望所归的马克·吐温研究家瓦尔特·勃莱阿教授曾指出：《汤姆·索亚》全书包括四个"叙事单位，即行动线"。一、汤姆和蓓姬的故事；二、汤姆和穆夫·波特的叙事线索；三、杰克逊岛上的故事；四、不妨称之为印第安人乔的故事的一系列事件。在全书三十五章中，只有四章不涉及以上四个叙事单位中任何一个，有八章含有连接四条行动线中的两条的成分。

因此，《汤姆·索亚》有一个主题，一条情节线索和一个主要叙事结构，这就是一个孩子从少年到成熟期的成长。这主线有四条行动支线，有如前述。勃莱阿说，随着全书的情节向前推进，"完完全全是孩子气的行为越来越少，而成人的行为为数增加了"。以汤姆和蓓姬的故事来说，从开头两个孩子赌气、耍小性子进到汤姆显出一副侠义心肠，代蓓姬受罚，以至最后在山洞中处处扶持爱护蓓姬。以汤姆与穆夫·波特这一线索来说，开头是孩子们为迷信驱使去墓地，进而汤姆反迷信而行，直到他勇敢地为波特作证。至于杰克逊岛上发生的事，开头是汤姆反抗包莉姨妈而出走，结束时汤姆已为姨妈伤心过甚而担心，前后截然不同的两种心态是成熟的表现。最后，印第安人乔的一系列事件中则以孩子们找藏匿的宝藏始而以汤姆大有男子气概地在山洞中保护蓓姬，哈克克服了满心恐惧去救寡妇终。其间的成熟是显然的。

勃莱阿还注意到这四条线的行动最后都得到了大人们的称赞。对全书这一布局的最简单的解释是“用小说来体现作者对少年故事的老一套的情节结构的反感”。

好,现在请读者自己来读,来想,来判断吧。

成　时

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于北京

目　次

序 …………………………………………………………… 2
第一章　你—你　汤姆——包莉姨妈规定了自己的职责——汤姆练吹口哨——一次挑战——偷进家门 …………………………………… 3
第二章　强烈的诱惑——战略谋划——老实人上当 …………………………………………… 11
第三章　汤姆当将军——得胜受赏——愁云惨雾中的幸福——得与失 ………………………… 18
第四章　功课的煎熬——上主日学校——校长——“表现自己”——汤姆出尽风头 …………… 25
第五章　一位中用的牧师——在教堂里——高潮 ……… 35
第六章　自我检查——医治牙病——半夜念咒——巫婆与鬼怪——谨慎从事——幸福的时刻 …………………………………………… 40
第七章　定约——初次传授——犯错误 ………………… 51
第八章　汤姆定下方针——老戏新演 …………………… 58
第九章　森严的场面——盗墓者出场——印第安人乔造假供词 ………………………………… 63
第十章　庄严起誓——恐惧引出悔恨——精神上的惩罚 ………………………………………… 69
第十一章　穆夫·波特自动到来——汤姆的良心起作用 ………………………………………… 75

第十二章　汤姆表现得大度宽容——包莉姨妈心软了 ………………………………………… 79
第十三章　小海盗——前往聚会地点——篝火夜话 ………………………………………… 85
第十四章　营地生活——一场风波——汤姆偷偷离开营地 ………………………………… 92
第十五章　汤姆私行察访——探听明白情况——回营报告 ………………………………… 98
第十六章　一天寻欢作乐——汤姆透露秘密——海盗们得了教训——暴风雨夜袭——印第安人的战争 ……………………………… 102
第十七章　追念过世的英雄们——汤姆的秘密之奥妙所在 ……………………………… 110
第十八章　汤姆的感情受到追究——奇妙的梦——蓓姬·撒切尔相形失色——汤姆醋意大发——狠心的报复 ……………………… 114
第十九章　汤姆告发凶案真相 ……………………… 122
第二十章　蓓姬处于险境——汤姆仗义勇为 ……… 125
第二十一章　孩子们的口才——姑娘们的大作——冗长的幻景——孩子们出了恶气 ……………… 131
第二十二章　辜负了汤姆的信任——准备受严惩 ………… 137
第二十三章　老穆夫的朋友们——穆夫·波特出庭受审——穆夫·波特得救 ……………………… 140
第二十四章　汤姆成为全镇的英雄——白天春风得意，半夜胆战心惊——捉拿印第安人乔 ………… 146
第二十五章　有关国王和钻石——寻找宝藏——死人与鬼 ……………………………………… 149
第二十六章　闹鬼的屋子——瞌睡鬼——一匣子金币——倒运 ……………………………………… 156
第二十七章　打破疑团——小侦探 ……………………… 164
第二十八章　试图找到二号——哈克放哨 ……………… 167

第二十九章　野餐会——哈克跟踪印第安人乔——“报仇”活儿——救寡妇 …… 171
第三十章　威尔士人向大家报告——哈克受追问——消息传开——轰动全镇的最新消息——希望转为绝望 …… 177
第三十一章　探险出征——麻烦开始了——迷失在洞中——漆黑一片——找到了二号，但自身并未得救 …… 185
第三十二章　汤姆讲脱险经过——汤姆的冤家尚未就擒 …… 194
第三十三章　印第安人乔的下场——哈克和汤姆交流情况——向山洞出征——免遭鬼扰的护符——“一个好安逸的地方”——陶格拉斯寡妇家的招待会 …… 198
第三十四章　公开一个秘密——琼斯先生的打算落空 …… 208
第三十五章　境况大变——可怜的哈克——制定新历险计划 …… 211
结束语 …… 217

附录

本书编者前言 …… 218
本书人物原型的说明 …… 220

我怀着爱恋之情谨以此书

献　给

我 的 妻 子

序

此书所记的惊险经历大多确有其事；其中有一两件是我亲身的经历，其余则是我同学们的经历。哈克·费恩系根据生活原型写出；汤姆·索亚也是如此，不过不是从一个人的原型——他综合了我熟识的三个男孩的特性，因而属于组合式建筑一类。

书中谈到的那些古老迷信在这个故事发生的年月——亦即三四十年前①，在西部②儿童和奴隶中都是颇为流行的。

虽然我写此书的目的主要是供男女孩子们消遣之用，我希望男女成人不会因此而回避它，因为我的计划的一部分是想引得大人们愉快地回想起自己当年的光景，当初自己是如何感觉、如何想、如何说的，以及有时候干出些什么稀奇古怪的事儿来。

作　者

一八七六年于哈特福德

---

① 即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柏克莱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出版《马克·吐温文库》本注（以后简称《文库》本注）

② 即今美国中西部。——《文库》本注

第　一　章

“汤姆!”

没有应声。

“汤姆!”

没有应声。

“真不明白,这孩子怎么啦? 喂,汤姆,我在叫你!”

没有应声。

老太太把她的眼镜往下扯了扯,眼睛从镜片上,对房间扫了一圈;然后把眼镜往上推了推,从镜片底下张望出去。她极少或者说从没有透过镜片去搜寻诸如一个孩子那样小不点儿的东西;这副眼镜是她的宝,是她心中引以为傲的爱物,戴上它是为了“派头”,而不是为了实用——戴一对火炉罩子她也一样看得清清楚楚。她有一阵子有点纳闷,接着,她发话啦,虽说不是恶狠狠地,却也嗓门儿大得连家具都能听见:

“好啊,你听着,要让我逮住了,我就——”

她的话没有说完,因为这时候她正弯下身去用扫帚往床底下捅——因而每捅一下,她需要停下来喘口气。除了那只猫以外,她没有捅出第二件活物。

“我这辈子从没见过这样的孩子!”

她走到开着的门口,当门站着,朝外面那个只有西红柿蔓和野草的园子张望,不见汤姆。于是她提高嗓门,取了个使声音传得远些的角度,喊道:

“喂——汤姆!”

背后有轻微的响动,她转过身去正好一把抓住一个小孩的紧身短上衣的下摆,不让他跑了。

“好啊! 我该想到你会躲在那小间里,你在那儿干什么?”

“不干什么。”

“不干什么！瞧你那双手。再瞧你那嘴。那是什么货色？”

“我不知道，姨妈。”

“哼，我知道。是果酱——一点不错，就是它。我跟你说过有四十遍啦，你要不肯放过这果酱，我就剥你的皮。把那鞭子递给我。”

鞭子已经抡到空中，大难已经当头——

“哎哟！姨妈，你瞧你背后！”

老太太倏地转过身，撩起她的裙子以防不测。就在这眨眼间，孩子逃了出去，攀上那高高的木板篱笆墙，翻身过去，不见了踪影。

他的包莉姨妈吃一惊，愣了一小会儿，终于轻声笑出来。“这该死的小子，怎么我总也不会多个心眼？他跟我玩儿这一套把戏有多少次啦，怎么我至今还不会提防他？天底下最蠢的就数那些老家伙。俗话说得好，老狗教不会新把戏。可是天哪，他没有两天玩儿的招数是一样的，你又怎能知道他要玩的是什么？看来他心里有数：他能捉弄我多久才不至于叫我发火；他也明白：只要想法子让我消消气，或者逗得我发笑，一切又都烟消云散，我就狠不下心来揍他一下啦。对这孩子，我没有尽到责任，老天在上，这是大实话。圣书上说得好，舍不得下棍子，惯坏了孩子。我心里明白：我作了孽，害了他，也害了我自己。这孩子一肚子坏水，可是老天爷！他是我死去的姐姐的孩子呀，可怜的小东西，我怎么也狠不下心来揍他。每回我放过他，我的良心好难受啊；可每回我真揍了他，我的心差点儿碎啦。唉，算啦，《圣经》上说的，凡是女人生养的男人都活不长，而且多灾多难；我琢磨事情怕也就是这样。这下半晌他会逃学，我呢，明天非叫他干活儿不可，好惩罚他。他最讨厌干活儿啦，要他在星期六，在所有别的孩子都在度假的日子干活儿，那真是难死了；可是我怎么也得多少对他尽点责任啊，要不，我真要把这孩子给毁啦。”

汤姆果然逃了学，玩得十分开心。他回到家里，刚赶上帮那个黑孩子杰姆在吃晚饭前锯好第二天要烧的木柴，劈好引火柴——至少他是赶上了把他的冒险经历讲给杰姆听；杰姆一边听着，一边把四分之三的活儿干了。汤姆的弟弟锡德（其实是堂弟）这时已干完他那份活儿（把劈柴碎片拾起来）。他是个寡言少语的孩子，没有那些爱冒

险闯祸的毛病。

汤姆吃着晚饭、一边瞅空子偷糖块儿的时候，包莉姨妈问了他一些使足了心计的、非常深刻的问题——打算诱他上钩，在话里露出对他不利的马脚来。她跟别的许多心地单纯的人一样，自以为有耍弄阴谋诡计的天才，这是她最喜欢卖弄的虚荣心。她爱把她的一眼就能看穿的心计当做阴险狡诈的锦囊妙计来看待。于是她发话了：

“汤姆，学校里挺热，对不对？”

“对，姨妈。”

“热得厉害，对不对？”

“对，姨妈。”

“你不是想去游泳吗，汤姆？”

汤姆一惊——心里七上八下地犯了疑。他观察包莉姨妈的脸色，可是看不出什么。他便说：

“没，姨妈——哦，没有太想。”

老太太伸出手去，摸了摸汤姆的衬衣，说：

“不过，你现在身上不太热啦，”她想自己已经发现了衬衣是干的，而没有人知道这就是她原来的想法，这么一想，暗自得意。汤姆呢，由她怎么想，反正他已经摸清了风向。于是他先下手为强：

“我们有几个人用水龙头往头上冲凉——我的头发还是潮的，看出来了吗？”

包莉姨妈想到自己竟忽略了查这方面的旁证，是个失着，心里不是滋味。接着她又有了新的主意：

“汤姆，你要往脑袋上冲凉，不用拆下我给你缝上的衬衣领吧，对不对？解开你的外衣！”

汤姆脸上那种提心吊胆的神气一下子烟消云散啦。他解开外衣。他的衬衣领缝得好好的。

“哼！去你的。我肯定你逃了学去游泳了。不过我饶了你，汤姆。我估摸着你像俗话说的，是只燎了毛的猫——心地比模样儿好些。好，饶你这一遭。”

她心里半喜半恼：恼的是她的聪明没有管用，喜的是汤姆居然鬼使神差地听了一回话。

谁知锡德开口啦:

"嗯,我要没记错,你缝他的领子时用的是白线,可这是黑的。"

"是啊,我的确用的是白线,汤姆!"

可是汤姆没有等她把话说完。他抬腿出门时说:

"锡德,为了这,我要狠狠揍你。"

到了安全地方,汤姆检查插在翻领里的两根大针,针上还裹着线——一根针穿的是白线,另一根是黑线。他说:

"要不是锡德,她怎么也发觉不了。真该死!她有时用白线,有时用黑线。不管黑白,她要是老用一种线缝有多好——这样变来变去,我实在闹不清。这事儿反正得怨锡德,我要教训教训他!"

他不是村里的模范儿童。那个模范儿童他可是看透了——而且瞧不起他。

不到两分钟工夫,甚至比这还短,他的一切烦恼就已经全都忘了。倒不是因为他的烦恼对于他不像大人的烦恼对于大人来说那么沉重,那么痛苦,而是因为有一个新的乐子盖过了这些烦恼,把它们从他头脑里暂时赶了出去——正如人们一有叫人跃跃欲试的新事儿就把倒楣事儿忘了一样。这新玩意儿是一种吹口哨的稀罕招儿,他刚从一个黑人那儿学来的。他正急着找个没人打扰的机会来练练。这新吹法很特别,在你吹一支曲子中间用舌尖一下接一下急促地弹上颚发出一种流畅的颤音,像鸟啼一样——读者只要曾经是个男孩,大概会记得怎么吹。用心勤练之后他很快掌握了窍门,于是他一路沿街走下去,嘴里一下下尽是和声,灵魂里满是感激。他这时的感觉和发现了一个新星座的天文学家差不多。如果要讲快活的强度、深度、纯度的话,那么毫无疑问,这孩子此刻的快活劲在那天文学家的快活之上。

夏天的黄昏好长。这时天还没黑。当下汤姆停止了他的口哨。他眼前出现了一个陌生人——一个比他大一丁点儿的男孩。在圣彼得堡这个可怜的又小又寒伧的镇上,一个新来的人,不管是男是女,不管年纪大小,都是一件引人注目的稀奇事儿。何况眼前这男孩穿得好体面——在不是星期天的日子里这穿着够体面的。这简直叫人吃惊。他戴的帽子真俏皮,扣得严严实实的蓝布紧身短外衣是新的,

干干净净,他的紧身裤也一样。他脚上穿的是皮鞋——而今天只是星期五。他还系着一根领带——一条鲜亮的缎带。他身上有股城里人的气派,叫汤姆咽不下这口气。汤姆直瞪瞪地瞧着这少见的神气活现的家伙。他越是装得对那身漂亮衣衫翘起鼻子毫不在乎,就越觉得自己的衣着越来越寒伧。两个孩子谁也不开口。这一个要动一动,那一个也动一动,可都是往两边靠,走成一个圆圈。两人始终脸对脸,眼对眼。末了,汤姆开口了:

"我能揍你!"

"我倒要看你敢不敢试一试。"

"哼,我就是能揍你。"

"不能,你就是不能。"

"能,我能。"

"不能,你不能。"

"我能。"

"你不能。"

"能!"

"不能!"

冷场了一会儿,怪难受的。接着汤姆说:

"你叫什么名字?"

"这怕是不关你什么事吧。"

"哼,我就要叫它关我的事。"

"那你干吗不这样做呢?"

"你只要说个'要',我就会这样做。"

"要——要——要! 就这样。"

"嘿,你以为自己厉害得不得了,对不对? 只要我想干,我能把一只手绑在背后,用一只手打垮你。"

"那好,你说你能这样干,你为什么不干?"

"你要招惹我,我就会干。"

"对——像你这样装模作样的人我见得多啦。"

"好啊! 你自以为是个人物,对不对? 嘿,瞧你那帽子!"

"你不喜欢我的帽子,你也得忍着。我看你敢不敢把它打掉——

谁要敢这样做，谁就得像黄鼠狼那样干。”

“你是个撒谎大王！”

“你也是。”

“你是个爱打架的撒谎大王，可又不敢真打架。”

“喔——去你的！”

“听着——你要再来你的这一套，我就照你的脑袋扔石头。”

“嘿，你当然会扔的啰。”

“我就是会扔。”

“那你为什么不扔呢？为什么只是嘴里不断说扔呢？为什么不扔呢？那是因为你害怕。”

“我才不怕。”

“你怕。”

“我不怕。”

“你怕。”

两人又停了嘴，又是彼此瞪眼，侧着身子转圈儿。不一会儿，两人肩膀挨着了肩膀。汤姆说：

“你给我离开这儿！”

“你自己给我离开！”

“我不离。”

“我也不离。”

他们就这样站着，各人都站成八字脚，拉开了架式；同时，使足劲儿推搡对方，眼里满是仇恨，你瞪着我，我瞪着你。可是谁也占不了上风。这样斗了一阵子，两人都已浑身发躁，满脸通红，终于彼此都松了劲，同时警惕地观察着对方。汤姆开口道：

“你是个胆小鬼，是条狗崽子。我要把你的事告诉我大哥，他只要动一根小指头，就能揍得你够呛，我就是要叫他揍你。”

“你的大哥，我买他哪门子账？我有个哥哥，比你的大哥还大——再说，他能把你大哥扔过这篱笆去。”

（其实，两个大哥都是编造的。）

“你瞎说。”

“你说瞎说不管用。”

汤姆用脚大拇趾在土里画了一条线，说：

“你敢不敢踩过这条线，你要踩过了，我就揍得你直不起腰来。谁敢试试。”

陌生孩子马上踩过了线，说：

“你说你会揍得我直不起腰来，现在揍给我看看。”

“你别挤对我；你还是小心点儿好。”

“你说的你要那样干——为什么不干啦？”

“好，你拿两分钱来我就干。”

陌生孩子从兜里掏出两大枚铜子来，一脸鄙夷不屑的神气，递过去。汤姆把铜子打在地上。眨眼间两个孩子像两只猫似的扭成一团，在土里翻来滚去，有一分钟左右；两人揪着彼此的头发和衣服，照着对方的鼻子又是拳揍，又是手抓，每人一身的土，一身的光荣。不一会儿，这场混战有了眉目，汤姆从这场战斗的尘雾中现出身来，他骑在陌生孩子身上，一拳拳地揍他。

“快喊‘饶命’，”他说。

那孩子只是死命想挣脱他。他哭哭啼啼——大半是因为愤怒的缘故。

“快喊‘饶命！’”——一拳一拳还在揍。

终于这陌生孩子在抽噎声中吐出了“饶命！”二字。汤姆让他站起身来，说：

“这给你个教训。下回先睁眼看看清楚，你在跟谁打交道。”

陌生孩子抽抽搭搭地哭着，鼻子喷着气，一边掸着衣服上的尘土，走了。他偶尔回过头来，晃晃脑袋，恶狠狠地说“下次他要是逮住了汤姆”，他要如何如何对付他。汤姆用嘿嘿冷笑作为回答，趾高气扬地离开；哪知道他刚背过身去，陌生孩子捡起一块石子，扔过来，打中他两个肩膀之间的地方，然后转身便逃，跑得像羚羊一样快。汤姆紧追这赖小子到他家门前，发现了他的住处。然后在那大门口守了一阵子，叫他的敌人出来，可是敌人只是隔着窗子对他做鬼脸，谢绝他的邀请。末了，敌人的妈妈出面了，说汤姆是个歹毒、粗俗的坏孩子，命令他走开。汤姆只得走了，临走时他咬牙切齿地说他要和那孩子“算账”。

那天晚上，他回到家里已很晚了；他小心翼翼地打窗口爬进去的时候，发现自己中了姨妈的埋伏；姨妈本已决定这星期六例假日，罚他干苦役，等她看清了孩子一身衣服的光景以后，她这决心终于变得坚不可摧了。

第　二　章

星期六早晨到了,夏天的世界处处鲜亮清新,蓬蓬勃勃充满了生机。每颗心灵都唱着一支歌,遇上年轻的心灵,那歌便从唇齿之间飞出来。每张脸上都像要发出一声欢呼;每个脚步都富有活力。刺槐树开了花,空气里充满了花香。卡迪夫山俯瞰全镇,此时草木葱茏,一身青翠。它的远近刚好使它看上去像一片乐土,洋溢着梦幻色彩,安详诱人。

汤姆提着一桶石灰水,拿着一把长柄刷子,走在人行道上。他打量了一下那篱笆,满心的快活都没了,代之而起的是深深的忧愁。三十码长的木板篱笆有九英尺高。在他眼里,生命似乎变得空洞了,而活着只是个负担。他叹口气,将刷子浸了石灰水,沿着顶上的木板刷起来。如此周而复始,再浸再刷。将那刷白了的一小条跟那还没刷的像一大片大陆样的篱笆一比较,他垂头丧气地在一只套在幼树四周保护它的木箱上坐下。这时杰姆提着一只洋铁皮水桶从大门里跳跳蹦蹦地出来,嘴里唱着"布法罗的姑娘们"。从小镇水站打水回家,以前在汤姆眼里本是件苦差;但是今天他不这样看。他想起水站那里有他的伙伴:白的、混血的以及黑男孩儿、黑女孩儿照例都在那儿排队取水,也在那儿休息、交换玩意儿、吵架斗殴、嬉闹。他也想起尽管水站离家不过一百五十码,杰姆打一桶水,没有一小时决回不来——就这样往往还得派人催他才回来。汤姆说:

"喂,杰姆,我去提水,你来刷篱笆怎么样?"

杰姆摇摇头说:

"不行啊,汤姆少也(爷)。老堆堆(太太)要我把水打回去,不许停下来和谁怪(鬼)混。她说她知倒(道)汤姆少也(爷)回乔(会叫)我刷篱笆,所以她告诉我,要我官(干)我自己的活儿,不理你——她说刷篱笆的活儿由她来管。"

“嗨，杰姆，不用管她说什么。她总是这么说的。把水桶给我——我一忽儿就回来。她不会知道。”

“喔，我不看（敢），汤姆少也（爷）。老堆堆（太太）她会牛（扭）断我的脖子的。她正（真）会这么官（干）。”

“她！她从来不揍人——顶多用她手指上的顶针敲你脑袋——可谁又在乎这个，我倒要问你。她话说得凶，可说话伤不了人——反正只要她不哭，她说话伤不了人。杰姆，我给你一个好东西。给你一颗白弹子！”

杰姆开始动摇啦。

“白弹子，杰姆！它是颗顶刮刮的弹子。”

“妈吔！我说，纳（那）可正（真）是了不得的好弹子！不过，汤姆少也（爷），我怕老堆堆（太太），怕得要命——”

“还有，你要是答应，我还让你看我受伤的脚大拇趾。”

杰姆到底不过是个凡人——这一招对他的诱惑力太大了。他放下了水桶，接过弹子，弯下身去对着正在解开绷带的脚大拇趾看得出了神。可是没一会儿，他已拿起水桶，飞也似的跑过街去，后背上麻辣辣的；汤姆在卖力刷篱笆；包莉姨妈手里提着一只拖鞋，眼里一副打了胜仗的神气，转回家去。

可是汤姆的劲头维持不了多久。他想起原本为今天安排的乐子来，心中的懊恼平添了好多倍。那些自由自在的孩子们很快就要走过来，去做各式各样妙不可言的游戏，看到他受罚干活儿，准保会大大取笑他一番——想到这儿，心里就像火烧火燎似的。他掏出自己的财宝来仔细看了看——一些小玩意儿、弹子和破烂；这些用来跟别人换个活儿干干也许够了，可是要想买哪怕半个小时的自在逍遥，连一半儿也不够。他把这些清理了一遍的家当放回兜里，断了想收买这些孩子的念头。就在这悲惨绝望的时刻，他灵机一动，忽然来了个主意！那真是个了不得的绝妙的主意！

他拿起刷子，若无其事地干起活来。不一会儿，本·罗求斯出现了——在所有这些孩子中，他发憷的就是这个孩子的耻笑。本走路像在三级跳——足以说明他的心情是轻松的，他的期望是高的。他吃着一个苹果，并且时不时地来一声长而悦耳的吆喝，接着是音调低

沉的叮——咚——咚,叮——咚——咚,他在学汽轮上的钟声。他走近时,放慢了速度,走在街中间,身子使劲向右舷侧去,笨重地架式十足地掉过头来——因为他在模仿“大米苏里号”,而且认为自己正吃着九英尺深的水。他是船,是船长,又是引擎钟,三者加在一起,因此他得想象自己在自己的顶层的甲板上发号施令,同时又要执行这些命令。

“停船,丁——零——零!”船快要停了,他缓缓地靠向人行道。

“停车倒车[1]! 丁——零——零!”他的双臂伸得笔直,紧贴着自己身子两边。

“倒右舷轮! 丁——零——零! 呜! 呜——呜——哇! 呜!”同时他的右手画着大圈子——表示一个直径四十英尺的轮子。

“倒左舷轮! 丁——零——零! 呜! 呜——呜——哇! 呜!”左手开始画起圈来。

“右舷轮停! 丁——零——零! 左舷轮停! 右舷轮往前! 停! 外舷轮[2] 慢慢转过来! 丁——零——零! 呜——哇——哇! 抛出前缆绳! 快,快! 抛——出后缆绳——你在那儿干什么! 在那船桩上绕一圈! 好,就这样! 关车,丁——零——零! 唏——哧! 唏——哧! 唏——哧!”(那是在测试水位旋塞。)

汤姆继续刷他的篱笆——对轮船不加理睬。本盯着看了一会儿,然后说:

“你好! 你有难,对不对?”

不答话。汤姆用艺术家的眼光打量自己最后的几刷子,接着又用刷子轻轻添了一笔,然后像刚才那样,看结果如何。本过来与他并排站着。汤姆见了苹果,直流口水,可是他坚持干他的活儿。本说道:

“喂,老伙计,你非干活不可吗?”

汤姆突然转过身来说:

---

① 船在靠码头前先停船两侧的水轮,然后再使它们倒转;“车”,指船上的发动机或引擎。

② 船在与码头平行逐步靠拢码头时离码头远的左或右舷轮。

“哎哟，是你啊，本！我没留神。”

“喂——我去游泳去，我。你不想去吗？不用说，你自然是宁可干活儿——对不对？当然是这样！”

汤姆把他打量了一小忽儿，说：

“依你说，什么是活儿？”

“嘿，这难道不是活儿？”

汤姆又动手刷起来，一边不在意地说道：

“你要说它是它就是，你要说它不是它就不是。我只知道我汤姆·索亚干这个挺可心。”

“别来这个啦，你不是想装得你喜欢干这活儿吧？”

刷子继续划来划去。

“喜欢干？我不明白为什么我不该喜欢干。难道一个孩子天天有机会刷篱笆？”

这不能不叫人对此另眼相看了。本嚼苹果的嘴不动了。汤姆把刷子挥过来划过去——退后两步看看效果如何——然后这儿添一刷子，那儿加一刷子——再看看效果——本看着他的一举一动，越看越有兴趣，越看越入神。一会儿，他说：

“喂，汤姆，让我来刷几下。”

汤姆想了想，像是要答应了，可又改变了主意：

“不行——不行，我估摸这不好办，本。你知道，包莉姨妈对这篱笆非常挑剔——正临街，你知道——要是屋后的篱笆，我就无所谓了，她也无所谓了。真的，她对这篱笆讲究得很，干得十分小心在意才行。我估摸一千个孩子里，兴许两千个孩子里还不准有一个能干得合她的心意。”

“不——真是这样？嗨，那么——让我来试试。只试一试——汤姆，咱俩要是换个个儿，我会答应你的。”

“真的，本，我倒乐意；可是包莉姨妈——当初杰姆想干，可她就是不许；锡德想干，她也不许锡德干。这下你该明白我是怎样被挑中的了吧？由你来刷这篱笆，万一出了点毛病——”

“哼，我也会一样小心在意的。让我试一试。这么吧——我把苹果核给你。”



“这难道不是活儿?”

“好吧，那么——不行，本，别胡来。我怕——”

“我把苹果全给你！”

汤姆交出了刷子，脸上老大不乐意，可满心的欢喜。刚才的那只“大米苏里号”汽轮在太阳地里挥汗工作着，而那位下了台的艺术家却坐在附近树阴底下一只木桶上，悬着两条腿，大嚼其苹果，同时还在盘算如何多宰几个缺心眼的。这类货色有的是；隔不了一会儿就有男孩子过来；他们是来取笑汤姆的，但是却留下来刷篱笆。等到本累得不行时，汤姆把这差使卖给了毕莱·费休，得了一只好端端的风筝；毕莱干不下去时，这机会被强尼·密勒用一只死耗子加一根能拴着它甩来甩去的线买下了——如此这般，一个又一个，一小时又一小时。到了下午过去一半的时候，汤姆已从早上一个穷得叮当响的孩子变成了腰缠万贯的富翁。除了前边已经提到的财宝之外，他已拥有十二颗弹子，口拨琴上的一部分，一块可以透光的蓝玻璃瓶碎片，一尊纱管做的大炮，一把什么也开不了的钥匙，一段粉笔，一个圆酒瓶的玻璃塞子，一个洋铁皮做的大兵，两只蝌蚪，六个爆仗，一只独眼的小猫，一个铜制门把手，一只狗项圈——可没有狗——一把刀柄，四块橙子皮，还有一个破旧的窗框。

这段时光他过得愉快，美好又消停自在——有好些伙伴儿——篱笆呢，足足刷了三道石灰水！要不是他没有石灰水了，镇上的孩子管保个个都得破产。

汤姆心里想：这世界终究还不是一片空虚。他自己并不知道，他发现了一条人类行为的伟大规则——那便是：如果要让一个人，或者一个孩子一心想得到某一件东西，只要使这东西难以得到便行。如果他像本书作者那样，是位伟大而聪明的哲学家，他这时候便会明白：所谓工作，无非是一个人不得不干的事；而所谓玩耍，就是一个人可以不干的事。这可以帮助他明白为什么制作假花或者表演蹬踏车是工作；而扔保龄球或者攀登布朗峰[①] 只是一种娱乐。在英国，有钱的绅士乐意在夏天在每日有班车的路线上驾驶四匹马的载客马车赶上二三十英里，因为这一特权使他们倒付好多钱；如果有人因为他

① 欧洲阿尔卑斯山脉高峰之一。

们赶车而付他们工资,那么赶车便成了工作,他们就会撂下不干了。

这孩子为面前的世道发生的实质上的变化着实琢磨了一阵子,然后动身到总部去报告。

第 三 章

包莉姨妈坐在后面一间舒适的房间里开着窗口的地方，这房间是卧室，兼作早餐室、餐厅和图书室。夏天暖融融的气息，安然，寂静，花香以及蜜蜂那让人昏昏欲睡的嗡嗡声产生了效力，使她在编织着活儿的时候点起头来——因为伴着她的只有那只猫，就连猫也在她膝头睡着了。为了安全起见，她的眼镜架在头发花白的头上。她以为汤姆不用说早已丢了活儿溜了，这时，却看到他以大无畏的气概将自己置于她的掌握之中。心里觉得纳闷。他问：

"姨妈，现在我可以去玩儿了吗？"

"怎么，想去玩儿啦？你活儿干了多少？"

"全干好啦，姨妈。"

"汤姆，别跟我撒谎——我受不了。"

"我没有撒谎，姨妈；全干好啦。"

包莉对这种空口无凭的事向来信不过。她走出去自己看个明白；只要汤姆说的话有两成是真的，她也就知足了。谁知整个篱笆全部刷了，而且不止刷了一道，还特别用心地刷了第二道，第三道，而且贴近地面还添了一条。她诧异得几乎无法形容。她开口道：

"咳，我哪想得到！没有说的，汤姆，你只要用心肯干，你就能干。"接着她又补了一句，冲淡那句赞语："只是我不得不说，你有心肯干的时候太少啦，去吧，去玩儿吧，不过你要注意，一星期里总该有回家来的时候，不然，我就用鞭子抽你。"

汤姆活儿干得如此漂亮，她高兴极了，就把他拉到储藏室里，挑了个最好的苹果递给他，同时又给他上了一课，讲如何不做坏事，凭自己好好努力而得到的款待价值更高，味道更好的道理。就在她用《圣经》上一句十分贴切的话来结束训话的当儿，他却顺手"捞了"一个炸面包圈儿。



一场恶战之后

接着他蹦跳着出了门，看见锡德正上通往楼上后面那些房间的户外楼梯。土坷垃随手就是，一眨眼，满天都是土坷垃，像雹子一样向锡德砸去。等到包莉姨妈醒过吃惊的神来，赶过去搭救时，已有六七块土坷垃击中目标，汤姆已经越过篱笆，不知去向。本来是有大门的，可是他一般总是没工夫利用大门。锡德提醒姨妈他用的是黑线，使他遇到麻烦，如今他终于雪了恨，心平气和啦。

汤姆绕过这一带的房子拐进一条泥泞的小巷，在他姨妈的奶牛棚后面了；这样他很快就安然地到达抓不住他，也惩处不着他的地方，然后急急地朝镇里广场走去。按照事先约定，广场上有两拨“孩儿军”要对垒厮杀。汤姆是其中一拨的将军；另一拨的将军是乔·哈泼，他的一个知心朋友。这两位大将军不屑于亲自出马交锋——打打杀杀由那些小而又小的角色担任更合适。他们两人一起坐在高处通过随从武官传达他们的命令来指挥战斗。汤姆的部队经过长时间的苦战大获全胜。接着清点了阵亡人数，交换了双方战俘，商定了下一次争议的内容，定下了作战的日子；这些谈妥之后，两军列队开走；汤姆独自一人往家里走去。

他走过杰夫·撒切尔住的屋子的时候，看到花园里有个陌生的小姑娘——蓝眼睛，黄头发编成两条长辫子，穿一件夏天穿的白色衫子和一条绣花宽松长裤，是个样子非常可爱的小东西。这位新得胜还朝的英雄竟然不放一枪就投降了。那位叫艾米·劳伦斯的姑娘从他的心上消失得无影无踪，他连一星半点都记不起来了。他原以为自己爱她爱得发疯，把自己这种激情当做爱慕；谁知它只是一种无足重轻的倏忽即逝的偏心。他追求到她用了好几个月，她袒露她的感情才不过一星期；他成为世界上最幸福最自豪的男孩也就是短短七天；而在这一刹那间，她已从他心中消失，犹如偶然来访的匆匆过客。

他偷偷瞅着这位新天使，恨不能顶礼膜拜，直到他看见她已发现了他；接着他又装作不知道有她在场似的，用种种可笑的孩子气十足的动作来“表现”自己，求得她的赏识。这类滑稽可笑的把戏他耍了一阵子，可是过了一会儿，在他表演一些惊险的竞技动作半中间，他斜瞅了一眼，发现小姑娘正朝屋子走去。汤姆赶到篱笆跟前，靠在上

面，心中暗自嗟伤，希望她能多待一会儿。她上了台阶，停了停，然后走向屋门。汤姆眼看她抬脚要跨门坎，不由得大大叹了一声气。可是他脸上马上放了光，因为她在身影消失之前把一朵三色紫罗兰抛到篱笆外。

这孩子跑过来，在离那花儿一两英尺远的地方停下，然后用一只手遮在眼上，朝街那头望去，好像那边出了什么有趣的事儿。他随手捡起一段麦秆放在鼻子上，脑袋一股劲儿往后仰，尽力使麦秆平衡。他左右晃动着身体，一点点挨近了那朵三色紫罗兰；最后他把光脚搁在花上，用他那灵活的脚趾夹着它，单脚一蹦一跳带走了这宝贝，转过街角不见了。不过也就不见了一分钟——也就是他把花别在上衣里边这点儿工夫，花贴着心口，也说不定是肚皮，因为他对解剖学没什么研究，而且也不特别计较。

这时他又折回头，在篱笆边一直待到天黑，像刚才一样"表现"自己；可是再也不见姑娘露面。汤姆想象她这时候正在一扇窗子近旁，看到了他献的殷勤，这念头多少给了他一点安慰。末了，他带了一脑袋的胡思乱想，很不情愿地回到家里。

吃晚饭的时候，他始终兴高采烈，他的姨妈不由得纳闷："这孩子是怎么啦，"他用土坷垃扔锡德，为此他挨了结结实实一顿骂，可他似乎一点儿也不往心里去。他想在姨妈眼皮子底下偷糖吃，为此指关节上挨了几下。他说：

"姨妈，锡德偷糖时，你可没揍他。"

"没错儿。锡德可不像你这么折腾人。我要不盯着你，你可就偷个没完没了啦。"

一会儿，她进了厨房。锡德正为自己有了豁免权而得意，伸出手去够糖碗——这是多少想要气气汤姆，汤姆最受不了这个。不过，锡德的手打了个滑，糖碗掉到地上，碎了。汤姆开心极了。这种开心居然使他管住了自己的舌头，什么也没说。他对自己说：哪怕姨妈这会儿进来，他也要一声不吭；他要安安静静地坐着，直到她老人家开口问是谁闹的这乱子，他再说出来，世上没有比看得宠的模范倒楣更开心的事了。老太太终于回来了，望着那堆碎片，从眼镜上面喷射出一阵阵怒火来，汤姆高兴得快管不住自己了。他心想："这下快喽！"谁

知一眨眼工夫，他就趴在地板上了！眼看着那威力十足的巴掌高高举起又要扇下来时，汤姆喊叫起来：

“慢着！你干吗打我，干吗嘛？——是锡德打碎的！”

包莉姨妈住了手，不知怎样才好。汤姆盼着她表示过意不去。可是等她再张口的时候，却只是说：

“哼！我想，我也没打错过你！只要我不在面前，你准保会搞出点别的胆大妄为的名堂来！”

可话一说出口，包莉姨妈就受到自己良心的责备，她很想说几句和善怜爱的话；可她认为这么一说就会被看做是她承认自己错了，而这是规矩不能允许的。因此她什么也没说，干她自己的事去了，但是一颗心怎么也平静不下来。汤姆待在一个角落里生闷气，感到受了天大的委屈。他知道姨妈在心里已经向他赔不是了。想到这一点，他又感到满足。他不作任何表示也不去注意任何人的表示。他晓得时不时的有一道求告的目光从模糊泪眼中射出来落在他身上，但是他却只当没看见。汤姆想象着自己躺在床上，病得都快死了，姨妈俯身哀求他吐出哪怕只是一个简单的宽恕她的词儿；可他转过脸去对着墙，至死也没说那个词儿。啊，那时候她心里会是什么滋味儿？接着汤姆又想象自己死后被人从河边抱回家来，鬈发全湿透了，一双可怜的手从此永远僵硬；痛苦的心终于安息。那时候姨妈会怎样扑到他身上，她怎样泪如雨下，她的嘴皮子怎样喃喃地祈求上帝把她的孩子还给她，她绝不再随意打骂他了！他呢，却躺在那儿，冰冷苍白，没有任何表示——一个受苦受难的小可怜儿，他的悲伤终于到头了。梦里的种种悲怆情景使他的感情激动，他不得不一直往下咽气，简直快要哽住了。他的眼前一片泪水模糊，只要眨一眨眼，泪水就会流出来，顺着鼻尖往下淌。汤姆的苦楚得到这样的抚慰，真是求之不得，他绝不能忍受任何尘世的欢欣或烦人的乐子来打扰它，它太神圣了，跟欢乐是水火不相容的。这时他的表妹玛丽跳着舞步进了屋子，她去乡下待了一个礼拜简直就像待了一年，现在重又见到自己的家，快活得什么似的。玛丽把阳光和歌声从一扇门带进家来，汤姆却站起身，在阴云和黑暗中从另一扇门出去了。

汤姆漫步走着，离那些男孩子们常去的地方远远的，他要找的是

跟他的心情和谐一致的荒凉处所。河上的木筏像在邀请他，于是他坐在木筏的外边上，痴痴地望着那冷冷清清宽广的河面，同时巴不得自己一下子落水不知不觉地淹死，省得遭受大自然规定好的罪。接着他又想起他的花儿来。拿出来一看，它已经枯萎了，这使他更觉得这愁云惨雾的幸福。他想，她要是知道了，会可怜他吗？她会哭吗，她会恨不得能伸出双臂搂住他的脖子，安慰他吗？也许，她会跟这空虚的世界一样，冷冷地掉过头去？这想象的情景给了他一种强烈的带有特殊快感的痛苦，于是他想了又想，痛了又痛，每次都采取新的、不同的角度，一直到没什么可想可痛的了，才起身叹息着在黑暗中走开。

九点半或十点钟光景，他穿过冷清的街道走到那个不相识的意中人的住处。他停了一会儿，听不到一丝声息，一根蜡烛发出暗淡的光映在二楼的一个窗帘上。那位神圣的姑娘是不是在那儿？汤姆翻过篱笆，蹑手蹑脚地穿过一些花木来到了那个窗户底下。他抬头久久地仰望着它，感情激动。接着，他在窗下的地上躺下来，背贴着地，两手扣在胸前，捧着那朵可怜的枯花。他就将这样死去——在那冷酷的世界里，上无片瓦遮蔽风雨，下无朋友为他擦拭额头死亡的汗湿。当大限到来时，没有人用柔情的脸怜惜地俯视他。于是在欢快的早晨，她从窗口往外看时，就会看到他——唉！她会对他生气全无的躯体落下一小滴眼泪吗？眼看着一个朝气蓬勃的年轻生命被如此粗暴地扼杀，过早被摧残至死，她会发出一小声叹息吗？

窗户开了。一个女仆刺耳的嗓音打破了神圣的宁静。一大盆水浇了下来，把这位仰躺着的殉难者的遗体浇了个透湿。

这位呛不过气来的英雄一下子蹦起来，喷喷鼻子，缓过气来，紧接着是一种像火箭飞在空中的嗖嗖声还夹杂着一句叽里咕噜的咒骂，然后是一种好像玻璃颤动的声响；一个隐隐约约的小小身影翻过篱笆，箭一般地消失在昏暗中。

没多久，汤姆已脱光衣服上了床，就着一线蜡烛光察看他湿透了的衣服。锡德醒了，不过即使他脑子里有过“指着和尚骂贼秃”的朦胧想法，他到底还是觉得不妥当，以保持安静为好——因为汤姆眼里

有一种杀机。

汤姆睡了,自行豁免了做祷告这多余的烦恼。锡德为这省略在心里记了他一笔账。

第　四　章

太阳升起在一个宁静的世界上空。它照亮了这个平静的镇子，犹如上帝的祝福。早饭一过，包莉姨妈领着全家做礼拜。先是一篇祷告文，那是由她独出心裁地把一段段的《圣经》引文粘合堆砌起来的长篇宏论。高峰在最后，她宛如登上西奈山顶，发布了一条条严刑峻法，——她的摩西律法①。

接着，汤姆像俗话说的，硬着头皮咬紧牙关，打算"背他的圣诗"。锡德几天前就做完了他的功课。汤姆使出吃奶的力气想记住五首诗。他挑的是"登山宝训"中的一部分，因为他再找不到更短的诗了。半个钟点过去了，汤姆对他的功课除了有个模模糊糊的笼统印象，再没有更多的了，因为他的思绪正横越人类思想的整个区域，手上的小动作更是多得不行。玛丽拿起他的书，要听他背诵。汤姆于是在那团迷雾中摸索着出路：

"虚心的人——有——有——"

"福——"

"是——有福；虚心的人有福——福——"

"有福了——"

"有福了，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堂——天堂——"

"天国——"

"因为天国。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他们——"

"必——"

"因为他们——是——"

"必——"

---

① 指摩西十诫，亦即"登山宝训"，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

"因为他们必——唉,我背不出来啦!"

"必得!"

"唉,必得!因为他们必得——因为他们必得——嗯——嗯——必得哀恸——嗯——嗯——虚心的人——他们——哀恸的人——因为他们必得——嗯——必得什么?玛丽,你干吗不告诉我?——你这么使坏,为的是什么?"

"啊,汤姆,你这可怜的糨糊脑袋,我可不是在捉弄你,我才不呢!你还得再去念念。汤姆,别泄气,你能背下来的——而且,你要是背下来了,我会送你一样很棒很棒的东西。去背吧,好孩子。"

"好。给我什么呀,玛丽,告诉我你给我什么。"

"汤姆,你先别管是什么。你知道,我说棒,那它准是棒的!"

"那是一定的啰,玛丽。好吧,我再啃一次。"

汤姆果然"再啃了一次"——在好奇心和即将到手的好处的双重鞭策下,汤姆全神贯注地背书,取得了辉煌的成功。玛丽给了他一把崭新的、价值一角二分半的"巴罗"刀。他快活得全身五脏六腑从上到下都抖动起来。不错,这把刀什么也切不了,但它是把"地道"的巴罗刀,那就有一种难以想象的气派——虽然西部的男孩子们居然以为这样的武器可以伪造,因而是劣品,这种想法是从哪儿得来的,这是个难解的谜,也许永远会是个谜。汤姆好不容易用这把刀在碗橱上划了些道道,正打算对衣柜下手时,却被叫去换衣服上主日学校。

玛丽递给他一白铁盆的水,一块肥皂。汤姆走到门外,将脸盆搁在一条小板凳上。他把肥皂放在水里浸了浸,就搁下,又卷起袖子,将盆里的水轻轻泼在地上,然后进了厨房,在门背后的一条毛巾上使劲擦起脸来。玛丽拿开了毛巾说:

"你羞不羞啊,汤姆?你不该这么不像话!水会吃了你不成?"

汤姆有一点儿窘。这次,盆里又倒满了水。这次,他在盆边站了一会儿,攒足了勇气,深吸一口气,然后开始洗起来。不一会儿,他两眼紧闭进了厨房,两手摸索着找毛巾。肥皂沫和水珠子从脸蛋上往下滚,这是他洗过脸的光荣证明。可是,他用毛巾擦干脸后,还是不能让人满意。因为"干净的地段"像个面具,到下巴颏那儿就突然消失了。这面具以下和以外的地方则是一片黑乎乎的、没经过水浇的

地，从脸往下，在他的脖子周围，前前后后伸展开去。玛丽将他接管过去。到了她罢手的时候，汤姆又像了个人，配得上是个兄弟，皮肤上没了颜色之分，湿漉漉的头发梳得平平整整的，那些短鬈发被梳理得让人看了美观匀称。（他费劲又费神地偷偷将那些发卷弄直了，抹上油，把头发梳得贴着头皮；因为他认为鬈发显得女里女气的，而自己的鬈发则使他的生活充满了痛苦。）接着，玛丽又取出一套他的衣服，两年来他只有在星期天才穿上它——这套衣服被称做汤姆的“那一套衣服”——由此可知汤姆有多少衣服了。他自己换上了衣服以后，玛丽又“作了纠正”。她把他的那件干净的紧身上衣的扣子一直扣到下巴底下，又将他的大得无比的衬衣领子翻出来摊在肩膀上，用刷子将他上上下下刷了个遍，在他脑袋上扣了一顶带花斑的草帽。此时他的外表大有改观，可看上去好不自在。他心里跟他的外表一样不自在，因为穿得整整齐齐，干干净净，让他感到拘束、气恼。他一心希望玛丽会忘了给他换鞋，可这希望落空了；她照规矩在鞋上上足了牛油端出来。汤姆这下发了脾气，说他总是让人逼迫着做所有那些他不想做的事。但玛丽把话说得叫人动心：

“求求你啦，汤姆——这才是个好孩子啊！”

于是汤姆嘴里咕哝着穿上了鞋。玛丽也很快穿戴好了。三个孩子一起上主日学校——一个深受玛丽和锡德喜爱、而汤姆恨得牙痒痒的地方。

主日学校的上课时间是九点到十点半，然后做礼拜。两个孩子照例自愿留下来听布道，那一个也照例留下来——理由更为振振有辞。教堂的高背硬座长凳大约容得下三百人左右。这建筑小而不起眼，上面安一个松木板做的护树箱权充它的尖顶。到了门口，汤姆后缩一步，与另一个穿着星期日盛装的伙伴说起话来：

“喂，毕利，手头有黄票吗？”

“有哇。”

“要拿什么换？”

“你愿意拿什么换？”

“一段甘草，一个鱼钩。”

“先让咱瞧瞧。”

汤姆拿了出来。东西很令人满意，于是彼此的财产易了手。接着汤姆又用两颗白石弹子换了三张红票，又用一些别的小零碎换了两张蓝票。一有别的孩子过来，他就上前拦路，又花了十到十五分钟时间搞到了些各种不同颜色的票。这时，他挤在一群干干净净、叽叽喳喳的男女孩子中间进了教堂，走到自己的座位跟前，跟第一个走到他身边的一个男孩吵了一架。那位年长的古板的老师说了他们几句，然后转过身去，汤姆乘机扯了下坐在前排凳上的男孩的头发。那男孩掉过头来时，他正专心读他的书。紧接着他又用大头针去扎另一个男孩，为的是听他喊一声"哎唷！"于是，又挨了老师的训斥。汤姆那一班全属一个类型——坐立不安，吵吵闹闹，调皮捣蛋。该背诵功课时，没有一个能将自己该背的诗记全的，都得要人不断地提词儿。不过，他们好歹熬过去了，每人还得了奖品——一种小蓝票。每张蓝票上都印有《圣经》上的一段话。背出两首圣诗，可得一张蓝票。十张蓝票等于一张红票，彼此可以交换；十张红票等于一张黄票。谁有十张黄票，校长就会奖这个学生一本装订很平常的《圣经》（值四角钱，那年头东西便宜）。我的读者中有几个能有这份勤奋和专心，哪怕是为了一本多雷[①] 插图本的《圣经》，而去死记硬背两千首圣诗呢？可玛丽还真这样得了两本《圣经》——这可是两年的苦工啊！有个爹娘都是德国人的男孩竟得了四五本。有一回，他一口气连背了三千首诗；可惜他因此精神过度紧张，打那时候起成了个比白痴强不到哪儿去的人——对学校来说，这是个极大的不幸，因为每逢盛大集会，校长总要当着听众，把这个男孩叫出来"示众"（这是汤姆的说法）。只有年龄大一点的学生才有耐心存那些票子，坚持用那枯燥无味的功，以求到手一本《圣经》。所以每次这种颁奖都是一次难得的引人注目的大事。得奖的学生在那一天显得十分风光、惹人注意。现场每一位小学者的心里都燃起一团新的野心之火，而且往往能燃上一两个星期。也许，汤姆从来没有那胃口，真想得一个这种奖。不过，毫无疑问，他有好多日子全身心地渴望着那受奖时的荣耀与风

---

① 古斯塔夫·多雷（1832—1883），世界著名法国插图画家，曾为《拉伯雷作品》、但丁《地狱篇》、巴尔扎克《短篇诙谐小说集》和《圣经》等作插图。

光。

时间到了，校长手拿一本合着的赞美诗集站到讲台前，一根食指夹在书页之间，请大家安静下来。当一个主日学校的校长发表他的短短的常规演说时，手里的那本赞美诗集就像音乐会上一位歌唱家站到台前时手里必得有一张歌谱一样——尽管其原因是一个谜：因为这两类遭难人都根本不看那本赞美诗集或那张歌谱。这位校长是个三十五岁的瘦子，山羊胡子和短发都是土黄色的。他戴了一个硬领，领口几乎碰到他的耳朵，两个尖领角朝前翻着，与他的嘴角相齐——跟篱笆似的迫使他只能笔直往前看；当他看两边的东西时，就得把整个身子转过去。他的下巴支在一条长宽如同一张钞票、两头带穗儿的领带上；他的靴子尖翘得高高的，活像雪橇板的头，当时正时兴这式样——小伙子们得耐心使劲儿把脚大拇趾紧紧抵在墙上，连续坐上几个小时，才能取得这种效果。华尔特斯先生外表恳切，内心更是真挚坦荡；他对神圣的事物或场地，无比敬重，绝不让它们与世俗的东西混同，以致他自己都不曾意识到，他在主日学校讲话的声音里有一种特殊的腔调，这腔调在平常日子里是完全听不到的。他就这样开始讲话了：

“孩子们，我要你们大家都尽量坐直，坐好，集中注意力，听我讲一两分钟话。好——就这样。好的男孩女孩都该这样。我看见有一个小女孩在看窗外——我猜她大概以为我是在窗外什么地方吧——也许在哪棵树上向小鸟们讲话哩。（场上有了喝彩性质的嗤嗤笑声。）我想告诉大家，我是多么高兴见到这么多聪明、干净的小脸蛋儿聚集在这个地方，学着做好事，走正道。”

还有诸如此类，等等的话，没有必要把其余部分记下来。这种讲话的格式从来没有变化，我们谁也不会对它陌生的。

讲话最后的三分之一受到干扰，这是由于那些坏孩子又开始打闹、找别的消遣，至于坐立不安以及咬耳朵的情形更是随处可见，甚至连锡德和玛丽这些死活不受影响的、意志如磐石般坚定的人也感到他们的根基受到了冲击。然而随着华尔特斯先生的声音的消逝，一切声音都突然停止了。讲话结束，得到了一阵静默的感激。

这时响起了一阵嘁嘁喳喳的耳语，很大一部分是由一件多少有

点稀罕的事引起的——有几个来访的客人进来了。由一个有气无力的老人陪同着的撒切尔律师；一位头发铁灰、仪表堂堂的中年绅士；还有一位神态庄重的太太，她无疑是那绅士的妻子。那位太太手里还领着个孩子。汤姆一直坐立不安，满肚子的焦躁和苦闷，良心受着折磨——他不敢看艾米·劳伦斯的眼睛，无法承受她那充满爱怜的凝视。但是，他一瞅见刚进来的那个小人儿，他的灵魂一瞬间由于幸福而燃烧起来。下一个瞬间，他已使足劲儿来"表现"自己了——打别人一下，揪揪人家头发，做个鬼脸——一句话，使尽浑身招数来讨一位姑娘的好，赢得她的赏识。他的这种热烈的情绪只夹杂着一丝不快——那便是他在这位天使的花园里蒙受羞辱的记忆。但这点记忆也像沙滩上的脚印一样，被汹涌而来的幸福的浪涛冲刷得无影无踪了。

客人们被请到最尊贵的席位上。华尔特斯一结束讲话，马上向全校介绍了他们。中年人原来是位了不得的人物——正是县里的法官——总而言之，是这些孩子从没见过的最威严不过的人物——他们心里纳闷，他是由什么材料做成的——他们想听到他作狮子吼，可又怕他真作狮子吼。他来自十二英里外的康斯坦丁堡——就是说他旅行过，见过世面——这一双眼睛曾经打量过县城的法院——它的屋顶据说是白铁皮做的。这些想法引起的诚惶诚恐的心情可以从那不寻常的肃静和一排排直勾勾的眼睛上得到证实。这就是撒切尔大法官，镇上撒切尔律师的兄弟。杰夫·撒切尔马上走上前去，跟这位大人物表示亲热，好让学校的人看了眼热。那些交头接耳声对他来说准保像听音乐一样。

"杰姆，你看他！他走上去啦！嘿——瞧！他要过去跟他握手——他握上他的手啦！天哪，你不希望自己是杰夫？"

华尔特斯先生为了"表现自己"，忙不迭地办起种种公务来，发号施令、作出判断、发布指示，四面八方，哪儿能逮住个目标，他就上哪儿去"表现"。图书管理员也在"表现自己"——两条胳膊抱了一大堆书，忙忙碌碌，东奔西走，像蚁穴中的蚂蚁，叫昆虫学者看了兴味盎然。年轻的女老师们在"表现自己"——亲切地弯腰贴近刚挨过打的学生，竖起纤纤玉指警告坏孩子；情意绵绵地拍拍乖孩子。年轻的男

老师们在“表现自己”——小声训斥两句以显示他们的权威和对守规矩的孩子恰如其分的夸奖——大多数老师，无论男女，都在借书的地方，讲道台旁，找到事情干。这些事情往往还得干了又干，再而三地干(装出一脸烦恼的表情)。小女孩们也在用种种方式“表现自己”，而小男孩们“表现自己”得尤其卖力，只见空中小纸团飞来飞去，四下里尽是压低了嗓门的争吵声，而凌驾于这一切之上的是，那位大人物坐在那里，冲着这一屋子人露出妙相庄严、极有分寸的微笑，在他自己的犹如太阳光照一切的无比气派中洋洋自得——因为他也在“表现自己”哪！

现在，要使华尔特斯先生欢喜到极点，就差一件事要干了。那就是有个颁发奖品《圣经》的机会，向大家展示一个神童。好几个学生手里有黄票，但没有一个够数的——他已经在几个明星学生中打探过了。此刻，谁要能叫那个德国小家伙神智恢复正常，华尔特斯先生甘愿向他献出一切。

就在这眼瞅着没有希望的当口，汤姆·索亚走上前去，拿出了九张黄票，九张红票，还有十张蓝票，要求得到一本《圣经》。这真是晴天一声霹雳。再过上十年，华尔特斯先生也不会指望这个主儿会提出这个申请。这一切都没有说的——眼前摆着那些票证，一张张货真价实，分毫不差。汤姆因而被提升到同法官以及其他那些显要平起平坐的地位。“总部”宣布了这振奋人心的消息。这可是十年来最叫人目瞪口呆的新闻，引起极大的轰动，以至于这位新英雄被抬举到了和法官一样的高度，而学校也就有了不是一个，而是两个奇人可供大家注目的了。男孩们个个妒火中烧——其中最痛苦的是那些拿票子和汤姆做交易的人，他们因此帮了他的大忙，让他出尽了这可恶的风头，如今明白过来，却已悔之晚矣。他们用票子向汤姆交换来的是他向他们出让刷篱笆的“特权”而积攒起的家当。他们恨自己那么容易受骗上当，上草丛里一条诡计多端的蛇一样的家伙的当。

在向汤姆颁奖的场面上，校长表现出了在此情此景下最大的热情；然而这种热情似乎缺少点真情实感，因为这可怜的人儿的本能告诉他，这里面多半有见不得人的蹊跷。就这主儿，脑瓜里能容纳两千条《圣经》里的警句格言？这简直荒唐——毫无疑问，有一打就足够

他消受了。

艾米·劳伦斯是既得意又开心，她想方设法要让汤姆看到她脸上的这种神气——可惜汤姆就是不看。她先是纳闷，接着就有一点儿不放心了；然后，有一种朦朦胧胧的疑心，出现了又消失——消失了又出现；她留心观察，偷偷地一瞥使她明白了一切——于是她的心碎了。她嫉妒，她愤怒，泪珠儿落下来了；她恨每一个人，最恨的是汤姆（她自以为是这样）。

汤姆被引见给法官大人。但是他的舌头打了结，气也差点儿出不来啦，心咚咚跳——一方面固然因为对方的伟大，但主要的是因为他是她的父亲。要是在暗地里，他真愿意趴在地上顶礼膜拜他。法官用手摸摸汤姆的脑袋，称他是好小伙子，问他叫什么名字。这孩子结结巴巴，气喘吁吁，终于把名字说了出来：

"汤姆。"

"哦，不是吧，不是汤姆——应该是——"

"托马斯①。"

"哎，这就对喽。我寻思着事情大概不会这么简单。这下好啦。不过，我想你该还有个姓，你会告诉我，对不对？"

"托马斯，告诉这位先生你的姓，"华尔特斯说，"记住要叫先生——千万不能忘了礼节。"

"托马斯·索亚——先生。"

"对了！真是个好孩子，乖孩子。一个好小伙子。两千首诗可是个大数目——很大很大的数目。你费了大劲去记住它们，这一点，你永远也不可能后悔的。因为知识比世上任何东西都更有价值。是它造就了伟人和好人。有一天，你自己也会成为一个伟人和一个好人的，托马斯；到那时，你会回首当年，说，这一切都归功于我小时候有宝贵机会能上主日学校受教育——都归功于教我的亲爱的老师们——都归功于那位好校长，他鼓励我、监督我，还给了我一本漂亮的《圣经》——一本精装美观的《圣经》，永远归我保存，归我所有——都归功于正确的教养！托马斯，那就是你将来要说的。——给你多少

① 汤姆是托马斯的昵称。



成了主日学校名人的汤姆

钱都换不走你的那两千首诗——你绝不肯换的。现在，我想你不会在意告诉我和这位太太你所学到的一些东西——不会的，我知道你不会的——因为我们引为骄傲的是爱学习的小孩。不用说，你一定知道所有十二门徒的名字。你能不能告诉我们，最先被指定为门徒的那两个人的名字？"

汤姆正使劲扯着一个纽扣，看上去腼腆得很。这时，他脸蛋儿一红，低下了眼睛。华尔特斯先生的心一沉。他心想：这孩子要是能答上这顶简单的问题才怪——法官干吗偏要问他呢？可他觉得自己不能不开口插一句：

"回答这位先生的问题啊，托马斯——不要害怕。"

汤姆还在迟疑。

"我想你会告诉我的，"那位太太开了口，"最早的两个门徒的名字是——"

"大卫和歌利亚！"

让我们慈悲为怀，赶紧放下帷幕，遮盖住剩下的场面吧。

第　五　章

大约十点半钟，小教堂的裂了缝的钟开始响了，人们很快聚集起来做晨祷。主日学校的孩子们分散开来，和各人的父母一起坐到靠背长椅上，这样便于监督。包莉姨妈来啦，汤姆、锡德和玛丽跟她坐在一起——汤姆被安置在最靠近通道的座位上，使他尽可能远地离开那开着的窗户以及窗外诱人的夏天景色。通道里走来大群的人——上了年纪的，以前过过好日子，如今落魄了的邮政局长；镇长和他的妻子——小镇除了其他多余的东西之外，还有位镇长；治安官；寡妇陶格拉斯，她四十岁，风韵犹存，为人慷慨，心地善良，家道也殷实。她在小山上的那座宅子是全镇惟一的皇宫府第，逢年过节，在圣彼得堡就数她那儿最好客最阔气；还有那弯腰曲背的可敬的华德少校和他的太太。律师里佛森，远地来的新贵；再就是镇上的美人，跟在她后面的是一群穿着上等细麻布衣服、佩着勋章条的伤心的风流青年；然后是扎成一堆的镇上年轻职员，——他们一直站在门厅里嚼甘蔗，围成一圈，个个油头粉面，哧哧地笑；姑娘们走过他们中间，便遭评头品足，活像受笞刑的士兵走过那两行鞭打人的人墙，从头至尾，无一幸免。最后，是那位模范男孩，威利·麦弗逊，他小心翼翼地照顾着他的妈妈，好像她是雕花玻璃做的一样。他每次都领着妈妈来教堂，成为所有妈妈的骄傲。男孩子们都恨他，因为他太乖了；更何况，大人们动不动就“抬出他来”训他们。他的白手帕从上衣口袋里似乎纯属偶然地露出来——每逢星期日照例如此。汤姆没有手帕，因此谁有手帕，他就把谁看成装成绅士的小人。

此时，本区教徒都已到齐，钟声响了第二遍，催促那些落后和走散的人。教堂里变得一片肃静，只有边座上唱诗班的人哧哧傻笑和交头接耳，破坏着这肃静。在做礼拜的整个过程中，唱诗班总是不断交头接耳和吃吃傻笑。曾经有过一座教堂的唱诗班教养没这么坏，

但现在我已忘了这教堂在哪儿啦。那是好多好多年前的事了，我差不多把它全忘啦。不过我想它好像是在外国。

牧师分发了赞美诗本，他有滋有味地念了一遍；他念诗的腔调很特别，可这一带的人全爱听。他的声音从一个中音开始，稳步升高，达到某一点时，便以最强的力度落在最高的词儿上；然后，像从跳板上跳下一般猛落下来：

当他人争着要得奖，在血海上航行，
我会躺在舒适的花床上，让人送上天吗？

他被认为是个出色的朗读人。教堂举行联谊会，他总被请来朗诵诗歌。他一念完，太太小姐们总是举起手来，又让手无可奈何地落到膝盖上，演戏似的转动眼珠，摇晃脑袋，像是在说："太美啦，言语所无法形容。这人世间难得听到。"

赞美诗唱过之后，斯普拉格牧师成了一块活布告牌。他念开会通知，念社交活动通知，念各种事儿的通知。通知单长得能念到地老天荒——在美国，至今还保留着这种奇怪的习俗，哪怕是在城市里，在我们这个报纸随时可见的年代。事情往往如此，越是没什么道理的传统习俗，要取消它就越困难。

这会儿，牧师做祷告了。祷告词很精彩、内容丰富，连细枝末节都讲到了；为本教堂以及本教堂的小朋友们祈求；为镇上其他教堂祈求；为本镇、为本县、为本州、为本州官员、为合众国、为合众国内所有的教堂、为国会、为总统、为政府官员们、为可怜的颠簸在白浪滔天的海上的水手们、为在欧洲封建王朝和东方专制君主压迫和蹂躏下痛苦呻吟的千百万人、为那些没有眼睛见到光明或没有耳朵听到喜讯的人、为远处海外岛上的异教徒们祈求。祷告以最后一个祈求结束：祈求他将要说的话能得到上帝的恩宠，成为沃土中的一颗种子，到时候会有令人感激不尽的好收成。阿门。

一阵衣裙的窸窣声之后，站着的教民坐了下来。本书所讲的故事的主人公并不喜欢听这祷告，他只是在忍受着——甚至连忍受也没有做到。整个过程中，他始终桀骜不驯；下意识地注意到了牧师讲话当中的每一个细节——因为虽然他不曾在听，但他对这个"老唱

段"和牧师的一贯唱腔已烂熟于心——他的耳朵能够听出插进来的任何一点新东西，他的全部天性则是憎恨它。他认为添加东西是不公道的，是卑鄙的行为。在做祷告的中间，有一只苍蝇停落在汤姆前面的椅子靠背上。它平静地搓着双手，又用两条胳膊抱住自个儿的脑袋，死劲儿蹭它，差点儿身首异处；露出那细若游丝的脖子；它又用后腿擦着翅膀，让翅膀平贴在它的身体上，似乎它们是上衣的后摆；它悠闲自在地从事全套的梳理，仿佛知道这样做绝对安全。它的确很安全，因为尽管汤姆的一双手痒痒的，恨不得一把把它抓住，但是他不敢——他相信在祈祷还没完的时候做这类事情，他的灵魂马上就会遭到毁灭的。不过，祈祷到了最后一句的时候，他的手已经开始弯过来偷偷伸向前去，就在说出"阿门"那一瞬间，苍蝇已当了战俘。他的姨妈察觉到他的行为，让他放了苍蝇。

牧师散发了他布道的全文，只是单调无味地念布道文的一个提要；提要听来平淡无奇，听着听着不少人开始点起头来——而这提要讨论的是无尽无休的硫磺烈火，[①] 弄得上帝指定的选民只剩下了一小撮，简直不值得花力气去拯救了。汤姆计算着布道文本的页数；上完教堂后，他总能知道牧师的布道文有多少页，至于牧师到底说了些什么，他就不甚了了了。不过，这一次，有一小会儿他还真感到兴趣了。牧师描绘了一幅宏伟动人的景象：千年盛世之时，世上的芸芸众生欢聚一堂，狮子和羔羊躺在一起，而引领它们的是一个小娃娃。汤姆没有领会这伟大景象所含的情感、训喻和寓意；他尽想着在全世界各民族众目睽睽之下，那首要人物如何大出风头；想到这些，他脸上放光，心里对自己说，如果那是头驯服的狮子，他希望自己是那个小娃娃。

这会儿，汤姆重又陷入痛苦之中。因为布道人又捡起了那干巴巴的提要。接着，他想起了他有一件宝贝，就把它拿了出来。这是一只上下颚长得吓人的又大又黑的甲壳虫——他管它叫"铁钳虫"，把它放在一只装雷管的盒里。它出来的第一件事就是钳住汤姆的手指。汤姆自然就将它弹了出去，甲虫翻滚着掉在过道里，仰面朝天。

---

① 《圣经》用语，指地狱之火。

汤姆把受伤的手指放进嘴里。甲虫躺在那儿，腿无法可施地抽动，翻不过身来。汤姆眼瞅着它，一心想抓回它，但它安然躺在他够不着的地方。别的对布道不感兴趣的人们，也在那甲虫身上找到了消遣，他们也瞅着它。不一会儿，一只东游西逛的长鬈毛狗蹓蹓跶跶地过来了。它心里正忧伤，夏天的柔和与宁静使它全身懒洋洋的，它厌烦透了囚禁生活，唉声叹气地盼着来点儿变化。它一发现甲虫，那耷拉着的尾巴立刻竖了起来，摇了几下。那条狗仔细观察了一下这天赐的奖品，绕着它走了一圈，隔了一个安全的距离嗅了嗅它，又绕它走了一圈，胆子大了不少，走近一点嗅了嗅，然后翘起嘴唇，小心翼翼地伸出爪子去抓它，没抓着，再抓一下，又一下，开始喜欢起这消遣方式来啦。它又伏下，肚皮贴到地上，那甲虫就在它的两个爪子之间；它继续试验，最后终于厌烦了，没什么兴趣了，心思已经不在这上头。它点起头来，慢慢地下巴低下去，触到了敌人，被敌人乘机钳住了下巴。只听一声尖叫，鬈毛狗的头猛地一甩，甲虫被甩出两码以外，又一次落了个背朝天。旁边看着的人快活得身子微微颤动，好几张脸躲到扇子或是手帕后去了，汤姆十分开心。鬈毛狗看上去有点儿难堪，大概它的感觉也是如此；不过它心里也有忿恨，渴望报仇。因此它走到甲虫旁边，又开始小心翼翼地进攻，转着圈儿从各个角度向甲虫跳去，在离甲虫只有一英寸的地方用两只前爪落地用牙齿更近地去咬它，猛地抖一抖脑袋，抖得两片耳朵又拍打起来。不过它再一次感到腻味啦，想去逗一只苍蝇轻松轻松，却没有如愿；然后鼻子贴近地面又去追踪一只蚂蚁，可很快这也腻啦；它打个哈欠，叹口气，把甲虫整个儿给忘了，一屁股坐个正着！一声痛苦的嚎叫后，鬈毛狗沿着过道疯跑起来；叫声不停，狗也在继续跑。它从讲坛前横穿整间屋子，又冲着另一条过道往前跑；它又横穿门前的屋子，尖叫着跑了最后一段。它越跑越感到痛苦，就这样它成了一颗毛茸茸的彗星，带着光芒用光的速度沿着它的轨道移动。最后，这疯狂的受难者偏离了轨道，一下蹿到主人的膝盖上；主人却将它一下扔出窗外，痛苦的吠叫声很快轻了，最后消失在远处。

这时候，整个教堂里的人都已红着脸，被好不容易忍住的笑憋得喘不过气来，布道也停下了。过了一会儿，牧师继续讲道了，但讲得

有气无力，断断续续，已经毫无可能打动人心了；因为连最庄严的情感也不断受到远处椅背后传出的强忍住的亵渎神圣的笑声的打扰，好像可怜的牧师刚说了一句十分滑稽的话似的。牧师做了礼拜末尾的祝福以后，这场苦难才算完结，大家都感觉得到了真正的解脱。

汤姆·索亚高高兴兴地回家，心想做礼拜时只要中间有点儿名堂调剂，倒也有令人满意之处。他觉得美中不足的是：那条狗跟他的甲虫逗着玩，他挺乐意；可它把虫子带走了，他认为这点不大对头。

第 六 章

星期一早晨，汤姆心里不痛快。每逢星期一早晨，他总是这样——因为从这天开始又得在学校里慢慢受一星期的罪。一般说，到了这一天，他就希望没有假日倒好一些，因为有了插在中间的假日便得重新落入罗网这件事要更加难受得多。

汤姆躺着动脑筋。他突然想起他要是病了就好了，那样就可以呆在家里，不用去上学。这似乎有些可能。他把自己全身五脏六腑都琢磨了一遍，找不出什么毛病，又检查了一遍。这回，他觉得似乎探到了肚子痛的症状。他用满心的希望去鼓励这种症状。但它很快变弱，一会儿就全部消失了。汤姆继续往下想。突然，他发现了什么！上排有一颗门牙松动了！好运气；他正要开始哼哼，像他说的，“开个头”，忽然想到，他要拿这由头去跟他的姨妈理论，她会干脆拔掉它，那可痛着哪！他想了想，眼下暂且留着这牙作后备，继续找找。过了一会儿，什么新想法也没有。然后，他记得听医生讲过，有某种病令人两三个星期卧床不起，而且弄得不好还会丢一根手指头。于是他急煎煎地从被单下扳起受伤的脚大拇趾头，举起察看。可是他不知道必须有哪些症状。不过嘛，这似乎还是值得一试的。他于是精神头十足地哼哼起来。

锡德睡得正熟，人事不知。

汤姆哼得更响啦，想象着他已开始觉得那脚趾头痛了。

锡德没有反应。

这时，汤姆因为使劲，已经气喘吁吁了。他歇了会儿，然后憋足了劲儿又发出一连串很棒的哼哼声。

锡德照旧打鼾。

汤姆恼火了，他喊着：“锡德！锡德！”并去摇晃他。这招果然管用。汤姆又开始哼哼。锡德打了个哈欠，伸伸懒腰，喷喷鼻子，用胳

膊肘撑起身子，开始瞪着汤姆，汤姆接着哼哼。锡德开口了：

“汤姆，喂，汤姆！”（没反应）“嗨，汤姆！汤姆！怎么啦，汤姆？”他摇了摇汤姆，焦急地盯着汤姆的脸。

汤姆呻吟出一句话来：

“哎，别，锡德，别摇我。”

“怎么啦，是什么毛病，汤姆？我得去叫姨妈。”

“可别——没有事儿。过一会儿兴许会过去。谁也别叫。”

“可我一定得叫！别这么哼哼，汤姆，听了怪吓人的。你这样哼了多久啦？”

“有几个小时了吧，哎唷！别这么摇我，锡德，你快要了我的命啦！”

“汤姆，你干吗不早点叫醒我？哎，汤姆，别这样哼哼！听得我心惊肉跳的！汤姆，到底有什么事？”

“锡德，我原谅你所有的事。（哼哼）所有你对不起我的事。我死了以后——”

“啊，汤姆，你不是快死了吧？别死，汤姆——哎，别死。兴许——”

“我原谅每一个人，锡德。（哼哼）你就这么跟他们说。还有，锡德，你替我把我的窗框格跟我的那只独眼猫送给镇上新来的那个女孩，再告诉她——”

锡德已经一把抓起自己的衣服跑了。这下汤姆是真的在受罪啦，他的想象力起了大作用，使他的哼哼颇有点儿真情实感。

锡德飞步跑下楼梯，喊道：

“哎，包莉姨妈，快来！汤姆快死啦！”

“快死啦？”

“是啊，您别磨蹭——快来吧！”

“见鬼！我不信！”

不过她还是飞快地冲上楼梯，锡德和玛丽紧紧跟着她。她脸色发白、嘴唇哆嗦着到了床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汤姆！汤姆，你怎么啦？”

“哎，姨妈，我——”

"怎么回事,孩子——究竟怎么啦?"

"哎,姨妈,我受伤的脚大拇趾头快烂啦!"

老太太一屁股跌坐在椅子里,笑了又哭,接着又哭又笑。这样一来倒使她恢复过来了,她说:

"汤姆,你可真吓着我啦。你给我少说这种胡话,别来这一套。"

汤姆停止哼哼,疼痛从脚趾头消失了,他有点讪讪的,他说:

"包莉姨妈,它像是在烂了,疼得可凶啦,疼得我压根儿顾不上我的牙了。"

"你的牙,哼!你的牙又怎么啦?"

"有一颗活动啦,疼得要命!"

"行啦,行啦。别再开始哼哼啦,张开嘴。不错——那颗牙真的活动啦。不过就这,你不会疼死。玛丽,拿根丝线给我,再从厨房取块火炭来。"

汤姆喊起来:"哎哟,姨妈,求求您,别拉掉它。它已经不疼啦。它要再疼的话,我也不会闹腾的。求你别拉,姨妈,我没想呆在家里不上学啊!"

"噢,你没想,是不是?原来你是为了呆在家里不上学,去钓鱼,才捣的这乱?汤姆啊汤姆,我这么疼你,你呢,看来是变着法儿要做些可恶透顶的事来伤我的心。"

这时候,拔牙的工具已准备就绪。老太太把丝线的一头打个圈牢牢系在汤姆的牙上,另一头拴到床柱上。然后她夹过那团柴火,突地往孩子的脸前一伸,差点儿碰着。这一来,那颗牙已经晃晃悠悠地吊在床柱上了。

不过,所有的磨难都会带来补偿。吃过早饭,汤姆上学去。哪个孩子见了他都眼红,因为,他上牙间的豁口,使得他吐起唾沫来与众不同,让人羡慕。汤姆身后聚了一大群对这种表演感兴趣的小家伙。有一个割破手指的小孩儿,刚才还是大家尊敬、喜爱的对象,一下子发现自己没有了追随的人,而失去了荣光。他的心沉甸甸的。他用装得鄙夷不屑的口气说,像汤姆·索亚那样吐唾沫算不了什么,其实他并不这样认为。可另外一个男孩说了句"酸葡萄!"他只好像个丢盔卸甲的英雄似的走开了。

不一会儿，汤姆撞上了镇上的小可怜虫，哈克贝利·费恩，全镇惟一的酒鬼的儿子。镇上所有的母亲都打心眼儿里既恨他又怕他，因为他游手好闲，而且无法无天，又野又坏——还因为所有她们的孩子都爱慕他，喜欢他的那个外人不准进入的天地。他们希望自己有胆量去学他。汤姆跟其他体面孩子一样，妒羡哈克贝利那种叫人眼花缭乱的弃儿世界，也受到过严格命令，不许跟他玩儿。所以，一逮着机会他就找他玩儿。哈克贝利老穿着大人扔掉的衣服，这些衣服老是开了花，破布一片片随风飞舞。他的帽子像一大片废墟，帽边缺了像大月牙那么一块；他的大衣（有时他也穿大衣），差不多垂到脚跟，大衣后面的扣子不在后背上部而在下部。只有一根吊带吊住裤子，裤子的后裆像个口袋似的耷拉着，里面什么也没有。破成一绺绺的裤脚要不卷起来就得在土里拖着走。

哈克贝利来来去去，一切由着他自己。天气好的时候，他睡在人家门前台阶上，下雨天，就睡在大空桶里。他不用上学，也不用上教堂；不用叫任何人主人，也不用听谁的命令。他想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钓鱼或游泳，都没人拦着，想玩多久就玩多久。没人禁止他打架；他爱多晚睡觉就多晚睡觉。春天一到，他总是第一个光脚丫的男孩，也是秋天最后一个穿上鞋的。他从来不必梳洗，也不必穿干净衣服。他骂人骂得可溜了。总而言之，凡是生活中叫人痛快的事，这孩子全占了。圣彼得堡每一个受磨难、受压制的体面男孩子都这么想。

汤姆招呼这个过着浪漫生活的弃儿：

“你好，哈克贝利！”

“你也好！来看看，你喜欢它吗？”

“你那是什么呀？”

“死猫呗。”

“让我看看，哈克。哎哟，它真够僵硬的！哪儿弄来的呀？”

“从一个男孩那儿买的。”

“你给了他什么？”

“一张蓝票，还有从屠宰场搞来的一个尿泡。”

“你哪来的蓝票？”

“两个礼拜前拿一个玩铁环用的钩子从本·罗求斯那儿买的。”

“喂——哈克，死猫有什么用呀？”

“有什么用？治疣子呗！”

“嘿！真的吗？我知道还有更好的东西治疣子。”

“我敢打赌你不知道！你说是什么？”

“哈，烂树桩里的水呗。”

“烂树桩里的水！我才不稀罕这东西哩！”

“你不稀罕，好！你试没试过呢？”

“没有，我没试过。可是鲍勃·谭纳试过。”

“谁告诉你的？”

“他告诉杰夫·撒切尔；杰夫又告诉了强尼·贝克；强尼再告诉了杰姆·何立斯；杰姆告诉了本·罗求斯；本又告诉了一个黑孩子，那黑孩子告诉了我。这不就知道了吗？”

“嘿，那又怎样？他们全说假话。最起码除了那黑孩子外全撒了谎。我不认识他，可我还没见过一个不说假话的黑孩子哪。哼！说说看，鲍勃·谭纳怎么治的，哈克？”

“他把手伸进一个烂树桩里，在那积的雨水里泡呗。”

“在大白天？”

“那当然！”

“他就脸冲着树桩？”

“对。起码我想是这样。”

“他嘴里有没有念叨什么？”

“我想没有吧。我不知道。”

“哈哈！还说什么用树桩里的臭水治疣子哩，那法子也太蠢啦．嘿，那样搞法可没有一点好处！你得一个人走进林子，到你知道的有一根积了臭雨水的树桩子的地方，等到半夜，你得背靠着树桩，把手伸进水里，嘴里念叨：

> 大麦粒，大麦粒，印第安玉米面，
> 臭雨水，臭雨水，吞了这些疣子；

“然后闭上眼，急急走上十一步；再转三次身，再走回家去，不能跟谁说话。因为，你要是一开口，咒语就不灵了。”

“这办法听着挺好。不过，鲍勃·谭纳可不是这么干的。”

“是啊，您哪，他当然不会这么干啦，因为，他是镇上疣子最多的孩子。他要是知道怎么用树桩里的臭水治的话，他就一个疣子也不会长啦。哈克，我用这法子可是从我手上除掉了上千个疣子。我老玩青蛙，所以长了好多好多疣子。有时候，我拿颗豆子就把它们给除掉了。”

“不错，豆子挺管用的。我也试过。”

“你也试过。你是怎么试的？”

“你拿过豆子来将它掰开。把疣子割一下，弄出点血来，把血涂在一片豆荚上。快半夜时，得趁月黑去岔路口挖个洞，把那片带血的豆荚埋了，再把剩下的豆子烧了。这时候，带血的那片豆荚老在那儿吸呀吸，要把另一片豆荚吸过去。这就帮着血吸那疣子，不多久，疣子就掉了。”

“对，说得对，哈克——就是这样；不过，你在埋豆荚时，如果同时念叨‘埋下豆子，去掉疣子，再别来烦我！’那就更灵啦。乔·哈波就是这么干的。他差不多哪儿都去过，有一回差点儿到了君士坦丁堡。喂，你说说，你用死猫怎么治疣子？”

“啊，你拿上你的死猫，大约半夜时分，去墓地找个刚埋了个坏人的地方。一到半夜，会有一个魔鬼出现，没准会有两三个，不过你看不见他们，只能听到像风似的一些声音，也许还能听见他们说话。他们要把那坏人带走时，你就把猫往他们身后扔过去，嘴里说‘魔鬼跟住尸体，猫咪跟住魔鬼，疣子跟住猫咪，我跟你了结啦！’，这法子什么疣子都能除掉。”

“听起来不错。你试没试过，哈克？”

“我没有。可这是霍普金斯老妈告诉我的。”

“嗯，我猜也是她。因为人家说她是巫婆。”

“嗨！汤姆，我就知道她是。她在我爹身上施过巫术。我爹自己这么说的。有一天他走过来，发现她正往他身上施巫术；他就捡起一块石头扔过去，要不是她闪开的话，他肯定就砸着她了。就在当天晚上，他喝醉了躺在一个小棚上，滚下来，摔断了胳膊。”

“唉，真糟糕！他怎么知道她往他身上施巫术呢？”

"啊呀，我爹看得出来，很容易。爹说如果她眼睁睁看着你一眨不眨，那就是在你身上施巫术啦！如果嘴里还咕咕哝哝的话，就更不用说了。因为他们咕哝的时候，那就是倒着在背祈祷文。"

"喂，哈克，那你什么时候试这只猫啊？"

"今晚，我猜今晚上他们会来把老何斯·威廉斯带走。"

"可他星期六就下葬啦。难道他们星期六晚上没带走他？"

"看你说的什么呀！不到半夜，他们的符咒能起作用吗？——过了半夜，不就是星期天啦？我不信魔鬼星期天还出来四处转悠。"

"倒也是，这我没想到。让我跟你一起去吧？"

"当然行——只要你不害怕。"

"害怕？大概不会。你来时学猫叫好不好？"

"行——你要有机会，回我一声'咪呜'。上次你害得我'咪呜'了半天。后来老海斯冲我扔石头，还骂了声'臭猫！'我就往他窗户里丢进块砖头——不过，这事你可别跟人说呀。"

"我才不会呢。那天晚上我没法学猫叫，因为姨妈正盯着我哪。这次我会回你声猫叫的。喂，这是什么呀？"

"一只壁虱呗！"

"哪儿搞到的？"

"在那边林子里。"

"你想拿来换什么？"

"我不知道。我不想卖。"

"算了。反正这虱子小得要命。"

"哼，虱子不是自己的，就说它的坏话。我对它挺满意。它在我眼里够好的了。"

"嘿，天下虱子多的是。我想要的话，弄它一千只也不难。"

"那你干吗不去弄呢？因为你心里非常清楚，你弄不到嘛。我看这还是只早虱子，是我今年见到的第一只。"

"喂，哈克——我拿我的牙齿换它。"

"看看再说。"

汤姆拿出个小纸包，小心翼翼地打开。哈克看得动了心。诱惑力可真不小。最后他问：

"是真牙不?"

汤姆扳起上唇,让他看那豁口。

"好吧,"哈克贝利说,"成交。"

汤姆把虱子关进那个放雷管的小盒子,这原是那只铁钳虫住的牢笼。两个孩子各走各的路,每人都觉得自个儿比以前富有了。

汤姆迈着轻快的步子,走进学校那座小小的孤零零的木屋;那架势好像他在路上没啥耽误似的。他把帽子往帽钩上一搭,大大方方一屁股坐到他的位置上。老师正高高地坐在一张有藤垫的大扶手椅里,在催人昏昏欲睡的读书声中打盹儿。汤姆进来的响动惊醒了他:

"托马斯·索亚!"

汤姆知道连名带姓叫他时,准是有麻烦了。

"您哪!"

"过来,您哪。你为什么跟往常一样又迟到了?"

汤姆刚想撒个谎来解脱自己,忽然看见两条垂在后背上的黄头发长辫子。凭那电流似的爱情感应,他认出这是谁的后背;就在那旁边,是教室里女生那一边惟一的空位。他马上说:

"我停下来跟哈克贝利·费恩说话来着。"

老师的脉搏都停跳了。他无法可施地瞪着汤姆。嗡嗡的读书声停止了。同学们纳闷:这浑小子是不是昏了头啦。老师说:

"你——你干吗来着?"

"我停下来跟哈克贝利·费恩说话来着!"

每个字都让人听得真真切切,错不了。

"托马斯·索亚,这可是我听到的最令人吃惊的招供。光用戒尺来惩戒这种罪过已经不够啦。把你的上衣脱了!"

老师的胳膊上下起落,直打到手抬不起来,鞭子上下的幅度明显地缩小了,接着又是一道命令:

"行了,您哪,过去跟女生坐在一起!记着,这对你是个警告。"

教室中全是窃笑声;表面上汤姆似乎因此有点难堪;其实,他满怀着对那不相识的偶像出于崇拜的诚惶诚恐的心情,以及因交了天大的好运而感到的惊喜——这才是他羞窘的真正原因。汤姆在松木长凳的一头坐下,那女学生一扬头,把身子从他一边挪开。教室里,

到处你搡我一下，我搡你一下，挤眉弄眼，交头接耳；汤姆却一动不动坐着，两条胳膊放在面前长长的矮桌上，看上去是在读他的书。慢慢地，他的心思又无法集中啦。沉闷的空气中又一次响起了课堂里惯常的嗡嗡声。这时，汤姆开始偷偷瞄那姑娘。她觉察到了，对他"撇撇嘴"，然后别转头去，让汤姆瞧了一分钟她的后脑勺。当她小心地又转过脸来，一个桃子摆在她的面前。她一把推开，汤姆轻轻地将它放回。她又是一下推开，不过情绪已经不那么敌对了。汤姆耐心地将它放回原处。这回她让它留在那儿啦。汤姆在他的石板上涂了几个字，"请收下——我还有。"姑娘朝写的字瞥了一眼，没作任何表示。这下子汤姆开始在石板上画起来，还用左手遮住自己画的东西。起先姑娘假装没看见他在画，可是不多久她的凡人共有的好奇心开始以几乎无法察觉的形式显露出来。汤姆继续画他的，似乎忘了周围的人和事。姑娘做了一个模棱两可的尝试，想看他在画什么。汤姆依然装作毫无觉察。最后，姑娘忍不住了，犹犹豫豫地轻声说：

"让我看看。"

汤姆让一部分画露出来。原来那是一幅不高明的滑稽画，画的是一所两头有山墙的房子，烟囱里冒出一股螺丝钻似的炊烟。姑娘的心思全集中在这画上了，把其他一切都忘了。汤姆画完，她凝视一会儿后，轻声说：

"挺好——再画个男人。"

于是画家就在前院里立起一个男人，高得像个塔式起重机，几乎一抬腿就可以跨过这房子。姑娘毫不吹毛求疵，对这大怪物挺满意，低声说：

"这男人很美——再画个我，我在走过来。"

汤姆画上一只水漏，上面顶一轮满月，加上草棍般的四肢，又在张开的手指里添了一把古里古怪的扇子。姑娘说：

"美极了——我要是会画画儿就好了。"

"这容易，"汤姆低声说，"我来教你。"

"啊，你教我？什么时候？"

"中午吧。你是不是回家吃午饭？"

"如果你不回，我也不回。"

“好——一言为定:你叫什么名字?”

“蓓姬·撒切尔。你呢?哦,我知道你叫什么啦。托马斯·索亚!”

“人家骂我时才这么叫我!我乖的时候叫汤姆。你就叫我汤姆,好不好?”

“好。”

汤姆这会儿又开始在石板上涂写了什么,还挡着不让姑娘看见上面的字。可是这一回,她没有背过身去。她求汤姆让她看看。汤姆说:

“唉唉,没写啥。”

“不嘛,你写了!”

“没啥。你不会想看的。”

“我就是想看,真的想。请让我看嘛。”

“你会跟别人去讲。”

“不,我不讲。——真的真的,双份儿真的,我不讲。”

“你谁也不告诉?只要你活着,你永远不说?”

“是的,我永远不告诉任何人。现在给我看吧。”

“唉,你不会想看的。”

“你这样对待我,我非看不可。”她把小手放在他手上,于是引起了一场小小的扭打。汤姆装作认真抵抗,但是一点点地让自己的手滑开,露出这样几个字:“我爱你。”

“哦,你这个坏东西!”她在他手上啪地打了一下,脸红了,其实看得出来,心里挺高兴。

就在这当口,汤姆感到耳朵慢慢地然而又是恶狠狠地被揪住了。紧接着又被稳稳地往上提起。就这么着他被钳过整个教室,搁到自己原先的座位上。整个教室里响起一阵难堪的咯咯笑声。老师在汤姆身边站了一段时间,这时间可不好过,终于一言不发地回到他的宝座上。不过汤姆的耳朵尽管火辣辣地疼,可他心里却是美极啦。

教室里静了下来;汤姆老老实实地作出努力想学习,可是他内心的激动难以平息。他依次上了几堂课。先是阅读课,他搞得一团糟。然后是地理课,他把湖错当了山,山错当了河,河错当了大陆,终于又

造成一场混乱。接着是拼写课，他连续拼错一些连小孩都能拼的词，挨了“剋”，落了个倒数第一，交出了他神气活现戴了几个月的铅锡合金的奖牌。

第 七 章

汤姆越是使劲儿想把心思放到课本上，他的脑筋就越发东飘西荡。他终于叹了口气，打个哈欠，干脆就放弃了。他觉得午间休息时间永远不会来了。空气沉闷之极，听不到一声呼吸。这是让人发困的日子里最让人发困的一天。二十五位发奋用功的小学究发出的催眠曲似的咕哝声，跟蜜蜂嗡嗡的咒语一般使灵魂得到抚慰。远远的在炎炎烈日底下，卡迪夫山在蒸腾的热气的轻纱中伸展着嫩绿的腰身，又染上了远方的紫色。天上，有几只鸟懒懒地张着翅膀，高高地浮翔在空中。除了几头母牛以外，再看不见其他的活物，而这些牛都睡着了。

汤姆的心渴望自由，要不然，有点什么有趣的事儿可干，好度过这段沉闷的时光。他的手无目的地伸进口袋，他的脸上放起光来，那是祈祷时的感激之光，虽然他自己并没意识到。雷管盒子被偷偷掏出来了。他放了那虱子，将它放在平平的长课桌上。此刻那小东西大概也放着相当于祈祷时的感激之光，可它高兴得太早了点：因为当它感恩戴德地动身上路时，汤姆用别针把它拨过头来，让它走另一个方向

汤姆的知心朋友挨他坐着，正和他一样感到难受；这时他在一刹那间对这消遣深感兴趣并且十分感激。这知心朋友就是乔·哈泼。这两个孩子星期一到星期五都是结拜兄弟，到了星期六就成了交战的敌我两方。乔从他的翻领里取出根别针，开始帮着操练那个囚徒。这下游戏马上变得更为有趣了。不久，汤姆说是他们两人是在彼此干扰，使得谁也无法从虱子身上得到最大的乐趣。于是，他取过乔的石板放在桌上，从上到下画了一条中线。

"这么着吧，"他说，"只要它在你那一边，你可以逗它，我由着你逗，不动手；可要是你留不住它，让它到了我这边，只要我能使它不过

中线，你就由着我，不动手。”

“行啊，来吧；把它逗起来。”

虱子很快逃离汤姆，跨过了赤道。乔扰得它不得安宁，不一会儿，它溜了，溜回这一边。它换防换得很勤。一个孩子折腾虱子干得出了神，另一个就在旁边看得同样出了神。两个脑袋低着，在石板上凑在一起，忘了周围的一切。后来，运气好像看上了乔，在他那儿不走啦。那虱子左冲右突，变得跟两个孩子一样激动而又焦急。一而再，再而三地眼见得胜利已像俗话说的，在它掌握之中，汤姆的手指已跃跃欲试，乔熟练地让它掉回头，又占有了它。最后，汤姆也受不了啦。那诱惑力实在太大。他伸过手去，用别针助虱子一臂之力。乔马上火了。他说：

“汤姆，你别碰它。”

“乔，我不过是想逗逗它。”

“不行，这不公平。你别碰它。”

“该死的，我又没想使劲逗它。”

“我警告你，别碰它！”

“我偏就要碰！”

“你不能碰——它在我这一边！”

“听着，乔·哈泼，这只虱子是谁的？”

“我不管它是谁的虱子——它在我这边，你就不该碰它！”

“哼，这下子我非碰不可，我碰定啦。它是我的虱子，我爱怎么玩它就怎么玩它，要不我宁可死！”

汤姆的肩膀挨了重重的一下，第二下落在乔的肩上。两件上衣上拍起的尘土在空中飞扬了足足有两分钟，整个课堂的人都欣赏到了。老师蹑手蹑脚走过课堂，站到他们身边时，课堂里已是鸦雀无声，可两个孩子正争得出了神，丝毫没有觉察。老师看这场热闹看了好一会儿之后，才下手凑上自己的一份。

中午放学的时候，汤姆飞也似的跑到蓓姬·撒切尔身边，轻声在她耳边说：

“戴上帽子，装出回家的样子。走到拐角那儿，让其余的人先过去，然后拐进巷子再走回来。我走另一条路，也一样甩开他们。”

于是，一个跟上一拨小学究走了，另一个跟上另一拨。不一会儿，他们在巷子尽头相会了。走回到学校里，只剩他们俩在一起。他们一块儿坐着，面前放一块石板。汤姆给蓓姬一支石笔，捏着她的手，手把手地教她画，又画下了一座叫人吃惊的房子。对艺术的兴趣慢慢消退，两人便聊起天来，汤姆沉浸在幸福之中。他问：

“你喜欢耗子吗？”

“不！我讨厌耗子！”

“呃，我也是——讨厌活的耗子。可我说的是死耗子呀。你拿绳子拴住它，举在头上转着玩。”

“嗨，随你怎么说，我不怎么喜欢耗子。我喜欢的，是口香糖。”

“嗯，我说也是！现在要是有几片就好啦。”

“真的？我这儿有一片。我让你嚼一会儿，不过你得还我。”

这好说，于是两人轮着嚼起口香糖来，每人心满意足地晃着两条腿。

“你看过马戏吗？”汤姆问。

“我看过，如果我乖的话，爹还要带我去一次哩。”

“我看过三四次——嗯，有好多次。跟马戏比，教堂算个什么？马戏从头到尾都有东西看。我长大了，要去马戏团当小丑。”

“哇，真的！那可好啦。小丑身上全是斑斑点点，可爱极啦。”

“是啊，是可爱。而且他们有大把大把的钱——本·罗求斯说，差不多一天就挣一块。喂，蓓姬，你跟人订了终身了吗？”

“什么叫订终身啊？”

“订终身就是为了结婚呗。”

“那我没有。”

“你想不想呢？”

“也许吧，我不知道。那会怎么样呢？”

“怎么样？嗨，它跟什么都不一样。你只要告诉一个男孩，除了他，你谁也不要，永远永远都这样，然后你亲他，就完啦。谁都会。”

“亲？干吗要亲呢？”

“哦，这个，你知道，是为了——反正，人家都这么干。”

“人人这么干？”

"是呵。彼此相爱的人都这么干。你还记得我写在石板上的字吗?"

"记——记得。"

"我写了什么?"

"我不能跟你说。"

"我跟你说怎么样?"

"好——啊,不过以后再说吧。"

"不,我现在就说。"

"不,别现在——明天吧。"

"喔,不行,现在说。蓓姬,求你啦——我轻轻地说。我会说得很轻很轻。"

蓓姬还在犹豫,汤姆就把沉默看成是默许。他用胳膊搂住蓓姬的腰,嘴贴近她的耳朵,将那句话无比轻柔地说出来。接着,他又添了一句:

"现在你轻轻地对我说——跟我一模一样地说。"

她还是不肯。过了一会儿,她说:

"你把脸转过去,看不见我了,我才说。但你永远不许告诉别人——好不好,汤姆?你不会,对吗?"

"对,我绝不、绝不告诉别人。蓓姬,说吧。"

他把脸转了过去。她怯怯地弯过身来,她的气息吹动了汤姆的鬈发,悄声说:"我——爱——你!"

然后她一下子跳开去,绕着桌子、凳子不停地跑啊跑啊,汤姆追着她;末了,她躲到一个角落里,用小白围裙蒙住自己的脸。汤姆搂住她的脖子,恳求说:

"好啦,蓓姬,快好啦——就差一个吻了。你不用怕这个——一个吻根本算不了什么。求你啦。"他使劲拽蓓姬的围裙和双手。

过了一会儿,蓓姬心软了,把手放了下来。她的脸由于刚才的挣扎而通红,这时凑了上来,表示顺从。汤姆吻了那两片红嘴唇,说:

"好,蓓姬,全办完了。你知道,这么办了以后,你除了我,谁也不能爱,除了我,谁也不能嫁。永远永远不能。你愿意吗?"



苦苦哀求也没用

“愿意，汤姆，除了你，我永远谁都不爱；除了你，我永远谁都不嫁——你也除了我永远谁都不能娶。”

“那是当然。不消说得，这包括在里面。以后上学或者回家的时候，只要没人看着，你要跟我一块儿走。开晚会的时候，你选我，我选你做伴儿。因为，订了终身的人都得这么办。”

“这真好。我以前从没听说过。”

“那才好玩哩。我跟艾米·劳伦斯……”

汤姆从那双大眼里看出了自己犯了天大的错，马上住了口，不知怎么是好！

“啊，汤姆，原来我不是第一个跟你订终身！”

女孩哭了起来。汤姆说：

“蓓姬，别哭嘛。我再也不喜欢她啦。”

“你才喜欢哩，汤姆，——你心里明白你喜欢她。”

汤姆想用胳膊去揽她的脖子，但她一把推开他，脸转过来冲着墙，继续呜呜地哭。汤姆嘴里说着可心的话，又试了一次，又一次被推开了。这会儿他的自尊心上来啦，他大步走开去，到了屋外。他站着，有一阵子心里不踏实，浑身不自在；他时不时地瞥一眼那门，指望她会后悔，会过来找他。但是她没来。这时候，他感觉大事不好，怕真是自己错了。他心里打开了架，要不要再向她求爱。但他好歹还是鼓起勇气回到教室里。她还站在角落里，脸朝着墙，抽抽噎噎地哭。汤姆的心被重重地扎了一下。他走到她身边，站了一会儿，不知道到底怎么做才是。他犹犹豫豫地说：

“蓓姬，我——我除了你，谁都不喜欢。”

没有回答——只有抽泣声。

“蓓姬，”——哀求地——“蓓姬，你说话呀，我求你啦？”

又是一阵抽泣声。

汤姆拿出了他最心爱的宝贝，一个壁炉架顶上的球形铜把手，先在她面前晃了晃，让她看清了，然后说：

“蓓姬，你收下它好不好？”

她一下将它打落在地上。这下汤姆大踏步走出了教室，翻过山，走得远远的，这天就再没回来上学了。不多久，蓓姬开始有点担心

了。她跑到门口，已经不见他的人影。她飞也似的到了操场上，汤姆也不在那儿。于是她叫起来：

“汤姆！回来！汤姆！”

她凝神细听，没有应声。她没有伴了，只剩静寂和孤独。她坐下来又哭，责怪自己。这时候，小学究们又都回来啦。她只好收起悲伤，让一颗破碎的心平静下来，背起十字架，度过一个漫长、烦人、痛心的下午，在周围那些陌生人中，找不到一个来彼此倾吐自己心中的痛苦。

第　八　章

汤姆在一条条巷子里左躲右闪，避开小学究们回校的路，然后心情烦躁地跑起来。他来回两三次跨过一条小"支流"，这是孩子们中间流行的一种迷信，这样，河水能叫追赶的人找不到踪迹。半个小时后，他在卡迪夫山顶陶格拉斯宅子后面消失了。学校远在他身后的谷地里，已经几乎看不大清了。他走进一片密林，小心翼翼地为自己开路，来到林子中心，在一棵枝叶四处伸张的橡树下一块长满苔藓的地方坐下。空中一丝风也没有。正午的酷热使得鸟儿都噤了声。大自然进入了昏睡之中；只有远处偶尔传来的啄木鸟的叩击声打破了这寂静。而这声音似乎使得笼罩一切的寂静和孤独变得更深沉。汤姆的心沉浸在忧郁之中，他的情绪倒是与周围的环境十分协调。他坐着冥思苦想，胳膊肘支在膝盖上，两手托着下颌。他觉得生活说得最好也不过是一场麻烦。他着实有点羡慕新近去世的杰姆·何杰斯。他想，永远躺在那儿，酣睡做梦，听风儿在树梢之间低声悄语，爱抚着坟头的花和草，没什么事要你愁虑、伤心，永远永远没有，这样的日子一定非常太平。如果他在主日学校的行为纪录挑不出一点毛病的话，他倒愿意离开人世，从此了却这一切烦恼。说到那个姑娘，他到底做错了什么事？什么也没有。他怀着世上最善良的用心，却被当做一条狗——简直就是一条狗——对待。总有一天，她会懊悔莫及——也许那时已经太晚了。唉，要是他能只死一会儿该多好哇！

不过嘛，年轻人的松紧自如的心被挤压成一种受压迫的状态的时间每次都不会长。汤姆不久又不知不觉地转起"这辈子"一些问题的脑筋来。如果他现在一气之下出走，神秘地失踪，又会怎样呢？如果他离开这儿——走得远远的，到大海那面听都没听说过的国家去——从此再不回来！那时候她会感到怎样！当个小丑的想法这时又在他的脑海里重现，但只是让他感到恶心。因为他现在的心境已经

达到了朦胧而庄严的浪漫境界，轻浮的举动和玩笑，还有斑斑点点的紧身衣裤如果竟然侵入这种境界的话，那是一种冒犯。不，他要做一个兵士，多年来身经百战而又功勋赫赫，然后回乡。不——要更风光一点，他要加入印第安人的行列，在群山和极西部的无路可循的大平原上猎捕野牛和从事征战，有一天回来时已是一个大酋长，头上插着各色羽毛，身涂各种吓人颜色，在某个令人昏昏欲睡的夏日早晨，闯进主日学校，大吼一声，吓得人血液为之凝固，让旧日伙伴的眼珠子全都被无法平息的妒火烧为灰烬。且慢，还有比当酋长更花哨的事哩。他要当海盗！对啦，当海盗！这一来，他的前途明明白白地展现在他面前，闪耀着难以想象的光彩。他的声名将传遍世界，使人听到他的名字就打颤！他将驾一艘长长的、吃水很深的黑色快船，“风暴之灵”号，船头飘扬着他那面令人胆战心惊的旗帜，在波涛汹涌的海洋上驰骋！正当他的声名到了顶峰的时候，他将突然出现在古老的镇子上，阔步走进教堂。他皮肤黝黑，饱经风霜，身穿黑天鹅绒的紧身衣裤，脚登过膝长统靴，挎着深红色的绶带，皮带上插满了手枪；身旁佩着血迹斑斑的短剑，阔软边呢帽上插着一起一伏的翎子；他那面画着骷髅和交叉的枯骨的黑旗飞扬着，耳听得大家在窃窃私语，“这是海盗汤姆·索亚啊！南美洲北岸的黑色复仇人！”自己不由得心花怒放。

好啦，就这么定啦，他的前途事业已成定局。他要离家出走，开始他的海盗生涯。第二天一早就开始干。因此他必须开始准备。他要将他的财物归到一起。他走到近旁的一根烂木头前，用他的巴罗刀在木头的一头挖起来。他很快就碰到听起来是空的木头。他把手放到那儿，煞有介事地念咒语：

“还没到这儿来的，来吧！已经在这儿的，在这儿呆着！”

然后他刮去泥土，露出一块松木瓦。他拿起瓦，露出一个底部与四边都是用木瓦砌的整齐美观的小珍宝库，里面放着一颗弹子。汤姆惊呆了。他莫名其妙地抓着头皮，说：

“啊，这可真没有想到！”

说完，他气忿忿地扔了弹子，站在那儿认真琢磨起来。原来，他的一个迷信——他和他的同伴们都深信不疑——在这儿落空了。如

果你念了某些必念的咒语以后，埋下一颗弹子，让它在那儿呆上两星期，然后再念他刚才念的咒语，把那地方打开，你会发现你以前丢失的所有弹子全都聚集在那儿，不管它们原先彼此离得有多远。但眼前的事实是：这无疑是落空了。汤姆整个信仰的结构打根上动摇了。他好多次听说这事成功过，从没听说它失败。他没有想到，以前他自己也试过好几次，可事后都忘了藏弹子的地方。他又把这事琢磨了一阵，最后认定是有什么巫婆在捣乱，破了咒语。想到这儿，他觉得自己对此还算满意。接着他四处寻找，最后找到一小块沙地，上面有一个漏斗形的凹陷。他躺下来，嘴贴近那凹陷叫道：

“小虫子，小虫子，把我想知道的告诉我！小虫子，小虫子，把我想知道的告诉我！”

沙子开始松动起来，不一会儿，一只小黑虫子出现了，可它马上吓得又钻进沙里去。

“他没说！那就是有个巫婆干的！我知道！”

汤姆明白，要跟巫婆斗是枉费心机，所以他灰心丧气地放弃了，但他忽然想到，他倒是该把刚才扔掉的那颗弹子捡回来，于是他走回到他的珍宝库，回头耐着性子找起来。可是他找不到。他小心地站到他扔弹子时的位置上，从口袋里又取出一颗弹子，照原样扔了出去，嘴里说：

“兄弟去找到你的兄弟！”

他看准了弹子落地的地方，走过去看。但原来准是没扔这么远，要不就是扔得比这远；于是他又试了两次。最后一次成功了。两颗弹子间的距离还不到一英尺。

这时，通过林中的绿色夹道隐隐约约传来有人吹一个白铁皮玩具喇叭的声音。汤姆脱掉上衣和裤子，把一条背带当成腰带系上，扒开那根烂木头后面的灌木丛，取出一副做工粗糙的弓箭，一把木板条做的剑，还有一只白铁皮喇叭，他一下子抓过这些东西，光着腿，衬衣随风飘着，一蹦一跳地走了。不一会儿，他停在一棵大榆树下，吹了一声喇叭作为回应，然后蹑手蹑脚地走，一面提心吊胆地东张西望。他小心谨慎地发话——对想象中的同伴：

“且慢，我的绿林好汉们！我不吹号别出来！”

这时，乔·哈泼出现了，他的装束和汤姆一样轻便，武器也一样精良。汤姆喊道：

“站住！是谁没有我的通行证就闯进舍伍德树林① 来？”

“吉斯本② 的好汉不需要谁的通行证，你是哪个——哪个——”

“敢这么说话，”汤姆提示说——因为他们是在根据记忆，“照着书本”说话。

“你是谁，敢这么说话？”

“我，嗯，我是罗宾汉，你这个下贱的小人很快就会明白！”

“原来你就是那著名的逃犯？我很高兴为通过这片快活林跟你斗一斗！看剑！”

他们操起各自的板条剑，将其他杂七杂八的装备扔在地上，拉开斗剑的架势，脚抵着脚开始了一场严肃的小心在意的搏斗，“两下上，再两下下。”一会儿，汤姆说：

“好，要是你有能耐，杀个痛快吧！”

于是两人“杀了个痛快”，直杀得汗流浃背，气喘吁吁。过了一会儿，汤姆又高喊：

“倒下去！倒下去！你干吗还不倒下去？”

“我不倒！你自己干吗不倒下去？你已经吃了最狠的一剑啦。”

“呸，那算个啥！我不能倒下去，书上不是这样写的。书上说，‘然后反手一剑，他杀了可怜的吉斯本的汉子’。你要反过身去，让我的剑刺中你的背。”

书上讲的就是权威，这含糊不得，乔只得转过身去，吃了一剑，倒下了。

“行了吧，”乔说着站起身来，“你现在得让我杀你了。这样才公平。”

“什么呀，我不能这样，书上没有这么说。”

“哼，真够下作的——我就这话。”

“好啦，乔，这样吧——你当一回塔克修道士，要不就当磨坊主的

① 英国民间传说中反抗暴政的绿林英雄罗宾汉和伙伴们的根据地。

② 与罗宾汉同时的一位皇家卫士，在与罗宾汉赛箭时，被罗宾汉所杀。

儿子穆区，拿一根铁头木棍揍我；要么，我当诺丁汉的郡长①，你当罗宾汉，就当一小会儿；你杀了我。”

这话听来让人满意，于是两人照着执行。然后汤姆又变回罗宾汉了，那个坏心肠的修女不去好好包扎他的伤口，任他流血流得气息恹恹。最后，乔代表那一大帮痛哭流涕的绿林好汉，心酸地将汤姆拉出来，把他的弓放到他虚弱的手里，汤姆说，“箭落在哪儿，哪儿就是可怜的罗宾汉在绿林树下的葬身之所”，然后他射出箭去，往后一倒，应该就此死了，谁知他正好倒在一株有刺的荨麻上，他马上蹦了起来，这在一具尸体来说，动作太欢快了。

两个孩子穿好了衣服，藏好了他们的装备，回家去，一路直伤心现在再也没有绿林好汉了，同时又纳闷：他们受此损失，现代文明拿什么给他们作为补偿。他们说，宁可在舍伍德树林里做一年强盗，也不愿意永生永世做合众国的总统。

---

① 修道士、磨坊主的儿子和诺丁汉的郡长都是罗宾汉传说中的人物。

第　九　章

这天晚上九点半，汤姆和锡德跟往常一样被打发上了床。他们作了祷告，锡德很快就睡着了。汤姆醒着躺在床上等待，等得好不叫人心焦。过了好久，他以为快天亮啦，可他听得钟才敲了十下！这简直叫人绝望。按着他忧郁心理的要求，他会在床上翻来覆去折腾，可他怕惊醒了锡德。所以他只好一动不动地躺着，眼睛直勾勾地瞪着头上的黑暗。周围的一切静得让人丧气。过了一会儿，死寂中有了几乎难以察觉的小小声息。钟的嘀嗒声开始清晰起来。老房梁莫名其妙地开始发出嘎嘎声。楼梯隐隐作响。显然，四处有鬼魂出没。包莉姨妈的房里传出有节奏的、低沉的鼾声。一只蟋蟀在一个最聪明的人也找不到的地方开始令人腻味地吟唱。再有床头的墙里，一只送终虫[1] 滴答滴答地响着，叫汤姆听着不由得打寒颤。这意味着有人大限快到啦。夜空中响起远处一条狗的吠叫，更远处还有一条狗在呼应，只是吠声微弱一些。汤姆难受得要命。最后，他终于相信时间已经终止，而永恒从此开始啦。他禁不住打起盹来。钟敲十一下，他没有听见。在似梦非梦中，他听见了一阵忧伤之极的猫的叫春声。邻近一扇窗户抬起的声音惊动了他。一声叫骂，“死猫！你这恶鬼！”和一只空瓶子掷在他姨妈柴房的后墙上的破碎声让汤姆彻底醒来了。只一分钟，他就穿好衣服，爬出窗户，在“边屋”屋顶上手脚并用地一路爬着。他边爬边小心谨慎地咪呜了一两声，然后一下跳到柴房顶上，再跳到地上。哈克贝利·费恩拎着死猫已等在那儿了。两人出了院子，消失在夜色中。半个小时后，他们已经蹚在墓地高高的草丛中了。

这是那种西部的老式坟场，坐落在一座小山上，离镇子约一英里

---

① 一种蛀木器的小甲虫。

半路。它被一道歪歪扭扭的木板篱笆围住。有几处的篱笆往里倒，其余的则往外倒，反正，没有哪儿是笔直的。整个墓园里杂草丛生，年代久些的坟都已经陷下去。这地方不见一块墓碑；坟头东倒西歪地戳着一些圆顶、虫蛀的木板条，好似想找支撑物，偏又找不到。木板上当初写有“悼念×××”的字样，如今大多数木板上的字迹，即使光线充足，也难以辨认了。

一阵微风呻吟着在树丛中吹过，汤姆怕这风是死人的魂灵在抱怨它们受了干扰。在这么个时间，这么个地方，加上笼罩一切的肃穆和死寂，他俩精神上受到重压，很少说话，要说也是压低了嗓门。他们找到了那个他们要找的新的尖土包。离坟包不过几英尺，有三棵大榆树长成一堆，他俩就躲在榆树下求它们的保护。

两人就这样静静地等着，似乎已经等了很长时间。只有远处猫头鹰的一声叫，打破这死一般的沉寂。汤姆头脑里想的越来越叫他忍不了，觉得不说几句话实在不行啦。于是他小声说：

“哈克，你说我们呆在这儿，那些死人会高兴吗？”

哈克小声回答：

“我要知道不就好啰。这种死静真有点吓人，你说是吧？”

“当然是。”

停了好一会儿，两人都在心里琢磨着这事儿。接着汤姆低声说：

“喂，哈克——你觉得何斯·威廉斯会听得见我们说话吗？”

“当然听得见！至少他的魂灵听得见。”

又停了一会儿，汤姆说：

“刚才我要是称威廉斯先生有多好。不过我实在没有恶意。人人都叫他何斯。”

“汤姆，提到这儿的这些死人的时候，咱也没法儿太讲究礼节啊。”

这是句冷场话。谈话又无法继续下去了。一会儿，汤姆抓住了伙伴的手，说：

“嘘！”

“怎么啦，汤姆？”两人的心怦怦地跳，身子紧挨在一起。

“嘘！又是那声音！听见没有？”

“我——”

“听！现在听见了吧？”

“我的天，汤姆，他们来啦！肯定是他们来啦。我们怎么办？”

“我不知道。他们会看见我们吗？”

“喔，汤姆，他们跟猫一样，黑地里照样看得见！唉，我不来就好啦！”

“哎，别害怕！我不相信他们会来整我们。我们又没干什么坏事，如果我们一动不动，他们也许压根儿就不会注意到我们。”

“我就尽量不动吧，汤姆。可是，天啊，我全身都在哆嗦哇！”

“听！”

两人把头靠在一起，连大气都不敢出一下。在墓园的那一头，一阵压低了的说话声往这边飘来。

“瞧！瞧那儿！”汤姆低声说，“那是什么？”

“那是鬼火啊。哎哟，汤姆！真是怕死人啦！”

一些模模糊糊的人影提着一盏摇摇晃晃的老式洋铁皮灯笼，在夜色中走近。灯光在地上洒下无数斑斑点点。哈克打着战说：

“是鬼，没错。一共三个！老天爷，汤姆，咱们这下完啦！你会祷告吗？”

“我试试。可你别害怕，他们不会碰咱们的。我现在躺下睡觉，我——①”

“嘘！”

“又怎么啦，哈克？”

“他们是人！起码有一个是！有一个是老穆夫·波特的声音。”

“不——不会吧？”

“我听得出来，我敢打赌。你千万别动，他眼不太好使，不会发现我们的。多半跟往常一样，喝醉啦！这该死的老东西！”

“好，我就呆着不动。哎哟，他们怎么啦，瞧不见啦。喔，又来啦。走得飞快。不动了。又走得飞快。快极啦！这下看准了他们啦。喂，哈克，我听出另外一个人的声音了。是印第安人乔。”

① 小孩睡前的祷告词的第一句。

“没错儿——就是那个杀人不眨眼的混血儿！我倒宁愿他们是鬼，模样儿真瘆人。他们来干什么呢？”

这时，悄悄话一句也不敢说了。因为那三个人已经走到这座坟前，离两个孩子的藏身处不过几英尺。

“就是这儿。”第三个人说道。说话人举起灯笼，亮光照出了年轻的罗宾逊大夫的脸。

波特和印第安人乔推来了一辆手推车，上面有一根绳子和两把铁锹。他们扔下这些工具，开始掘起墓来，大夫把灯放在坟头上，走过来背靠着一棵榆树坐下。他坐得这么近，两个孩子一伸手就可以碰到他。

“快，伙计们！”他压低了声音催促，“月亮随时都可能露出脸来。”

那两人咕噜了一声，算是回答，继续掘坟，有一阵子，除了铁锹将泥土和沙砾抛到一边的砣嚓声以外就没有别的声音了。这听来十分单调。最后，一把铁锹碰到了棺材板，发出一声闷闷的木头的声响。不到两分钟，这两人就将棺材抬出来，放在地上。他们一下就用铁锹撬开棺材盖，拉出尸体，粗暴地扔到地上。月亮从云彩后面钻出来，照到那张惨白的脸上。推车已经收拾好，尸体用床毯裹着搁到车上，用绳子捆住。波特掏出一把巨大的弹簧刀，将绳子垂下来的一头割掉，说：

“好，大夫，这该死的东西已经弄好啦，你再掏五块钱出来吧，要不，它就在这儿呆着。”

“说得好。”印第安人乔附和说。

“喂，这话什么意思？”大夫说，“你们要我先付钱，我已经付过了。”

“一点不错，你还不止先付了钱！”印第安人乔边说边走近大夫，大夫这时已经站起来，“五年前，一天晚上，我去你爹的厨房讨点儿吃的，你说我上那儿不会干什么好事，愣把我赶走了。当时我就发誓要报这仇，哪怕过一百年我也要报，你爹把我当流浪汉关了起来。你以为我会忘了这事？我身上流的印第安人的血不是不管用的，这下，我算是逮住你啦。你得跟我算清这笔账，明白吗？”

这时，他把拳头伸到大夫脸前威胁他。大夫突然出手将这痞子

击倒在地。波特扔下刀，喊道：

“好啊，你敢打我的搭档！”说完他冲上去跟大夫扭打起来，两人使出全身力气争斗，脚后跟践踏着草丛，在地上划出一道道脚印。印第安人乔一跃而起，眼里闪着怒火，一把操起波特的刀，像猫似的弓着腰，一圈一圈地围着那两个扭打的人转，寻找着下刀的机会。就在一刹那间，大夫猛地挣脱了波特，抓过威廉斯坟头上那块沉甸甸的墓牌，一下将波特打翻在地——也就在这时，那混血儿瞅准时机，将整把刀扎进了那年轻人的胸膛。大夫摇摇晃晃倒下去，一部分身体压在波特身上，血浇了波特一身。这时，云彩遮住了这幕恐怖的景象，那两个吓坏了的孩子趁着黑暗飞快逃走了。

月亮又钻出云层的时候，印第安人乔站在地上那两个人身边，注视着。大夫含混不清地嘟哝了一句，长长地喘了一两口气，再也不出声了。混血儿咕哝了一句：

“那笔账总算清啦——妈的。”

他搜刮了尸体上的东西，然后将那把杀人的刀塞在波特张开的右手里，坐在打开的棺材上。三分——四分——五分钟过去了，波特开始动弹、哼哼起来。他的手握紧了刀把。他举起刀子，瞅了一眼，打了个寒战，松了手。然后他坐起身来，将尸体从身上拨拉开，怔怔地看了它一阵。又瞅了瞅周围，有些莫名其妙。他的眼睛正好和乔的对上了。

“我的天！这是怎么回事，乔？”他问道。

乔连动都没动，说：“这事儿干得够黑的！你是为了什么呀？”

“我！这不是我干的！”

“你自己瞧，你这种说法洗清不了你自己！”

波特身子直哆嗦，脸都白了。

“我以为我会清醒过来的。今晚上我不该喝酒。可这酒精还在我头脑里呢——比咱们上这儿来那会儿还糟。我现在满脑子糨糊，几乎什么也想不起来啦。告诉我，乔——老伙计，要老老实实——这是我干的？乔，我可从来没想这么干过——我敢用我的灵魂和荣誉起誓，乔，我真没想过这么干啊！乔，你跟我说说，到底是怎么回事啊？唉，真太可怕了——而且，他这么年轻，这么有为哪！”

“当时你们俩正扭打在一起，他操起墓牌给了你一下，——你就倒在地上了；接着你又起来啦，摇摇晃晃，东倒西歪，你一把拿起刀子，捅进了他的身子，正好这时，他狠狠地又给了你一下——你就死了过去，在这儿像个木头橛子似的躺到现在。”

“唉，我不知道自己都干了些什么。如果我知道，我愿意此刻就死。这都怨那威士忌酒，又碰在那气头上，我想是这样。乔，我这辈子可没舞过刀弄过棍。我打过架，可从来不动刀子。大家都会这么说。乔，别说出去！乔，你说，你不会说出去——嗯，是个好伙计。乔，我一直喜欢你，而且有事我总是护着你，这你记不记得？你不会说出去，乔，对不对？”这可怜的人跪在那冷酷的凶手脚前，抱着手哀求。

“我不说，穆夫·波特。你一向对我挺公道仗义，我不会反过来害你——行啦，我这话说得够仗义的啦！”

“喔，乔，你真是个天使！为了这，我要一辈子祝福你！”波特哭了起来。

“好啦，到此为止吧。眼下不是哭哭啼啼的时候。你打那条路走，我走这条路。动身吧，可别在身后留下什么痕迹。”

波特开头还是快步走，很快干脆跑起来啦。混血儿望着他的身影，咕噜道：

“看他那样儿，真被那一下给揍昏了头，可还醉得糊里糊涂。他这会儿忘了那刀，等他想起来的时候已经跑得够远了，再也不敢回到这么个地方来找刀子了——胆小鬼！”

两三分钟后，只有月亮查看着被杀害的人、裹着毯子的尸体、没了盖儿的棺材、还有那座被掘开的坟。周围又是一片死寂。

第十章

两个孩子朝着镇子飞也似的跑啊跑啊，吓得说不出话来。他们时不时惊慌地扭头往后看一眼，好像害怕被人跟踪似的。路上碰到的每一根树桩看去都像一个人，一个敌人，弄得他们大气也不敢出一口。两人跑过镇子附近的一些村舍，惊动了看家的狗，它们的狂吠声使他们俩的脚像插了翅膀一般。

“如果咱俩能在累垮之前赶到那个旧鞣皮工场就好啦！”汤姆边喘气边低声说，“我跑不了多久啦！”

哈克贝利惟一的回答是他那呼哧呼哧的喘气声。两人盯住了他们希望中的目标，一心一意想奔到那儿。他们越跑越近，终于两人肩并肩地冲进了开着的门，倒在掩护住一切的阴影地上，心里高兴，却是精疲力竭，他们的脉搏慢慢平复了，汤姆小声问：

“哈克贝利，你说今儿的事会怎么样呢？”

“如果罗宾逊大夫死了，我猜有人会上绞刑架。”

“你真这么想！”

“嘿，这我知道，汤姆。”

汤姆寻思了一会儿，又说：

“那谁会去告发呢？咱俩吗？”

“你在说什么呀？假如出点岔子，印第安人乔没被绞死呢？那他迟早还不杀了我们？这一点，就跟咱俩现在躺在这儿一样没说的！”

“哈克，我自个儿刚才也是这么想来着。”

“要有人告发，就让穆夫·波特去告发好了，如果他真会这么傻的话。反正他总是喝得醉醺醺的。”

汤姆什么也没说——还在想。过了一会儿，他悄声问：

“哈克，穆夫·波特又不知道这事儿，他怎么告发？”

“你凭什么说他不知道？”

"因为印第安人乔下手时，他正好被打昏在地。你以为他还看得见？你以为他会知道？"

"天啊，真是这样哇！汤姆！"

"再说，你听着——没准那一下还真送了他的命。"

"不，不，这多半不会，汤姆。他喝了酒，这我看得出来；再说，他一天到晚醉醺醺的。反正，我爹喝饱了酒，你就是拿座教堂砸在他脑袋上，都砸不死他。这是他自个儿亲口说的。不用说，老穆夫·波特也是一样。不过要是一个人在完全清醒的时候，我想那一下子可能就要了他的命；唉，我也说不清。"

汤姆又静静寻思了一阵，说：

"哈克，你能说定对这事不吱声吗？"

"汤姆，咱们一定不能吱声。这你明白。我们要是一声张，而人家又不绞死那个印第安恶鬼的话，他要干掉咱们，还不和淹死两只猫一样。汤姆，听着，让咱们彼此起誓吧——现在非这么干不可啦——咱俩起誓绝不吱声。"

"我同意，哈克。这是好办法。你能举起手发誓说咱们——"

"喔，不成，这事儿光这么说不成。鸡毛蒜皮的平常小事，这么起誓行——尤其是丫头们，因为她们怎么起誓都会反悔的，要不，人家一吓唬，她们就把事情泄露了。——像这么大的事儿非得写下来才行，还得用血写。"

汤姆从头到脚赞成这主意。这时夜深，天黑，够可怕的。这时刻、这环境、这气氛跟这主意正合拍。他在月光下捡起一块干净的松木瓦，又从口袋里掏出一小块"红赭石"，就着月光，吃力地涂下了几行字。为了加重每一笔向下的笔画，他就用牙咬住舌头慢慢使劲；写向上扬的笔画就放松这压力：

> 哈克·费恩和汤姆·索亚发誓对此事保密。如果泄露，情愿马上倒地死去，而且烂尸。

哈克贝利对汤姆写字这么麻利，用语这么庄重佩服之极。他马上从翻领里抽出一根别针要往自己肉里刺去，可是汤姆说：

"慢着！别这么干！那别针是铜的，上面可能有铜绿。"

“什么叫铜绿啊？”

“它有毒。铜绿是有毒的。你要是吞下一点儿——那你等着瞧吧。”

于是汤姆把自己的一根缝衣针上的线解下来。两人都用针刺了一下自己的大拇指肚，挤出一滴血来。挤了好多次以后，汤姆用小手指肚做笔，好不容易才签上了他姓名的头一个字母。接着，他又教哈克怎样画 H 和 F，誓言算是完成了。他们把这松木瓦埋在靠墙的地方，举行了挺郑重的仪式，念了咒语。这么着，他俩的舌头就上了锁链锁住了，并且开它的钥匙也扔掉啦。

在这座破房子的另一头，有一个人影在这当儿从一个豁口处偷偷溜了进来。但是，他俩都没看见。

“汤姆，”哈克轻声说，“这能保证咱俩永远不说出去——什么时候也不说出去吗？”

“那当然。不管发生什么事，这都不会有变化。咱俩必须不吱声。要不，咱俩会倒地而死——你明不明白？”

“明白，我想是这样。”

他们又小声嘀咕了一阵子。这时，就在这工场门外响起了一阵又长又惨的狗叫声——离他们不到十英尺远。两个孩子吓得要命，一下子抱在了一起。

哈克喘着气说：“它是冲着谁叫，是你还是我？”

“我不知道——从门缝里看看嘛！快点！”

“不！你来看，汤姆！”

“我不敢——我不敢看，哈克！”

“求你啦，汤姆——听，又叫啦！”

“我的天！谢天谢地！”汤姆轻声说，“我听出它的声音啦！这是布尔·哈比逊①。”

“噢，那好——跟你说，汤姆，我险些给吓死喽；我敢打赌这是条野狗。”

---

① 如果哈比逊先生有个叫布尔的奴隶，汤姆会叫他“哈比逊的布尔”，可是哈比逊的儿子或者狗叫那个名字，就成了“布尔·哈比逊”。——原注

那条狗又叫了起来。两颗心又一次沉了下去。

“喔，天哪！那不是布尔·哈比逊！”哈克轻声说，“看看吧，汤姆！”

汤姆吓得浑身发抖，但推辞不了，只好将眼睛贴着门缝。他再开口说话时，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

“喔，哈克，真是条野狗！”

“快，汤姆，快！它到底要咬谁？”

“哈克，他准是想咬咱俩——咱俩不正好在一起吗？”

“喔，汤姆，我想咱俩完啦——我知道我死后去什么地方，那准没错儿。我太坏了。”

“去他的！那都是因为我逃学，还尽干些大人不许我干的事儿。只要我愿意，我会是锡德那样的好孩子——可是我自然是不愿意啰。不过我这回要是逃过这一关，我保证我一定在主日学校好好呆着！”汤姆开始有点哽咽啦。

“你啊是不好！”哈克贝利这会儿也哽咽起来啦，“去你的吧，汤姆·索亚，你跟我比，你顶多算个老油子罢了。哎哟，天哪，天哪！天哪！我要有你一半儿的机会就好啦！”

汤姆抽咽得快说不出话来啦，他小声说：

“看，哈克，你看！它是背对着我们哪！”

哈克看了，顿时满心欢喜。

“哎哟，还真是哪！刚才它是不是这样？”

“是啊，刚才也是这样。我，太傻了，竟然没想到。哦，你知道，这可是好事。那么，它到底要咬谁呢？”

狗吠声停止了。汤姆支起了耳朵。

“嘘！这是什么？”他悄声说。

“听着像——像猪打呼噜。不——这是人在打鼾哪，汤姆！”

“是吗？哈克，听着像在哪儿呢？”

“我想是在那一头。反正，听着像。我爹常在那儿睡，跟猪睡在一起。不过老天保佑，他打起鼾来让人听了长精神。再说，我想他再也不会回这镇上来啦。”

两个人的心里又有了冒险的精神。

“哈克，要是我打头的话，你敢不敢去？”

“我可不想去！汤姆，万一是印第安人乔呢！”

汤姆畏缩了。但很快那诱惑又变得强烈起来，两个孩子决定试一试；说好鼾声一停，他们马上开溜。于是两人一前一后蹑手蹑脚地偷偷走过去。当他们离打鼾的人只有五步远时，汤姆踩着了一根棍子，棍子啪地一声断了。那人哼哼起来，扭动了一下，他的脸转向了月光，是穆夫·波特。在他扭动身子的时候，两人的心不跳了，他们的躯体也僵了。可是这会儿，他们的恐惧消失了。两人踮着脚尖从破裂的檐板那儿走出来，在离房子不远的地方停住，说了再见。这时，夜空中又响起那又长又惨的吠声！他俩一转身，看见一条没见过的狗站在离波特躺着的地方只有几英尺远的地方，面对着波特，鼻子朝着天空。

“嘿，原来是冲他！”两人异口同声地叫道。

“喂，汤姆——人家说两星期前，半夜时分，有一条野狗围着强尼·密勒家狂叫。也就在那天晚上，还有一只夜莺飞去落在栏杆上唱歌。至今却还没死什么人呢。”

“嗯，我知道这事儿。就算没死人吧；难道格蕾茜·密勒没在紧接着的那个星期六倒在厨房的火上烧成重伤？”

“没错儿，可她没有死。而且，她的伤势已经好多啦。”

“好吧，你等着瞧吧。她死定啦，就像穆夫·波特一样死定啦。黑人都这么说，他们对这类事情知道得十分清楚，哈克。”

随后两人心事重重地分了手。汤姆从窗口爬进他的卧室时，一夜已经快过去啦。他极度小心地脱了衣服，快睡着的时候还在庆幸没人知道他出去了。他哪里知道，轻轻打着鼾的锡德其实醒着呢，而且，醒了有一个钟头啦。

汤姆醒来时，锡德早已穿好衣服走了。看天色，像是不早了；周围的气氛，也有点迟了的意味。汤姆心慌了。为什么不叫他起床——像平时那样，直整得他起来了才完？想到这些，他头脑里满是不祥的预感。不到五分钟，他已穿好衣服下楼了，睡意未消，觉得十分不舒服。一家人还坐在早餐桌边，但已经吃完了。没有人开口斥责，但他一出现，大家都将眼睛移开了。那沉默和肃穆的气氛使这罪犯心里发凉。他坐下来，想装出一副高兴的模样，可这吃力得很。引不

出一张笑脸，引不出任何反应。他也陷入了沉默，由着他的心往下沉，沉到底。

早餐后，他的姨妈把汤姆叫到一边。汤姆对于有希望挨一顿打几乎感到很高兴。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他的姨妈冲着他哭了一场，质问他怎么能这样做，如此伤害她那颗年老的心；最后又告诉他：他尽可以这么干下去，好毁了他自己，好送姨妈带着一头悲伤的花白头发进坟墓，因为她再怎么下力气也没有用。这番话真是比抽一千下鞭子更让人难受，弄得汤姆的心比身体还不舒服。他哭了，请求宽恕，一遍又一遍地答应要改正错误；姨妈总算让他走了。他感到他赢得的宽恕并不彻底，建立起来的信心也实在微弱。

他离开那里的时候，非常难过，连对锡德的报复心理都没有了；因此锡德大可不必忙不迭地从后门溜走。汤姆闷闷不乐地到了学校，心情愁闷而悲伤；跟乔·哈泼一起因前一天逃学而挨了一顿打；那神气好像心里有着更为沉重的苦恼，对小事儿压根儿无动于衷。随后，他在自个儿的座位上坐下来，将胳膊肘支在书桌上，用手托住下巴颏，木然瞪着墙壁，眼光里似乎在说：他的痛苦已到了极限，不可能更痛苦了。他的胳膊肘顶着了什么硬东西。过了好长时间，他才慢慢地忧伤地变了个姿势，叹口气，拿起了那件东西。东西外面还裹着张纸哩。他打开纸包，随着是一声长长的、余音不绝的、沉重无比的叹息。他的心碎了。原来那东西是他的那个壁炉架顶上的球形铜把手。

这最后一根羽毛把骆驼背压垮了。

第十一章

将近中午的时候，那可怕的消息犹如晴天霹雳，震动了全镇。用不着当时连做梦都想不到的电报，这新闻便一个传一个，一群传一群，一家传一家地传开了，速度比电报慢不了多少。不消说，校长放了一下午的假，要不然，全镇人都会把他看做怪人。

据传闻，在被害者近旁发现了一把沾满鲜血的刀。而且，有人认出了这是穆夫·波特的刀。又有人说，有一个回家很晚的公民撞见波特后半夜一两点钟的时候在那“支流”里洗澡，随后波特很快就溜走了——情况可疑，尤其是洗澡这件事更可疑，因为波特没有这习惯。还有人说，已经挨家挨户搜索这个“杀人犯”(公众对于筛选证据和作出裁决这类事向来不慢)，但是，哪儿都找不到他。骑手往所有道路，各个方向追下去。警长“很有信心”在天黑之前逮住他。

全镇的人都往墓地走。汤姆的伤心事已经烟消云散，他随着人流去了墓地，倒不是因为他一千个不乐意去别的什么地方，而是因为有一种可怕的、说不清道不明的诱惑力吸引他前往。到了那个吓人的地点，他的小小身躯钻进了人堆，看见了那凄惨的景象。他感觉他上次到这儿已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有人在他胳膊上拧了一下。他转过身，眼光正好与哈克贝利碰上。两人马上看着别处，生怕有人从他俩的对视中看出点什么来。但人人都在谈论，注意力全在眼前这瘆人的场面上。

“可怜的人啊！”“可怜的年轻人嗳！”“这事儿对那些盗墓的是个教训！”“抓到了穆夫·波特，非吊死他不可！”人们谈论的大意就是这些，而牧师则说：“这是上帝在审判；由此可见他的意旨。”

汤姆这时从头到脚在打颤，因为他的眼光落到了印第安人乔那张毫无表情的脸上。这时，人群骚动挤撞起来，有些人在喊：“是他！是他！他自己来啦！”

“谁啊？谁来啦？”有好多声音在问。

“穆夫·波特！”

“好啊，他给截住了——当心，他转身啦！别让他跑喽！”

汤姆头顶上的树枝杈上坐着好些人，他们说波特没想逃跑——看来他只是有些迟疑，不知该怎么办。

“死不要脸的！”一个旁观者骂道，“我猜他想来悄悄看一眼自个儿作的案——他没想到这儿会有人。”

人群闪开了一条路，警长走了过来，威风凛凛地拽着波特的手，拉他进来。那可怜的家伙脸色憔悴，眼里流露出内心的恐惧。当他站到被害者跟前的时候像是中了风似的痉挛起来，他用手蒙住脸，哭了。

“朋友们哪，不是我干的呀！”他抽泣着说，“相信我的话，我用人格做担保，这事不是我干的。”

“谁说是你干的啦？”一个人大叫道。

这一声喊像是起了作用。波特抬起脸，用一种可怜的无助的眼神，四下张望。他看见了印第安人乔，他喊道：

“啊，印第安人乔，你答应过我绝不——”

“这是不是你的刀？”警长将刀送到他面前。

要不是有人一把拉住他，将他慢慢放到地上，波特肯定会一头栽倒。他说：

“我心里想过，要是我不回来拿——”他打着颤，然后挥了挥毫无生气的手，做了个被打败了的手势，“告诉他们吧，乔，告诉他们吧——再没什么用啦。”

哈克贝利和汤姆两人哑口无言地瞪着眼，听了那个铁石心肠的骗子若无其事地一口气讲了出来。每一刻，他俩都期待着晴空会出现上帝发出的闪电，击中乔的脑袋，却又不明白这霹雳怎么迟迟还不到来。乔说完了话，仍旧好好儿地站在那儿；汤姆和哈克打算违背誓言，救那可怜的被出卖的囚徒一命的冲动原本就动摇不定，这时候更减弱了，最终消失了，因为显然这个恶棍已将自己出卖给撒旦了，成了他的奴仆；而他们要是去管撒旦的奴仆的事，那就要倒大楣。

“你干吗不逃呢？跑回这儿来，为的是什么？”有人问波特。

"由不了我——由不了我啊，"波特哼哼着说，"我也想逃来着，可我好像除了这儿，哪儿也去不了。"他又抽抽搭搭地哭起来。

验尸以后几分钟，印第安人乔在宣誓不说假话之后，又把他说过的话依然不动声色地重复了一遍。两个孩子眼睁睁看到这时辰还不见霹雳来劈他，就确信无疑乔已经将自己出卖给撒旦啦。对他俩来说，乔已经成了他们所见过的恶毒而又有趣的人物。他们简直着了迷，无法将自己的眼睛从他身上挪开，他们暗暗下了决心，只要有机会，在晚上盯住乔，希望能看上一眼他那可怕的主子。

印第安人乔帮着将被害者的尸体抬起来，放到一辆大车上，好让人拉走。打着寒颤的人丛中有人窃窃私语，说那刀口还滴着血！两个孩子以为这是件好事，可以把怀疑引到正确的方向。可结果让他们失望，因为不止一人在说：

"流血的时候，波特在不到三英尺远的地方。"

这以后，汤姆被心里那个可怕的秘密和隐隐作痛的良心搅扰得足有一个星期睡不好觉。有一天吃早饭的时候，锡德说：

"汤姆，你躺在床上，一个劲儿折腾，还老说梦话，闹得我有一半儿时间睡不了觉。"

汤姆的脸刷地白了，垂下了眼帘。

"这是不好的迹象，"包莉姨妈心情沉重地说，"汤姆，你有什么心事？"

"没什么，我不知道有什么事。"但是，孩子的手抖起来了，抖得连咖啡都洒了。

"你的确尽讲些怪话，"锡德说，"昨晚你说：'是血，是血，那是血啊！'而且你说了一遍又一遍。你说：'别这样折磨我——我愿意讲出来！'讲什么呀？你要讲的到底是什么事？"

汤姆眼前天旋地转。现在真难说会出什么事儿。幸好包莉姨妈脸上那种关注的神色消失了。她解了汤姆的围，尽管她自己一点儿也不明白。她说：

"嗨！还不是那桩吓人的谋杀案嘛！我自己差不多每晚都梦见这事！有时我在梦中以为人是我杀的呐！"

玛丽说她受到的影响也差不多。锡德看来满意了。汤姆找了个

由头赶紧离开了。这以后，有一个星期，他一直嚷嚷说牙痛，每天晚上都将下巴颏儿用绷带绑住。他哪里知道，锡德每晚都在监视他，经常卸下绷带，然后用胳膊撑着脑袋，每次都要听上好长时间，完了又将绷带照老样子套上。汤姆的沉重的心事渐渐淡了，装牙痛变得越来越烦人，干脆不装啦。如果锡德真从汤姆不连贯的嘟哝里听出点儿什么，他可没对人说过。

汤姆觉得他的同学似乎永远玩不厌给死猫验尸的游戏似的，只要他们老玩，他的心事就老忘不了。锡德注意到在这种场合汤姆从来不当验尸官。以前，汤姆可是习惯于在一切新的活动中带头挂帅的。锡德还发现，汤姆从来不当证人——这真是怪事；锡德也没有放过一个事实，那就是对此类验尸游戏汤姆甚至明明白白地表示厌恶，只要有可能，就尽量躲开。锡德对此捉摸不透，但什么也没说。终于这种验尸游戏不时兴了，对汤姆的良心的折磨也就停止了。

在这段难过的日子里，每隔一两天，汤姆总要逮个机会，到那小小的装了铁栅的监牢窗户底下，偷偷递些他能弄到手的小东西给那"杀人犯"。监牢在镇子边上一块洼地里，只是间小砖房。雇不起人当它的看守，说实在的，也难得有人关在里面。送去那么点东西大大宽慰了汤姆的良心。

镇上人都有一个强烈的欲望，那就是以盗尸的罪名将印第安人乔涂上柏油，插上羽毛，让他骑在劈开的圆木杆上，抬着他游街[①]。可是，乔的为人实在太凶险，找不到有谁愿意出头来办这件事，结果也就不了了之。乔十分小心，两次在验尸审讯的陈述中一开头就讲打斗的事儿，不承认打斗之前的盗墓案。所以，大家都觉得，目前暂不在法庭上审理这案子是最明智的。

① 十九世纪美国私刑盛行，在南方尤甚。这里说的就是两种常见的私刑。

第十二章

汤姆的心思已从那隐秘的麻烦上转移开了，其中一个原因是有一桩新的、重大的事情使他发生了兴趣。蓓姬·撒切尔不来上学了。汤姆跟他的自尊心斗争了好几天，想"吹儿下口哨把她吹到下风头去"，可是他办不到。他发现自己又开始在晚间到她父亲家宅子周围转悠啦，心里真不是味儿。她病啦。万一死了可怎么好！这想法弄得他心乱如麻。他对打仗，甚至当海盗都丧失了兴趣。生活的乐趣消失了；只剩下一片荒凉。他把铁环扔在一边，球棒也不要了；玩这些东西再也不觉得开心了。他的姨妈很担心。她开始在他身上试用各种各样疗治方法。她对特效成药和种种花样翻新的"增强"或"恢复"健康的方法很着迷。她顽固地对这些方法进行实验。只要一有这类新玩艺儿出笼，她马上会兴奋得像发烧似的去试它；不是在她自己身上，因为她从不得病；而是逮着谁就在谁身上下手。她还订阅了各类"健康"刊物，相信颅相学[①]的骗局。这些东西充斥着一本正经的愚昧无知，在她却如获至宝。其中所有有关通风啦、如何上床睡觉啦、如何起身啦，还有吃这个、喝那样、该做多少运动、自己应该保持什么样的心境以及穿什么样的衣服这类"鬼话"，在她听来都是上帝的福音。她从不曾注意到她订的那些健康杂志这个月所宣扬的照例要推翻上个月所推荐的。她心地单纯，为人老实，所以，她很容易受骗上当，这一点就跟太阳从东边出来一样明白无讹。她收集了这么些蒙人的杂志和蒙人的假药，等于是用死亡装备自己。打个比方说，她是骑着她那匹灰色马[②]，"地狱就在后面跟着她"。但她自己从没

① 这是盛行于十九世纪中叶的凭颅骨长相而判断一个人的性格前途的伪科学。

② 《圣经·新约·启示录》第六章第八节："我就观看，见有一匹灰色马，骑在马上的，名字叫做死，阴府（地狱）也随着它。"

想到，对于那些吃足苦头的街坊邻居来说，她不是什么乔装打扮的治病的天使或是基列油膏[①]。

眼下正流行水疗法，汤姆病恹恹的情况对她来说真是天赐其便。她让他每天早晨天一亮就出门，站在柴房里，往他身上兜头猛浇冷水；然后用一条锉刀似的毛巾将他从头到脚擦干，让他恢复知觉；接着用一条湿床单把他裹好，在他身上盖上几床毯子，直到出的汗把他的灵魂洗净为止，用汤姆的话来说，就连“上面的黄斑都从毛孔里洗出来啦”。

然而，用尽了这些办法，汤姆还是越来越忧郁、苍白、垂头丧气。她又添上热水浴、坐浴、淋浴和池浴。这孩子依然像灵柩车似的一副丧气样儿。她又用减轻体重的燕麦食物和使皮肤发疱的膏药来辅助水疗法。她计算他的胃的容量就像计算一只水桶的容积，每天都用江湖医生的万应灵丹填它个饱。

这时，汤姆对这种磨难已经麻木了。这一段时光闹得老太太惊慌失措。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打破这种麻木。这会儿，她头一次听说有了止痛水[②]这东西，她立马订购了一批。她自己尝了尝，心头洋溢着感激之情。它简直就是液体火焰！她停了水疗法和其他的一切，把她的信仰转移到止痛水上。她给汤姆灌了一茶匙的药，以最焦急的心情观望着，等着结果。她的心一下落了地，灵魂复归于平静，因为“麻木”果真被打破了。哪怕是她在这孩子身下点起一堆火，他都不可能表露出比这更狂野、更发自内心的兴趣。

汤姆觉得已经到了醒过来的时候了；这种生活在他受折磨的情况下固然可能是够浪漫的，但它已发展到其中的感情成分太少而烦扰人的因素太多的地步。所以，他考虑过各种减轻痛苦的方案，最后决定：还是假装喜欢止痛水为好。他老是要这药吃，弄得姨妈不胜其烦，最后干脆叫他自己去取，别再缠着她要。要是锡德，她的快活中不会羼杂有某种担心；但这可是汤姆，她得偷偷地看那药瓶子。她发

① 一种芳香镇痛的油膏。——原注

② 这是一种主要用来搽涂伤处或肿痛的常用成药；马克·吐温记得他幼时曾吞服过它。——《文库》本注

现药确确实实在少下去，但她万万没有想到，这孩子是在用它来治疗起居室地板上的一条裂缝。

有一天，汤姆正在给裂缝服药，他的姨妈的黄猫跑过来，呜呜地叫，贪婪地望着那茶匙，恳求让它尝一口。汤姆说：

“彼得，除非你真想吃，不然你就别要！”

但是彼得表示它真想吃。

“你最好想想清楚。”

彼得想清楚啦。

“既然你求着要吃，我就给你吃，因为这里面我可没一点坏心眼。如果你发现它不对你胃口，那只能怪你自己，可不许怨别人！”

彼得欣然同意。于是，汤姆掰开它的嘴，把止痛水倒了下去。彼得蹦起来有几码高，然后大吼一声，在房间里一圈又一圈地转起来，一会儿撞到家具上，一会儿又打翻了花盆，闹得人仰马翻。接着它用两条后腿站起来，四下里蹦跳，痛快得不亦乐乎，它回过头来，用叫声说明它无法抑制的快乐。然后它又在屋子里狂奔乱跳，留下一路的混乱和毁灭。包莉姨妈进来正好赶上它翻了几个双筋斗，发出最后一声有力的欢呼，从开着的窗户蹿出去，稍带着剩下的花盆也跟着它一块儿飞出去。老太太吃惊不小，站在那儿呆若木鸡，从眼镜框上往外看。汤姆躺在地板上笑得快断了气。

“汤姆，是什么该死的东西惹得猫儿这么疯？”

“我不知道，姨妈！”汤姆喘着粗气说。

“天哪，我从来没见过这等事。到底是什么事惹得它这么闹？”

“我实在不知道，包莉姨妈，猫儿玩得高兴时总是这样子！”

“总是这样，是吗？”口气里有点儿什么叫汤姆沉不住气。

“是啊，您哪。我是说，我相信是这样。”

“你相信？”

“对啊，您哪。”

老太太弯下腰去，汤姆在一边瞅着，兴味之中不免有点焦虑。等他估出了她的“趋势”，已经太晚了。那泄露天机的茶匙柄从床沿挂布底下现了出来。包莉姨妈拾起茶匙，举着它。汤姆畏缩地垂下了眼帘。姨妈扯着那惯用的把手——他的耳朵——将他提起来，用顶

针在他的脑袋上给了几下子。

“好啊，您哪，你干吗要这样整治那可怜的不会说话的畜牲？”

“因为我可怜它——它连姨妈都没有一个。”

“姨妈都没有一个——你这个笨蛋，这跟姨妈有什么关系？”

“关系大着哩！因为它要是有一个姨妈，她就会亲手烧烤它！她会烤它的肠子，毫不动心，就像它是个人似的！”

包莉姨妈一时悔恨交加。这在她可是个新鲜的想法。对猫儿来说是残酷的行为，对一个男孩来说兴许也是残酷的行为。她的心软了，觉得着实不好受。她的眼睛有点潮湿了，她把一只手放在汤姆头上，温柔地说：

“我是为你好啊，汤姆。而且，汤姆，它确实对你有效啊。”

汤姆抬头看看她的脸，在一脸正经中稍稍透出一丝讥讽的笑意。

“姨妈，我知道你是为我好，我也是为彼得好啊。这对它也确实有效啊。我从没见过它跑成这模样——”

“喔，去你的吧，汤姆，再说你又要惹得我发火啦！你能不能试试当个好孩子，哪怕只一次，你就什么药也不用再吃啦！”

汤姆提早到了学校。有人注意到他早到这种怪事近来每天都发生。此刻一如近来那样又在学校院子门口转悠，并不找他的同伴玩儿。他说他病了，看着也真像有病的样子。他装得东张西望，其实他望的是——大路前方。不一会儿，杰夫·撒切尔进入了视线，汤姆的脸上放光啦；他凝神看了一阵，然后难过地掉过脸去。杰夫到了跟前的时候，汤姆上前搭话，谨慎小心地想把话头“引向”蓓姬。但那浑小子怎么也看不见那钓饵。汤姆望啊望啊，每逢有轻轻飘舞的姑娘的衫子进入视线时，他都充满了希望；等到发现不是他想见的人时，就十分仇恨那件衫子的主人。最后，这样的衫子再也不出现了，汤姆落到了绝望的深渊。他走进空荡荡的教室，坐下来准备受苦受难。这时，又有一件姑娘的衫子闪进了校门，汤姆的心猛地一跳。他随之跑出去，像个印第安人似的粉墨登场了。他又叫、又笑，还追逐同伴儿，不怕折胳膊断腿，不要命地跳过篱笆，做腾身前后空翻啦，拿大顶啦——做凡是他想得到的、能露一露他的能耐和气概的事儿；同时他始终偷偷地留神蓓姬·撒切尔是不是在注意他。可是她好像对这一切



好一场热闹

毫无知觉，连看都不看，有没有可能她不知道汤姆在场呢？他跑到离蓓姬很近的地方去表演，一路高叫着冲过去，抢过一个男孩的帽子，一扬手扔到教室的屋顶上去；他杀进一伙男孩中，打得他们一个个人仰马翻，他自己也撒开手脚倒在地上；这一切就发生在蓓姬鼻子底下，差点儿把她也撞倒了——她扭转身子，鼻子翘得高高的，他听见她说："哼！有的人以为自己有多高明——老在显白自己！"

汤姆的两颊火烧似的。他爬起来，灰溜溜地走开了，像霜打了的茄子似的蔫啦。

第 十 三 章

如今汤姆的主意已经打定。他已经心灰意冷。他说他是个被抛弃的、无朋无友的孩子；没有人爱他。有一天，他们发现他们把汤姆逼到了什么地步时，大概会后悔的。他曾经努力要做好事，求上进，可他们不让他这么做；既然他们非要把他打发走不可，那就随他们的便吧，随他们把事情的后果归罪于他吧——他们凭什么不这么干呢？一个无朋无友的人有什么权利抱怨？不错，他们终于把他逼到了这一步：他要去过犯法作乱的生活。别无选择！

这会儿他已经沿草地巷走出好远了。上课的钟声隐隐约约传到他的耳朵里。汤姆抽泣起来，此刻想到自己从此再也、再也听不见这长久以来熟悉的声音，他不由得呜呜咽咽地哭了——真难过啊，可他这是被逼的；既然他被人赶出来，到这个冷酷的世界中，他只能忍受——不过他原谅他们。这时候，呜咽声更急促，更重浊了。

就在这节骨眼上，他遇上了他的知心伙伴儿乔·哈泼——他眼神严厉，心中显然有一个悲壮的大主意。十分明白，此刻"两颗心想到一起去了"。汤姆用袖管擦了擦眼睛，哭哭啼啼道出了他的决心：他要逃出按古板的礼数过日子和缺乏同情心的家，到那偌大的人世中去闯荡，永不回头。最后，汤姆希望乔不会忘了他。

哪知道有这么凑巧，这正是乔想向汤姆提出的要求，而且为了这个目的正四处找汤姆。他的妈妈抽了他一顿，说他喝了他一口也没尝过而且一无所知的奶油。明摆着的事实是她已经讨厌他，巴不得他走，如果她真是这样打算的话，他除了逆来顺受，还有什么好说的。但愿她能幸福，永不悔恨当初把她的可怜的儿子赶出家门，逼他到这个无情无义的世界里去受苦，去死。

两个孩子一路走，一路伤心；他们订立了一个新的盟约：要永远做兄弟，彼此扶持不分离，直到死亡解脱了他们的苦恼。然后，他们

开始制订他们的计划。乔打算做个隐士，在远方的洞穴里靠吃面包皮过活，然后有一天死于寒冷、缺衣少食和伤痛。不过，听了汤姆的计划后，他不得不承认当个罪犯有其明显的好处，因此他同意做海盗了。

在圣彼得堡下游三英里路，密西西比河有一处河面宽有一英里多一点儿，这里有一个林木茂密的窄长岛屿，岛的一头有个浅浅的沙洲，是个聚会的好去处。这地方没人住，靠河的对岸更近些，挨着一片茂密的、几乎无人涉足的林子。所以两人就选定了杰克逊岛。既然做了海盗，抢劫些什么人呢？这事他们没想过！接着，他们找到了哈克贝利·费恩，他马上加入了他们当中，因为干什么行当对他来说都一样，他不在乎。他们不一会儿就分手了，说好在河上游，离村子两英里的河岸边一个僻静地方会面，在他们最喜欢的时间——半夜。那儿有一只小木筏，他们打算抢过来。每人都带上鱼钩和线，还有他们用与逍遥法外的盗贼相称的最隐蔽、最神秘的办法偷的任何东西。下午将尽的时候，他们已经放出风去，说是全镇要不了多久就会“听到些什么”，这下他们好不得意，好不风光。所有听到这个含混的暗示的人都得到警告，“别吱声，等着瞧。”

快半夜的时候，汤姆带了一块煮熟了的火腿，还有些零七八碎的东西到了。他在一个往下能够看到碰头地点的陡崖上停下来，这地方长满了密密层层的灌木丛。天上星光灿烂，寂静非常。大河铺展在那儿，犹如水波不兴的海洋。汤姆侧耳倾听了一阵，听不见有任何打破寂静的声响。他吹了声低而清晰的口哨。陡崖底下有人应了一声。汤姆又吹了两声，底下也同样回了两声。这时，一个小心翼翼的声音问道：

“谁在那儿？”

“汤姆·索亚，南美洲北岸的黑色复仇者！报你的名字！”

“血手哈克·费恩；海上灾星乔·哈波。”

这些称号都是汤姆从他最喜爱的读物中借来，提供给他们的。

“好！报口令！”

两个沙哑的低声同时对着苍茫夜色吐出了同一个吓人的字眼：

“血！”

汤姆让火腿从陡崖上滚落，自己也跟着下去，在这过程中衣服多少挂破了一些，皮肤也受了些擦伤。陡崖底下的河岸边，本来有一条方便而又好走的小路，可它缺少一个海盗追求的艰难险阻。

“海上灾星”带的是一扇腌猪肉，累得死去活来才将它弄到这儿。“血手”费恩偷到一只平底煎锅，不少烤得半干的烟叶，还拿来几根做烟斗用的玉米心棒。不过，除了他自己，其余两个海盗都不吸烟，也不嚼烟叶。“南美洲北岸的黑色复仇者”说开头不生堆火可不行。这个想法真高明；可当时那里的人几乎还不知道有火柴。他们瞅见大约在上游一百码远的一只大筏子上烧着一堆火，就偷偷地上那儿去弄了一块火炭来。他们将这事儿干得仿佛是在从事一次了不起的冒险，时不时地说声“嘘！”然后突然停住脚步，手指竖在嘴唇上；走路时手抓着想象中的匕首柄，用低沉的小声下命令：如果敌人动一动，“叫他吃一刀，一直吃到刀柄”，因为“死人不会告发”。他们明知撑筏子的人这会儿都在镇上大吃或者狂饮。但是，这不能成为不按海盗的方式干这事的理由。

不一会儿，他们将筏子推离了岸边。汤姆指挥，哈克掌后桨，乔把前桨。汤姆站在船中间，眉头紧蹙，双手抱在胸前，低沉而严厉地轻声发着命令：

“转舵，顺风走！”

“是，船长！”

“把稳！要稳——住！”

“稳住啦，船长！”

“偏转一点儿！”

“偏转一点儿啦，船长！”

孩子们稳稳地、一成不变地将筏子驶到河的中流去的时候，他们无疑心里明白：这些命令只是为了“气派”而发，并没有什么特别意义。

“船上有什么帆？”

“有桅横帆，中桅帆，三角帆，船长！”

“升最上桅的帆！六个人去升前桅的中段翼帆！加油干！”

“是，船长！”

“打开主二接桅帆！用帆脚索和转帆索！好，干得好！”

“是，船长！”

“起风了——左满舵！准备好迎风开！左舷，左舷！快，伙计们，使劲儿！稳——住！”

“稳住啦，船长。”

筏子偏离了中流；孩子们将船头拨正过来，然后划起桨来。河的水位不高，因此流速不过两三英里。这以后三刻钟里，没有人说一句话。筏子这时正经过远处那个镇子。两三处闪烁的灯光显示着镇子所在的位置，它静静地安睡着，在星光点点的朦胧宽阔的水面的那一边，对正在发生的天大的事毫无知觉。“黑色复仇者”仍然站着，抱着双臂，对当年自己寻欢作乐，后来受苦受难的所在地“投去最后的一瞥”；但愿“她”这时能看见他，在白浪滔天的大洋上，无所畏惧地面对危险和死亡，唇边挂着一丝狞笑走向自己的归宿。无须多少想象，汤姆就把杰克逊岛迁移到镇子的视野之外，然后怀着一颗破碎而又满足的心“投去最后的一瞥”。其余两个海盗也在投他们的最后的一瞥，他们全都看得太久，水流差点把他们送出了岛的范围。幸而他们及时发现，尽力避免了这个危险。凌晨两点左右，筏子在离岛的一头约有二百码的沙洲搁浅，他们在水里来回跋涉才把他们的货物运到岸上。小筏子上的财物中有一张旧帆，他们拿来摊在矮树丛中一个隐蔽角落，当做帐篷，用来收藏他们的食物；而他们自己好天气就在露天睡，这才像个海盗嘛。

离黑沉沉的树林深处二三十步远的地方有一根大木头，他们在大木头的一边生起一堆火来，用平底锅煎了些腌肉作晚餐，把带来的玉米饼子吃了差不多一半。在一个未曾勘探、无人居住、远离尘世的岛上的原始森林里，这样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地大吃大喝，实在是好玩极了。他们说他们永远不回到文明社会中去了。火苗往上蹿着，照亮了他们的脸，映红了他们的森林宫殿的一株株挺拔的大树干，也照在油亮的叶子和林木上垂下的藤蔓上。

吃完最后一片脆脆的煎腌肉，吞下了定量的玉米饼子的最后一点，孩子们在草地上伸展开身子躺下了，心满意足。他们本可以找个更凉快的地方，但他们不愿意放弃这炙人的篝火所产生的浪漫情调。

“好玩不好玩？”乔说。

“好玩死啦！”汤姆说。“镇上那些孩子要是看见我们这样子，会怎么说？”

“怎么说？哼，他们恨不得也能来这儿——你说呢，哈克？”

“我想是，”哈克贝利说，“反正我觉得正合适，不想要比这更好的了。我通常总是吃不饱——还有，在这儿他们没法来找你的岔子欺负你。”

“我就爱过这种生活，”汤姆说，“早上不用起床，不用去上学，不用洗脸，不用干所有那些该死的蠢事儿。乔，你看到了吧，海盗上了岸之后就啥事也不用干，可是一个隐士他就老得做祈祷；再说，孤身一人，谈得上有什么乐子。”

“喔，是啊，是这个理，”乔说，“不过，你知道，这事我原来没怎么想过。现在是尝到甜头啦，我打定主意宁可当海盗。”

“你要知道，”汤姆说，“如今可不像从前那样，人们不怎么爱当隐士啦，而海盗始终是受尊敬的。再说，隐士睡觉，得找个铁硬的地方，脑袋得顶上麻袋布、撒上灰，站在外头让雨淋，还得——”

“他干吗脑袋要顶麻袋布、撒灰呀？”哈克问道。

“我不知道，反正他们得这么干。隐士从来是这样。你要是个隐士，就得照办。”

“见鬼，我才不当呢！”哈克说。

“嗯，那你想干什么？”

“我也不知道，反正我不当隐士。”

“哎哟，哈克，你非当不可啊，你怎么躲得过呢！”

“唉，我就受不了这个，我会逃跑。”

“逃跑！你啊，那你就成了个隐士中没有出息的家伙，丢人现眼。”

“血手”没作回答，他有别的更舒心的事儿干。他已经掏空了一个玉米心子，安上了一根杂草茎，在里面装了烟叶，把一块火炭压在烟叶上，吐出一团喷香的烟雾——他正陶醉在一种穷奢极欲的享受之中。其余两名海盗很羡慕他有这种有气派的恶习，暗中决定要很快学会。过一会儿，哈克问道：

“海盗都得干些什么?”

汤姆说:

“噢,就是过痛快日子——抢船,再烧船,把钱财弄到手,再把它们埋在他们的岛上阴森怕人的地方,那儿有鬼怪之类把守着;把船上的人全杀了——逼着他们走跳板[1]。”

“海盗把女人带回岛上,”乔说,“他们不杀女人。”

“没错,”汤姆附和说,“女人他们是不杀的——他们心性太高贵。而女人总是些美女。”

“他们穿戴的衣饰,真够帅的!噢,不!尽是金啊,银啊,珠光宝气。”乔谈得眉飞色舞。

“说谁哪?”哈克问。

“还不是海盗呀!”

哈克可怜巴巴地看看自己的衣服。

“我想我的穿戴大概不配当海盗,”哈克说,声调挺有点凄楚悲伤,“可我除了这个就没别的穿了。”

不过,那两个孩子告诉他:只要他们的冒险生涯一开始,漂亮衣服很快就会有的。他们让他放心,开头一阵子,衣服破烂些也能对付,虽说有钱的海盗通常一开始便有好多套体面衣服。

谈话渐渐少了,睡意开始悄悄爬上小流浪儿的眼皮。烟斗从“血手”的手指间掉下;他睡着了,像一个良心安然、肉体疲惫的人。“海上灾星”和“南美洲北部的黑色复仇者”则有些难以入睡。由于没有一个有权威的人让他们跪下,背诵祈祷词,他们就躺着,暗暗在心里做了祷告。说实话,他们都想过,干脆不做祷告啦,可又不敢做到这么胆大包天的地步,怕突然招来天雷轰顶。随后,浓重的睡意顿时一下子袭来——可这时,又来了另一个来打扰的家伙,半天赶不走,那就是良心。他们开始感到一种模糊的恐惧,恐惧的是逃出家门是不对的;接着又想到偷来的肉,这一下,他们真正感到难受啦。他们企图反驳,要良心注意:以前他们几十次偷过苹果蜜饯之类;可是良心

① 走跳板是海盗杀死俘虏的做法:蒙住俘虏的眼睛,逼他们在一块伸出舷外的跳板上朝前走,直至落入海中。

不听这一套似是而非的辩白。末了,他们觉得无法回避这个铁定的事实,即拿蜜饯之类不过是“顺手牵羊”,而拿腌肉、火腿之类的贵重东西,那是明明白白的偷盗——《圣经》里十诫中有一诫:不许偷盗。于是他们暗暗下了决心:只要一天干着这营生,就一天不让偷盗这种罪孽来玷污海盗行为。此时良心批准休战,这些反复无常得有些稀奇的海盗终于安然入睡啦。

第 十 四 章

早晨，汤姆醒来，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他坐起来，揉着眼睛，四下张望。这下他明白了。黎明的天色灰暗，透着凉意。林子里弥漫着深沉的静寂和安详，给人一种甜蜜的安泰与和平的感觉。没有一片叶子在颤动，没有一丝声音干扰大自然的沉思。一滴滴露珠凝在树叶和青草上。那堆火上蒙了一层白灰，一缕淡蓝的烟笔直上升。乔和哈克还在睡觉。

这时，林子远处一只鸟儿叫了，另一只鸟应和；马上有一只啄木鸟发出了啄木声。渐渐地早晨的凉爽而朦胧的灰色亮成了白色，随之各种声音也渐渐多了起来，显出了生机。大自然摆脱了睡意，开始活动，这种奇妙景象在这个沉思着的孩子面前展现。一条小绿虫子从一片带露水的叶子上爬过来，时不时地抬起它的三分之二的身体在空中"四处嗅着"，然后再爬啊爬——因为按汤姆的说法，它在量叶子的长度哩，当这条虫子按它自个儿的主意爬近他的时候，他定定地坐着，如同一块石头。随着这小东西时而朝他爬来，时而又似乎想往别处去，他的希望也时高时低。最后，它翘起身子，苦苦思索了一阵，毅然决然地跳下来，落到汤姆腿上，开始了在他身上的旅行，他乐得整个心都在笑——因为这就意味着他将有一套新衣裳——毫无疑问，是一套花哨的海盗制服。这时，一队蚂蚁不知打哪儿冒了出来，干起它们的活儿。其中一只气概非凡地用手抱住一只比它大五倍的死蜘蛛，使劲搬运，一直把它拖上一根树干。一只背上带褐色斑点的花大姐爬上一片草叶尖上，高得让人看了头晕。汤姆弯下腰凑近它说，"花大姐，花大姐，快快飞回家。你家着了火，孩子们没人管！"它于是一展翅飞走了，回去看个究竟——汤姆对它的反应毫不惊讶，因为他早就知道这种昆虫最容易相信火灾的传言了；它们头脑简单，他曾不止一次地利用过。接着来的是一只金龟子。顽强地滚着一个屎

球，汤姆碰了碰它，看它把腿贴住身体收起，装死。这会儿，鸟儿已经喊喊喳喳叫得很欢了。一只猫鸟——一种北方的模仿鸟——落到汤姆头顶的一棵树上，自鸣得意地模仿着它的远邻颤着声儿唱。忽然，一只樫鸟尖叫着像一道蓝色闪电一样冲下来，停在一根汤姆几乎伸手就可触到的树枝上。它脑袋歪向一边，抱着如饥似渴的好奇心打量着这个陌生人。一只灰松鼠和一只长得像"狐狸"似的大家伙急匆匆地跑过，不时地停下，观察着这几个孩子，并冲它们叫，因为这些野物大概从未见过人，简直不知道该不该害怕他们。这时候，大自然已经完全苏醒，开始了活动。阳光像一支支长矛射进远近密密匝匝的叶丛，几只蝴蝶扑闪着翅膀也来凑热闹。

汤姆叫醒其他两个海盗，三个人大叫一声往外跑。不到一两分钟，他们已经脱光了衣服，在白色沙洲边清澈的浅水里追逐、嬉戏打闹了。他们毫不想念远处这片浩荡的河水那一边沉睡着的小镇。也许是一股游移不定的水流，也许是稍稍上涨了的河水把他们的筏子带走了；不过这只会叫他们高兴，因为筏子一飘走，正如他们和文明之间的桥梁给烧掉了一般，断了后路。

他们回到了营地，精神大振，满心欢喜，饥肠辘辘。不一会儿他们又使那堆火熊熊燃烧起来。哈克在附近发现了一股冰凉、清澈的泉水。他们用宽宽的橡木或是山核桃木叶子做成杯子，舀来尝了尝；他们觉得这泉水加上那野生树叶的甜味足以充当咖啡的替代品。乔切好了早餐吃的腌肉，汤姆和哈克让他稍等一会儿；他们走到岸边一个看去颇有希望的角落里，投下钓线；几乎马上就得到了报偿。乔还没等急呢，他俩就带着几条漂亮的石首鱼、两条鲈鱼和一条小鲇鱼回来了——多得够一大家子人吃的。他们把腌肉跟鱼放在锅里一起煎，尝过之后大吃一惊，因为从来没吃过如此鲜美的鱼。他们不明白：捉到淡水鱼之后，烹烧得越早，鱼的味道就越好。而且，他们也很少想到：露天睡觉、户外运动、河中洗澡，再加上饥饿这一大堆作料，可以凑成一盘何等可口的调味汁。

早饭吃过以后，他们躺在树阴底下，哈克抽起烟。接着，他们出发去林子里探险。他们高高兴兴地走着，踩着已在腐烂的树木，经过纠结在一起的矮树丛，行进在气度庄严的森林之王中间，这些树王全

身从上到下披着藤蔓的华服,他们不时会碰上有青草作毯、有鲜花作装饰的宜人的角落。

三人见到许多赏心悦目的东西,却没有什么让人感到惊讶骇异的。他们还发现,这个岛约有三英里长,四分之一英里宽,离它最近的河岸与它相隔一条还不到二百码宽的水道。他们差不多每隔一小时都要游一次泳。因此回到营地时已是下半晌了。三人都已饿得没力气钓鱼啦,但他们就着冷火腿照样美美地吃了一顿,然后躺到树阴底下聊天。可是,聊不了一会儿就泄了气,接着干脆停下了。笼罩着林子的寂静和肃穆,以及那份孤独的感觉,开始影响他们的兴致。三人开始沉思起来。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渴望爬上心头。这渴望很快有了个模模糊糊的轮廓——原来他们开始有点儿想家啦。连"血手"费恩都在想念他睡过的门阶跟空桶啦。但是,每人都为自己的意志薄弱而感到羞愧,谁都没有勇气说出自己的想法。

有好一会儿,孩子们似乎听到远处有一种特别的声音,就像平时并不在意的时钟的嘀嗒声有时你会听得很清楚一样。可这神秘的声音变得越来越清晰,使人不得不注意到它。孩子们吃了一惊,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接着,每人都侧耳细听起来。先是一段长时间的静寂,深深的连续的静寂,然后是从远处慢慢地飘来一阵深沉而又郁闷的隆隆声。

"什么声音?"乔压低嗓门叫道。

"我也想知道。"汤姆也轻轻地说。

"这不是打雷,"哈克贝利用一种战战兢兢的声音说,"因为雷声——"

"听!"汤姆说,"听——别说话。"

他们等了似乎有一个世纪那么长的时间,才又听见那同样的闷闷的声音扰乱了这严肃的沉默。

"咱们过去看看。"

他们跳起身来,朝镇子那一边的河岸快跑。分开岸上的灌木丛,往河那边望去。一只小蒸汽渡轮在离村子约一英里的下游河面上,顺着水流在漂。宽宽的甲板上好像挤满了人。在轮船附近,有好多小艇在划,或是随着流水飘浮。但孩子们无法确定船上的人在干什



么。忽然汽轮喷射出一大股白烟，白烟扩散、升起，成为一朵懒洋洋的云，又一声闷闷的颤声传到了孩子们的耳中。

“我知道啦！”汤姆叫道，“有人落水啦！”

“不错！”哈克说，“去年夏天比尔·特纳淹死的时候，他们也这么干过。他们用一尊炮在水面上放，这么着就使他浮了上来。还有，他们往一条条面包里灌水银，让面包在水上飘浮，哪儿有人淹死，面包就在哪儿停住！”

“是啊，这我也听说过，”乔说，“我就是闹不明白是什么东西叫面包这样干。”

“嗨，主要并不是面包，”汤姆说，“我想主要是因为在面包飘出去之前对面包念的咒。”

“可人家什么都没念呀，”哈克说，“我看见过，他们没念咒！”

“哈，那就怪了！”汤姆说，“不过，说不定他们是在心里念的。准定念过咒。这谁都明白。”

其余两个孩子都觉得汤姆说的有道理。因为一条面包，无知无识，派它去干这样一桩大事，要没有咒语指引，哪能指望它有如此聪敏的表现？

乔说：“我此刻要是在那边有多好！”

哈克说：“我也是啊，谁能告诉我淹死的是谁，我愿意把家私给他！”

孩子们继续倾听，观察。突然，汤姆灵机一动，叫道：

“哥儿们，我知道谁淹死啦——是咱们哪！”

三个人顿时有了一种成了英雄的感觉。这可是个天大的胜利啊；他们失踪了，人家在哀悼他们；一些人为他们伤心落泪；不由得想起当初亏待过这些可怜的、失踪了的孩子，心中悔恨交加，可是如今悔恨又有何用？最妙的是，这三位“死者”成了全镇人的话题，他们干的这件光彩夺目的坏事引起所有男孩的羡慕；这太好啦。做海盗毕竟还是值得的。

天色渐渐晚了，渡轮回去干它该干的营生去了，小艇都不见了。海盗们回到营地。他们为自己新的荣耀和闯下的这显赫一时的乱子而觉得脸上有光，得意非凡。三人抓了鱼来，做晚餐吃过，然后猜测

起全镇人在他们的问题上想些什么，说些什么。他们想象出一幅众人因他们失踪而伤心难过的图画，看着这幅图画，他们感到满足——当然是从他们的角度说的。不过，一到夜幕包围了他们，渐渐谁也不说话了，一个个眼望着篝火坐着，心思显然到了别的什么地方。激动的心情已经平息，汤姆和乔不由得想起家里的某些人来，这些人对这头等恶作剧不会觉得好玩。不安的心理来到了心中，他们感到着急和愁闷；止不住地、不知不觉地叹了一两口气，不一会儿，乔怯怯地拐弯抹角地“试探”另外两个对重返文明世界这件事怎么看——当然啰，不是现在，而是——

汤姆把他奚落得无地自容！哈克反正至今尚未作出选择，便和汤姆站在一起。于是动摇分子很快转而“解释”，尽量替自己胆小想家的表现洗刷，不让自己沾染上这不体面的名声，好不容易摆脱了这个困境，心里暗自庆幸。这场兵变总算暂时有效地平息了。

夜渐渐深了。哈克先是点起头来，很快响起了鼾声。乔也跟他去了睡乡。汤姆用胳膊肘支着，一动不动地躺了一会儿，目不转睛地瞧着这两个。最后，他小心翼翼地欠起身跪在地上，借着闪烁不定的篝火的亮光在草丛里搜索起来。他捡起几大片半圆锥形的白而薄的美国梧桐树皮，细细挑拣后，选了两片看去最合用的。然后他跪在火边，吃力地用他的红粉笔在两片树皮上各写了点什么；他把一片卷起来，放进上衣口袋，另一片藏进乔的帽子里，又把帽子挪到离乔有一小段距离的地方。此外，他还往帽子里放了一些价值连城的学生们的宝物——其中有一截白粉笔、一个印度橡皮球、三只鱼钩，还有一颗被称做“正宗水晶”的弹子。他踮起脚尖，小心地在树木之间往前走，直到他觉得乔和哈克再听不到他的地方了，然后马上一溜小跑朝沙洲奔去。

第 十 五 章

几分钟之后，汤姆已经下到沙洲边的浅水里，蹚水往伊利诺斯州河岸走去。水深过腰时，他已蹚过了一半的路。越来越急的水流不让他再往前蹚了，于是他很有把握地手脚并用游那剩下的一百码。汤姆向上游游去，但还是以比他预料要快得多的速度被冲向下游。不管怎样，他最后还是游到了对岸，然后顺流找到了一个低陷的去处，钻出水中。他摸了摸上衣口袋，发现那块树皮平安无恙。他顺着河岸，在树林里踩着路往前走，身上的衣服滴着水。不到十点钟，汤姆已经到了镇子对面的一块空地上。在这里能看见树影底下的渡轮和高高的堤岸。在闪烁的星光下，万籁俱寂。他爬下堤岸，机警地察看四周，然后滑进水里，划了三四下水，爬进了渡轮尾部当做“舰载多用艇”用的小艇。汤姆躺到座板底下，喘着气等着。

一会儿，有裂缝的钟响了，有人发出命令：“解缆开船！”一两分钟之后，小艇的头就高高竖了起来，顶住船尾突出的地方，航行便开始了。汤姆很为自己的成功庆幸，因为他知道，这是今晚最后的一班轮渡了。在漫长的十二或是十五分钟后，机轮停了，汤姆翻下艇去，在夜色中游向岸边，在下游五十码的地方上了岸，免得有和走散了的渡客劈面相遇的危险。

汤姆在很少有人走的街巷里飞跑，不一会儿就到了姨妈后院的篱笆旁。他翻过篱笆，挨近“侧房”，看见起居室里还点着灯，隔着窗子往里望去，只见包莉姨妈、锡德、玛丽和乔·哈泼的妈妈在房里围坐在一起说话。他们坐在床边，床在他们和门之间。汤姆溜到门边，开始轻轻地抬起门闩，然后稍稍一推，门便开了一道缝；他接着轻轻地往里推，每逢门出了点声响，他都吓得哆嗦一下，直到他感觉大概可以爬着将身体挤进去时为止。他首先探进脑袋去，然后开始小心翼翼地往里爬。

"蜡烛让什么吹成这样啦?"包莉姨妈说。汤姆加快动作。"啊,我看门是开着的,嗯,错不了。真是一桩桩怪事没有个完!锡德,过去把门关上。"

汤姆刚好及时钻进了床底下。他躺着吁了一会儿气,然后爬到一个几乎能碰到他的姨妈的脚的地方。

"可我以前就说过,"包莉姨妈说,"我说过,他其实不算坏,——只是喜欢恶作剧。你们知道,就是比较冒失,有点儿胡来。他就跟匹小马驹子一样,不该受责怪。他从来没使过坏。而且,他是个少见的好心肠孩子。"——她哭起来啦。

"我那乔还不是一个样——老是淘气胡闹,没有一样恶作剧他玩不出来的;可他没有一点儿私心,非常善良,是再好不过啦,——唉,天哪,想想我竟然因为他偷吃了那块奶油就用鞭子抽他!我就没想想那奶油已经酸啦,是我自己把它扔啦。如今在这个世界上,我再也见不到他啦,再也,再也,再也见不到他啦。苦命的受虐待的孩子啊!"哈泼太太哭得好像心都要碎啦。

"但愿汤姆在那个世界里会过得好一点儿——"锡德说,"可他要是在某些时候表现得好一点儿的话——"

"锡德!"汤姆虽然看不见,但是他能感觉到老太太严厉的眼神,"汤姆已经不在了,不许你说一句我的汤姆的坏话!上帝会照看他的——用不着您操心,您哪!我实在舍不得那孩子,唉,哈泼太太,我实在舍不得啊,他对我是多大的一个安慰啊,虽说他把我这颗年老的心折磨得够苦的!"

"上帝所赐,上帝收回了——荣耀归于主!不过,这实在太难受啦——唉,实在太难受了啊!上个星期六,我那乔,还在我鼻子底下放了个炮仗!我还揍得他倒在地上。哪想得到,这么快就——喔,要是这一切能再从头来一次的话,我一定要搂着他,祝福他。"

"是啊,是啊,是啊,我知道你心里是怎么个滋味。哈泼太太,你心里怎么个滋味,我一清二楚。就在昨天中午,我那汤姆给猫灌了一肚子止痛水,我当时真以为那东西疯得要上房揭瓦哪。求上帝饶恕我,我用顶针在他脑袋上敲了几下子,苦命的孩子,苦命的死去的孩子。不过他现在是什么苦恼都没有啦。我听他最后讲的话是责

备——”

但是，想起那一段，让老太太太难受了，她完全说不下去了。这会儿，汤姆自个儿也抽咽起来——一多半儿是可怜他自个儿，而不是别人。他能听见玛丽的哭声，她还时不时地替他说一两句好话。汤姆开始觉得自己的形象从来没有像此刻那么高大。当然，他也为姨妈的悲伤所感动，恨不得从床底下冲出去，让她高兴得死去活来——这样做所能产生的美满的戏剧效果对汤姆的本性说来太有吸引力了，但是他强忍住了，躺着没动。

他接着从零言碎语中听出来：镇上人先以为孩子们是在游泳时淹死的；后来发现那只小筏子不见了；接着有孩子说失踪的那几个曾经告诉过他们，说不久全镇就会听到一些新闻。脑瓜儿好使的人便“从这想到那”，得出结论小家伙们是上了那筏子走啦，很快就会出现在下游的第一个镇子上。但是，将近中午的时候，筏子找到了，在镇子下游五六英里外，靠密苏里州河岸停泊着，——这下子希望破灭了。孩子们准是淹死了，要不然，顶多也挨不过傍晚，他们就非饿得跑回来不可。大家认为，之所以到处找不到孩子们的尸体，只是因为他们是在水最急的中流淹死的。否则那几个孩子，个个都是泅水好手，准能逃上岸来。眼下是星期三晚上，如果到星期六晚上还找不到尸体，那就什么希望都落空了；葬礼将于星期天早晨举行。汤姆听了直打颤。

哈泼太太抽抽搭搭地道了晚安，转身要走。出于同一种冲动，两个失去了亲人的妇人投入了彼此的怀抱，痛痛快快地哭了一场，得到了一些安慰，然后分了手。包莉姨妈比平时显得温柔多了，跟锡德和玛丽道了晚安，锡德鼻子里嗡嗡了一两声；玛丽则一路伤心地痛哭。

包莉姨妈跪下来，极其动人地为汤姆祈祷。她用苍老颤抖的声音念的祷告词中倾注了无限的爱；以致她还没祷告完汤姆已眼泪淌得像泪人儿似的了。

姨妈上床有好长时间，汤姆还不敢动弹，因为她时不时的迸出一两声伤心欲绝的喊叫，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安稳。最后，她终于安静下来了，只在梦中偶尔呻吟一两声。这时汤姆偷偷钻了出来，在床边慢慢直起身子，用手遮住蜡烛光，就在床前端详她。他的心里充满了

对她的怜惜。他取出梧桐树皮卷，放在蜡烛旁边。但是，他忽然想到了什么，停下来思忖该怎么办。后来，他灵机一动，有了个绝妙主意，脸上顿时容光焕发，他匆匆将树皮放回口袋里，然后俯身亲亲那两片没有血色的嘴唇，径自偷偷溜出来反身将门锁上。

他走回到轮渡码头，发现四周无人，便大着胆子上了渡船，因为他知道船上除了一个看守以外，没有他人。而那看守总是进舱睡觉，睡得跟泥塑木雕一样死。汤姆解了船尾的小艇，悄悄地溜了上去，不久便小心翼翼地朝上游划去。他划到镇子一英里开外的地方，就开始侧转船头，使足了劲横渡过河。他很利索地在对面靠了岸，这种活儿对他是十分熟悉的事。他动了心，想扣下小艇，心里为自己辩护说，这不妨看做是一条船，理所当然是海盗掠夺的对象。但他也知道，人们一定会大肆搜寻它，结果有可能会泄露天机。他终于还是弃艇上岸，钻进了林子。

他坐下来，好好休息一阵，同时咬紧牙关不让自己睡着，然后起身疲惫不堪地向下走完最后一段归程。夜已快到尽头了。他快到岛边沙洲对面的时候，天色已经大亮。他又休息到太阳完全升起，等到大河上镀了一层灿烂光华，才一头扎进河里。不一会儿他停下来，全身水淋淋的，营地就在脚跟前，只听得乔在说：

“不会的，哈克，汤姆这人是好样儿的，他会回来的。他不会开小差，他知道那对海盗来讲是见不得人的事。汤姆的自尊心可强了，他做不出这种事来。他是在搞什么新花样。我真想知道是什么新花样。”

“嗯，反正这些东西归咱们啦，对不对？”

“差不多是这样，可还不算是，哈克。他写的是，如果他没回来吃早饭的话，那这些东西就是咱们的啦。”

“他这不回来啦！”汤姆颇有些戏剧性地喊了一声，大摇大摆地走进了营地。

一顿有鱼、有腌肉的丰盛早餐不久便端了上来。汤姆在大家享用鱼肉的时候，讲述（而且是添油加醋地讲述）他的冒险经历。故事讲完了，他们成了一伙大言不惭、自命不凡的英雄。然后汤姆躲到一个阴凉的角落里一直睡到中午，其他两名海盗则做好准备去钓鱼和探险。

第十六章

晚饭以后，三人一起到沙洲上去找龟蛋。他们手里拿着棍子，到处在沙里戳，一发现松软的地方，就跪下来用手刨。有时候，能从一个洞里掏出五六十枚蛋来。龟蛋很白很圆，比英国核桃小那么一点点。那天晚上，他们美美地吃了一顿炸蛋，星期五早晨接着又吃了一顿。

早饭后，他们在沙洲上又叫又跳，一圈又一圈地你追我，我追你，边跑边脱衣裳，直到一丝不挂，然后跑出老远，在沙洲外面的浅水里，顶着强劲的水流站着，继续嬉闹。水流在他们腿底下不时地冲倒他们，这大大地增添了耍闹的乐趣。他们时而聚在一起俯下身子，用手掌把水溅到别人脸上，慢慢地彼此走近，别过脸去躲开叫人喘不过气来的水花，最后揪在一起，直到最有能耐的那个将身边同伴的脑袋摁进水里。最后，三人扭成一团没了顶，只见一簇雪白的胳膊和腿脚，接着喷着气钻出水面，同时呼噜着，笑着，喘着粗气。

大家没了力气的时候，就从水里跑出来，四仰八叉地躺在干热的沙滩上，用沙子把自己盖起来；过一会儿，又回到水里，将原来玩的那一套再玩一遍。后来，他们发觉自己光身子的皮肤很可以替代肉色的紧身衣，于是便在沙滩上画了个圈，开始了马戏表演——三人全都演小丑，因为谁也不肯将如此露脸的角色让给别人。

接下来，三人玩开了种种弹子游戏，一气玩到这些游戏变得兴味索然为止。乔和哈克又去游水。汤姆不想再游啦，因为他发现刚才退下裤子时，把脚脖子上套着的一串响尾蛇尾巴上的响环给蹬没了；他心中纳闷，这么长时间没了这神秘的魔法的保护，他怎么居然没有抽筋呢。他直到找回响环以后才敢重新下水，可到那时候，那两个孩子已玩得累啦，要准备歇息了。他们渐渐走散了，跳进“凹地”里，用向往的眼神眺望着宽阔的大河对面，那座在太阳底下睡意朦胧的镇

子。汤姆发现自己用脚大拇趾在沙上写"蓓姬"字样，连忙擦了；他对自己的软弱感到恼火。可是虽说恼火，他却管不住自己，又写了一遍，又一次抹掉。为了从诱惑中解脱出来，他把两个伙伴拉到一起，三人一块儿玩。

可是乔的情绪低落得简直无可救药。他想家想得再也无法忍受那思念之苦，眼泪说掉就会掉下来。哈克也郁郁不欢。汤姆的心情其实也不好，但他拼命忍住不让它流露出来。他有个秘密，这时还没打算说出来。不过，如果不能很快打破大家这种带有叛变性质的情绪消沉，他就只好将这个秘密端出去。汤姆使劲装得欢天喜地的，开口道：

"伙计们哪，我敢说这岛上以前就有海盗来过。咱们再去考察一番。他们在这儿什么地方埋下了好多宝贝，你们想想，要是能发现一只装满金银的烂箱子，你们该是个什么劲头？"

可是，这话也就挑起了一丝热情，随即就消退了，没人答话了。汤姆又另试了一两种挑逗的方法，还是不起作用。这真让他丧气。乔坐在那儿用根棍儿不住地挑沙子，愁眉不展。最后他说：

"唉，伙计们，咱们算了吧！我想回家，这儿太孤单啦。"

"喔，别这样，乔，你慢慢就会好受起来的，"汤姆说，"只要想想我们在这儿钓鱼的乐子。"

"我不在乎钓鱼。我要回家。"

"可是，乔，你上哪儿再找一个这么好的游泳的地方？"

"游泳也没劲！这里没人对我说不许下水，我不知怎的就不在乎游泳啦。我打算回家。"

"呸，像个吃奶的娃娃！我想，你是要回去看妈妈吧。"

"没错儿，我就是要去看我妈妈——你要是有妈妈，你也会想的！我是个奶娃娃，你也好不到哪儿去。"乔抽起鼻子来。

"好啦，好啦，我们让这位哭鼻子宝宝回家找他的妈妈去吧，你看怎样，哈克？好可怜哪——他不是想回去见妈妈吗？让他走。你喜欢这儿，是不是，哈克？我们俩不走，对不？"

哈克说了声"对——"——话里没几分真情。

"我活着，就再不跟你们说话！"乔说着站起身来，"打现在开始！"

他生气地走开，穿起衣服来。

"谁在乎你！"汤姆说，"没人想跟你说话。回家让人笑话去吧。嘿，你真是顶刮刮的海盗！哈克跟我可不是哭鼻子宝宝，我们留在这儿，对不，哈克？他要走就让他走吧！我想没他我们多半能照样活下去。"

话虽如此，汤姆还是感到很不踏实，眼见得乔沉着脸穿衣服，不免心里着慌。接着发现哈克竟露出羡慕的神色瞅着乔作回家的准备，一直保持着预兆不祥的沉默，这更让他心里不舒服了。不一会儿，乔连声再见都没说就往伊利诺斯州河岸蹚水而去。汤姆的心不由得往下沉。他瞟了一眼哈克，哈克受不了他这样看他，垂下了眼帘。随后他说：

"汤姆，我也想走。这里本来已经够冷清的了，这下就更冷清啦。汤姆，咱们也走吧！"

"我不走！你们要走的话，就请便。我要呆下去。"

"汤姆，我还是走的好！"

"好，走吧——谁拦你啦！"

哈克开始收拾他扔在四下里的衣服，他说：

"汤姆，我希望你也回来。你现在再想想，我们到了对岸会在那边等你。"

"那你们可得等该死的好长时间。我就这话。"

哈克难过地走了。汤姆看着他的背影，一个强烈的欲望揪着他的心，要他放下自尊心，跟上他们一块儿走。他盼着那两个伙伴会停下来，可他们还是慢慢蹚水往前走。汤姆突然觉得周围变得万分冷清寂静。他跟自己的自尊心做一次最后的斗争，终于大叫着向他的伙伴冲去：

"等一等！等一等！我有事儿要告诉你们！"

他俩立时停下了脚步，转过身来。他走到他俩面前，开始公布他的秘密。他俩开头憋着口气听着，最后，终于明白了汤姆的"点子"，就使劲儿鼓掌欢呼，夸这主意"棒极啦！"还说要早点跟他们说了，他俩绝不会要离队。汤姆只好用花言巧语搪塞了过去。其实，真正的原因是，他担心连这个秘密也无法将他们拴住很长时间，因此他把它

留作最后的一招来笼络住他们。

孩子们开心地走了回来，起劲地玩他们那一套把戏，他们一边不断谈论汤姆的妙不可言的计划，夸奖他天才的设计。吃过美妙的龟蛋和鱼的晚餐后，汤姆说这会儿他想学抽烟啦，乔逮住这个机会说他也想试试。于是，哈克替他俩做了烟斗，填上烟叶。这两个外行以前除了吸葡萄藤做的雪茄之外就没抽过别的；那种雪茄使他们的舌头发麻，抽起来也没男子汉大丈夫气派。

这会儿，他们用胳膊肘撑住身子，趴在地上，开始小心翼翼地抽起烟来。这烟的味道不好，他们呛了几下。汤姆却说：

"哈，上口挺容易的嘛！我要早知道就这么回事，我早学会啦。"

"我也是，"乔说，"这一点算不了什么。"

"嗨，好多次我看着别人抽烟，我就想，要是我也能抽烟就好啦；可我从没想过我有一天真能抽。"汤姆说。

"我也是这样，对不对，哈克？你听我说过同样的话，对不对，哈克？我是不是这样？我让哈克来说。"

"说过——说过好多次，"哈克说。

"嗯，我也说过，"汤姆说，"说过有上百次。有一次是在屠宰场那儿。你还记得不，哈克？我说那话时，有鲍勃·谭纳在场，还有强尼·密勒跟杰夫·撒切尔。哈克，你还记得当时我说过的话吗？"

"记得，有这么回事儿，"哈克说，"那是我丢失了一颗雪花石膏弹子的第二天，不，是前一天。"

"瞧——我说的不错吧，"汤姆说，"哈克还想得起来。"

"我想这烟斗我能抽上一整天，"乔说，"我一点儿也不难受。"

"我也不觉得难受。"汤姆说，"我能抽它一整天。不过，我敢说杰夫·撒切尔受不了。"

"杰夫·撒切尔！他抽两口就得趴下！你就让他抽一回试试。他就会明白的！"

"我敢说他是会明白的。还有强尼·密勒——我真想看强尼·密勒抽一回试试。"

"噢，我也想看！"乔叫道，"我敢跟你打赌，强尼·密勒根本就干不了这个。一小口就够他背过气儿去啦。"

“乔,你说的真没错儿,喂——我真希望能让那些孩子们现在看看咱们。”

“我也这样想。”

“哎——伙计们,咱们谁也别提这事儿。等哪天他们在跟前的时候,我走到你们跟前说:‘乔,带着烟斗吗?我想抽一口。’你就装得这算不了什么,因此毫不在意地回答:‘有哇,我带着我的旧烟斗,另外还有一只。不过,我的烟叶子不怎么地道’我就说:‘噢,没事儿,没事儿,劲儿够大就行。’然后,你就把两个烟斗拿出来,咱俩就若无其事地点上,然后嘛,你就瞧他们的神色吧!”

“天啊,汤姆,我敢说这准保逗极了!我真盼着现在就露一手哪!”

“我不也是嘛!到那时,咱们就告诉他们说,咱们,可是在外面当海盗的时候学会抽烟的。你说他们会不会后悔没跟咱们一起来?”

“哼,我不去想他们会不会!我只打赌,他们准是后悔得不行!”

他们就这么聊下去。不过,一会儿谈话的情绪开始有点儿低落,沉默的时间渐渐长了,吐口水的次数也大大增加了。汤姆和乔的腮帮子里每一个毛孔都成了一个喷泉,他们一股劲儿想把舌头下面的水洼弄干,可是办不到,眼见得就要洪水泛滥了。他们拼命忍着,但还是有一小口一小口的水打喉咙里滑下去,紧跟着是突发的恶心呕吐。两人脸色煞白,痛苦难熬。乔的烟斗从他神经麻木的手里滑落了,接着是汤姆的。两人嘴里的喷泉都在凶猛地喷水,两只水泵都在拼命地抽。乔有气无力地说:

“我的刀丢啦。我想还是去把它找回来的好。”

汤姆的嘴唇抖着,说话断断续续:

“我帮你去找。你上那边去找,我去泉水附近看看。不,哈克,你就不必来啦——我们俩能找到。”

哈克于是又坐下来,等了有一个小时。后来,他觉得一个人怪孤单的,就走去找他的伙伴儿。他们俩都在林子里,彼此隔得老远,都是面色惨白,睡得呼呼的。哈克从某些迹象看出来,如果他们刚才有过些麻烦,那麻烦也已经过去了。

那天晚上,吃晚饭的时候,大家都不怎么爱说话。汤姆和乔看去

都有些萎靡不振。哈克吃完饭,给自个儿准备了烟斗,正要为那两位准备时,他们说不必了,因为不太舒服——晚饭吃的东西中有的叫他们肠胃不舒服。

大约半夜时分,乔醒了,叫醒了其余两人。空气中有一种沉闷的压抑,似乎预示会有什么事发生。三个孩子蜷缩在一起,尽量凑近篝火,要和它做伴儿,尽管凝滞的空气中的闷热叫人喘不过气来。三人一动不动地坐着,心思专一地等着。这庄严的静寂持续下去。凡是火光照不到的一切都被黑夜吞没了。不一会儿,一道闪光射来,密密匝匝的树叶在空中隐约可见,但立刻又消失了。过了一会儿,又一道更强一点的光射来。然后又是一道。这时,丛林枝桠间传来一声低弱的呻吟,孩子们感到脸蛋上有一丝短促的气息吹过;一想到这是黑夜的精灵打他们这儿经过,他们不由得打起寒颤来。接着平静了一会儿。突然,一道令人毛发直竖的闪光把黑夜变成了白天,将孩子们脚下四周每一棵小草的叶片都照得清清楚楚,一片是一片;同时,也照亮了三张惊慌发白的小脸。一连串深沉的炸雷在天穹下翻滚,而一下又转成含着怒气的隆隆声消失在远方。一股冷风吹过,吹得树叶瑟瑟做响,将火堆四周的灰像雪花一样撒开去。又一阵耀眼的光照亮了林子,跟着来的是一声霹雳,像要劈断孩子们头顶上的树冠似的。接着又是一片漆黑,他们吓得抱成一团。稀疏的大雨点吧嗒吧嗒砸在叶子上。

“快! 伙计们,去帐篷里!”汤姆叫道。

他们蹿了出去,脚碰在树根上,在藤蔓间跌跌撞撞,没有两个人是朝同一方向跑的。一阵狂风从树林中呼啸而过,扫过之处,样样东西都吹得唱起来,令人目眩的闪电一道接一道,震耳欲聋的雷声一阵接一阵。这时瓢泼大雨下来了,刮起来的飓风将大雨织成水帘子,落到地上。孩子们彼此呼叫,但怒吼的风声和轰隆的雷声吞没了他们的声音。最后,他们好歹一个接一个进来了,在帐篷里躲起来;他们又冷又怕,全身水淋淋的。不过,谢天谢地,危难之中总算还有伙伴儿。他们没法说话;光是那用作帐篷的旧布帆被风拍打出的喧闹声就足以把他们的谈话声给淹没了。暴风雨的势头越来越猛,忽然布帆一下挣脱了它的桩子,扑搧着翅膀随风飞走了。孩子们紧抓着彼

此的手逃走，一路上连滚带爬，多处擦破了皮，终于逃到了河岸边一棵巨大的橡树底下。这时，正是空中这场战斗最激烈的时刻。天空不停地燃烧起闪电的大火，照得地上的一切轮廓分明，没有一点含糊的影子：弯着腰的树、波涛滚滚的泛着白色泡沫的河流、飞溅的水花、对面轮廓模糊的高高的崖岸，所有这一切都在飘移的云团下和倾斜的雨帘中显现。每过一会儿，就有老树不再顶得住这风暴，倒在年青一点的林木中。丝毫不见减弱的炸雷声轰隆隆地滚来，仿佛要撕裂人的耳膜；每一声都是尖利焦脆，让人产生说不出来的恐惧。暴风雨达到顶点那一刻，显出无与伦比的威力，仿佛要在同一个瞬间将小岛撕成片片，烧成灰烬，直把它淹没到树顶，刮跑它，震聋岛上的所有生物。几个无家可归的孩子，碰上这样一个雨骤风狂的夜晚，真够难为他们的了。

不过，最后风雨终于止息；大自然的暴力显得越来越弱，轰隆声越来越轻，威胁也就越来越小了；全岛重归于平静。孩子们回到营地，仍然心有余悸，不过他们发现有一件事不失为不幸中之大幸：原来他们在它底下睡觉的那棵美国梧桐巨树，遭闪电劈了，此刻犹如断壁残垣；他们原在树阴下布置了睡处，幸好大难到来时他们不在那儿。

营地里所有的东西都泡在水里，篝火自然也是一样。他们这一代孩子，尽是些不用脑子的家伙，从没想过要做防雨的准备。这下可就伤脑筋啦，他们全身没一处干的，冻得够呛。身在难中，他们自有办法；不一会儿，他们发现篝火的火苗曾在遮着它的大树干旁蹿得老高，烧着了向上弯起、离开地面的部分，现在那儿还剩差不多一手宽的地方没有湿，于是他们耐心地用从其他有遮挡的大木头下腹部分剥下的干树皮和小木片引得那火种又燃起来。然后，他们堆上枯死的大树枝，让火熊熊燃烧，烧成一只大火炉。于是他们又一次心花怒放啦。他们将熟火腿烤干，大嚼了一顿；吃完以后就坐在火边，得意地、添枝加叶地讲起那半夜的险遇来，一直讲到早晨。反正，四下里哪儿也找不到一块干燥的地方可以在上面睡觉。

太阳开始偷偷照到他们身上的时候，他们再也抗不住睡意的侵袭，跑到沙洲上躺下便睡。渐渐地，他们在太阳底下快烤煳了，只得

无精打采地起来准备早餐。吃完饭,大家觉得浑身不自在,关节僵了,又有点想家啦。汤姆看出了这苗头,便使出全身解数逗另外两个海盗开心。可是,他们不想玩弹子、不想演马戏、不想游泳,什么也不想干。他提醒他俩别忘了那个激动人心的秘密,他俩这才振作了点儿。乘他们情绪还高的时候,汤姆引得他们对一个新招发生了兴趣;这就是暂时不当海盗,当印第安人换换口味。他俩被这个主意所吸引;于是一转眼大家都脱光了衣服,从头到脚涂上一道道黑泥,活像三匹斑马——不用说,他们三个全是酋长——然后他们一溜小跑穿过林子,去袭击一个英国殖民地。

没过多久,他们便分裂成三个敌对的部落,彼此设下埋伏,发出惊心动魄的嘶喊声冲向对方,彼此杀掉对方成千上万的人员,剥了他们的头皮。这可真是血流成河的一天,因而也是极为令人满意的一天。

晚餐的时候,他们聚在营地里,饥肠辘辘,然而兴高采烈。这时,出现了一个难处——难的是敌对的印第安人不先讲和,哪能共享殷勤款待的面包呢!而不抽一口言和的烟,根本谈不上讲和,他们从没听说过有其他的讲和方式。这时候,三个蛮子中有两个恨不得自己一直还是海盗。然而没有其他办法可想;他们也就强颜欢笑,要来烟斗,按照惯例一个传一个,每人都吸了一口。

嘿,这一来,这两个又庆幸自己当了一回蛮子啦,因为他们发现自己有了长进;原来他俩能抽一两口烟而不必走开去找那把丢失的小刀啦;抽一口烟,固然还是不舒服,但没有到十分难受的地步。他俩不大会因为懒得练习而坐失这抽烟的大好前途,不会的。吃完晚饭,他们谨慎小心地练,练得颇为成功;于是他们过了一个兴高采烈的晚上。学会抽烟是桩新本事,这比将“六大部落联盟”所有的人都剥下头皮和表皮还值得为之骄傲和高兴。我们且让他们抽烟、聊天、吹牛去吧,因为眼下我们用不着他们啦。

第十七章

同是这一个平静的星期六下午，小镇上没有欢乐。哈泼一家和包莉姨妈一家怀着极大的悲伤、涕泪横流地痛悼亲人。镇上静得异乎寻常，虽然平心而论，平时星期六下午也够静的。这天，镇上人办他们的事时都显得有点心神不安，话说得少，倒是气叹得多。这个周末假日对孩子们也成了个负担。他们在做游戏时打不起精神来，渐渐地也就不玩啦。

下午，蓓姬·撒切尔在空无一人的学校院子里没精打采地转悠，心情非常忧郁，可又找不到什么东西能安慰自己。她自言自语道：

"唉，我如果再能有他那个火炉架上的铜把手就好啦！可我现在，连一件可以纪念他的东西也没了。"她把一声呜咽咽了回去。

不一会儿，她站住了，心想：

"当时就在这儿。唉，要是能重新再来一遍，我就不会说——我怎么着也不会说那句话的。可他如今已经不在啦，我永远永远再见不到他啦。"

这个想法，让她难过极了，泪珠儿从脸蛋上簌簌落下，她走开了。这时，一大群男女孩子——汤姆和乔当初的玩伴们——过来了，站住脚，隔着板条栅栏朝里看，用很尊敬的语气谈最后一次他们见到汤姆时，他是在干什么，乔又说了些什么无关紧要的话。（如今很容易看出这些话含有深意，预兆不祥！）每个说话的人都能指出那两个失踪的伙伴当时站立的确切位置，并且还加上了这样的话："我当时就这样站着——就像现在这样，你呢，就像是他——我离他就这么近——他笑啦，就这样子——那时，我觉着好像有什么东西传遍了我全身，就像——你知道，挺瘆人的——当然，我那时想也没想那到底是什么意思，现在，我明白啦！"

接下来就开始争论究竟谁是最后一个见到这两个死去的孩子

的，许多人都争着把这不幸的荣耀归于自己，还提供证据，而证人作证时则多多少少对证据作了修改；当最后确定谁是最后见到死者，跟他们作了最后的谈话时，这些幸运儿顿时感觉自己很了不起，简直有点儿神圣，同时，其余的人都用惊异的眼光看着他们，羡慕他们。有一个小可怜儿提不出什么别的光荣的证据，就用显然颇为得意的神气追忆道：

“嗯，汤姆·索亚，他有一回揍了我。”

可惜，他要争一份荣誉的努力失败了。男孩子中大多有资格说这话，如果这也成为理由，那荣耀太不值钱啦。这伙孩子蹓蹓跶跶地走了，一边用压低了的声音还在追忆再也回不来的英雄。

第二天早晨，主日学校的课一上完，教堂的钟就敲响了，敲的和通常不一样。这是个异常寂静的安息日，这悲悼的钟声似乎跟笼罩整个自然界的若有所思的静默很协调。镇上的人开始走拢来了，先在门厅里停留一会儿，低声谈论这件不幸的事儿。教堂内没人小声说话，只有女人们落座时衣服发出的窸窣声打破了那儿的寂静。谁都想不起来以前什么时候这小教堂曾像现在这样满座过。最后，大家又等了一阵儿，鸦雀无声，像期待着什么。这时，包莉姨妈进来啦，锡德和玛丽跟在后面，然后是哈泼一家子，他们是一色深黑丧服。全教区的人，也包括老牧师，都恭恭敬敬地站起来，一直到他们在前排坐下来以后才就座。接着又是一阵与圣灵交流似的静默，但有一两声捂住嘴的抽泣声不时打破这寂静。然后牧师摊开双手作祷告。大家唱了一首感人至深的圣歌，然后念经文：“我即复活，我即生命。”

丧礼过程中，牧师把那几个失去的孩子生前的风采、招人疼爱的举止以及少有的天分做了生动的描绘，教堂里每个人听了不由得承认牧师说的不错；同时想到自己以前居然始终固执地对这一切视而不见，固执地只去看几个可怜的孩子身上的短处和毛病，心里不免难过。牧师又讲了不少死去的孩子的所作所为，感人肺腑的故事，这些故事很能说明他们善良大度的天性。此刻人们毫不费力地看出这些事迹是多么高尚和美好，可在事情发生的当时，看来尽是些地道的小流氓行径，挨一顿皮鞭毫不过分。想起这些来真叫人难过。教堂里的人听牧师讲一个个催人泪下的故事，越来越动情，到后来，大家都管不住自

己，干脆和哭哭啼啼的悼亡人哭成一片，形成了痛苦的呜咽的大合唱。连牧师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了，站在讲坛后面哭了起来。

谁也没留神边厢那儿有一阵细碎的声响。过了一会儿，教堂的门吱扭响了一下，牧师从手帕后面抬起泪汪汪的眼睛一看，顿时呆若木鸡！一双又一双的眼睛跟着牧师的视线望去，然后整个教堂的人几乎不约而同一齐站起来，瞪大眼睛望着三个死去的孩子从中间过道一路朝前走来。汤姆打头，乔在中间，破衣烂衫的哈克不好意思地在后面悄没声儿跟着！他们一直躲在没人去的边厢里偷听自己的葬礼布道！

包莉姨妈和玛丽、还有哈泼一家子，扑到失而复得的亲人身上，亲得两个孩子差点背过气去，千恩万谢叫个不停。可怜的哈克站在一旁偏促不安，不知道干什么好，也不知去哪儿能躲过那么多双不含善意的眼睛。他犹豫了，正要往外溜，汤姆一把扯住他说：

“包莉姨妈，这不公道，总该有人高兴看见哈克回来吧！”

“他们会高兴的。我就高兴见到他，可怜的没娘的孩子！”叫哈克比刚才感到更加不自在的是包莉姨妈劈头盖脸地倾注到他身上的爱心。

突然，牧师放开嗓门喊道：“赞美降福于我们的上帝吧——唱吧！——用你们的心来唱！”

于是，大家用心唱起来。大家心情振奋地引吭高歌“老一百”①，那洋溢着胜利之情的歌声震得房梁为之颤动。海盗汤姆·索亚望着四下里那些又妒又羡的孩子们，他在心里承认，这绝对是他一生中最值得为之骄傲的时刻。

被“出卖”了的全教区的人先后走出了教堂，为了能再一次听到“老一百”唱得像今天这样，他们几乎乐于再让人出一次洋相。

这一天，汤姆挨的揍和亲吻比他以往一年中所挨的加起来还要多——是揍是吻根据包莉姨妈变换着的心情而定，他也弄不大明白是揍还是吻表达了包莉姨妈对上帝的更多的感激和对自己的更多的疼爱。

---

① 指《圣经·旧约·诗篇》第一百篇，劝众人当赞美耶和华。



汤姆最最得意的时刻

第十八章

汤姆计划好跟他的海盗弟兄一起回家，参加他们自己的葬礼——这就是汤姆的伟大的秘密。星期六傍晚，他们坐在一根木头上划水到了密苏里州岸边，在离镇子下游五六英里的地方上了岸。三个人在挨着镇子的林子里一直睡到差不多天亮，然后又穿过一些背街小巷，进了教堂，在边厢中横七竖八乱堆着的破长凳中补足了觉。

星期一早晨吃早饭的时候，包莉姨妈和玛丽对汤姆更加疼爱，他想要什么都考虑到了。话更是多得了不得；讲着讲着包莉姨妈说：

"汤姆，差不多有一星期，你们害得镇上每一个人都无比难过，你们却玩得欢天喜地。我不是说你这个玩笑开得不好，只可惜你的心肠竟这么狠，让我吃尽了苦头(实在太不该了)。你既然能坐木头回来参加自己的葬礼，你也可以回趟家，好歹给我点暗示，让我知道你没死，只不过是离家出走。"

"就是呀，汤姆，你本可以这样做的，"玛丽说，"我相信你要是想到了的话，你会这么做的。"

"你会吗，汤姆？"包莉姨妈问道，脸上露出渴望的神情，"现在你跟我说，你想到了的话会那样做吗？"

"我——呃，不知道。那样会把一切都搞糟的。"

"汤姆，我曾经希望你对我还有那么一点儿爱，"包莉姨妈说话时的心酸语调让汤姆心里挺难受，"你要心里还有我，能想到这一点，哪怕没有去做到，我心里也会好受些。"

"好啦，姨妈，这也没有造成什么祸害，"玛丽替汤姆求情，"汤姆一向大大咧咧——他干什么事都是慌慌张张的，从来不会多想想。"

"那就更糟啦！锡德就会想到。他会回来，而且他真会做到。汤姆，有一天，你回头看看，会懊悔当初对我太无情，对我多一点情分，又不要你付出什么代价。不过到那时，这样想太晚喽！"

"唉，姨妈，你明明知道我心里有你。"

"你干的要再接近你说的，我就会更明白啦。"

"此刻我真希望我当初会想到，"汤姆用懊悔的语气说，"不管咋样，我做梦都梦到你。这总可以了吧？"

"那不算什么——一只猫也能做到——不过，这总比什么也没有强点儿。你梦见了些什么！"

"嗯，是星期三晚上，我梦见你坐在那儿床边，锡德坐在装木柴的箱子旁，玛丽挨着他坐。"

"哎哟，我们还真这么坐着！平日里我们总是这么坐的。我真高兴你梦里还费这么些心思想着我们。"

"我还梦见乔·哈泼他妈妈在这儿。"

"嗨，她是在这儿！你还梦见别的什么吗？"

"多着哩。不过，如今已经模糊啦。"

"嗯，想想，好好想想——好不好？"

"好像那天有风——风吹着那个——那个——"

"使劲想想，汤姆！那天的风的确吹着什么东西啦，你说说看！"

汤姆用手指抵着脑门子，焦急地想了一分钟，然后说：

"我想起来啦！我想起来啦！风吹了蜡烛啦！"

"老天在上！接着说，汤姆——接着说！"

"我好像记得你说：'嗳，我想那门——'"

"接着说，汤姆！"

"你让我琢磨一会儿——就一会儿。哦，对啦，——你说你觉着门没关好。"

"我当时就坐这儿，我是这么说的！玛丽，对吧？往下说！"

"后来——后来——我说不准，不过，你好像让锡德过去——过去——"

"什么？什么！我让他干什么来着，汤姆？我让他干什么来着？"

"你让他去——你——噢，你让他去关上门。"

"哎哟，老天爷哎！我这辈子还从来没听说过比这更稀罕的事儿！以后别再跟我说梦是毫无道理的啦！我恨不得立马把这事儿告诉塞琳尼·哈泼。我倒想看看她怎么用她那些有关迷信的废话来解

释这事儿。你接着说,汤姆!"

"啊,这会儿,一切变得像大天白日一样清楚啦。后来,你说我这人并不坏,只不过是喜欢恶作剧,比较冒失,有点儿胡来罢了,不该受责怪,就像——就像——我记得你说的是小马驹子什么的。"

"一点不错!哎哟,上帝啊!汤姆,接着说!"

"再后来,你就哭上了。"

"我是哭了,我是哭了呀。再说,这也不是第一次。以后呢——"

"以后哈泼太太她也哭啦。她说乔也是这么回事儿。她后悔因为乔偷吃奶油就用鞭子抽他,那奶油本来她自个儿已经扔啦——"

"汤姆!你是神灵附身啦!你简直是在预言——你就是在预言!老天在上,接着说,汤姆!"

"那时锡德就说——他说——"

"我记得我没有说什么。"锡德说。

"锡德,你说啦!"玛丽说。

"你们别插嘴,让汤姆讲下去!汤姆,他说了些什么?"

"他说——我想他说但愿我在那个世界会过得好一点儿;不过,他从前要是在某些时候表现得好一点儿的话——"

"嘿,你们听到了没有!这是他的原话!"

"你马上不许他再说了。"

"是这样,当时一定有位天使在场了。一定有位天使在场,或在附近什么地方!"

"哈泼太太接着讲乔用炮仗吓着她的事儿,你就讲了彼得跟那止痛水——"

"一丁点儿也没错!"

"接着,大家谈论了好久在河里搜寻我们几个的事儿,还说要在星期天举行葬礼,接着你就和哈泼太太抱在一起哭,后来她就走啦。"

"当时的情形就是这样!就是这样,就跟我当时坐在这块儿一样没错儿。汤姆,你就是真看见了,也不见得能讲得更真切啊!后来又怎样呢?接着说,好不好,汤姆?"

"我想,后来你就为我祈祷了——我似乎真见到了你,听见你说的每一句话。你后来上了床,我心里好难过哟,我就拿了块梧桐树

皮，在上面写道，‘我们没死——只是出去当海盗去啦，’把它放在桌上，挨着蜡烛；这时，你躺在那儿睡着啦，看去慈祥极啦，我记得我走过去，俯身亲了亲您的嘴唇。”

“真的，汤姆，你真这么做啦！就凭这，我能原谅你的一切！”她一把将这孩子紧紧搅在怀里。这一来，汤姆觉得自己实在是个罪该万死的坏蛋。

“心是真好，可惜那不过是个——梦，”锡德自言自语道，声音轻得刚能听见。

“锡德，你闭嘴！一个人在梦里做的事，他醒着的时候也会那样做。汤姆，我这儿有一个密伦大苹果，专为你留着的，就等着把你找回来——好吧，上学去吧。我得感谢好心的上帝，我们大家的慈父，把你给我送回来啦。发生这种事，上帝对信仰他的人、听从他的话的人，始终是仁慈的。虽说天知道，我不配得到这份仁慈；不过，如果只有那些配得上的人得到了他的福佑，在遇到艰难困苦的当儿得到了他的帮助，那么，这儿就不会有这么多人欢笑啦，在长夜来临时，也不会有这么多人安息在他的脚下啦。去吧，锡德、玛丽、汤姆——都走吧。你们已经耽误我够长的时间啦。”

孩子们上学以后，老太太去拜访哈泼太太，要用汤姆这个神奇的梦打败哈泼太太的现实主义。锡德很有心机，在离家之前不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他的想法是：“太离奇啦——这么长的梦，一点错儿都没有！”

如今，汤姆成了个了不得的英雄啦！他走路不再蹦蹦跳跳，而是神气十足地昂首阔步，他以为这才合乎一个众人注目的海盗的气派。事实也真是这样；他一路走过去，装得没有看见那些目光，也没听见那些议论。其实，这一切都是他的美味佳肴。比他小的男孩聚在他背后紧跟着他，因为在别人眼里自己跟汤姆在一起，且不为汤姆所讨厌而感到骄傲，汤姆好像是游行队伍中领头的鼓手，或者是领马戏团兽群进镇的大象。跟汤姆一般大的男孩子们假装根本不知道汤姆失踪这回事；骨子里却是妒忌得不行。他们愿意拿任何东西来换取被太阳晒得黝黑的皮肤和他那金光闪闪的坏名声。而汤姆呢，这两样一样也绝不放手，哪怕给他一个马戏团班子也不成。

在学校里，孩子们个个都把汤姆和乔看得神乎其神，他们的眼神里传递着言语难以表达的倾慕；害得这两个英雄不久便成了叫人受不了的“两眼朝天的家伙”。他们开始对那些如饥似渴的听众讲述他们的冒险经历——不过这仅仅是开始；有他们的想象力提供材料，这故事不大可能有结尾。最后，当他们掏出烟斗，若无其事地抽起来时，他们达到了光荣的顶峰。

汤姆认定他现在可以不理会蓓姬·撒切尔了。荣誉使他感到心满意足。他要为荣誉活着。他现在既然已经出人头地，她大概会想着要跟他重归于好吧。行啊，随她去——她会发现他能跟别的一些人一样地满不在乎。不一会儿，她就来啦。汤姆假装没看见，走开了，加入了一伙男女孩子，聊起天来。他很快看到她快活地来来去去，脸蛋儿红扑扑的，眼珠像在跳舞，假装忙着追赶同学，抓到一个就尖声大笑；不过他注意到她每次有所俘获都在离他不远的地方，而且每当这种时候，她都要有意朝他这个方向望一眼。这就满足了汤姆一肚子恶劣的虚荣心；因此她的举动不但不能赢得他，反而更“抬高”了他，使他更加使劲避免泄露他早知道她就在眼前这一点。后来，她停止了嬉闹，拿不定主意地走来走去，有时叹上一两口气，偷偷地又充满渴望地瞟着汤姆。接着她发现汤姆和艾米·劳伦斯说话，说得特别亲热，比和其他任何人都亲热。她顿时感到心里火辣辣一阵痛，变得心烦意乱，浑身不自在起来。她想走开，但是两脚偏不听使唤，反把她送进了人堆。她对一个几乎就在汤姆身边的女孩子说话——装得挺轻快地：

“喂，玛丽·奥斯汀！你这个坏姑娘，为什么没来上主日学校？”

“我去了呀——难道你没看见我？”

“没有！你到底去没去？你坐在哪儿啦？”

“我上彼得小姐那一班，我总是上她的班。我还看见你哩。”

“真的吗？真是怪事，我居然没见到你。我想跟你说说野餐会的事儿。”

“哇，太棒啦！谁来举行这野餐会呢？”

“我妈让我来牵头组织一次。”

“哎，太好啦，但愿她会让我参加。”

“嗯，会的。这野餐会是为我举行的嘛。她会让所有我邀请的人参加，我现在就请你。”

“真是太好啦！定在什么时候呢？”

“快啦。也许就在假期里。”

“哇，太好玩啦！你会请所有的男孩子和女孩子吗？”

“对，我的每一位朋友——或者是想做我朋友的人！”她于是更加诡秘地瞅瞅汤姆，但他不为所动地继续对艾米·劳伦斯讲岛上那次可怕的暴风雨、雷电怎样将一棵大梧桐树“整个儿劈成碎片”，而当时他站的地方“离那树还不到三英尺哪”。

“哎，我能来吗？”格蕾茜·密勒问。

“来吧。”

“那我呢？”赛莉·罗求斯问。

“来吧。”

“还有我呢？”苏茜·哈泼问，“还有乔？”

“都来吧。”

等等，等等。大家高兴地拍着手直到最后这伙人里只剩下了汤姆和艾米没要求。汤姆冷淡地转过身去，带着艾米边聊边走啦。蓓姬的嘴唇发抖，眼泪都快掉下来啦。她赶紧强作欢颜来掩饰这些反应，继续聊天。但是，野餐会，还有其他种种，都已经失掉了魔力；她尽快地离开大家躲起来，然后，用姑娘家的话来说，“痛痛快快哭了一鼻子”。哭完之后，她气呼呼地坐着，觉得自尊心大受伤害；她一直坐到铃响站起身来，眼里闪着复仇的光芒，甩了一下小辫儿，说她知道该做什么啦。

课间休息时，汤姆兴高采烈，得意忘形地继续跟艾米调情。他还不断东游西逛要找到蓓姬，想用他的表演来刺激她。最后他终于发现了她；但是他那自尊心的水银柱刷地从高处掉了下来。她正美美地坐在校舍背后的一张小长凳上，跟阿尔弗雷德·邓波儿同看一本图画书——看得如此入神，两人的脑袋在书上头挨得如此之近，好像对世界上的一切都毫无知觉。嫉妒的血液在汤姆的血管里汹涌奔腾。他开始恨自己不该扔掉蓓姬提供的重归于好的机会。他骂自己是个笨蛋，用所有他想到的难听的话骂自己。他气恼得真想大哭一场。

艾米和汤姆一路走，一路快活地讲着话，因为她的心在歌唱；可是，汤姆的舌头已经失去了它的功能。他也听不见艾米在说什么。每次她有所期待地停下来，他却只能结结巴巴地挤出一句笨拙的话，表示赞同，而且有一半时候是答非所问。他一次又一次地往校舍后面转过去，让那可气可恨的景象烧灼着自己的眼珠。他这样做是不由自主。他看出(反正他自以为他看出了)蓓姬几乎压根儿没注意到这世界上还有他这个人，他气得快要疯啦。其实她是看到他了；而且她还知道，她正在赢得这场斗争。她痛苦过啦，现在该她惬意地瞅着他痛苦啦。

艾米快活的唠叨变得令人难以忍受了。汤姆暗示他有些事要办，必须去办；再说，时间也过得真快。可是，毫无效果。小姑娘还唠叨个没完。汤姆在心里说，"哼，去她的！我这辈子还能摆脱她不能?"最后，他非得办那些事儿不可啦——她还直冒傻气地说放了学她在"老地方"，他却匆匆地离开，恨她绊住了自己。

"其他哪个男孩不行?"汤姆咬牙切齿地想，"全镇上哪个男孩也不挑，偏挑圣路易来的这小家伙，自以为穿得体面，出身贵族就神气活现。好啊，您哪，你踏进镇子头一天，我就揍了你，以后我还要揍你！你等着吧，看我逮不逮你！我只要——"

汤姆过了几招，在想象中痛揍了那孩子——往空中频频出拳，还又踢又抠的，"嗬，你不怕，对吧？哎哟，你求饶啦，是吧？好，给你个教训!"这顿想象中的痛揍终于以汤姆心满意足而告结束。

中午时分，汤姆逃回了家。他的良心再也无法承受艾米的充满感激之情的幸福感，他的嫉妒心也忍受不了另外那件事的打击啦。蓓姬再次跟阿尔弗雷德同看图画书。哪知道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却不见汤姆过来吃苦头，因而她的胜利感觉开始蒙上了阴影；她失去了兴趣，随之心情沉重，失魂落魄起来，然后就是忧伤。有两三次，她听见脚步声便侧耳细听，但这是一个虚假的希望，汤姆仍然没来。最后，她变得痛苦之极，懊悔自己不该把事情做过了头。可怜的阿尔弗雷德看出自己正在失去她，又不明白怎么会失去她，只能不停地喊："啊，这张有趣！你看这一张!"她终于没了耐心，说："得啦，别烦我啦！我不爱看!"说完，大哭起来，站起身来走了。

阿尔弗雷德给甩到了一边，却还想去安慰她，可是她说：

“你走开，让我一个人呆会儿，行不行啊！我恨你！”

这孩子愣在那儿，闹不明白自己究竟做错了什么——是她自己说要看一中午的图画的嘛——而她，哭着往前走了。阿尔弗雷德走回空无一人的教室，一路琢磨着感到自己受了羞辱，十分恼火。他毫不费力地就猜到了事情的真相——这姑娘只是利用他来向汤姆·索亚发泄自己的怨恨罢了。想到了这层以后，他恨汤姆也不亚于汤姆恨他，他巴不得有个办法给汤姆制造点麻烦，而又不使自己遭危险。他一眼看到了汤姆的拼写读本。这可是个机会。他高兴地打开这天下午要上的那一课，在那上面泼了墨水。

蓓姬此刻正好从他身后的窗户上往里瞅，看到了他的所作所为，然后走开了，没有被他发现。她动身往家里走，想要找到汤姆，把这事告诉他。汤姆该会感谢她，他们之间的疙瘩就会解开。但是还没走到半路，她就改变了主意。一想起她讲到野餐会时，汤姆对她的态度，心里就火烧火燎地疼，充满了羞辱感。她决定由他去为毁了拼写读本而挨老师的教鞭，不仅如此，她还永远恨他。

第 十 九 章

汤姆心灰意冷地回到了家。姨妈说的第一句话就让他明白了家里没有人会理会他心头的伤痛：

“汤姆，我打算活剥了你的皮！”

“姨妈，我干了什么错事啦？”

“哼，你够损的啦。好嘛，我像头老蠢驴似的去找赛伦尼·哈泼，琢磨着想让她相信那些做梦的鬼话哩。嘿，你瞧，她从乔那儿已经知道了。你那天晚上就在这儿偷听了我们说的话。汤姆，我真不知道一个做出这种事情来的孩子长大了会怎样。你能由着我跑到赛伦尼那儿去出这么个丑，居然一声不吭；这想起来真是气死我了。”

这可是出人意料的新发展。汤姆早晨伶牙俐齿的对答刚才还让他觉得是个怪有趣儿的笑话，而且非常巧妙。此刻看来它不过是个浅薄而卑劣的招数。他耷拉着脑袋，一时间实在想不出什么话来。后来，他开口道：

“姨妈，我后悔不该那样做——可我当时连想都没想。”

“唉，孩子，你什么时候想过啦？除了你那份自私，你从来什么也不想。你能想到晚上大老远地从杰克逊岛回到这儿来，拿我们的愁苦开玩笑，你能想到用做什么梦的谎话来骗我！你就是想不到要怜惜我们，别让我们伤心。”

“姨妈，我现在知道这事做得没劲，可我不是存心要干没劲的事。真的，我不是存心的。再说，那天晚上我并不是跑来开你们玩笑的。”

“那你回来干吗？”

“我是回来告诉你别为我们担心，我们并没有淹死。”

“汤姆，汤姆，我要是能相信你会有这么好的想法，我就是这个世界上顶顶感恩戴德的人啦。可是，你自己有数，你从没有过这种想法——汤姆，这我明白。”

"我真的真的这么想的，姨妈——我要是没有，我情愿现在就死！"

"唉，汤姆，别撒谎——别干这个。撒谎只能使事情比现在糟上一百倍。"

"姨妈，这不是谎话，这是真情。我想不让你伤心——就为这我才跑回来的。"

"这要是真的，我情愿把整个世界都献出来——这可以抵消好多罪过，汤姆。这么说，你跑了，表现这么坏，我还得欢天喜地才是。可这太没道理了，因为既然如此，孩子，你为什么不告诉我？"

"姨妈，你要知道，你说到举行葬礼的时候，我满脑子想的是：我们要回来躲在教堂里，我怎么也舍不得破坏这个计划。因此，我又把树皮放回口袋里，一声没吭。"

"什么树皮？"

"我在树皮上写下话，告诉你我们是当海盗去啦。哎，我现在真愿意你在我亲你那会儿醒过来才好——我真是这么想。"

姨妈脸上那些绷紧了的线条放松了，眼里忽然闪现出柔情。

"汤姆，你亲了我吗？"

"当然亲了你嘛。"

"汤姆，你亲了我，没错？"

"当然亲了你，没错，姨妈——绝对没错。"

"你为什么要亲我，汤姆？"

"因为我非常爱你，你当时又躺在床上哼哼，我心里可不好受呢。"

这些话听来倒像真的。老太太没法掩饰她嗓音中的抖颤，她说：

"汤姆，再亲我一下——快上学去吧，别再烦我啦！"

汤姆前脚走，姨妈后脚就冲到一个壁橱前，拿出汤姆当海盗时穿的那件破烂的上衣。她停住了，手里拿着衣服，自言自语：

"不，但这谎撒的好，撒的好。我不敢看。可怜的孩子，我想他这回还是在撒谎，它给人多大的安慰啊！但愿上帝——我知道会原谅他的，因为他出于十分的好心才撒这个谎的。可是，我不想去弄明白这是个谎言。我不看啦。"

她收起了上衣，站着沉思了一会儿。她两次伸出手要再去取这件衣服，两次又将手缩了回来。她第三次又伸了手，这回她用下面这种想法来给自己鼓劲："这是个善意的谎言——这是个善意的谎言——我不会因为它是谎言而伤心。"于是她的手伸进上衣口袋掏摸了一阵。过了不一会儿，她已经泪流满面地念起了汤姆那块树皮上的话，接着她说："哪怕他犯下了一百万桩罪过，我也能原谅他！"

第二十章

当包莉姨妈亲吻汤姆的时候，她的举止中有某种东西，使他的低落情绪一扫而空。他恢复了轻松快活的心情。在上学的路上，他幸运地在草地巷口上碰见蓓姬·撒切尔。汤姆的行为总是受他的情绪支配。他毫不犹豫地跑过去对她说：

"我今天的行为太不像话，蓓姬。我十分抱歉。从此以后，我永远、永远不会这么干啦——请你跟我和好吧，行吗？"

姑娘停下脚步，鄙夷不屑地望着汤姆的脸：

"托马斯·索亚先生，您要是自个儿一边呆着去，我会很感激您的。我从此不会再跟你说话啦。"

她把脑袋一扬，走了过去。汤姆一下愣住了，竟然没有反应过来回她一句："谁在意呢，自鸣得意的小姐？"等到想起要说已经迟啦。于是他干脆什么也没说。不过，他可真的恼羞成怒啦。他闷闷不乐地走进学校院子，巴不得蓓姬是个男孩子。他想象着如果她真是个男孩子，他会怎样狠揍她一顿。一会儿，他迎面碰上了她，经过她身边时，他奉敬她一句刺心的话。她回敬了一句。这样关系就在忿怒中彻底破裂了。蓓姬在万分怨恨中巴不得上课时间马上就到，马上能看到汤姆因毁了拼写读本而挨打。如果说，她原来还存着一点要揭发阿尔弗雷德·邓波儿的想法，汤姆这次用嘲弄的言语伤害她的行为使她完全抛弃了这一念头。

可怜的姑娘，她还不知道自己很快也要碰上麻烦啦。老师道宾斯先生已属中年而壮志未酬；他最热切的愿望是当个医生。可惜贫穷判定他除了做一个乡镇小学教师外，再无高升的机会。每天，只要没有哪个班背课文时，他就从他的桌子里掏出一本神秘的书，聚精会神地看起来。这本书被他收藏在上了锁的抽屉里。学校里没有哪个小淘气不朝思暮想地希望看上一眼。但是从来没有过机会。每一个

男女孩子对那本书的性质各有各的说法，没有哪两种说法是一致的；而且也没有办法能弄清这一事实的真相。此刻蓓姬正好经过老师的离门挺近的桌子，发现钥匙竟然留在锁孔里！这可是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她四下瞅瞅，发现没别的人；不一会儿，那本书就捧在她手中了。书名页——某某教授著“解剖学”——这是什么意思，不明白；于是她开始往下翻。她一下子碰上了一张印得很精美的彩色卷首插图——一个人体，赤裸裸的人体。正在这时，书页上落上了一个影子，汤姆·索亚从门口走了进来，他一眼就瞥见了这张图。蓓姬猛地抓住书合上，倒霉的是把那张插图撕破了一半。她将书塞进了桌子，拧上钥匙，又羞又恼地哭起来：

“汤姆·索亚，你要有多下流就有多下流，你盯人的梢，偷看别人在看的东西！”

“我怎么知道你在看什么东西呢？”

“汤姆·索亚，你真该为你自己害臊：你知道，你打算告发我！哎哟，我该怎么办哪！该怎么办哪？老师会用鞭子抽我的，我从来还没在学校挨过打呀！”

她跺着小脚，说：

“你想怎么下流听便，我知道很快就要出事儿啦。你就等着，你会瞧见的！可恨，可恨，可恨！”——她在一阵新爆发的哭声中冲出了教室。

汤姆站着一动不动，被这突如其来的冲击闹得莫名其妙。过了一会儿，他自言自语道：

“女孩子怎么都这么蠢，这么怪呀！从没在学校里挨过打！呸，挨打算个什么！女孩子就是这德行——脸皮死薄，胆子贼小。哼，我自然不会去老道宾斯那儿告发这个小傻瓜；因为，跟她算账，我有的是办法，不是这么卑鄙的办法；可我不告发又有什么用？老道宾斯会追问是谁撕了他的书的，没人会承认。那样的话，他会采取他的老办法——一个挨一个地问，等他问到那个干了坏事的女孩子，不用别人说，他立刻就会知道，女孩子的脸蛋儿总会泄露她们的心事的。她们一点儿骨气也没有。她会挨打。哼，蓓姬·撒切尔这一关可不好过了，她没有任何法子蒙混过关。”汤姆又琢磨了一阵之后说：“好

吧,——她会高兴看到我处在这样的急难之中的——那就让她尝尝这滋味吧!”

汤姆加入了在教室外面嬉闹的那伙小学究中。没过多久,老师来了,开始上课。汤姆对学习没有多大兴趣。每次他偷偷往课堂的女生那边溜一眼时,蓓姬的脸总使他感到不安。但是,考虑到前前后后的事儿,他不想怜惜她;然而这又是他惟一能做的事——帮她一把。不过,要他从中感到称得上是洋洋得意的劲儿,他实在做不到。接着,拼写读本的事给发觉了。以后一段时间汤姆的心里装的全是自个儿的麻烦。蓓姬本因自己有难而垂头丧气,这时她来了兴致,对事情的发展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她认为汤姆否认是自己将墨水泼到读本上的也不能万事大吉;她的判断果然不错。汤姆的否认看来只是给自己添麻烦。蓓姬以为这应该使自己高兴,她也很想让自己相信她因此确实高兴,可是她发现对此自己没有把握。当事情闹到不可收拾时,她有一股冲动,要站出来揭发阿尔弗雷德·邓波儿,但她使劲压制自己,强迫自己坐着别动——因为,她对自己说:“他准定会把我撕图片的事说出来的——我就是一声不吭,不救他的命!”

汤姆挨了鞭子,回到自己的座位上,一点儿也不委屈伤心,因为他觉得在和别人打闹的时候,他自个儿将墨水洒到了本子上而没有察觉,也是可能的,他形式上加以否认,因为这是惯例,而且根据原则,就是要加以否认才对。

整整一个小时过去了,老师在他的宝座上点头打盹儿。教室里嗡嗡的读书声催人欲睡。过了一会儿,道宾斯先生直了直腰,打了个哈欠,开了桌子的锁,手探进去要拿书,但是看来拿不定主意到底要不要拿出来看。大多数的同学懒懒地抬起眼来看,但其中有两个全神贯注地观察着他的一举一动。道宾斯先生心不在焉地用手指摸了一会儿他的书,然后取了出来,稳稳当当地坐在椅子里打算看书!汤姆飞快地向蓓姬溜了一眼。他看到过一只被追猎的走投无路的、脑袋正被一支枪瞄准着的兔子,她看去正好是那副模样。一刹那间,他忘了跟她之间的争吵。快——必须立刻行动,立刻!可是,紧急情况的突然出现使汤姆一时失去了主意。好!——有啦!他要跑过去一把抢过书,冲出门飞奔而去!但是他的决定动摇了短短的一瞬间,时

机失去了——老师打开了书！要是汤姆能夺回这失去的机会该有多好！太晚啦；他在心里说，现在已经没法救蓓姬啦。紧接着，老师已经瞪着全班的学生了。在他的逼视下，每一双眼睛都低下了。老师的眼神里有点什么甚至叫心里没有鬼的人都会胆战心惊。教室里鸦雀无声，也许有人在从十往一倒数指望着一声爆炸，老师心中的怒火则越烧越旺。最后他说：

“这本书，谁撕的？”

没有一丝声息。一根别针掉在地上都能听见。沉默继续着。老师逐个从脸上搜寻犯罪的踪迹：

“本杰明·罗求斯，是不是你撕了这本书？”

否认。停了一会儿：

“约瑟夫·哈泼，是不是你？”

仍是否认。汤姆在这种慢速度审讯的煎熬下，心里的不安越来越强烈。老师查完了一排排的男生后——斟酌了一会儿，转向女生：

“艾米·劳伦斯？”

摇头。

“格蕾茜·密勒？”

同一个表示。

“苏珊·哈泼，是不是你干的？”

回答还是否定的。下一个就要轮到蓓姬·撒切尔了。汤姆激动得从头到脚都在哆嗦，还有一种对形势绝望的感觉。

“丽贝卡·撒切尔，”（汤姆看一眼她的脸——已吓得惨白啦。）——“你撕没撕——不，看着我的脸说，”——（她的手求救似的举了起来。）“你撕没撕这本书？”

汤姆的脑海里闪电般掠过一个念头。他蹿了起来，喊道：

“是我撕的！”

同学们被这一令人难以置信的蠢举闹得莫名其妙。汤姆站了一会儿，定住了神；当他走上前去接受惩罚时，可怜的蓓姬眼里向他射来的惊讶、感激、爱慕使他感到哪怕挨上一百下也是值得的。汤姆也被自己豪侠仗义的行为感动了，没有喊叫一声地承受了即使在道宾斯先生手下也称得上最毒辣的处罚。而且，他还用满不在乎的神气



汤姆让全校同学大吃一惊

接受了另一项残酷的命令:放学后留堂两小时——因为他知道,获释之后,会有谁在外面等着他,那个人绝不会将这冗长难耐的两小时等待当做一种损失。

那天晚上汤姆上床时,心里盘算着怎样报复阿尔弗雷德·邓波儿,因为蓓姬羞愧悔恨交加地将一切都告诉了他,连她自己如何背信弃义也没忘记。然而即使是那种复仇的渴望不久也让位给愉快得多的思量。最后,他睡着了,耳边还依稀响着蓓姬的最后一句话:

"汤姆,你怎么会这么高尚啊?"

第二十一章

假期快要到了。历来是疾言厉色的老师这时变得比任何时候都更严厉而苛刻;因为他要全校同学在考试那天有出色的表现。眼下他的藤条和戒尺很少有闲着的时候——至少对那些年龄较小的学生来说也是如此。只有年纪最大的男生,以及十八至二十岁的姑娘们才躲得过鞭挞。而且道宾斯先生抽起藤鞭来很有分量;因为虽然他戴的假发底下的脑袋已经秃得放光,其实他刚到中年,全身的肌肉没有丝毫衰弱的迹象。随着那紧要日子越来越近,潜伏在他身上的全部暴君因素表面化了。惩罚那些哪怕是鸡毛蒜皮的过失,似乎能给他一种复仇的快感。其后果是那些小男孩们白天在恐惧和苦难中挨过,晚上则算计着如何报复。他们不放过任何一个捉弄老师的机会,可道宾斯先生始终占着上风。针对每一次成功的报复的惩罚是如此厉害和森严,男孩们总是一败涂地地从战场上撤下来。末了,他们合谋想出了一个有希望能大获全胜的计划。他们让那个油漆招牌匠人的儿子宣誓加入了他们一伙,把计划告诉他,请求他的帮助。他乐意加入有他自己的原因,因为这位老师就在他爹家里寄宿,从而给了孩子充分的理由憎恨他。师娘过几天要去乡下探亲,这样他们的计划就不存在什么干扰了。每逢重大场合,老师总要先喝个烂醉来迎接它。招牌匠人的儿子说,到了考试的那个晚上,等到老师喝得差不多,倒在椅子里打盹的时候,他就会"把事情办好"。然后时候一到,他便叫醒老师,赶到学校去。

一到预定的日子,大众瞩目的场合到来啦。晚上八点,教室里灯火通明,装点着花叶交织的花环、彩饰。在搭起的一个平台上,老师坐在他的大椅子宝座里,背后就是黑板。他看上去还算和善。他的两边各有三排座位,他的面前则有六排,这些位子上坐着镇上的显要和学生的家长。在他的左手边,镇民们的座位后面,是一个临时搭成

的大台子，坐在上面的是今晚要参加演习的学生们。一排排的小男孩，被梳洗穿戴得极不自在，到了难以忍受的地步；一排排大男孩笨头笨脑；小姑娘和大姑娘们都穿着上等细麻布和平纹细布衣服，坐成一道道雪障似的；她们光着的胳膊、戴着祖母传下来的饰物、一块块粉色和蓝色的缎带以及头发里插的花惹人注目。屋子里其余地方坐的是不参加演习的学生们。

演习开始。一个很小的男孩子站起身来，怯怯地背诵："各位不大会想到一个像我这样年纪的人会站在台上当众演讲吧，"等等。他边讲边配上一些很精确的、像抽风样的手势（只有机器才有的动作，而且是出了点毛病的机器），不过他总算平平安安地通过了，虽说当时吓得胆战心惊。他机械地一鞠躬，退场时得到了一阵颇为热烈的掌声。

一个脸上表情羞羞答答的女孩子咬着舌头背诵了"玛丽有只小羊羔"等等，楚楚动人地行了个礼，挣得了一份掌声，快活得满脸通红地坐下了。

汤姆·索亚志得意满地走上前来，慷慨激昂、大声疾呼地做起"不自由，毋宁死"的演说来，愤怒的语气、愤激的感情与挥舞的手势相配合。哪知在半中间讲不下去了。他得了可怕的"上场晕"，两条腿一个劲儿颤抖，像是要窒息一般。固然，他博得了全场明显的同情——可同时，他也闹得全场一片寂静，而这比同情更令人难堪。老师皱起眉来，灾难就此结束。汤姆又挣扎了一会儿才退下场，彻底败下阵去。掌声稀稀落落，有气无力，很快便消失了。

接着是"那个男孩站在燃烧的甲板上"的背诵，还有"亚述人从天而降"以及其他琅琅上口的绝妙词章。然后是阅读练习和拼写竞赛。人数寥寥的拉丁文班朗诵成绩优异。这个晚上的大轴戏此刻就要开始啦——那是各位小姐的原始"作文"。她们一个个轮流站到讲台前沿，清了清嗓子，举起手稿（用精美的缎带系在一起）念了起来，念的时候特别注意感情表达和语气停顿。作文的题目则照例是她们的母亲、祖母以及她们的女辈先人，无疑是一直可追溯到十字军时代的祖先早已在这种场合做过的题目。"友谊"算一个，还有"回忆往昔"、"历代宗教"、"梦幻之乡"、"文化的优势"、"政治统治诸形式之比较与对照"、"伤感"、"儿女之爱"、"心愿"等等。

这些作文的共同特点是一种精心培育出来的忧郁情调;另一个特点是滥用华丽词藻;再一特点是一种癖好:不断把一些为人赏识的词句生拉硬扯地用在文章里,直到用烂为止;还有一个特点,一个成为这些文章的标志和败笔的特点,就是每篇结尾总要有一段陈词滥调,不忍卒读的说教,活像一条狗摇着一条秃尾巴。不管题目是什么,都得挖空心思扯出一些道理,以使讲道德和信宗教的人认为有益于世道人心。这些说教之言不由衷,一眼便可看穿;尽管如此,它仍不足以使学校下决心破除这种习气。今天也还是如此;只要这世界存在一日,将来恐怕还会如此。全国各地没有一所学校的女生不认为她们并没有用说教来结束自己的作文的义务;而且,你会发现,往往是全校最轻浮,最不信宗教的女生把结尾的说教写得最长,最斩钉截铁的虔诚。够啦,不说这个啦。良药苦口,忠言逆耳啊。

让我们回到"考试"上来吧。宣读的第一篇作文的题目是《难道这就是生活?》也许摘录一节,读者还能忍受:

> 日常生活中,年轻人是以怎样欣喜的情感期待着某些盼望已久的喜庆节日啊!他们的想象忙于描绘玫瑰色的欢乐景象。妖娆的时装明星想象自己成为节日欢乐人群中的"众矢之的"。她的优雅的体态,罩着雪白的长袍,在一片欢乐舞蹈的混乱中飞快地旋转。在快乐的人丛中,她的眼睛最为明亮,她的舞步最为轻盈。
>
> 沉醉在如此甜美的幻想中,时光过得最快,欢迎她进入她一直梦寐以求的极乐世界的时辰到了。在她着了迷的心目中,一切都像神话故事中那样美!每一个新景象都比上一个更诱人。但是过了一会儿,她发觉在这华美的外表底下,一切都是虚无——那些曾经使她灵魂陶醉的甜言蜜语,现在听来则尖利刺耳,舞厅失去了它的魔力;健康虚耗了,心里充满怨恨,她终于回头了,确信尘世寻欢作乐无法满足灵魂的渴求!

如此等等。在朗读过程中,听众不时地发出一阵啧啧赞赏声,伴以低声的感叹:"说得多好啊!""好口才!""说得对!"等等。在文章以一段特别难受的说教结束时,掌声尤为热烈。

这时，一个纤瘦、忧郁的姑娘站了起来。由于长期服用丸药和消化不良，她的脸色苍白得“有趣”。她朗读的是一首“诗”，录下两节也就够了：

一个密苏里州少女告别亚拉巴马州

再见，亚拉巴马！我多么爱你！
　但此刻我不得不暂时离开你！
我心中充塞着对你感伤的怀念，
　我脑海中燃烧着对你的回忆！
我曾徜徉在你鲜花盛开的林子里；
　在塔拉普萨河① 边流连、诵读，
倾听塔勒西② 急流的咆哮，
　在库萨河岸上迎接黎明的曙光。

然而我不因心情沉重而羞愧，
　我不因泪盈双眼而脸红。
我要离开的不是陌生的土地，
　我为之叹息的也不是陌生的人。
我在这个州受到欢迎，有我的家。
　我将离开它的溪谷，它的尖塔将在我眼中消逝。
当我的心对你，亲爱的亚拉巴马，变冷了，
　我的眼、我的心、我的头颅③ 必然全都冷了！

听众中绝少有人知道头颅是什么，尽管如此，这首诗还是令人非常满意。

下一个上场的是一个黑皮肤、黑眼睛、黑头发的姑娘。她开口前先停了一会儿，给人印象很深，然后装出一副哀怨的表情，开始用严肃的语调抑扬顿挫地念起来：

---

① 塔拉普萨河在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城北与库萨河汇合而成亚拉巴马河。

② 亚拉巴马州中部小镇，濒塔拉普萨河。

③ 原文为法文 tête。

幻　景

夜晚黑暗，孕育着暴风雨。高高的天穹没有一颗星星在闪烁；但是沉重的雷声不停地在耳边震动，可怕的闪电在布满乌云的天宫愤怒地劈刺，好像在蔑视赫赫有名的弗兰克林①对它的恐怖威力的约束！甚至从它们的神秘的巢穴卷来的股股狂风，也一齐咆哮肆虐，好像要给这场面再增添一些狂暴。

在这样的时刻，如此黑暗，如此荒凉，我的精神叹息着祈求人的同情；可是代之而来的却是：

“我最亲爱的朋友、我的顾问、我的慰安者和向导——

我悲痛中的喜悦，我喜悦中的第二至福”来到我身边。

她一举一动，犹如浪漫的年轻人所描绘的在幻想的伊甸园中撒满阳光的小路上的仙女，一位美人中的皇后，除了自身无可比拟的美貌，她别无修饰。她的脚步如此轻柔，没有发出一点声息，如果不是因为除了她温柔的接触所产生的魔术般的快感之外，她正如别的不事招摇的美人一般飘然而过，不为人所认识和追求。她指着外面风雨交加的景象，嘱我默察风和雨这两种存在时，她的面容中有一种奇怪的哀伤，犹如十二月的长袍上冰冷的泪珠。

这一个噩梦占了全篇的十页，结尾的说教足以摧毁所有非长老会派的信徒们的一切希望，这篇作文因此夺得了第一名。它被认为是这个晚上最出色的力作。镇长大人向它的作者颁奖时，发表了热情洋溢的演讲；称它为他所听到过的最为“雄辩”的作品，即使丹尼尔·韦伯斯特② 听了大概也会为此感到骄傲。

顺便不妨提一句，作文中“美丽的”一词备受宠爱，把人生经历说

---

① 本杰明·弗兰克林（1706—1790），美国政治家和科学家。他在一七四六至一七四七年开始研究闪电现象，发明了避雷针。法国经济学家杜尔戈赞美他“从天空抓住闪电，从专制统治者手中夺取权力。”——《文库》本注

② 丹尼尔·韦伯斯特（1782—1852），美国政治家和演说家。他于一八二六年发表的有关美国争取独立的斗争以及它的革命传统的演说是历史上最著名的演说之一。

成“生命的一页”的，两者出现的次数达到了通常的平均数。

这个时候的老师，心平气和到了随和的地步；他把椅子往旁边一撤，背对着听众，开始在黑板上画起一幅美国地图来，作地理课演习之用。但是他的手哆哆嗦嗦，地图画得惨不忍睹。屋里响起一阵忍住的窃笑声。他知道是怎么回事，就去改正。他擦去了一些线条，重新画过；可惜他画得比原先更不像样，窃笑声更清楚了。于是他倾注全力于这项工作，仿佛下定决心不为台下的嬉笑所压倒。他能感觉到所有的眼睛都在盯着他；他想象着自己快要成功啦，然而笑声仍在继续，甚至明显地增加了。这也难怪，原来讲台上面有一个阁楼，阁楼上有一个天窗，正当老师头顶；从这个天窗里降下来一只猫，腰臀部拴着一根绳子；它的脑袋直至下巴颏被一块破布蒙着，以免它咪呜乱叫。猫慢慢往下降时，它弓起身子，用爪子抓绳子。它摇晃着继续下降，爪子在空中乱抓。窃笑声越来越响——猫儿离全神贯注的老师的脑袋只有六英寸了。往下，再往下，再低一点儿，它用它的绝望的爪子抓住了他的假发，死抓住不放。接着它一下子被提上了阁楼，爪子牢牢抓着它的战利品！灯光在老师的秃顶上放出了何等夺目的光辉——因为油漆招牌匠的孩子在老师头上涂了金色！

集会就此散了。孩子们报了仇。假期到来啦。

附注　本章所引用的几篇冒充“作文”未加改动地摘自一本题为《西部一女士著：散文与诗》的作品——不过这些作品是一丝不差地仿照女学生的格调写的，因而采用它们比采用单纯的仿作要合适得多。——作者注

第二十二章

汤姆加入了新成立的烟酒节制团，他是被那套可以大出风头的“行头”吸引去的。他保证只要在团一天就一天不抽烟、不嚼烟草，不骂人。这时他有了一个新发现——那就是，保证不去做某一件事是世上最可靠的使保证人想去做这件事的办法。汤姆不久就感到自己有了一种眠思梦想的欲望要喝酒和骂人：这种欲望变得越来越强烈，只是因为想有机会戴上红色绶带的愿望才使他避免退团。七月四日[①] 就要到了；但是他不久就放弃了那个愿望——套上那副枷锁不过四十八小时就放弃啦——而将希望寄托在老法官弗雷泽这位治安大员身上。他显然已不久于人世，届时肯定会举行盛大的葬礼，因为他是一位政府高级官员。有三天工夫，汤姆十分关切法官的病情，渴望听到消息。有几回他的希望眼见得就要实现，他冒着风险拿出“行头”，在穿衣镜前演习起来。但是，法官的病情忽好忽坏，令人泄气之极。最后，竟然宣布他病情好转——接着是趋于康复了。汤姆恼火极啦，且有一种受伤害的感觉。他马上递了退团书——就在这天晚上，法官的病情逆转，死了。汤姆下定决心从今以后再不信任这样的人啦。葬礼很是风光。团员们列队行进时的气派能把那位刚退团的团员活活气死。不过，汤姆这下又自由啦——总还算值得。现在，他又可以喝酒和骂人啦——可他又吃惊地发现自己没有这样做的欲望啦。他可以喝酒骂人这一简单事实消除了这样做的欲望以及它的吸引力。

接着汤姆莫名其妙地发现：他的向往已久的假期变得不太好打发了。

他试过写日记——可是连着三天都没什么事发生，于是他放弃

① 美国独立纪念日，这一天为美国国庆节。

了写日记。

有一个黑人巡回演唱团首次来镇上演出，引起了轰动。跟着汤姆和乔、哈泼也组织了一支表演队，开心了两天。

连辉煌的七月四日在一定意义上也令人极端失望。那天下大雨，结果游行给取消了。世界上最伟大的人物（汤姆这样认为）班顿先生，一位货真价实的美国参议员，也让人失望之至——因为他不但没有二十五英尺高，甚至连接近这高度都谈不上。

马戏团来了。它走后三天里，男孩们在用破布头拼成的毯子搭起的帐篷里也拉起一个班子演马戏——入场费：男孩三枚别针，女孩两枚——后来，马戏表演也放弃啦。

给人看颅相和表演催眠术的人也来了——来了又走啦，这样镇子显得更沉闷，更难过啦。

镇上有过一些男女孩子的聚会。但是聚会又少又太叫人快活，这样，前后两次聚会之间的痛苦的空虚变得更加痛苦啦。

蓓姬·撒切尔到康斯坦丁堡她家里跟父母一起度假去了——所以，生活无论在哪里都没有了光明面啦。

那桩谋杀案的可怕的秘密是一种慢性的折磨，它成了久治不愈、长期疼痛的癌症。

接着，汤姆出麻疹啦。

在两个漫长的星期中，汤姆成了一个囚徒，对外部世界以及外部世界所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他病得很凶，对什么事都没了兴趣。等他终于能站起身来，恹恹地在镇上转悠时，每一件东西，每一个人都起了令人忧郁的变化。镇上开展了一次“重振宗教”活动，人人都“入了教”；不光是大人，就连男女孩子也都入了。汤姆东游西逛，在绝望中希望能看到一张可爱的罪人的脸。但是处处无不令人失望。他发现乔·哈泼在读《新约全书》中的一篇，只得对这伤心惨目的景象难过地背过身去。他去找本·罗求斯，发现他正提着一篮教义小册子访贫问苦。他找到了杰姆·何林斯，杰姆提醒他最近出的麻疹是一件大好事，是一个警告。他碰到的每个孩子都在他沉重的心上又压上一吨的重量，最后，在走投无路中他到哈克贝利·费恩那里避难，然而接待他的却是一句《圣经》的引文，他的心碎了。汤姆逃回家中上了

床，心中明白全镇的人中只有他一个是永远、永远地迷失了。

那天晚上有一场可怕的暴风雨，大雨倾盆而下，炸雷惊心动魄，闪电炫人眼目。他用被单蒙住脑袋，心惊胆战地等待着他的末日的到来。因为他没有丝毫怀疑，老天发的这顿脾气全是冲着他来的。他相信，上天对他的罪孽的宽容大度已到了极限，现在已忍无可忍，眼前这一切便是结果。汤姆似乎觉得，用一排大炮来轰死一只虫豸未免过于大张旗鼓和浪费弹药。话说回来，发动这样一场耗费巨大的大雷雨来使一只像他一般的蝼蚁死无葬身之地也不见得有什么不合适。

渐渐地，风雨的势头大大减弱，没等到完成目标就过去了。汤姆的第一个冲动是感谢上天，并要重新做人。第二个冲动则是先等一等——可能再也不会有暴风雨啦。

第二天，大夫们又来了，汤姆的麻疹复发了。这一回，他在床上躺了漫长得有如一生的三个星期。当他终于可以起床走动时，他对上苍绝少感激之忱。因为他没忘了他的处境如何孤单，如何孑然一身，无人陪伴。他在街上无精打采地蹓跶，看见杰姆·何林斯扮演少年法庭的一位法官，正在审讯一个犯了谋杀罪的猫；在场的有它的被害者，一只小鸟。汤姆还发现乔·哈泼和哈克·费恩在小巷里吃一个偷来的西瓜。可怜的孩子们，他们正如汤姆一样——旧病复发啦。

第二十三章

最后，镇上那种昏昏欲睡的气氛终于有了动静——而且是地覆天翻的动静。法庭开始审理谋杀案了。这件事立时成了全镇最吸引人的话题。汤姆想躲都躲不开。别人一提到谋杀，他的心头就一震，因为他的极度不安的良心和他内心的恐惧几乎都使他相信：那些话都是为了“试探”而故意说给他听的。他实在想不出别人凭什么怀疑他是谋杀案的知情者，可是听着别人嚼舌头，他心里总归不舒坦，这些闲话让他成天打冷战。他把哈克带到一个僻静的地方要和他谈谈，让老紧闭着的嘴巴略略开一开多少是个解放；可以把难堪的重负让另一个受难人分担一些。更何况他要肯定哈克一直没吱声，好让自己放心。

“哈克，你有没有跟别人说过——那件事？”

“哪件事儿啊？”

“你知道是哪件事。”

“噢——当然没有说过。”

“从来一个字都没提吗？”

“半个字都没有，饶了我吧！你怎么想着问这个？”

“嗯，心里害怕呗。”

“唉，汤姆·索亚，这事儿要给发现了，咱俩都活不过两天去，这你知道。”

汤姆心里舒服多了，停了一会儿，他说：

“哈克，他们谁也不能叫你说出来，对吧？”

“要我说出来？哼！如果我想让那混血儿魔鬼把我淹死，那他们就能让我说出来。别的招儿可就没有喽。”

“这么说，事情就妥啦。我琢磨着咱俩只要一声不吭，就不会有事。不过，咱俩还是再赌个咒吧。这样更放心点儿。”

"行。"

于是他俩又一本正经地赌了咒。

"哈克,他们都在说些什么呀?我听了不少啦。"

"说什么?说来说去还不就是穆夫·波特,穆夫·波特,穆夫·波特吗?说得我经常浑身冒冷汗,真想找个什么地方躲起来!"

"我周边这些人说的也是这一套,我猜他是完啦。你说你是不是有时候也替他难过?"

"几乎老是替他难过——几乎老是这样。他是不算什么,可他从来没伤害过人。不过是钓两条鱼,换点钱来喝个烂醉——还有,老是东游西荡;可是老天在上,我们不都这样吗?——至少,我们中间大多数都这样,——传教士以及诸如此类的人也一样。而且他心眼儿还挺好——有一次,打的鱼不够两人吃的,他还给了我半条;好多时候,我倒楣,他帮衬我。"

"嗯,他帮我补过风筝,哈克,还往我的钓鱼丝上装鱼钩。要是我们能救他出来有多好!"

"我的天!我们没法救他出来,汤姆。再说,救出来也不管用,他们会再抓住他的。"

"也是——他们会再抓的。可是我讨厌听他们往死里咒骂他;他根本就没干——那件事。"

"我也听不下去,汤姆。天哪,我听他们说他是全乡最杀人不眨眼的坏蛋,还说什么不明白怎么以前没吊死他。"

"是啊,他们一直就是这么说的。我还听见他们说,他要是给放了,他们打算动私刑吊死他。"

"他们真会这么干的。"

两人聊了很长时间,可心里并没有因此好受多少。暮色渐渐降临,他们发觉自己正在孤零零的小牢房附近转悠;他们心里大概有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希望,希望发生点什么,好排除他们的困难。可惜,什么事情也没发生;看来没有哪位天使或者仙女关心这倒楣的囚徒。

两个孩子就像平常那样——往牢房窗格子里给波特送了些烟叶和火柴。他被关在底层,那儿没有看守。

波特对他们送的东西千恩万谢,他道一次谢,他们的良心就被刺

痛一次——这一回，刺得更痛啦。他们觉得自己的怯懦以及背信弃义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因为波特说：

"你们对我太好啦，孩子们——好过镇上任何人。我不会忘记，我不会的。我常对自己说，我说，'我以前常帮这些孩子补风筝啊什么的，还把钓鱼的好地方指给他们，把他们当朋友相待，可眼下老穆夫·波特有难啦，他们全都把他忘了；可是汤姆没忘，哈克也没忘——他们没有忘记他。'我说，'我也没忘了他们。'唉，孩子们，我干了件可怕的事——当时我醉啦疯啦——我只能这么解释——如今我会被吊死，吊死我没错。没错啊，再说，也是最好的出路，我想。——反正希望能这样。嗯，咱们别谈这事啦。我不想叫你们也不好受，你们把我当朋友看待；可我要说的是：你们可别喝醉啊，千万别——那样你们就不会上这儿来了。再往西站一站——好——正好；一个人倒运到了这地步，能看到几张朋友的脸，这是顶顶痛快的事。而且，除了你们以外，谁也不会上这儿来。多心善的朋友们的脸啊。你们一个站到另一个背上来，让我摸摸你们的脸——对，就这样，握握手——你们的手穿得过这格子，我的手太大啦。小手，没有力气的小手——但它们帮了穆夫·波特的大忙：只要能够，它们还会帮更大的忙的。"

汤姆心情难过地回了家，那晚上做的梦十分恐怖。第二、第三天，他在法院外面转悠，怀着一种几乎难以抗御的冲动要走进去，同时又强迫自己呆在外面。哈克也是如此。他俩有意避开对方，时不时地蹓跶开去，却又被同一种不祥的预感很快赶回来。一看那些闲逛荡的人走出法庭来，汤姆就支起了耳朵，可听到的尽是不幸的消息——法网无情，它在可怜的穆夫身上越收越紧啦。第二天结束时，镇上的人谈的都是印第安人乔的证词确凿不移，陪审团会做出什么样的裁决也已毫无疑问。

汤姆那天晚上很晚才回家，是从窗户爬进去上的床。他的情绪异常兴奋，过了好几个小时才睡着。第二天早上，全镇人都纷纷去了法庭，因为这将是个重要日子。法庭里塞满了听众，男女的人数差不多。等了好长时间，陪审团成员才列队进来入座。不一会儿，波特脸色苍白，形容憔悴，虚怯而又绝望地戴着镣铐被带上了法庭，坐在一个所有好奇的眼睛都可以瞪着他的地方。印第安人乔同样使人注

意，像往常一样愣头愣脑。又等了一会儿，法官入了席，执法官宣布开庭。这时能听到通常的律师中间低声说话和收集整理文件的窸窣声。这些细节以及随之而来的迟延造成了一种既令人肃然起敬又引人入胜的准备开庭的气氛。

传进了一个证人。他作证说在谋杀案被发现的那天一大早，他看见穆夫·波特在小溪里洗身子，而且立刻贼头贼脑地溜走了。经过进一步的讯问，公诉律师说："询问证人。"

囚犯抬起眼睛看了看，他的律师说："我没有问题要问。"这时他又垂下了眼睛。

第二个证人证实了行凶的刀是在尸体旁边发现的。公诉律师说：

"询问证人。"

"我没有问题要问他。"波特的律师说。

第三个证人发誓说他常常看见波特手里拿着那把刀。

"询问证人。"

波特的律师拒绝提问证人。听众的脸上露出了气恼的神色。难道这位律师不打算花点力气，救救他的当事人的命啦？

还有好几个证人对波特被带到谋杀现场时的心虚举动作了证。他们都未经波特的律师盘问就被允许退席了。

那天早晨在墓地所发生的不利于被告的种种情形的每一细节，所有在场的人都记得非常清楚，又经可信的证人一一陈述。但是证人中没有一个受到了波特的律师的反诘。全场人的大惑不解和不满，在彼此交头接耳和自言自语的嘀咕中表现了出来；而这受到了法官的斥责。公诉律师这时说：

"一些公民宣誓作证，他们的坦率的证词没有怀疑的余地，据此我们判定这一可怕的罪行系站在被告席上这个凶恶的囚犯所为，已无疑问；本案审讯到此为止。"

可怜的波特呻吟了一声，双手蒙住了自己的脸，身体微微地前后摇晃。法庭上一阵令人痛苦的静默。许多男人心为所动，许多女人则用眼泪来证明自己的恻隐之心。被告律师站起身来，说道：

"大人，在审讯开始时我们的陈述中，预示了我们的目的是要证

明我的当事人是在由酒精引起的盲目的、不负责任的精神错乱状态影响之下，做出这一可怕的行为的。我们现在改变了看法，我们放弃提出抗辩。（然后他转向书记官）传托马斯·索亚！”

法庭里人人（连波特本人也不例外）的脸上都现出惊异中带点困惑的表情。每一双眼睛都含着好奇的兴趣盯着汤姆，看他起身走到证人席上站好。这孩子看来激动异常，因为他怕得要命。他宣了誓。

“托马斯·索亚，六月十七日半夜时分，你在哪里？”

汤姆瞅了一眼印第安人乔那张铁一样阴沉的脸，他的舌头不听使唤了。听众屏息凝神地等着他开口，可他就是什么也说不出来。过了一会儿，他好歹感到气力有点恢复了，便把这点气力用在发声上，能使法庭里一部分人听得见：

“在墓地！”

“请稍微大声点讲话。不用怕。你当时在——”

“在墓地。”

印第安人乔的脸上掠过一丝轻蔑的笑容。

“你当时离何尔斯·威廉斯的坟墓近吗？”

“很近，律师。”

“大胆说——声音高一点儿。有多近？”

“就好像我离您那么近。”

“你是不是躲藏着？”

“是躲着。”

“躲在哪儿？”

“躲在坟边的榆树后面。”

印第安人乔的身子几乎难以察觉地微微一惊。

“有人跟你在一起吗？”

“有，律师。我当时跟——”

“慢——且慢。不要说出你的同伴的名字。我们会在适当的时候让他出庭。你当时带着什么东西没有？”

汤姆犹豫了，看上去有点儿慌乱。

“大胆说吧，我的孩子——别胆怯，真话总是令人尊敬的。你带了什么去那儿？”

"就一只——一只死猫。"

场上响起一阵笑声,但立刻被法庭制止了。

"我们会出示猫的尸骨。现在,我的孩子,告诉我们发生的一切——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不要漏掉任何情节,也不要害怕。"

汤姆开始讲起来——开头有点吞吞吐吐,讲着讲着劲头来了,话来得自然多了;不一会儿,除了汤姆的声音外,一切声音都静了下来;每一双眼睛都瞅着汤姆。大家张着嘴,屏气凝神地听着他讲。他们被毛骨悚然的故事迷住了,听得出了神,忘了时间,压抑的感情越压越紧,到了汤姆说出下面这段话时,达到了高潮——

"——大夫抓过木板狠狠一抡,穆夫·波特随着倒下,这时,印第安人乔拿过刀跳起来,然后——"

嘭!那个混血儿像闪电一样朝一个窗户冲去,冲过一路上所有想拦住他的人,跑啦。

第二十四章

汤姆又一次成了闪闪发光的英雄——受到年长的人的宠爱和年少的人的嫉妒。他的名字甚至可以永不磨灭,因为镇上的报纸将他大大吹捧了一番。有人认为汤姆将来如果不被绞死,便能当上总统。

犹如往常一样,这个说变就变、无理可说的世界把穆夫·波特揽到了它的怀里;前阵子恶言恶语待他,此刻又疼他怜惜他。不过这种行为是这个世界的长处,因此对它吹毛求疵,并不妥当。

汤姆的白天过得真是春风得意,快活非凡。可一到晚上就变得恐慌了。印第安人乔,眼里总是露着杀机,出现在所有他的梦里。黄昏以后,几乎没有什么事能把汤姆引诱到外面去。可怜的哈克也同样难过和恐惧,因为在开审那个庄严日子的前一天晚上,汤姆将全部经过都讲给律师听了。印第安人乔当场逃走,免了哈克出庭作证之苦;但哈克仍然整天价胆战心惊,生怕事情泄露出去,让人知道这中间有他的一份。可怜的小家伙,让律师答应替他保密,可那又能怎样?汤姆因为良心日夜不安,迫使他深更半夜跑到律师家,吐出了那可怕的真相,而他的嘴是用自己曾经发过的最狠的毒誓封上的,哈克对人类的信心到此已是丧失殆尽了。白天,穆夫·波特感恩戴德的样子使汤姆觉得他说出来是对的;可一到晚上,他又懊悔没有把自己的嘴封死。

有时候,汤姆生恐抓不到印第安人乔;有时候,汤姆又害怕乔会被捉住。他肯定只有到那人死了,他见到了那人的尸体,才能安安稳稳地透口气。

为捉拿罪犯悬了赏金。乡下也搜遍了,但是印第安人乔踪影全无。从圣路易来了一位无所不知、令人敬畏的能人,一个侦探。他鬼鬼祟祟地搜索了一番,摇摇脑袋,似乎恍然大悟,取得了他这行当的人通常能够取得的惊人成就,那就是,他"找到了线索"。可是,你总



汤姆做噩梦

不能因谋杀而吊死“线索”了事吧。所以，等那侦探办完他的公事打道回府以后，汤姆的心仍然跟先前一样悬着。

日子一天天缓缓过去，每过一天，那心头恐惧的重压只略微减轻一点儿。

第二十五章

凡是身心健全的男孩子，一生当中都会有一个阶段，那时会产生一种要去个什么地方挖掘宝藏的强烈欲望。一天，这个欲望在汤姆心中萌发了。他马上跑去找乔·哈泼，但找不到，接着去找本·罗求斯；他钓鱼去了。不一会儿，他撞上了"血手"哈克·费恩。哈克会响应他。汤姆将他领到一个僻静地方，把这件事作为机密和他商量。哈克很愿意在那些既有乐子可找又不需要投入一点资本的事里插一手。因为他有这种时间，多得叫他伤脑筋，可惜这种时间不是钱财。

"我们上哪儿去挖呢？"哈克问道。

"嗨，差不多哪儿都行。"

"怎么，四下里到处都埋着宝藏啊？"

"不，当然不是。宝藏，都是藏在非常特别的地方，哈克——有时候在岛上，有时候藏在烂了的箱柜里，箱柜埋在一棵死了的老树的一枝枯干的一头，到了半夜黑影正好落在那地点。不过，大多还是埋在闹鬼的屋子的地板底下。"

"谁埋的呀？"

"还用说，自然是强盗喽——你以为还能有谁？主日学校校长？"

"我不知道。宝贝要是我的，我不藏；花了它，好好乐一乐。"

"我也是。可强盗不这么干，他们总是把它藏起来，藏好就由它去。"

"他们难道再不回来取啦？"

"不。他们以为有一天会回来的，但他们一般都把藏时做的记号忘啦，要不就是死啦。反正宝藏就在那儿藏上好长时间，都生锈啦。久而久之，有人发现了一张已经发黄的旧纸片，上面写着怎样去找到那些记号——要弄明白那张纸上写的得花上一个星期左右的时间，因为纸上多半儿是些符号和图案。"

“图——那是什么？”

“图案——就是图画啊什么的，你知道，看上去像是没什么意思。”

“汤姆，你有一张这样的纸吗？”

“没有。”

“那你怎么去找那些记号啊？”

“我不用找记号。他们总是把宝贝藏在闹鬼的房子底下，或者是在一个岛上，要不就在伸出一根枝干的枯树下面。我们三个已经在杰克逊岛上试过了，以后我们还可以再试试。还有，沿酒坊溪往上游走，不是有一座闹鬼的老屋吗？那儿干枯了的死树可多哩——多了去啦。”

“死树底下全有吗？”

“你说什么呀？哪能全有！”

“那你怎么知道该找哪一棵呢？”

“全找嘛。”

“哎哟，汤姆，这要找上一个夏天！”

“嗨，那又怎样？比方说，你找到了一只又锈又好玩的铜罐，里面装着一百大洋，要不，满满一烂箱子的钻石！你说怎么样？”

哈克的眼睛放光啦。

“那太棒啦！对我来说够棒的啦。你就把那一百大洋给我，我不要钻石。”

“好。不过，我跟你打赌，我可不会把钻石扔在一边。有的钻石一块就值二十大洋——这么值钱的当然很稀罕，但起码也值个块儿八毛的。”

“真的！真有那么回事？”

“当然啰——随你问谁，都会这么告诉你。哈克，难道你没见过一粒钻石吗？”

“我不记得我见到过。”

“哦，那些国王每个都有大把大把的钻石。”

“嗯，可我一个国王也不认识呀，汤姆。”

“我看你是一个不认识。不过，你要是去欧洲看看，就会看到一

笼子的国王跳来跳去的。”

“他们是跳着走的？”

“跳着？——你奶奶的！不是！”

“那你刚才干吗说他们跳来跳去呢？”

“呸！我的意思只不过是说你会看到他们——当然不是跳来跳去——他们干吗要跳呢？——我不过是说你会见到他们——各处都有，你知道，一般说说而已。像那个驼背老头理查[①]。”

“理查？他姓什么？”

“他没有姓。国王只有生下来起的名儿，没有别的。”

“没有？”

“他们就是没有嘛。”

“好，汤姆，他们既然喜欢这样，随他们去好啦；不过我可不想做像黑人似的只有个名儿的国王。好吧，说咱们的——先打哪儿掘起？”

“我不知道。比方说，先挖酒坊溪对岸小山上那棵死了枝干的老树？”

“行。”

于是，他们找来一把瘸腿的铁镐，一张锹，开始了三英里路的跋涉。到了目的地，又热又喘，一屁股在旁边一棵榆树阴里坐下，歇口气，抽口烟。

汤姆说：“我喜欢这样。”

“我也是。”

“喂，哈克，如果我们在这儿找到宝藏，你怎么花你的那一份儿？”

“我嘛，我每天要吃馅儿饼、喝汽水，还有，来了马戏团我全去看。我管保过得挺开心。”

“你就不存下一点儿啦？”

“存下来？干什么用？”

“日久天长，你好靠它过日子嘛。”

“噢，那没什么用。我爹说不定哪天又会回到这镇上来，我要不

---

① 即英国国王理查三世，他是位驼背国王。

赶紧花掉,他不把它抓了去才怪。我告诉你,他会飞快地把它花光的。汤姆,你那份儿怎么办呢?"

"我要买一面新鼓、一把正宗的剑、一条红领带、一头小公狗;然后结婚。"

"结婚?"

"对!"

"汤姆,你——怎么,你的神经出毛病啦?"

"等着瞧吧——你会明白的。"

"汤姆,那可是天底下最蠢的事儿啦。你瞧我爹跟我妈,打架!嗬,他们打架打个没完没了。这我记得挺清楚。"

"那算不了什么。我要娶的姑娘不会打架的。"

"汤姆,我看她们全是一路货。她们个个能整治人。你还是多想想的好;我说,多想想的好。那妞儿叫啥名字?"

"她不是妞儿——是一位姑娘。"

"我看一个样。有些人叫妞儿,有些人称姑娘——两种说法差不离,都对。嗨,别说这个啦,汤姆,她叫什么名字?"

"我以后再告诉你——现在不行。"

"好——这行。只不过,你要结了婚,我就更孤单啦。"

"不会的。你可以来跟我一块儿过。好啦,少说废话,咱们开挖吧。"

他们干了半小时,干得一身大汗,一无所获。又苦干了半小时,还是一无所获。哈克说:

"他们总是埋得这么深吗?"

"有时候是——不总是这样。一般不是的,我猜我们没找对地方。"

于是他们又选了个新地点,重新开始挖。这回干得可有点拖沓啦,不过好歹还有进展。他俩一声不吭地又坚持了一会儿。末了,哈克身子靠在铁锨上,用袖子擦着脑门子上的汗珠说:

"这儿咱们挖完了以后,你还要上哪儿干?"

"我看,不如去挖那边卡迪夫山上寡妇家背后那棵老树。"

"我看那地方不错。不过,汤姆,那寡妇会不会把东西从我们手

里抢走？那可是她的地儿。”

“她抢走！她说不定倒想试上一试。这些埋在地下的宝藏，谁挖到归谁。在哪一个的土地上都一样。”

哈克这下满意啦。他们接着干起来。过了一会儿，哈克又说：

“该死，我们一定又找错地儿啦。你说呢？”

“哈克，这事是怪透啦。我都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儿啦。有时候有巫婆捣乱。我觉得这回毛病就出在这上头。”

“得了，巫婆在大白天使不出法力。”

“嗯，倒也是。我没想到这一点。喔，我知道是怎么回事儿啦！我们真是该死的笨蛋！你先得弄清楚半夜时分阴影落在树干的什么地方，那才是你要挖的地方！”

“去它的吧！咱们干了这么半天，算是白干啦！真该死，只好晚上再来干吧！这路可够远的！你出得来吗？”

“我想我出得来。咱们一定得在今天晚上干。因为如果有人看见挖的这些窟窿，他们马上就明白下面有些什么，他们就会来挖啦。”

“好吧，今晚上我去你那儿叫‘咪呜’。”

“好，咱们把工具藏在矮树丛里吧。”

这天晚上，两个孩子在约好的时刻到了那儿。他们坐在影子里等着。这地方僻静。呆上一个小时，想起那些古老的传说，心里不由得发憷。树叶瑟瑟声中，有神灵在低语，鬼魂在幽暗角落里时隐时现；远处传来一只猎犬低沉的吠声，猫头鹰用它那阴森森的叫声呼应着。两人被这种种瘆人的气氛压抑得很少说话。过了一会儿，他们算计着十二点已经到了，就标下阴影落下的位置，开始挖掘。他们的希望高涨起来，他们的兴趣越来越浓，干劲也随着越来越大。洞渐渐深了，而且越来越深。每次他们听到镐头砸在什么东西上的声音，心就猛跳一下。可惜到头来又是一次失望。砸到的不过是石头，要不就是硬土坷垃。末了，汤姆说：

“白费蜡，哈克，我们又错啦。”

“嗯，可是我们不可能错的啊，我们瞄准影子落的地方，丝毫不错！”

“我知道，可是还有一点——”

"是什么?"

"噢,那时间我们是估摸的,多半不是晚啦就是早啦。"

哈克扔下了铁锹。

"不错,"他说,"毛病就出在这儿。这地方我们得放弃。我们没办法知道准确的时间,再说,这种活儿太瘆人啦。深更半夜,巫婆啦、鬼魂啦,四下里转悠。我觉得,我觉得我身背后老有什么跟着,又不敢转过身去,因为闹不好,前边也有什么在等机会下手啊。打我刚到这儿的时候起,我一直一阵阵打冷战。"

"唉,我还不是差不多嘛,哈克。他们在树底下埋宝藏时,十有八九要放进一个死人去看守它。"

"我的天哪!"

"他们就这么干。我一直都这么听说的。"

"汤姆,我可不喜欢在有死人的地方闹腾。死人他们管保要找你的麻烦。"

"哈克,我也不想惊动他们。想想看,万一这底下的这一个探出他的骷髅脑袋来说上一句什么!"

"别说啦,汤姆,吓死人啦!"

"是够吓人的,哈克,我一丁点儿也不觉得舒服呐。"

"喂,汤姆,咱们丢下这地方吧。到别的地方去试试。"

"行。我想还是试试别的地方好。"

"什么地方呢?"

汤姆考虑了一会儿,然后说:

"闹鬼的屋子!就它啦!"

"去它的,汤姆,我不喜欢闹鬼的屋子,这种屋子比死人还要可怕得多。死人兴许会说话,兴许,但他们不会套着尸衣趁你不注意的时候溜东溜西呀,他们也不会在你背后突然探头探脑张望,牙齿磨得格格响,跟鬼似的。我受不了那种东西,汤姆,谁也受不了。"

"对,哈克,鬼除了在晚上,从不游来荡去。大白天,他们不会妨碍我们挖掘。"

"噢,说的也是。可你知道,白天也好,晚上也好,人家都不到那所屋子去。"

"嗯,那主要是因为他们不爱去有人被谋杀的地方——可那儿再也没有什么动静,除了晚上——就是晚上,也不过是有些蓝的光点在窗户后面飘动——并没有货真价实的鬼呀。"

"嗨,你看见有一个蓝的光点在闪烁,汤姆,你可以肯定,后面紧跟着的是一个鬼呐。这说得通的。因为你知道除了鬼以外,还有谁用蓝光的?"

"对,是这样,可不管怎么说,他们大白天是不出来的,那我们干吗还要害怕呢?"

"好啦,好啦。你既然这么说,那我们就上那闹鬼的屋子去——不过我总觉得那是件冒险的事。"

这时,他们已经开始下山了。在他们脚下,月光照亮了的山谷中间,坐落着那所鬼屋,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篱笆早已不知去向,杂草丛生,快把门口的台阶盖住了。烟囱已经倒塌成一堆,窗框是空的,房顶一角已塌陷进去。两个孩子瞅了一会儿,心里既担心又指望着看见一团蓝光飘出窗户来;他们用跟这会儿的时光和环境挺相称的悄声说话。他们远远地朝右边走去,离开鬼屋有好大一段距离。穿过卡迪夫山后坡上的树林子,走回家去。

第二十六章

第二天中午时分，两个孩子到了死树旁；他们是来取工具的。汤姆急着要去鬼屋，哈克的心思也差不了很多——可他突然说道：

“喂，汤姆，你知道今天是星期几？”

汤姆在头脑里过了一遍这个星期的日子，马上抬起眼来，眼里有一种惊吓的神色：

“天呀！我怎么一次也没想到过，哈克！”

“我也没想到。可是一下子我忽然想起今天是星期五[1]啦。”

“该死的，做人怎么小心也不为过分，哈克。星期五干这种活儿，我们兴许会遭大难的。”

“兴许！最好说肯定会遭难！兴许是有一些幸运的日子，可星期五不是！”

“哪一个笨蛋都知道这一点，哈克。我可不认为你是第一个发现这事儿的。”

“嘿，我从来没说过我是第一个，没说过吧？麻烦的还不光是星期五，昨晚上我做了个糟透了的噩梦——梦见了老鼠。”

“是么！这下明摆着要有麻烦啦，它们是在打架吗？”

“没打架。”

“这还好，哈克，你知道，老鼠没打架只是说明麻烦快来啦，我们只要步步留神，躲开它就行。今儿我们不干啦，还是玩儿吧。哈克，你知道罗宾汉吗？”

“我不知道。罗宾汉是谁啊？”

“嘿，他是英国最伟大的人中的一个——也是最好的人。他是个强盗。”

---

① 星期五是耶稣受难日，通常称为黑色星期五，被认为不祥。

“哇，天哪！但愿我是他！他抢些什么人啊？”

“光抢警长啦、主教啦、财主啦、国王啦这类人，但他从来不碰穷人。他爱他们。他老把东西分给他们——可公道啦。”

“哇，那他准是个好心肠的人。”

“我敢说他是的，哈克。噢，他还是个最高尚的人。如今这样的人可见不着喽。我可以告诉你，他哪怕有一只手绑在背后，都可以打败英国随便哪一个人！他能拿起他那把紫杉木的弓从一英里半之外射穿一个十分钱的钢镚儿，百发百中。”

“紫杉木弓是什么东西？”

“我不知道。这当然是一种弓喽。而且，万一箭射在钢镚儿边上，他会蹲下身哭的——还会骂人。好吧，咱们来玩罗宾汉吧——那是个顶刮刮的乐子。我来教你。”

“好吧。”

于是两人玩了一下午罗宾汉，时不时他用渴望的眼光往下看一眼鬼屋，说一两句有关明天的运气和藏宝的可能性。太阳已经西沉，他们斜穿过树木长长的影子走回家去，很快就消失在卡迪夫山的树林子里。

星期六刚过中午，两人又到了死树边。他们先在阴凉地里抽烟聊天，然后在上回挖过的窟窿里又挖了几下，这样做并不是抱多大的希望，只不过因为汤姆说，有好多回人家已经挖到离宝藏六英寸左右停了手，结果以后别人过来，只一锨就见了宝。不过汤姆说的，今天却不灵验。于是两个孩子扛上工具走了，心里觉得自己虽然没有交运，但已经做到了寻宝这一行当要求做到的一切。

他们到了鬼屋的时候，太阳正像火炉一样烤着，可鬼屋里一片死寂，真是又怪异又瘆人。这地方冷僻荒凉，更叫人憋得慌，闹得他们有一阵子害怕得不敢往里进。后来，两人蹑手蹑脚地挨到门口，哆哆嗦嗦地往里张望。他们看到一间长满了野草，没有地板的房间，墙灰已经剥落，壁炉是老式的，窗户没了玻璃，楼梯已经朽烂，东一处，西一处，到处都有残缺的破蛛网。他们轻轻走了进去，心跳加快，说话声也放低了，支起了耳朵捕捉哪怕是最细微的声响，全身肌肉紧张，并且做好了拔脚就逃的准备。

过了一会儿，他们对周围的环境熟悉了，恐惧心理随之减轻了，他们开始用审视的有兴味的眼光打量起这地方来；同时为自己的胆大包天而暗自得意，也对此感到纳罕。下一步，他们想上楼去看看；这可简直是断了自己的退路；可是两人彼此将对方的军，激将的结果只能有一个——他们把工具往一个角落里一扔，就往上走。楼上同样破败不堪。他们发现在一个角落里有个壁橱，看去颇有点神秘的意味，其实他们上了个小当——里头什么也没有。这时，他们的勇气增加了，也很沉着。他们正要下楼动手干的当儿，只听得：

"嘘！"汤姆说。

"怎么啦？"哈克小声问道，脸都吓白了。

"嘘！……那儿！……听见了吗？"

"听见啦！……哎哟，天哪！快跑吧！"

"呆着别动！不能退缩！他们是冲着门过来的！"

他俩躺在地板上，眼睛从板条的节疤洞里往下看，心惊胆战地等待着。

"他们停住啦……没有——在过来……他们到啦。哈克，别再出声。我的妈呀，我恨不得能逃出这地方！"

走进来两个男人。两个孩子在心里都对自己说："一个是最近在镇上露过一两次面的又聋又哑的西班牙老人；另一个则从来没见过。"

这"另一个"是个穿得破破烂烂，弄得邋里邋遢的家伙，脸上没个地方看去顺眼的。西班牙人披着条彩色羊毛毯；连鬓白胡子又浓又密；阔边帽底下垂着老长的白发；他还戴着绿色护目镜。他们走进屋来的时候，"另一个"正低声说着话；他们脸冲着门，背靠墙在地上坐下来，那说话的人还在往下说。说着说着，他显得不那么警惕了，话音更清晰了：

"不行，"他说，"我从头到尾都想过了，我不喜欢这样。太危险啦。"

"危险！""又聋又哑"的西班牙人咕哝着说，"胆小鬼！"——这叫两个孩子大吃一惊。

这声音吓得两个孩子大口喘气，浑身打颤！这是印第安人乔的

声音！静了一会儿。乔接着说：

“还有什么比上面干的那桩事更危险的——可什么事也没有。”

“那可不一样。那远在河上游，周围又没有第二所屋子。只要我们没有得手，谁也不会知道我们试过啦。”

“那好，大白天跑到这儿来，还有什么比这更危险的？——谁瞧见了我们，都会怀疑我们。”

“这我知道。可傻干了这么久以后，还有什么地方比这更方便？我想丢下这破棚子啦。昨儿我就想来着，只不过那些混账孩子在那边山上玩儿，能把这儿瞧得一清二楚，咱们想要从这儿溜走，没门儿。”

“那些混账孩子”听了这话又是一阵寒颤，心想自己居然记得昨天是星期五，决定等一天再说，算是交大运啦。他们心里恨不得等一年才好。

两个男人拿出一些食物，吃了顿午饭。沉思了好一阵子后，印第安人乔说：

“喂，伙计——你回河上游你自个儿的地盘。在那儿等我的消息。我要瞅空子再溜回镇上去看看。我摸清了情况，如果认为风声不紧，我们就去干这桩‘危险’活儿。然后上得克萨斯！咱俩一块儿跑！”

这听来叫人满意。不一会儿，两人都打起哈欠来，印第安人乔说：

“我困死啦！该你放哨了。”

他在杂草丛中蜷着身子躺下，接着就打起鼾来。他的同伙摇了他一两下，他变得安静了。不一会儿，放哨的也开始打盹了，脑袋越点越低；这下两人都打起鼾来啦。

两个孩子谢天谢地地长长舒了口气，汤姆低声说：

“咱们的机会来啦——走！”

哈克说：

“我走不动——他们要醒来的话，我就吓死啦。”

汤姆催促他——哈克不肯走。末了，汤姆慢慢地轻轻地站起来，一个人挪动。可迈出的第一步就在那糟透了的地板上发出了一声讨

厌的吱咯声，汤姆连忙趴下，几乎吓死过去。他再也没试第二次。他俩躺在那儿，计算着那磨磨蹭蹭不走的辰光，终于觉得时间准保已经到了尽头，连不老的永恒都长出花白头发啦；这才谢天谢地，发现太阳西沉了。

这时一个人的鼾声停止了。印第安人乔坐起来，愣愣地看看四周——冲着他的同伴狞笑了一下，同伴的脑袋都耷拉到自个儿膝盖上啦——乔用脚把他踢醒，说：

"哼！你是放哨的么！还好，——没出事儿。"

"天哪！我睡着了吗？"

"哦，不算全睡着，不算。哥儿们，咱们差不离该走啦。剩下的这点钱财怎么办？"

"我不知道——我看咱跟往常一样，撂这儿吧。要到咱们往南去的时候才用得上呢。六百五十块银洋，要拿可够沉的。"

"嗯——好吧——再上这儿来一趟也无所谓。"

"对——不过，我说，要来就跟往常似的晚上来——晚上来好点儿。"

"不错；不过你想，我要逮着好机会去干那事，怕要且等上一阵子哩；说不定出点儿意外，这地方可不怎么保险，咱们还是照例把它埋了——埋得深深的。"

"好主意，"同伙说道。他走过房间，跪下来，抬起壁炉后面的一块石块，拿出一个叮当地响得怪好听的口袋。他从袋里掏出二三十块大洋给他自己，又掏出同样数目给乔，然后把袋子递给乔，乔正跪在一个角落里，用一把长猎刀在挖洞。

两个孩子顿时忘记了所有的恐惧和苦恼。他们用贪婪的目光紧盯着楼下面的举动。交大运啦——真是妙不可言，难以想象！六百块大洋足可以把半打孩子变成财东了！这可是上上大吉的探宝活动——用不着费心思去琢磨在哪儿开挖。他们不停地互相捅一下——这个一下那个一下很好地说明了一个很容易明白的意思，它无非是"今天我们上这儿来，来对了吧！"

乔的刀突然碰到什么东西了。

"咦！"他说。

"怎么啦?"他的同伙问。

"烂了一半的木板——不,我想是个匣子。过来——加把力,我们看看这儿怎么会有个匣子。不用啦,我已经打开一个窟窿了。"

他把手伸进去,又抽了出来。

"哥儿们,是钱!"

两个人细细地看那一捧硬币。它们是金币。楼上的两个孩子跟他们一样激动,也一样快活。

乔的同伙说:

"咱们赶紧干吧。壁炉那一边角落的野草丛里有把发锈的镐——我刚才看见的。"

他跑去把两个孩子的镐和锹抱了回来。印第安人乔接过镐,细细地看了看它,摇摇头,自言自语地嘟哝了句什么,便抡起镐来。匣子很快就被挖了上来。它不很大,外面包着铁皮,要不是漫长岁月的侵蚀,它原本是十分结实的。两人对着那财宝,望了一阵,欢喜得说不出话来。

"哥儿们,这里面怕有几千大洋哩,"印第安人乔开口说。

"一直就有人说,穆拉尔那帮强盗有一个夏天就在这一带出没。"那个陌生人说道。

"我知道,"印第安人乔说,"依我看,像是这么回事。"

"这一来,你就不必去干那事儿喽。"

那混血儿皱起了眉头。他说:

"你不知道我的为人。至少你不大知道那桩事儿。那根本不是抢劫——那是报仇!"他的眼里忽闪着凶光,"这事儿我需要你帮我一把。干完了之后——就去得克萨斯。你回家跟你的南希和孩子们团聚,做好准备等我的信儿。"

"嗯——既然你这么说,那好吧。这东西怎么办——再埋起来?"

"好。"(楼上心花怒放。)"不!老天爷,不行!"(楼上垂头丧气。)"我差点儿忘啦,那镐头上有新鲜的土!"(两个孩子一下子吓得灵魂出窍。)"镐和锹在这儿有什么用?上面又怎么会有新土?谁把它们带到这儿来的——他们去了哪儿?你有没有听见来了什么人?——看见什么人?哼,再埋起来,让他们来了看见这儿的土有人动过?那

可不行——不行。咱们得把它放到我那窝里去。"

"哎哟,那是当然！咱们刚才就该想到的。你是说一号?"

"不是——是二号——十字底下。另外那个地方不好——太常见。"

"也是。天已经挺黑了,可以出发啦。"

印第安人乔站起来啦,从一扇窗户到另一扇,小心地往外窥探。不一会儿,他说:

"谁会把这些工具带到这儿来呢?你说他们会不会在楼上?"

两个孩子连气都喘不过来啦。印第安人乔手按在刀上,停了一会儿,拿不定主意,接着他朝楼梯走来。孩子们想到那壁柜,但是一点气力都没有啦。脚步声在楼梯上咯吱咯吱地响起来——这种无法忍受的煎熬处境唤起了孩子们动摇了的决心——他们正要往壁柜蹿过去,只听得烂木头忽然嘎拉一声断裂了,印第安人乔跌落在塌了的楼梯的破烂中间。他骂骂咧咧地爬了起来。他的同伙说:

"上去管什么用?如果真有什么人在楼上,那就让他们在上边呆着去吧——谁在乎这个?这会儿,他们想要跳下来,找麻烦?谁又反对他们这么干啦?再过十五分钟,这儿就漆黑一片啦,他们想盯咱们的梢就盯去呗。我没意见。我看哪,把那些家伙扔在这儿的人看见咱们啦,他们把咱们当成妖魔鬼怪了。我敢打赌他们正一溜烟在逃哩。"

乔咕哝了一会儿,他也觉得他的朋友说得在理,趁着天还没有昏黑,赶紧收拾好东西准备离开吧。不久,暮色渐深,他们就溜出屋子,抱着那个宝贝匣子朝河边走去。

汤姆和哈克站起身来,全身虽还虚软,但是大大地松了一口气;透过房子木条的间缝看着他们的背影。跟上去?两个孩子可不敢。他们没摔断脖子,平安地下到地上就已经心满意足啦。他们翻过山走在回镇的路上。两人不怎么说话,他们正一心一意地恨自己——恨自己运气太糟,竟会把镐和锹扛到那儿去。要不是因为这个,印第安人乔绝不会起疑心。他会把金币和银币都留在那儿,直到"报了仇"再来。那样,他就倒大霉啦,他会发现钱已经失踪啦。自己竟会把镐和锹带到那儿去,真是倒霉透啦！

他们决定时刻留神，一等那西班牙人到镇上来，找寻机会干那报仇的差使，他们就跟踪他到"二号"，不管它在哪儿。接着汤姆忽然有了个主意，叫人听了魂飞魄散：

"报仇？他会不会指的是咱们呀，哈克？"

"哎哟，别，别！"哈克说，差点儿晕过去。

他们就这问题谈论了一番；两人进镇的时候，达成了一致意见，认为印第安人乔兴许是指别的什么人——至少他指的只是汤姆一个，没有别人，因为只有汤姆出庭作了证。

对汤姆来说，孤零零一个人处于危险之中，那滋味儿实在不怎么好受！他想，这时候要有个伴儿，会好受得多。

第二十七章

这一晚，汤姆被白天的冒险经历搅扰得魂梦不安。他的手四次触摸到了那宝藏，可四次他从梦中惊醒过来，回到大难临头的冷酷现实中来，财宝也就四次在他手指间化为乌有。大清早，他躺在床上回想这次重大冒险中的一件件事情，发觉它们十分奇怪地显得朦胧而又遥远——不知怎的，像是发生在另一个世界中，或者发生在很久很久以前。接着他突然想到这次冒险本身一定是个梦！他觉得这想法极有道理——道理就在于他见到的金币的数目太大，不可能是真的。他以前从来没有见过五十块钱归成一堆。汤姆跟所有他这个年纪和地位的男孩在这一点上的想法相同，以为"成百"和"上千"这些数目不过是一种夸张的说法罢了，世界上并不真的存在这样数目的钱。他一刻也不曾设想过：世上有人竟然会有像一百大洋这么大一注货真价实的钱。如果分析一下汤姆有关埋着的宝藏的概念，就会发现宝藏无非就是一把真正的毫洋，加上一堆堆影影绰绰、美妙之极却又无从把握的大洋钱。

汤姆反复思量，慢慢地把冒险中那些经历磨得越来越棱角分明，于是他很快发觉自己倾向于这种印象，认为到头来那兴许不是一个梦。他必须解开这个疑团。他匆匆吃了早饭，要去找哈克。

哈克坐在一条平底船的船舷边上，两只脚懒洋洋地悬在水里，看上去十分忧郁。汤姆决定让哈克聊起这话题来。如果他不提这事，那证明冒险经历只是一个梦。

"你好，哈克！"

"你自己也好！"

（沉默了有一分钟。）

"汤姆，如果咱们把那该死的工具扔在死树那儿，这钱我们不就到手啦。唔，真倒霉！"

"这么说,那不是个梦,那不是个梦啊! 不知怎么,我还几乎希望这是个梦呢。我要不这么想过,我不是人,哈克。"

"什么不是个梦?"

"嘿,就昨天那事儿呗。我差不多以为它是个梦来着。"

"梦! 要不是那楼梯塌了,你就会明白那是个什么梦了! 我昨晚上也做了一夜的梦——那戴着眼罩子的西班牙鬼爬上楼梯要来抓我啦——混账东西!"

"别,别叫他混账东西。要找到他! 追出那钱!"

"汤姆,咱们找不到他的。一个人并不是只有一次机会能撞上这么一大把钱——那一个机会是失去啦。反正我要再见到他,我会肝儿颤的。"

"嗯,我也一样。不过我还是想见到他——跟踪他——到他的'二号'。"

"'二号'——噢,对,'二号'。我正想着呢。可我实在想不出个道道来。你说,'二号'会是个什么地方?"

"我不知道。这太深奥啦。喂,哈克——兴许是房子的号码!"

"好哇! ……嗯,汤姆,不对。如果是的话,那就不会在咱们这个巴掌大的小镇上。这儿的房子没号码。"

"嗯,对,对。让我再想一想。有啦——这是房间号码——你知道,在一家小客店里。"

"噢,原来是这把戏! 总共才两家客店。我们很快就会找到的。"

"你呆在这儿,哈克,等我回来。"

汤姆马上就走了。在公共场合他不想被人看见跟哈克在一起。他这一去就是半个小时。他发现在那家最好的客店里,二号房间长时间住着一位年轻的律师,他现在还住着。在气派差一点的客店里,二号房间是个谜。客店老板的年轻的儿子说,那房间成天锁着,除了晚上,他从没看见过有人进出;至于为什么这样,有没有特别的原因,他一无所知;他也多少有过一些好奇心,不过这好奇心淡薄得很,充其量也就是用那间房"闹鬼"这种想法来向自己解释这个秘密;他注意到前天晚上房里有灯光。

"我就发现了这些,哈克。我看这就是我们要找的二号。"

"我看也是，汤姆。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

"让我想想。"

汤姆想了好长时间，然后说道：

"我来告诉你。从那二号房间的后门出去，就是客店和那家破烂的砖瓦铺子之间的窄巷子。你现在去把所有房门的钥匙尽量弄到手，我呢，把姨妈的钥匙全偷来。第一个没有月亮星星的晚上，咱俩就去那儿，用那些钥匙试上一试。还有，要留心印第安人乔，因为他说过要再溜到镇上来一次，察看察看有没有机会报仇。你要见到他，盯住他，如果他不去那二号房间，那就不是我们要找的地方。"

"老天爷，我可不想一个人跟着他！"

"那会是在晚上，肯定的。他兴许根本看不见你——就算他看见了你，他大概也不会起疑心。"

"好吧，要是天挺黑的话，我想我会盯住他的。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尽量试试吧。"

"哈克，要是天黑，我会跟踪他，你放心好啦。说不定他会发现他没法子报仇，于是就去取那些钱！"

"是这样，汤姆，是这样。我会盯住他的，我会的，真的！"

"好，这下你说话像话啦！哈克，千万别当夙包，我绝不当夙包。"

第二十八章

那天晚上，汤姆和哈克做好了冒险的准备。他俩在客店附近转悠直到九点以后，一个人在远处察看窄巷子，另一个紧盯着客店的那扇后门。没有人进出小巷，也没有任何像那个西班牙人的人进出那扇门。看来这是个晴朗的夜晚；汤姆于是就回了家，他们约定万一天色变得挺黑的话，哈克会过来"咪呜"，那时他再溜出来用钥匙试着开门。可是，那个夜晚始终很晴朗，哈克也不再继续放哨了，十二点左右就进了一只空糖桶睡觉了。

星期二，两个孩子的运气依然不佳。星期三也是如此。但是星期四晚上看来光景好多啦。汤姆瞅准时机提着姨妈的一盏白铁皮的旧提灯溜了出来，还带了挺大的一条毛巾蒙住灯。他把灯藏在哈克的糖桶里，开始守望。午夜前一小时，客店关了门，那里的灯（四下里惟一的灯亮）也熄了。他们没看见西班牙人；也没人进出窄巷子。一切太平无事。夜色漆黑，只有偶尔传来天边的隆隆雷声打破这声息全无的寂静。

汤姆拿过提灯，在糖桶里点上，再用毛巾紧紧裹住，两位冒险家摸黑蹑手蹑脚地朝客店走去。哈克放哨，汤姆摸进了窄巷子。接着有一段长时间的焦躁不安的等待，像一座大山似的压在哈克心头。开头他盼望能看到提灯闪出一道光来——那会吓着他，但至少能告诉他汤姆还活着。汤姆走了好像都有几个小时了。他准保是晕过去了；兴许是死了；兴许他的心脏受不住那份兴奋激动炸了。哈克心里七上八下，发现自己越来越靠近巷子，他担心着各种各样可怕的情景，时刻准备着会有什么大祸临头，让他闭过气去。其实他的气也闭得所剩无几了，因为他似乎只能一丝一丝地往里吸气，他的心脏要再这么怦怦乱跳的话，很快也就完啦。突然间，灯光一闪，汤姆过来扯住他：

"快跑!"他说,"跑,拼命跑!"

他其实不用重复,说一遍就足够了;汤姆还没有说第二遍,哈克已用每小时三十到四十英里的速度在跑了。两人一刻不停地跑到镇南头一家废弃的屠宰场的棚屋里。他们刚进棚,狂风骤起,大雨倾盆。汤姆缓过气来,便说:

"哈克,吓死我啦!我试了两把钥匙,尽量轻手轻脚的,可那声响好像还是大得不行,我吓得都快喘不过气来啦。两把钥匙在锁孔里动也不动。然后,我自己也不明白在干些什么,我的手抓住门把,嘿,门居然开啦!它没锁上!我跳了进去,抖掉提灯上的毛巾,定睛一看,哎哟,我真是见了凯撒的鬼魂啦!"

"什么?——你看见了什么,汤姆!"

"哈克,我差点踩到那印第安人乔的手上啦!"

"不会吧!"

"真的!他就躺在那儿,在地板上睡得死死的,一只眼睛还戴着那个眼罩,胳膊就那么伸着。"

"我的天!那你怎么办呢?他有没有醒过来?"

"没有,动都没动。我想是喝醉啦。我一把抓起毛巾,马上就逃!"

"要是我,准保想不到那毛巾啦!"

"嗯,我会想到的。丢了它,我姨妈会剥了我的皮!"

"那,汤姆,你看见那匣子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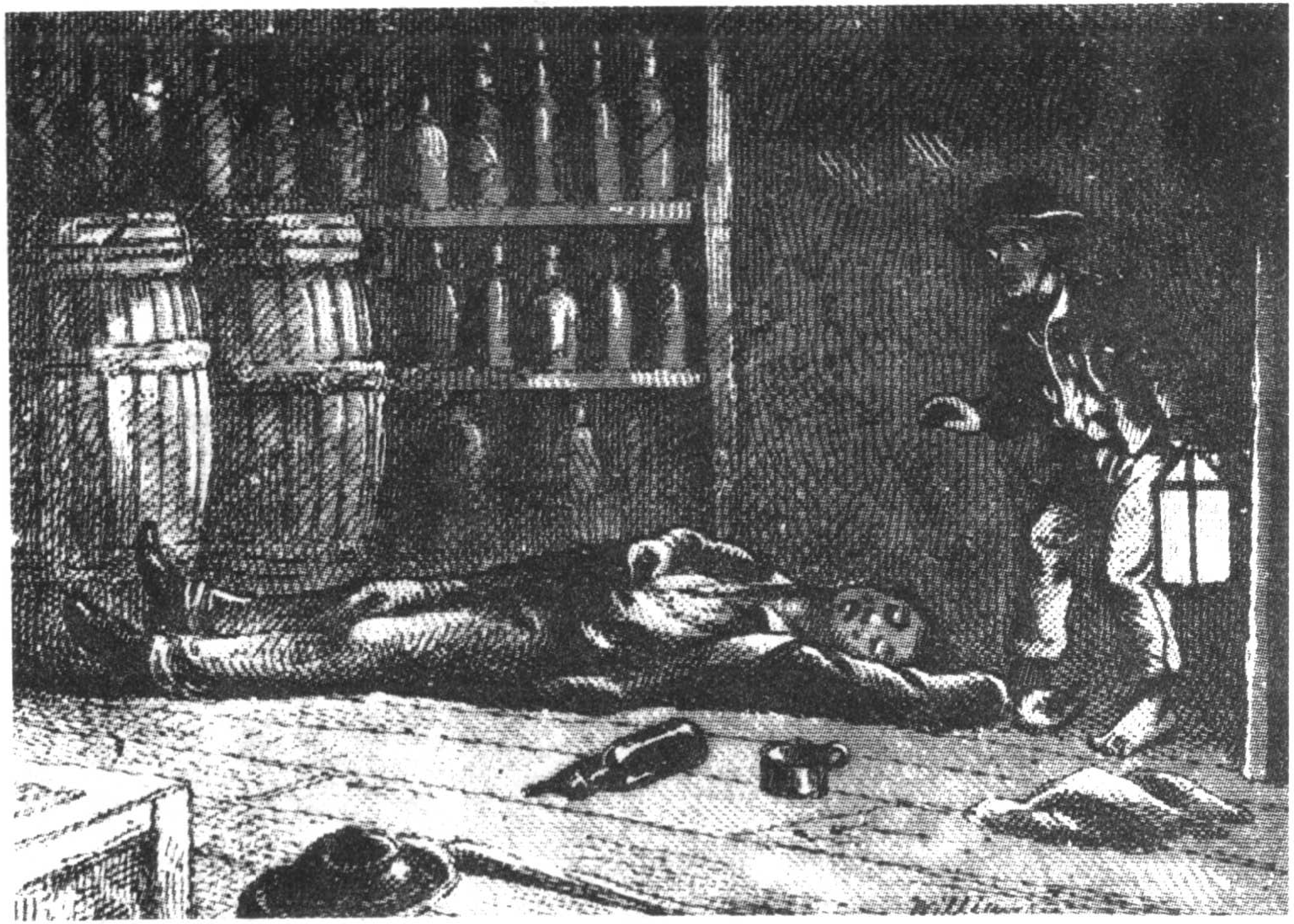
"哈克,我压根儿顾不上四下里察看了。我没见匣子,我没见十字。除了地板上印第安人乔身边一只酒瓶子和一个白铁皮杯子以外,我啥也没看见;噢,我还看见房间里有两个木桶和好多好多瓶子。这下你明白了吧,那闹鬼的屋子究竟闹的什么鬼?"

"怎么?"

"嘿,它闹的是威士忌酒鬼呗!喂,哈克,兴许所有不卖酒的客店都有这么一间闹鬼的房间!"

"嗯,我看兴许是这样。谁会想得到这个鬼呢?不过,汤姆,现在可是个弄到那匣子的大好机会,乔不是喝醉了嘛!"

"不错,是机会!你去试试!"



闹鬼的房间

哈克打了个寒颤。

"嗯,不——我不想试。"

"我也不想试,哈克。印第安人乔身边只有一个酒瓶不够,要有三个,他就会醉得够呛,我也敢去试试啦。"

琢磨了很长时间以后,汤姆说:

"喂,哈克,除非知道印第安人乔不在房里,我们别再试啦。这太吓人。往后我们每天晚上都去守着,我们就能认定他什么时候不在房里,那我们就可以飞快地弄到那匣子,比闪电还快。"

"好,就这么办。我会守一整夜;我每夜都守,只要你把剩下的活儿全包了。"

"可以,我干。你只要在胡珀街上走上一段,还'咪呜'就行——要是我睡着了,你就往我窗户上扔几颗小石子儿,我就会醒的。"

"一言为定,绝不翻悔!"

"啊,哈克,风雨过去了,我要回家啦。再过两个小时天就亮了,你回去守到天亮,成不成?"

"我说过我会办到,汤姆,我这就去。我每天晚上都去那客店附近守着,守上一年都成!白天我整天睡觉,晚上我整晚守着。"

"那好。不过你去哪儿睡觉呢?"

"上本·罗求斯家搁草料的顶棚里去睡。他答应过我,他爹的那个黑奴杰克叔叔也答应过。每次杰克叔叔要我帮他提水我都干的;我问他要吃的,他只要省得下来,总是会给我一点儿什么。汤姆,这黑奴的心可是好极啦。他喜欢我,因为我从来不在他面前做出高他一等的样子。有时候,我跟他坐在一块儿吃。不过这种事儿你不必讲给别人听。一个人要是饿急了,就会做出平常他不想老这么做的事来。"

"好吧,哈克,如果白天我用不着你的话,你就睡去吧。我不会来吵你的。晚上你发现了什么,马上就过来'咪呜'。"

第二十九章

星期五早上，汤姆听到的第一件事就是个喜讯——头天晚上，撒切尔法官一家回到镇上来了。印第安人乔和宝藏的重要性此刻都降到了第二位，蓓姬·撒切尔成了汤姆的主要兴趣所在。他去看她，两人和一大帮同学玩“侦察”和“守门员”两种游戏，玩得精疲力尽，痛快极了。这一天结束的时候，又有一件特别令人高兴的事：蓓姬终于磨着她母亲答应第二天举行那个早就说好了的，却一直耽搁到现在的野餐会。妈妈答应了。小姑娘高兴得不知怎么才好，汤姆的快活也不亚于她。太阳下山之前，邀请全都发出了。镇上的年轻人立即热火朝天地忙乎起来做准备，快活地等着它到来。汤姆兴奋过度，很晚才睡着，他一直满心指望听到哈克的“咪呜”，那样第二天他就可以用他的财宝让蓓姬和其他参加野餐会的人大吃一惊了。但是，他失望了，那一晚上没听到信号。

早晨终于到了。到了十点、十一点左右，一大群嘻嘻哈哈、打打闹闹的孩子已经聚集在撒切尔法官家里，一切出发的准备都已就绪。照例大人们不参加这种野餐会，免得扫了孩子们的兴。有几个十八岁的姑娘和几个二十三岁左右的小伙子护驾，大家认为孩子们很安全。野餐会还租了那艘老蒸汽渡轮。不一会儿，这快乐的一群就提着食物篮列队走在大街上了。锡德病了，只好错过这个玩儿的机会；玛丽留在家里给他解闷儿。撒切尔太太向蓓姬交代的最后一件事是：

“你们回来的时候大概会很晚了，孩子，你就在那些离轮渡埠头近的女孩儿家里过一夜，也许这样更好些。”

“妈妈，那我就在苏珊·哈泼家过夜吧。”

“很好。记住要乖乖的，别给人添麻烦。”

一路走着的时候，汤姆对蓓姬说：

“喂，——我告诉你到时候怎么办吧。别去乔·哈泼家，咱们爬上

山去，住到寡妇陶格拉斯家去。她家有冰淇淋！她差不多每天都吃冰淇淋——吃好多好多。再说，她会很高兴接待我们。”

“啊，那太好玩啦！”

接着，蓓姬思谋了一会儿，说：

“不过，妈妈会怎么说呢？”

“她怎么会知道？”

女孩子把这主意在脑子里琢磨了一阵，然后怪勉强地说：

“我想这样做是错的——不过呢——”

“不过什么！你妈妈不会知道，所以那又有什么坏处？她想要的不就是你平平安安吗；而且，我敢跟你打赌，她要是想到那地方，她也会说：去吧，去吧。我知道她会这么说的！”

陶格拉斯寡妇非常好客这一点是个诱人的钓饵。她的好客再加上汤姆的百般劝说终于取得了成功。于是两人决定不把晚上的节目告诉任何人。这时汤姆想到兴许就在今晚哈克会来发出信号。一想到这儿，汤姆期待的兴致不免减少了许多。但是他又舍不得放弃去陶格拉斯寡妇家的乐子。同时，他跟自己讲道理：干吗他得放弃——前一个晚上没信号，为什么今晚上来信号的可能性就比昨晚大呢？今晚上玩得开心是肯定无疑的，宝藏到不到得了手那可不一定，前者压倒了后者。毕竟是孩子，他决定哪个意向更强就随哪个意向。这一天当中，他不让自己再去想那匣子钱了。

渡轮往镇子下游驶了三英里后，停在一个树木葱茏的山谷口，靠了岸。大伙儿拥上岸去。很快，树林子里嶙峋的石崖上，回响起叫喊声和欢笑声。所有叫人身体发热、精疲力尽的种种游戏都玩遍了；渐渐的那些游荡的孩子陆陆续续回营地来，一个个食欲猛增，开始围剿种种美食。欢宴结束之后，大家就在张着大伞似的橡树阴里休息聊天，恢复精神。过了些时候，有人喊道：

“有谁准备进洞去？”

人人都准备去。成捆的蜡烛拿了出来，大伙儿马上就跑着上山了。洞口在山坡上，它的外形像字母“A”。厚实的橡木大门没有上闩。门内是一小间石室，跟冰库一样冷，大自然用结实的石灰石作它的墙壁，壁上凝着水珠，犹如出的冷汗。就在这么深沉的幽暗中，往

外看那闪耀在阳光中的翠绿的山谷，真是又浪漫又神秘。可是奇妙的景色很快就看厌了，打打闹闹又开始了。一支蜡烛刚点上，一群人就朝拿蜡烛的人扑去，随之而来的是一场争夺和英勇护卫的战斗，不过蜡烛不久不是被打落就是被吹灭了，于是就响起一阵开怀大笑，接着是一场新的追逐。然而，凡事都有个尽头。过些时候，大家就列队顺着洞内的主要通道走下陡坡，一行闪烁的烛光朦胧照出两道岩壁，几乎照到头顶六十英尺的接合点。这条主要通道宽不过八到十英尺。每走几步，通道两边就往外分出一些高而更窄的裂隙——因为麦克杜格尔洞就是这么一个巨大的迷宫，里面的通道曲曲折折，彼此交合然后又分开，最后不知通向哪里。据说一个人可以在这错综复杂的分叉、裂隙网中转上几天几夜，还是找不到山洞的终端。他也可以往下走，往下走，继续往下走，走到地底下去；而且全一个样——迷宫底下又是迷宫，哪个都没有个头。还没有人把这个洞"闹个明白"，因为这是不可能的事。大多数的年轻人都知道洞的一部分，通常没人会贸然闯出他熟悉的部分很远去。汤姆·索亚对这个洞的熟悉程度跟别人一个样。

这队人沿着主要通道往前行进了约莫四分之三英里，然后三人一群、两人一伙开始溜到那些支路上去，沿着阴森森的通道飞跑，又在那些通道重新会合处相互撞见，不用走出大家熟悉的区域，他们彼此可以躲开对方达半个小时之久。

一拨拨的人渐渐零零落落地回到了洞口。他们气喘吁吁、兴高采烈，从头到脚渍着滴落的蜡烛油，满身灰土，大家都为这一天成功的玩耍而乐不可支。这时，他们才吃惊地发觉，他们没有注意时间，而天眼看着要黑了。渡轮上的钟声已经响了半个钟点了。然而一天的风险活动这样结束，使人感到很浪漫因而也很满足。渡轮载着这玩疯了的一伙驶进河中，除了船长，谁也不在乎那浪费了的时间。

渡轮上的灯光闪过埠头的时候，哈克已经在守夜了。他听不见船上有什么声音，因为那些年轻人像累得要死的人那样，都已经静悄悄的懒得动弹了。他不明白这是只什么船，干吗不挨着埠头停靠——接着他不再理会它，一门心思地注意自己的事了。天越来越黑，云彩也多了。到了十点钟，车马声也听不到了，星星点点的灯光开始

熄灭了。所有零散的行人都消失了，整个镇子进入了睡乡，就剩下这小小守夜人独自跟寂静和鬼魂做伴。十一点了，客店的灯也灭了；现在到处都是一片漆黑，哈克等了很长一段时间，长得叫人厌烦，可是四下里一无动静。他的信心有点动摇了。这守夜有用吗？这真的有用吗？干吗不放弃不干，回去睡觉呢？

他的耳朵听到一个声音，他马上全神贯注地听起来。通巷子的门轻轻地关了。哈克一下蹦到砖瓦铺子的角落里。紧接着两个人和他擦身而过，其中一个胳膊肘下好像夹着什么东西。准是那只匣子！原来他们是要转移财宝了。现在怎么去叫汤姆呢？要让这两人带着匣子跑了，再也找不着了，那就太蠢啦。不行，他得紧紧跟在他们后面；他相信天这么黑，他不会被发现，因而很安全。一边在心里这么盘算着，哈克走出角落，光着脚，像猫似的，悄没声息地尾随着他们，始终和他们保持一段距离，刚好能看见他们。

他们顺着河沿街往上游走过三个街区，然后向左拐进一条横街。他们一直往前走，一直走到那条通卡迪夫山顶的小路，就走小路上了山。他们走过半山腰威尔士人老头的家，理都没理，接着往山上爬去。哈克想，好哇，他们是要把匣子埋到老采石场去。可他们没在采石场停留，而是走过采石场，往山顶攀去。他们钻进了高高的苏模树丛之间的一条窄径，立刻就隐没在黑暗之中。哈克紧赶几步，缩短了距离，因为这时他们怎么也看不到他了。他跑了一会儿，然后放慢了脚步，生怕自己追得太近了；又往前走了一段，干脆停下来听有没有声息；除了好像听到自己的心跳之外，一点声息也没有。山背后传来一只猫头鹰的叫声——好不吉利的声音！但脚步声听不到啦！天哪，这不全完啦！他刚要插上翅膀飞跑，只听得有个人在离他不到四英尺的地方清了清嗓子！哈克的心蹿到嗓子眼里啦，不过他又把它咽了回去；接着他站在那儿索索发抖，好像十二场疟疾齐在他身上发作了，身子虚得他以为非倒在地上不可了。他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他知道离通向陶格拉斯寡妇家园子的梯磴还不过五步远。好极啦，他想，让他们在那儿埋吧：那地方不难找。

这时候有一个声音——很低的说话声——印第安人乔的声音：

“妈的，兴许有人陪伴她——这么晚了，还亮着灯。”

"我看不见有灯。"

这是那个陌生人的声音——鬼屋的那个陌生人。哈克的心头一阵发冷——这么说,他们是来"报仇"的喽!他当时就想逃跑。接着他记起,寡妇陶格拉斯不止一次对他行过好,兴许这两个人是要谋杀她。他恨不得自己有那胆子去警告她;可他知道自己没那胆子——他们会过来抓住他的。这一刻,在陌生人说了那话之后到印第安人乔开口之前,他想了所有这些,想得比这更多。这时,乔又开口了:

"那是因为树挡着你哪。过来——这边看——看见了吧,呃?"

"看见啦。她还真有伴儿呀,我看最好算喽。"

"算喽,我可是就要永远离开这乡土了!算啦,那兴许再也不会有机会啦。我再跟你说一遍,我以前就告诉过你,我不在乎她的钱财——你要就归你。不过,她的老公对我好狠呐——好多次对我好狠——主要是他当过治安官,把我当无业游民关起来。这还不够,这连一百万分之一都算不上!他叫人用马鞭抽我!——在监狱前面用马鞭抽,当我是黑鬼哪!——全镇的人都看着!看着我挨马鞭!——你明不明白?他作践了我就死啦。这回我得叫她赔上。"

"哎,别杀她!别那么干!"

"杀?谁说过要杀人啦?他要是在世,我倒会干掉他;不过不是她。你要向一个女人报仇时,你别杀死她——蠢货!你得毁她的容。你割开她的鼻孔——给她的耳朵开个槽口,像头母猪!"

"天哪,那太——"

"把你的主意闷在肚里,你会太平无事的。我要把她绑在床上。如果她流血太多死了,那难道是我的错?她死了,我不会掉眼泪!我的朋友,这事儿你得帮我一把——看在我的面上——这也是我要你来这儿的原因——我一个人兴许干不了。你要退缩,我就宰了你!这你明不明白?假如我得宰了你,我也就得干掉她——那样就没人知道这活儿是谁干的了。"

"好吧,如果非得干的话,那就快动手吧。越快越好——我哆嗦得不行了。"

"现在就动手?屋里有她的伴儿的时候?你听着——要现在动手,我可先得怀疑你存的什么心啦,明白吗?不行!——得等到灯灭

了——不急。"

哈克感到有一阵子两人不会再说话啦——这时沉默比听任何讲谋杀的话还要可怕；于是他屏住呼吸，战战兢兢地往后退；先提起一只脚小心地稳稳地踩下去，一脚提起时，晃晃悠悠，差点儿倒下，这时为了平衡，先往一边偏，再往另一边。接着迈第二步，同样程序，同样用心思，冒同样的险；然后是又一步，再一步。这时，一根细树枝在他脚底下咯的一声断了！他的呼吸一下子停止了；他静听，没有声响——仍然十分寂静。哈克心中真是无限感激。之后，他转身往回走，在两道密匝匝的苏模树墙之间走——转身时像船掉头一般小心谨慎——然后快快地可又小心地迈步。到了采石场，他觉得安全了，便跨出他轻捷的双脚，飞一般地跑起来。他一路跑着下了山，到了那威尔士人家。哈克猛力敲门，不一会儿，老头子和他两个高大壮实的儿子的脑袋从窗口探了出来。

"吵什么呀？谁在敲门哪？你想干什么？"

"让我进来——快点！我会把一切讲给你们听的。"

"哼，你是谁？"

"哈克贝利·费恩——快，让我进来！"

"哈克贝利·费恩，真是你呀；我看，报这名字，可有好多扇门不会开哇。得，让他进来吧，小伙子们，咱们来听听出了什么事了。"

"请千万别说出去是我告诉你的，"这是哈克进门后说的第一句话。"请不要讲出去——要不我准保会挨刀的——可是寡妇她有时对我挺够朋友的，所以我要说出来——你们得答应我不告诉别人是我说的，我才说！"

"天哪，他还真有点什么要紧事儿要说哩，要不，他不会这样！"老头儿叫了起来，"说出来吧，这儿没人会说出去，孩子。"

三分钟过后，老头儿跟两个儿子全副武装，上山去了。他们踮着脚尖，手里端着枪走进苏模树小径的时候，哈克就不再陪他们了。他躲到一块大圆石后面，开始倾听。一段拖拖拉拉的，叫人心焦的寂静，突然间，枪声大作，有人叫了一声。

哈克不等知道详情了。他蹿了出去，朝山下使足自己的腿劲飞奔。

第 三 十 章

星期天早晨，天蒙蒙亮，哈克就摸着上山来，轻轻拍着那威尔士人家的门。家里的人还在睡觉，但是这觉睡得真是一有响动就跳起来，这是因为头天晚上发生了那桩惊心动魄的事儿。窗户里传来问话声：

“谁啊？”

哈克受了惊吓的声音低低地应道：

“请让我进来！是我，哈克·费恩！”

“这个名字啊，白天也好，黑夜也好，都能叫开这扇门啦，孩子！——欢迎你！”

在这流浪儿的耳里，这些话真是闻所未闻，而且也是他所听到过的最最受用的话。他实在想不起来末尾那句话以前有谁对他用过。门很快便打开了，哈克走了进去。他们让他坐下，老人家和他的两个高头大马的儿子忙不迭地穿好了衣服。

“我的孩子，我想你是很饿啦，因为，太阳一出山，早饭就得，而且我们能吃一顿滚烫的早饭——这一点你放心好喽！我跟两个孩子还希望你昨晚会上门来过夜呢。”

“我实在吓坏啦，”哈克说，“我跑了。手枪一响我就溜啦，一气儿跑了三英里没停下。你知道，我这会儿来是想问个究竟。我赶在天亮前来是因为我不想撞见那两个恶鬼，哪怕他们死了我也不想见。”

“唉，可怜的孩子，看你的模样，这一夜还真是把你折腾得够呛——不要紧，吃过早饭，这儿有一张床你可以睡。他们并没死，孩子——我们几个都感到遗憾。你知道，听了你讲的，我们知道该在哪儿对他们下手。我们踮着脚尖爬到离他们不到十五英尺的地方——苏模树中间那条路黑得跟地窖一个样——正在那时候，我觉得我忍不住要打喷嚏了——你说这倒运不倒运！我拼命想忍住，可是没有用

——非打不可，也果然打啦！我在头里，举着手枪，就在喷嚏打出来的时候，那两个坏蛋撒腿就想离开小路，我喊了声：‘孩子们，开枪！’冲着那窸窣响的地方就放。我儿子们也开了火。可那两个恶棍，溜得贼快，我们几个就穿过林子追下山去。我断定我们没打中他们。他们逃跑时一人打了一枪，但那子弹从我们身边飞过，没伤着我们。我们听不到他们的脚步声就不追了，下山去叫警察。他们集合起一队人，守在河岸上。天一亮，警长就会带上一队人去树林里搜索。我的两个儿子一会儿也去参加。要能知道那些流氓的长相就好啦——那可是帮大忙啦。不过，我琢磨着天那么黑，孩子你也看不清他们是怎么个模样吧？”

“噢，我见到过，我在镇上就见到了他们，跟上他们啦。”

“太棒啦！说一说他们的模样吧——说说他们的模样，我的孩子！”

“一个是又聋又哑的西班牙老头儿，他在这地方转悠过一两次，另一个穿得很破烂，模样儿挺凶恶——”

“好，这就够啦，孩子，我们知道这两个人！有一天，在寡妇家后边的林子里撞见过他们，这两个一见人就溜啦。孩子们，去吧，把这些告诉警长——早饭等明天再吃吧！”

威尔士人的两个儿子立刻出发。他们刚要走出房间，哈克跳起来喊道：

“哎，请你们千万别跟谁说，是我把那两个告发啦！哎，求你们啦！”

“哈克，你既是这么说，那行。不过，你做了好事，应该受到表扬啊。”

“不要，不要！请千万别说！”

两个年轻人走后，威尔士老头说——

“他们不会说出去的——我也不会。不过，你为什么不想让人知道呢？”

哈克不愿意多做解释，只是说他对其中的一个人已经知道得太多，他死也不能让那个人知道他哈克了解任何对那个人不利的事儿——就因为了解那些事儿，他准保会杀了他的。

老头子又一次答应保守秘密，他说：

"孩子，那你怎么会跟上这些家伙的？他们是不是看上去可疑啊？"

哈克一时没话说，在脑子里编造一个得体而又谨慎的回答。接着他说：

"嗯，你知道，我可以算是个坏孩子——起码大家都这么说来着，我也想不出什么来反驳——有时候想起这些闲话来，我连觉都睡不好，老琢磨着该怎么样重新做人。昨天晚上就是这样。我睡不着，半夜起来在街上蹓跶，脑子里还在反复琢磨，我走到禁酒客店后面的又老又破的砖瓦铺子，就背靠着墙要再想它一想。嘿，就在这时候，那两个打我身边溜过，胳膊肘底下还夹着样东西，我估摸着是他们偷来的。一个家伙抽着烟，另一个说要借个火；两人正好停在我前边，雪茄烟头的光照亮了他们的脸，我看出那大块头是又聋又哑的西班牙人，因为他长着白络腮胡子，戴着眼罩子；另一个人，看去像是个笨头笨脑、穿得破破烂烂的恶鬼。"

"就凭雪茄烟头那点光你看得清他穿得破烂吗？"

这话可真把哈克的嘴堵住了；过了一会儿，他说：

"嗯，我不知道——不过我好像看清了。"

"然后他们接着往前走，而你——"

"我就跟着他们——对，跟着。我想看看有什么事儿——他们鬼鬼祟祟地往前走，我就一直跟到寡妇家的台阶前，站在暗地里，听得那穿得破烂的家伙在替寡妇求情，那西班牙人赌咒说他要毁她的容，这我已经跟你，还有你的两个儿子说过啦——"

"什么！那又聋又哑的西班牙人说了这些话！"

哈克又犯了一个可怕的错误！他已经想方设法不让老头儿得到一点点有关这西班牙人可能是谁的提示，可是费了那么多心劲，他的舌头像是非给他惹出点麻烦不可。他好几回努力想摆脱这个困境，但老头儿的眼睛死盯着他。他呢？越说越漏洞百出；不一会儿，威尔士老头开口了：

"我的孩子，你不用怕我。哪怕上天入地我也不会伤你脑袋上一根毛。而且——我还要保护你——我要保护你。这个西班牙人既不

聋又不哑；这点你不知不觉说漏了嘴！你现在可瞒不住了吧。你知道这个西班牙人的什么事儿，这事儿你不想说出来。如今你该信任我——告诉我是什么事儿，信任我——我不会出卖你。"

哈克看着老头儿那双坦诚的眼睛，过了一会儿，他探过身子，对着老头儿的耳朵悄声说：

"那不是西班牙人——是印第安人乔。"

威尔士人差点从椅子上跳起来。他说：

"这下全都清楚啦。你刚才说到剜耳朵、切鼻子的话，我还以为是你在添油加醋，因为白人报仇可不是这么个报法。可印第安人，那就完全是另一回事啦。"

吃早饭的时候，两人接着说话。说着说着，老头儿提到他和儿子们在回家睡觉之前做的最后一件事是拿了盏提灯来到台阶附近检查了一遍，看有没有血迹。他们没有发现血迹，倒是找到了鼓鼓囊囊的一个包，里面装着——

"装着啥！"

哪怕这三个字是闪电，它们也不可能以如此令人吃惊的爆发力从哈克发白的嘴唇间冲出来。他的眼瞪得溜圆，呼吸也停住了——等着回答。威尔士人开口了——也瞪着哈克——瞪了有三秒钟——五秒——十秒——然后回答道：

"装着偷盗的工具呗！咦，你这是怎么啦？"

哈克靠回椅子，轻轻地喘着气，但心里充满了深深的、难以言说的快慰。威尔士人严肃、好奇地瞅着他——然后说道：

"是啊，是偷盗的工具。你看来松了一大口气。可是，是什么让你刚才一惊一乍的？你指望我们发现什么呀？"

这真难为哈克了——那双探询的眼睛盯着他——为了能编造一个合情合理的答案，他什么都愿意献出来——可实在想不出来——那探询的眼光越来越深地往他心里钻——一个毫无道理的答案冒了出来——没时间掂量啦，他鼓足气说了出来——声音微细地：

"兴许是主日学校的课本儿。"

可怜的哈克提心吊胆，哪还敢笑，可老头儿笑得又响又欢畅，从头到脚全身每一个细小的部位都在颤动，笑完了还说这么开心的笑

顶得上一个人口袋里的钱，因为它可以少花求医问药的钱啦。接着他说：

“可怜的孩子，你脸色发白，你是精疲力竭啦——你看上去身子不太舒服啊——难怪你容易受惊、心慌意乱。不过，你会恢复过来的。我想，休息休息，睡上一觉，你就没事啦。”

哈克很为自己言谈举止居然这么蠢，露出这么令人起疑的激动来而生气，因为他在寡妇家的台阶外面听了那两人的谈话后，马上就丢掉了他们从客店里抱出来那包东西是财宝的想法。不过，他只是想到那不是财宝——他并不明确地知道那不是——所以一听说找到了个包裹他就难以自制啦。不过，总的来说，这个小插曲还是叫他高兴，因为现在他已经毫无疑问地知道这包裹不是那包裹，他总算放了心，感到出奇地舒服。事实上，看来一切都在向正确的方向发展，那财宝一定还在二号；那两人当天会被逮住关起来，晚上，他和汤姆就可以拿到金子，不会有任何麻烦，不用担心任何干扰。

早饭刚吃完，有人敲门。哈克马上跳起来找地方躲避，因为他不想跟昨晚的事哪怕有一点点的关系。威尔士人让进来了好几位太太和先生，其中有寡妇陶格拉斯。他还看到，还有一伙伙的镇民正往山上走来——去看那个台阶。原来消息已经传开了。

威尔士人不得不把昨晚的故事向来访的人们讲述一遍。寡妇开门见山地说了她因自己得到保护而生的感激之情。

“夫人，这不值得一提。倒是另外有个人比我和我的孩子更值得你感谢，可他不让我说出他的名字。要不是他，我们绝不会赶到那儿去的。”

不用说，这话引起了大家极大的好奇心，几乎盖过了事件的本身——但是，威尔士人任这好奇心弄得这些来访者心痒难熬，并且通过他们把它扩散到全镇，因为他不肯说出他的秘密。别的事全讲完了，寡妇说：

“我上床睡了，还看了会儿书，睡着以后一觉到天亮，外面这么大声响都没听见。你们干吗不进来叫醒我呀？”

“我们觉得犯不着嘛。那两个家伙不大可能再来啦——他们已经没有动手用的工具了，如果我们叫醒你，把你吓得要死，岂不是多

此一举？后来我的三个黑人，一直在你屋子周围守卫，天亮才回来。”

更多的客人来了，于是这故事就一遍又一遍讲了两个小时光景。

学校放假期间，主日学校也不上课，但人人都很早到了教堂，都在讨论这激动人心的事件。据说还没有发现那两个坏蛋的任何踪迹。听完布道后，撒切尔法官的太太随着人群走出过道时，放慢步子挨着哈泼太太走，她说：

“我那蓓姬要睡一整天吗？我就料到她会累得要死。”

“你的蓓姬？”

“是啊，”——一副吃惊的神色，——“她昨晚上没在你家过夜吗？”

“啊，没有。”

撒切尔太太的脸刷地白了，一屁股坐到长凳上，这时，包莉姨妈和一位朋友兴致勃勃地聊着天，打这儿走过。包莉姨妈招呼道：

“早上好啊，撒切尔太太。早上好，哈泼太太。我的一个孩子失踪啦。我猜我的汤姆昨晚是在你们家里、你们中间的一位家里过的夜。现在他不敢上教堂来。我得跟他算这笔账。”

撒切尔太太有气无力地摇摇头，脸色更加惨白了。

“他没有在我们家过夜，”哈泼太太说道，神色开始有点不安了。包莉姨妈的脸色明显地焦急起来。

“乔·哈泼，你今早有没有见到我们家的汤姆？”

“没有啊。”

“你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什么时候？”

乔尽力回忆，但是说不准。人们停下脚步，不再往教堂外面走。大家低声议论开了，每人脸上的表情都显得紧张不安，他们很焦急地询问孩子们以及年轻的老师们。大家都说在回程的渡轮上没留心汤姆和蓓姬是不是在船上；天黑了，没人想到要查问一下是否所有的人都已上船。最后有一个小伙子脱口而出说他担心他们可能还在山洞里！撒切尔太太晕了过去；包莉姨妈绞着双手哭起来。

这惊人的消息从这张嘴到那张嘴；从一群人到另一群人，从这条街到那条街传开了；五分钟内，钟声急切地响起来，整个镇子都惊动了。卡迪夫山上发生的事马上显得无关紧要，那两个盗贼也被忘记

了。马匹上了鞍子，快艇上坐好了人，连渡轮也派出去了，这惊恐还没过半小时，二百个男人已经沿着大路或从河上往山洞奔去了。

整个漫长的下午，镇上空空荡荡，跟死了似的。许多妇女去看望包莉姨妈和撒切尔太太，想安慰她们。她们和她俩一起哭，这比说话还管用。整个长得难熬的夜晚，全镇都在等着消息；可是，当黎明终于来临时，传来的话只是，"再送些蜡烛来——送些食物来。"撒切尔太太几乎要疯啦，包莉姨妈也一样。撒切尔法官从山洞里捎来希望和再接再厉的口信，但没有实实在在的喜讯。

天快亮的时候，威尔士老头回到家里，身上渍着蜡烛油、沾着灰土，几乎精疲力竭。他发现哈克还躺在给他安排的那张床上，发着烧，说着胡话。所有的医生都在山洞里，于是陶格拉斯寡妇过来照管病人。她说，她要尽最大努力护理他，因为不管他是好是坏，还是不好不坏，他总是上帝的，既然是上帝的，就得照管好，绝无例外。威尔士人说哈克有一些优点，寡妇便说：

"这一点你尽管放心。这就是上帝的印记。他不会丢下一个，从来不会，他把它印在他亲手创造出来的每一个生灵的某一处地方。"

早晨刚过，一群群疲惫不堪的男人陆续回到镇上来，那些最壮实的人还在继续搜寻。能得到的消息不过是：洞穴中从来没人去过的最深远处也有人在搜索；他们要彻底察看每一个角落，每一道裂缝；无论你走到迷宫似的通道的哪一个地方，都能看见远处东一处西一处闪烁的亮光，还能听见呼叫声和手枪声在阴森森的通道里发出空洞的回响。在一个极少有旅游者涉足的地方，发现了用蜡烛烟熏在岩壁上的"蓓姬和汤姆"的字样，附近还找到一段油污了的缎带。撒切尔太太认出了这缎带，对着它痛哭起来。她说这是她所能得到的她的闺女的最后一点遗物；没有什么其他纪念品能和它一样珍贵；因为当可怕的死亡降临时，这缎带是最后离开那个小生命的东西。有人说，洞里时不时能看见远处有一点亮光在闪动，人们赶紧放开喉咙大喊一声，一二十个人向那发出回声的通道奔去——然而，随之而来的总是令人痛心的失望；孩子们并不在那儿；而是其他搜索者拿着的灯亮。

可怕的三天三夜一小时一小时熬了过去，全镇陷入一种无望的

麻木状态之中。谁都没心思做任何事情。这时候意外发现了那家禁酒客店的老板在他的住所私藏着酒，这不用说是重大事件，但却没有打动公众的心。哈克在清醒的时刻，有气无力地将话题引到客店上去，最后问——心里朦朦胧胧地害怕最坏的情况已经发生——打他病了以后，在禁酒客店有没有发现任何东西?

“有哇，”寡妇答道。

哈克从床上坐起来，睁大了眼睛：

“什么！发现了什么!”

“酒呗！——那地方已经给封了。躺下，孩子——你可真吓了我一跳!”

“你只要告诉我一件事——就一件事——求你啦！是不是汤姆·索亚发现的?”

寡妇突然哭了。

“嘘——嘘，孩子，别说话！我对你说过啦，你一定不要说话。你病得很重很重呀!”

这么说，除了酒以外没发现别的，要是找到了金子，那一定会闹得全镇底朝天。这么看来，那财宝就永远没了——永远没了！可是她到底哭什么呢？她哭得太稀奇。

这些想法模模糊糊地在哈克的脑海里闪过，这使他很疲倦，他就睡着了，寡妇自言自语：

“好啦——他睡着啦，可怜的小东西。说什么汤姆·索亚发现的！有人要能发现汤姆·索亚才好哩！唉，现在还抱着希望，还有力气能接着搜寻的人可没有几个啦。”

第三十一章

现在我们回过头来看看野餐会上的汤姆和蓓姬吧。他俩跟大伙一起顺着黑乎乎的通道走,欣赏着洞内那些熟悉的奇观——这些奇观都被取了相当夸张的名字,像“客厅”、“教堂”、“阿拉丁的宫殿”等等。过了一会儿,大家又玩起捉迷藏的游戏来。汤姆和蓓姬玩得十分起劲,直到后来,大家开始有点厌倦了;于是他俩把蜡烛举得高高的走进了一条蜿蜒曲折的路,读着用蜡烛烟画在岩壁上的纵横交错、密如蛛网的名字、日期、通信地址、还有警句格言。他俩一边聊着天一边继续往前走,几乎没有注意到他们已经到了洞中岩壁上没涂写过字的地方。在一块突出的扁平岩石下,他们熏上了自己的名字,然后接着往前走。走不了多久,他们来到有一条小溪的地方,溪水挟着石灰岩沉积物从一道岩梁上缓缓流过,日久天长,形成了一道水流交错、泛着波纹的、亮闪闪的、坚固的石头瀑布。汤姆把小身子硬挤到这石头瀑布后面好用烛光照着它,让蓓姬赏玩个够。他发现这水帘子后面是一架自然形成的很陡的阶梯,夹在窄窄的岩壁之间。他当即野心勃勃地要当一个发现家。蓓姬响应他的号召,他们用烟熏了一个记号作为以后的标志,开始他们的探险。他们一会儿左一会儿右地迂回前进,走进洞穴幽秘的深处,又熏了一个记号,然后走进一条岔道,去寻找可以向外面的人们吹嘘的新奇景物。在一处地方,他们发现了一个宽敞的石室,从顶上垂下好多放光的钟乳石,都有人腿那么长,那么粗;他们在石室里走了一圈,既惊奇又赞赏。这个石室有好多条通道;他们就从其中的一条离开了那里。这条通道很快将他俩引到一眼迷人的泉水前,泉水的底部结了一层霜花般亮闪闪的水晶体;这泉水在一个石窟中间,四壁有许多奇形怪状的柱子撑着,这些柱子由大钟乳石和石笋上下衔接而成,这是千百年来滴水不断的结果。在洞顶下,蝙蝠一大团、一大团地聚集在一起,一堆就有好

几千只；受到亮光的惊扰，它们就成百地往下飞来，尖声叫着向蜡烛猛扑。汤姆了解蝙蝠的习性以及这种行动所带来的危险。他抓住蓓姬的手，急忙将她拉进了最近的一条通道，他这样做得还算及时，因为已经有一只蝙蝠在蓓姬走出这个石室的时候用翅膀扑灭了她手中的蜡烛。蝙蝠在孩子们后面，追了不短的一段路；但这两个逃亡者一见新通道就往里钻，终于摆脱了这些危险的东西。汤姆不久发现了一个地下湖，在朦胧中延展开去，直到它模糊的轮廓消失在阴影之中。汤姆想去湖岸探索一番，但最后决定还是先坐下来歇一会儿的好；此时，这地方深沉的寂静初次将一只冰冷潮湿的手压住了两个孩子的兴致。蓓姬说：

“哎，我没有留神，不过似乎已经有好长好长时间没听见别人的声音啦。”

“蓓姬，想想看，我们怕是在他们脚下很深很深的地方——而且我都不知道有多远，是在他们北边，或者是南边、东边，还是哪一边。我们在这儿听不到他们的声音了。”

蓓姬渐渐有点心慌啦。

“汤姆，不知道我们下来有多久了。我们还是回去吧。”

“对，我看也是。兴许是回头的好。”

“汤姆，你能找到路吗？我觉得这儿曲里拐弯乱麻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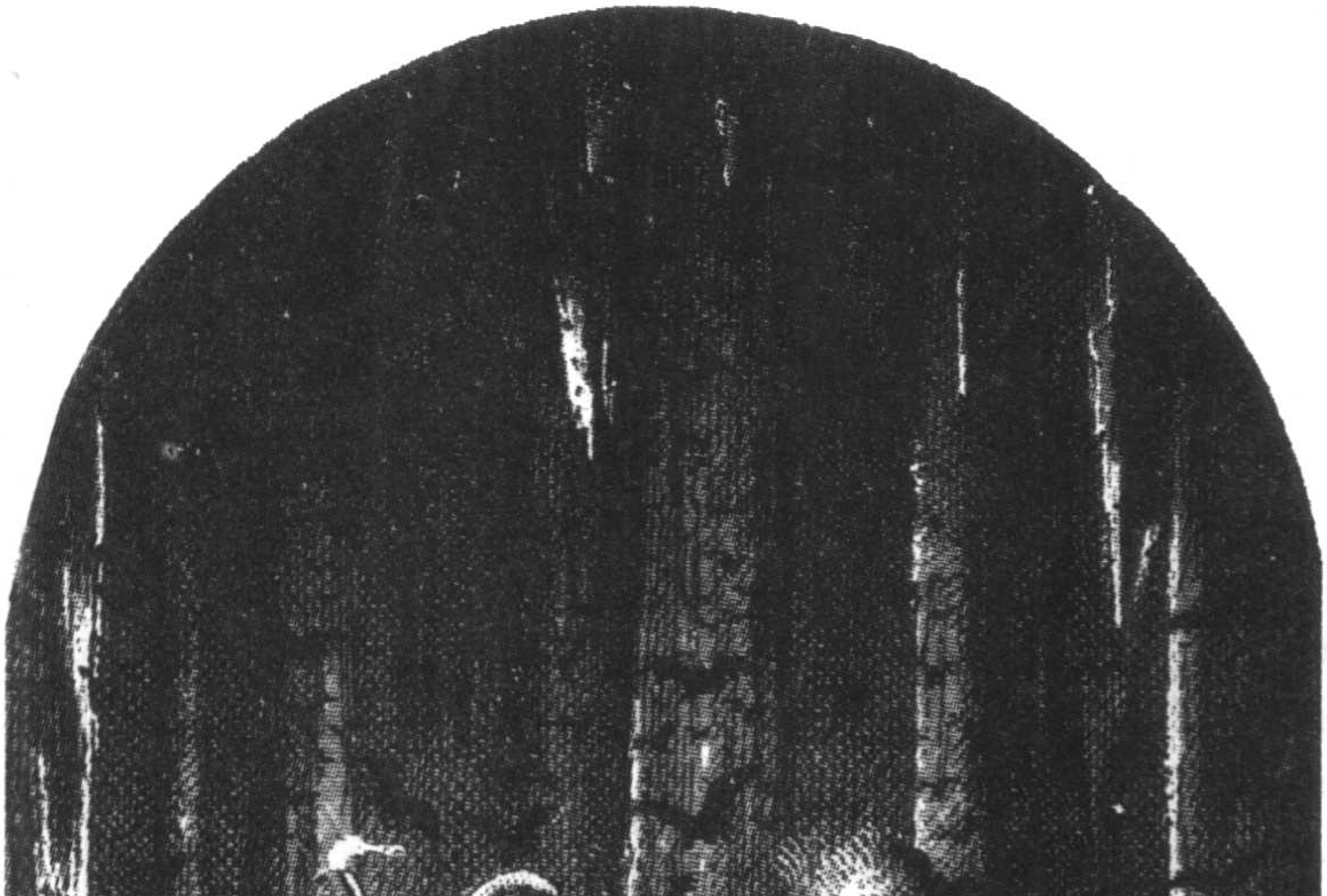
“我想我找得到——不过，那些蝙蝠不好办。要是两支蜡烛都给它们扑灭了，那麻烦可就大了。咱们试试别的路吧，不要再经过那地方啦。”

“好吧。但愿我们不会迷路。迷路可就糟啦！”小姑娘一想到可能发生这种可怕情景就打起了寒颤。

他们穿过一条通道向前走，默不作声地走了好长一段路，遇上一个新的通道口就看看有没有什么东西看起来是熟悉的；但它们全是陌生的。汤姆每察看一次，蓓姬就留神观察他的脸色，看有没有令人鼓舞的迹象，而汤姆总是快活地说：

“哎，你放心。这一条还不是，不过我们马上就会找到它的。”

随着每一次的失败，汤姆感觉越来越没希望了，后来索性往那些岔道里乱撞乱钻，拼命想找到原来的路。他嘴里还在说“你放心”，



受到土著居民的攻击

但他的心却慌得像铅一样沉，以至于他说的这话好像也变了味，听来倒像他在说，"全完啦！"蓓姬紧紧贴着他，害怕到了极点。她使劲忍住眼泪，但它们还是要掉下来。最后她说：

"唉，汤姆，别管那些蝙蝠，我们还回那条路去吧！我们看来是越走越糟啦。"

汤姆停住了脚步。

"听！"他说。

深沉的寂静；这寂静深得连他们自己的呼吸都变得清晰可闻。汤姆喊了一声。叫声在空荡荡的通道里撞出了回声，越远越微弱，听起来像一连串的嘲笑声，然后消失了。

"哎哟，别再喊啦，汤姆，这太恐怖了。"蓓姬说。

"是恐怖，不过，蓓姬，我还是喊的好，你知道，没准儿他们会听见的。"于是他又喊起来。

这"没准儿"引起的恐怖甚至比那幽灵般的笑声更令人心寒，这等于承认希望已经在消失。两个孩子一动不动地站着倾听；什么也没有听到。汤姆又马上转身走回头路，并且加快了脚步。他的举止中有某种犹豫不决的因素，只一会儿工夫就让蓓姬明白了另一个可怕的事实——他找不到回去的路了。

"哦，汤姆，你什么记号也没做呀！"

"蓓姬，我真是个大笨蛋！真是个笨蛋！我压根儿没想到我们兴许要走回头路！不行——我找不到那条路啦。全搅混了。"

"汤姆，汤姆，我们迷路啦！我们迷路啦！我们永远永远走不出这个可怕的地方啦！唉，我们干吗要离开其他人啊！"

她双腿一软，瘫在地上，嚎啕大哭起来，她哭得那么凶，把汤姆吓着了，他想她兴许会死掉或发疯。他在她身边坐下，用胳膊搂着她，她把脸蛋埋在他的胸膛上，紧紧贴着他；她倾诉着她的恐惧和毫无用处的懊悔，远处的回声把这些话全变成了嘲弄的笑声。汤姆求她再一次鼓起勇气，可她说她鼓不起来了。他开始责怪和咒骂自己害她落到这么悲惨的境地，这样做的效果好一些。她说她要努力再燃起希望，只要汤姆不再那样说话了，她就站起来，不管他领她上哪儿她都跟着。她说，因为要说怨谁，她跟他应该一半对一半。

于是他们又往前走——没有目标——只是随意地走——他们所能做的只是走，继续走。有那么一会儿，希望有了重新复活的苗头——并没有任何理由支持它，只不过因为只要希望的源泉还没有因时间和一次次失败而消失，它总会复活，这是希望的本性。

过了一会儿，汤姆拿过蓓姬的蜡烛来，把它吹灭了。这样的节省十分重要！这一点毋须多说。蓓姬明白，她的希望又消失了。她知道汤姆口袋里还有一整根儿蜡烛和三四个蜡烛头——然而他还得节省。

又过了一会儿，疲倦的感觉开始侵袭他们啦：两个孩子尽量不去想它，因为时间变得这么宝贵，哪怕想到坐下来都够可怕的；朝前走，朝某一个方向走，朝任何方向走，至少是一种进展，说不定会产生结果；但是，坐下来就等于是在邀请死亡，缩短死亡的追逐。

最后，蓓姬虚弱的手脚再也无力拖着她往前移动了。她坐了下来。汤姆跟她一起坐下。他们谈起了家和那里的朋友们，还有舒适的床铺，以及最要紧的——光明！蓓姬哭了，汤姆竭力想法子要安慰她，但那些鼓劲儿的话都因为说了多遍而成了陈词滥调，听着倒像是在挖苦似的。蓓姬实在疲倦不堪，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汤姆心里谢天谢地。他坐着仔细看她那张扭歪的脸，看着它在愉快的梦中变得平静、自然，过了一会儿，现出了微笑，而且微笑留在了那上面。这张平静的脸多少反映了一种心境的平和，从而使汤姆在精神上得到了复苏，他的思绪回到了过去的时光和梦幻般的记忆之中。当他深深陷入遐想之中时，蓓姬轻快地笑着醒来了——但这笑在她的嘴唇上凝固了，代之而起的是一声呻吟。

“啊，我怎么能睡着的！真希望我永远永远不醒过来！不，不，我不这么想，汤姆，别这副神气！我再也不说啦。”

“我很高兴你睡了这一觉，蓓姬，现在觉得精神好多了吧，我们会找到出去的路的。”

“汤姆，我们可以再试试。可我刚才在梦里看到了一个多美的地方啊。我想我们是去那儿吧。”

“兴许不会，兴许不会。振作起来，蓓姬，让我们再试试。”

他们站起身来，不抱任何希望地手拉手随便往前走。他们想估

算出在洞里已呆了多久了,可他们只觉得好像已过去了好几天,好几星期了;而这明明是不可能的,因为蜡烛还没点完哩。

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他俩也说不清有多长——汤姆说他们得悄悄地走,听有没有滴水声——他们必须找到一眼泉水。果然很快就找到了一处,汤姆说现在该再休息一会儿啦。两人实在觉得累惨啦,蓓姬却说她觉得她还能再走一小段。汤姆居然不同意,使她很吃惊。她不明白为什么。他们坐下后,汤姆用些黏土把蜡烛固定在他们面前的岩壁上。两人都忙着想事儿,一时没有说话。接着蓓姬打破了沉默:

“汤姆,我饿极啦!”

汤姆从口袋里取出点吃的。

“还记得这个吗?”他问。

蓓姬几乎笑了。

“这是我们的结婚蛋糕嘛,汤姆。”

“是啊——我恨不得它有桶那么大,因为我们只有这点儿啦。”

“汤姆,这是我在野餐会上省下来好让我俩做梦用的,大人就是这样留结婚蛋糕的——如今它将是我们的——”

她说到这儿就不说了。汤姆把蛋糕分了,蓓姬吃得香极了,汤姆小口啃着他那一半。这里供他们盛宴后享用的凉水有的是。过了一会儿,蓓姬提议接着往前走。汤姆有一会儿没做声。过后他开口道:

“蓓姬,我要告诉你一件事,你受得了吗?”

蓓姬的脸白了,但是她说她想自己受得住。

“那好,蓓姬,我们得呆在这儿,这儿有水喝。这一小段蜡烛是我们最后的一段儿了!”

蓓姬涕泗横流地哀哀地哭起来。汤姆使尽全身解数去安慰她,但没多大效果。终于蓓姬说道:

“汤姆!”

“哎,蓓姬?”

“他们会发现我们失踪了,会来找我们的!”

“不错,他们会的!他们一定会来的!”

“兴许他们现在已经在找我们了吧,汤姆?”

"噢,我想他们兴许是在找。我希望他们在找。"

"你说什么时候他们会发现少了我们,汤姆?"

"我想他们回到船上就会发现的。"

"汤姆,那时候要是天黑了呢——他们会注意到我们不在吗?"

"我不知道啊。不过不管怎么样,他们一回家,你妈妈就会发现你没回来。"

蓓姬脸上受了惊的神色使得汤姆清醒了,他发现他犯了个大错。蓓姬这天晚上是不用回家的!两个孩子默默无语,想着心事。接着,蓓姬又一阵悲泣,使汤姆悟到了他心里想的她也想到了——那就是要等到星期天上午过去一半,撒切尔太太才会发现蓓姬没住在哈泼太太家。

两个孩子眼睛定定地看着那一段蜡烛,瞧着它慢慢地、无情地熔化;看着最后的半英寸烛芯孤零零立着;看着那微弱的光焰蹿上去、落下来,又蹿上去、又落下来,爬上那细细的烟柱,在那顶上滞留了一刻,于是——漆黑一团的恐怖统治了一切。

他俩谁也说不上来以后过了多长时间,蓓姬才慢慢清醒过来,发现自己在汤姆的怀里哭泣。只知道过了很长很长的一段时间,两人才从死一样的沉睡中醒来,回到他们的绝望处境之中。汤姆说现在兴许是星期天了——说不定已是星期一了。他想引蓓姬开口说话,但是她过于悲伤了,她的一切希望都破灭了。汤姆说家里人一定早已发现他们没有回来,因此,毫无疑问,人们正在寻找。他要喊叫的话,兴许会有人来。他试着喊了一声;但是在黑暗中,回声在远处响得异常难听,他没有再试。

时间一点点消磨过去,饥饿又来折磨这两个被困的孩子了。汤姆那一半儿蛋糕还剩下一点儿;他们又分着吃了,但是觉得比先前更饿了。这可怜的一点点食物只不过刺激了食欲。

过了一会儿,汤姆说:

"嘘!你听见了吗?"

蓓姬屏住呼吸听。有一个声音像是远处传来的轻微的呼叫。汤姆立刻回了一声,用手牵着蓓姬,开始向着那个方向在走道里摸索前行。过了一会儿,他又听,又听到那声音,而且显然近了一点儿。

“是他们!”汤姆叫道,“他们来啦! 快来吧,蓓姬——咱们得救啦。”

这两个囚徒高兴得忘乎所以。不过他们前进得很慢,因为坑坑洼洼相当的多,他们得小心提防它们。不久他们遇上了一个大坑,只得停住。这坑兴许有三英尺深,也说不定有一百英尺——反正怎么着也过不去。汤姆伏下身子,胸贴着地,尽量往下探。探不到底。他们只能呆在那儿,等搜索的人过来。他们又听;显然远处的呼喊声越来越远啦! 又过了一会儿,干脆听不到了。真是难过得心都沉下去啦! 汤姆吼得嗓子都哑啦,可是不管用。他仍用抱着希望的语气跟蓓姬说话;然而焦急地等待了好长时间,再没有听到任何声音。

两个孩子又摸索着回到泉水旁。时间懒洋洋地像是赖着不走;他们又睡着了,醒来时肚子饿得直叫,心里难受极啦。汤姆相信此刻该是星期二了。

他突然有了个主意。附近有些支道。与其闲着承受时间的沉重压力,还不如去这些支道探探路。他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根放风筝的线,把它系在一个突出的地方,他和蓓姬就此出发,汤姆领头,边摸索着走边放着线。走完二十步,这条通道就止在一个“断崖边”。汤姆跪下来往下摸,然后用手就便尽量往角落四周远处摸过去;他特别使劲往右边摸得远一点;就在这时候,在不到二十码远的地方,一只举着根蜡烛的人手,从一块岩石后头出现啦! 汤姆欢喜得大叫了一声,那手后面的身子立刻出现了,那是——印第安人乔的身子! 汤姆吓傻啦;他动弹不了啦。下一个瞬间,他看到那“西班牙人”撒腿就跑,跑得没了影儿,这可真叫他高兴极了。汤姆不明白为什么乔居然没听出他的声音,没有过来杀了他,因为他在法庭上作了证。但那些回声一定使得声音难以辨清。汤姆想:毫无疑问是这个原因。方才的惊恐使得汤姆全身没了力气。他暗想,只要他还有力气,他一定回到泉水旁,呆在那儿,任什么也甭想引诱他再去冒遇上印第安人乔的风险啦。他留神不让蓓姬知道刚才他看见了什么,他说他喊叫不过是想“碰碰运气”。

但是,时间长了,饥饿和痛苦的感觉压倒了恐惧。他们在泉水旁又心烦地等了一阵,接着又长长地睡了一觉,感觉就大不一样啦。两

人醒来后，感觉肚子饿得火烧火燎的。汤姆相信这时候一定是星期三或星期四，甚至是星期五或星期六，并且人们已经停止寻找他们了。他提议去探索另一条路。他觉得撞上印第安人乔或其他什么恐怖的事儿，在他都已无所谓。可是蓓姬身子十分虚弱。她已陷入一种消沉的冷漠之中，怎么鼓动也不行。她说她就在原地等死，——而且用不了多久啦。她对汤姆说，只要他愿意，就拿着风筝线探路；不过她求他每隔一会儿就回来跟她说说话；她要他答应当那可怕的时刻到来时，他要在她身边，握着她的手，直到撒手归天。

汤姆吻了她，喉咙里有一种哽咽的感觉，却装出很有信心能找到搜寻的人或者找到出洞的路的样子，然后，他手拿着风筝线，手脚并用地在一条通道里往前爬，饥饿使他备受煎熬，而大限将临的预感则使他心如刀割。

第三十二章

星期二下午到了，又渐渐转入黄昏。圣彼得堡镇依然在哀悼。两个失踪的孩子还没有找到。公众已经为他们举行过祈祷，许多许多人还投入整个心灵为他们单独祷告；但是山洞里仍然没有好消息传来。大多数搜寻的人已经停止搜索，回去干他们日常的营生，说是这两个孩子显然永远也找不到了。撒切尔太太得了重病，大部分时间处于神志昏迷的呓语状态。有人说，听她呼唤她的孩子，见她抬起头每次倾听足有一分钟，然后呻吟一声，又力竭神疲地倒下，真叫人心碎。包莉姨妈已陷入挥之不去的忧郁之中，她的花白头发几乎成了白的。星期二晚上，全镇在悲伤绝望之中入睡。

到了半夜时分，镇上突然响起了一阵猛烈的钟声，片刻之间，街上挤满了衣服都没穿整齐的发了疯似的人们，嘴里喊着："出来呀！出来呀！找到他们啦！找到他们啦！"叫嚷声中还添了敲铁锅和吹号角的声音。大家聚集起来涌向河边，半路上碰到了欢呼着的人群拉着的一辆敞篷马车，车上坐着那两个孩子；大伙儿把马车团团围住，然后一起回镇去，兴高采烈地走在大街上，一阵阵地欢呼。

镇上灯火通明；没人再上床睡觉；这是小镇经历过的最激动人心的一夜。在最初半小时里，人们排着队走进撒切尔法官的住宅，拽住两个得救的孩子就亲，紧握撒切尔太太的手，想说什么但什么也说不出来——一路出去时如下雨似的洒了满地的眼泪。

包莉姨妈高兴到了极点，撒切尔夫人也差不了多少，等到传口信的人把这好消息带给她还在山洞里的丈夫时，她自己也一样会高兴到极点的。汤姆躺在一张沙发上，周围是一群热切的听众，听他讲他的精彩的冒险经历，他乘机增加了不少动人的细节使故事锦上添花；最后讲述了他怎样离开蓓姬，继续他的探险；他怎样牵着风筝线走过两 条通道，他又怎样走进了第三条通道，这时线已经拉到了头，他正



逃出山洞

想转身回去，忽然瞥见远处一星亮光，看去像是日光；他扔了线，朝光点摸去，从一个小洞里把脑袋和肩膀挤了出去，一下看到了宽阔的密西西比河在奔流。假如这事发生在晚上的话，他就看不见那一点天光，也就不会再去探索这条通道啦！汤姆接着又讲了他怎样回头找蓓姬，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了她，而她却让他别拿这种花招来烦她，因为她很累，知道自己就要死了，而且此时她也但求一死。他讲了自己费了多大的劲才使她相信了。当时她摸到那地方，真的看见了那点蓝色的天光时，她怎样高兴得差点儿死过去；他怎样从洞口挤出去，然后又把蓓姬拉出来；他俩怎样坐在那儿高兴得直哭；有几个人怎样坐着小艇经过，汤姆喊住他们，说了他俩的情形，还说他俩饿极啦；那几个人开头怎样也不相信这荒唐的故事，"因为，"他们说，"你们现在在那个洞穴所在山谷的下游，离它有五英里远呢！"——然后把他俩接上了船，划到一所房子边，让他俩吃了晚饭，又让他俩休息到天黑后两三个小时，然后送他俩回家。

天亮之前，人们循着撒切尔法官和几个跟他一起搜索的人边走边拉下的引路细绳，在洞里找到了他们；把这件大喜事告诉了他们。

汤姆和蓓姬很快就发现：在洞里三天三夜的苦累和饥饿可不是一下子就能摆脱得了的。星期三、星期四两个整天他们都在床上躺着，而且似乎越躺越乏，越没有力气。汤姆倒是在星期四这天起来走了走，星期五上了街，星期六就几乎跟平常一样了；但是蓓姬直到星期天才走出她的房间，而且看上去像是刚害了一场大伤元气的病似的。

汤姆听说哈克病了，星期五就去看他，可是没获准进卧室；星期六和星期天也是如此。这以后，他每天能进去看哈克了，但受到警告不许提他的冒险经历，不准提使人激动的话题。陶格拉斯寡妇守在床边，监督着汤姆听话照办。在家里，汤姆听说了卡迪夫山上发生的事件，还有那个"穿着破烂的人"的尸体最后在靠近轮渡埠头的河里给发现了，他兴许是在逃跑的时候淹死的。

汤姆从洞里得救出来有两个星期了，他又去看哈克，此时哈克已经恢复得相当结实，能听激动的谈话了；而汤姆想，自己正好有些话，能让哈克感兴趣。汤姆路上要经过撒切尔法官家，他就进去看看蓓

姬。法官和他的几个朋友引逗汤姆讲他的故事，有人用嘲讽的口气问他想不想再去洞里。汤姆说想啊，他觉得再去一次他不在乎。法官说：

“嗯，汤姆，我一点也不怀疑，还有其他像你这样的人。我们已经把事情办妥了。没人会再在洞里迷路啦。”

“那是为什么？”

“因为两星期前我就叫人给山洞大门包上锅炉铁板，还上了三道锁——钥匙在我手里。”

汤姆的脸刷地白得像一张纸。

“怎么啦，孩子！喂，快！谁去拿杯水来！”

水拿来了，泼到了汤姆脸上。

“嗳，这下好啦。汤姆，你这是怎么啦？”

“啊，法官，印第安人乔在洞里！”

第三十三章

没过几分钟，消息就传开了。十来艘小艇载着人驶向麦克杜格尔山洞。渡轮也装满乘客随后跟去了。汤姆·索亚在撒切尔法官的小艇上。

洞门被打开了，在暗淡的暮色中，呈现出一片凄惨的景象。印第安人乔摊开着手脚躺在地上，死了。他的脸凑近门缝，好像直到最后一刻，他那双渴望的眼睛始终盯着门外头那个自由世界的光明与欢乐。汤姆的心被触动了，因为凭他自己的亲身经历他明白这家伙遭了多大的罪。他一方面固然生了怜悯之心，另一方面，却感到了莫大的解脱和安全；这在某种程度上使他看清楚了他以前没有充分认识到的一点：打那天揭露了这伤天害理的痞子的罪恶之后，他心里恐惧的负担有多重啊。

印第安人乔的长猎刀就在近旁，刀刃已折成两半。大门底部的那根大横梁被他又劈又凿，砍穿了，显然费了很大劲儿，不过，那是白费力气，因为外面的门槛是天然的岩石，刀子在这么坚固的材料上不起任何作用，损坏的只能是刀子本身。再说，即使外面没有石头的遮拦，这份辛苦也还是白费，因为即使整条底木都给砍去，印第安人乔也无法将自己的身体从门下挤出去，这一点他明白。他在这地方砍只是为了有点事做——好消磨那难熬的时间——是为了活动活动手脚。平常日子里，在这门厅缝隙里能找到旅游的人丢弃的一些蜡烛头，可现在一段都不见了，这个囚徒把它们全找出来吃啦。他还想法子捉到了几只蝙蝠，吃进了他的肚子，光剩下几只爪子。这可怜的倒楣鬼是活活饿死的。在他附近的一个地方，由于头顶上一根钟乳石往下滴水，长年累月，地上因此而长出一根石笋。这囚徒打断了石笋，在断头上抠出一个浅洼，好接住上头滴下来的宝贵的水，大约每隔三分钟才滴一滴，跟时钟的嘀嗒声一样准确单调——每二十四小

时才能接满一小勺。那水滴可是在金字塔还是崭新的，特洛伊古城刚陷落，罗马城刚打下地基，耶稣基督被钉上十字架，征服者建立了大英帝国，哥伦布正横渡大洋，列克星敦大屠杀① 还是“新闻”的时候就往下滴了。它至今还在滴，直到一切都已沉陷在历史的下午，传统的黄昏，以至被忘却的深夜所吞没时，仍将往下滴。是不是每一事物都有一个目的和一个使命？这水滴耐心地滴落了五千年，是为了这个昙花一现的蝼蚁似的小人的需要而准备的吗？在以后的一万年里，它是否还要达到另一个重大的目的？这些都无足重轻。那倒运的混血儿在石头上抠出个洼处接那宝贵的水滴的事情已经过去好多好多年了，但直到今天，当旅游者进麦克杜格尔洞欣赏里面的奇观时，看的时间最长的还是这块令人生出无限感慨的石头，还有这慢腾腾滴下的水滴。“印第安人乔的水杯”在洞内奇观中占首位；连“阿拉丁的宫殿”都无法与之媲美。

印第安人乔被埋在靠近洞口的地方；人们乘船或坐马车从镇上以及方圆七英里之内的大农庄、小村子涌来；他们携儿带女，捎着形形色色的食物；他们说参加这个葬礼感到的满足跟看着他上绞架差不多。

这个葬礼制止了一件事情的进一步发展，那便是向州长请愿赦免印第安人乔。已经有好多人在请愿书上签了字，还举行了好多次滔滔不绝、催人泪下的集会，一些精力充沛的妇女被提名组成了一个委员会，穿上素服，围住州长哀哀哭泣，求他当一个慈悲的傻瓜，践踏他自己的职责。据信，印第安人乔杀死了镇上五个公民。但那又怎么样呢？哪怕他是撒旦本人，照样会有一大伙心肠软的糊涂蛋准备在赦免请愿书上涂上他们的名字，而且还会从他们那永远修不好的百孔千疮的泪水箱里掉下几滴眼泪落在那上面。

葬礼后的那天上午，汤姆拉哈克到一个僻静的地方谈一件重要事情。到这时候，哈克已经从威尔士人一家和陶格拉斯寡妇嘴里知道了有关汤姆历险的一切。但是汤姆说他认为还有一件事他们没告

---

① 列克星敦在美国波斯顿西北郊，传统上被认为美国独立战争第一场战斗发生地。在与英军交战中，美民兵死八人，伤十人。

诉哈克，那就是他现在想谈的事。哈克的神色很哀伤，他说：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你进了二号，除了威士忌酒，什么也没找到。没人跟我说是你，但我一听到威士忌酒的事就知道一定是你；我还知道你没找到那钱，要不，哪怕你对所有的人都不吱声，你也会想法子找到我，告诉我的。汤姆，不知是什么一直在跟我说，我们永远捞不到那包东西。”

“喂，哈克，我可从没告发过那个客店老板啊。你知道星期六我去野餐的时候，他那客店还平安无事哩。你还记不记得，那天晚上你还要去那儿守着呢？”

“哦，对！唉，这已经像是一年前的事儿啦。就是那天晚上，我跟踪印第安人乔到寡妇家的。”

“是你跟着他？”

“是我——不过你别吱声。我看印第安人乔还留下朋友在他身后，我可不想让他们拿我出气，用下流的法子来整我。要不是因为我，他这会儿已经在得克萨斯啦，一点不错。”

哈克于是把整个冒险过程偷偷告诉了汤姆，汤姆原先只听过威尔士人讲的那一部分。

“所以，”哈克立刻回到了主要问题上，“我想谁在那二号喝威士忌，谁就偷了那钱——不管怎样，汤姆，咱俩是没份儿啦。”

“哈克，那钱从来就没放在二号！”

“什么！”哈克仔细察看着同伴的脸。“汤姆，你又发现了那钱的踪迹了吗？”

“哈克，它在山洞里！”

哈克眼里快冒出火花来啦。

“汤姆，你再说一遍！”

“钱在洞里！”

“汤姆——说实话——你是闹着玩儿呢，还是当真？”

“当真，哈克——我这辈子顶顶认真的时候也不过这样。你愿意跟我一起进洞去帮我把它取出来吗？”

“我打赌我愿意！只要我们能一路做记号进去，出来时不会迷路，我就愿意。”

“哈克,我们可以不费一丁点儿力气就把事办了!”

“好极啦!你凭什么认为那钱在——”

“哈克,等我们到了那儿你就知道啦。如果我们找不到的话,我答应把我的鼓和我所有的东西全给你。我会这样做,不骗你!”

“那好——一言为定——你说什么时候去?”

“如果你乐意,现在就去。你身体行吗?”

“在洞里很深的地方吗?这三四天来,我已经开始下床走动啦,不过一英里以上的路我走不了,汤姆——起码是我想我走不了。”

“到那儿有五英里路,除了我,任何人都得走这五英里,哈克;但是有一条很方便的近路,除了我,他们谁都不知道。哈克,我用一条小船直接送你到那儿。我让小船漂到那儿;然后我一个人就能把它再划回来。你连手都不用动一动。”

“汤姆,那咱们立刻就出发。”

“好吧。咱们得带上些面包和肉,还有咱们的烟斗,还要一两只小袋子,两三根风筝绳,再要些人家叫安全火柴的新玩意儿。我告诉你,上次在那里头的时候我想过好多次,要有那玩意儿就好啦。”

刚过中午,两个孩子从一个不在家的人那儿借了一条小艇,马上就上了路。离“洼洞”还有好几英里的时候,汤姆说:

“你瞧这悬崖,从洼洞一路下来全是这样子——没有房子,没有堆木场,矮树丛全一个样。但是你看到前边那发生过大塌方的白色的地方没有?嗯,那就是我的一个标记,现在我们得上岸了。”

他俩上了岸。

“喂,哈克,就在咱俩站着的这地方,你用一根钓鱼竿就能碰到我钻出来的洞。看你找不找得到吧。”

哈克把周遭整个儿搜了一遍,什么也没有发现。汤姆得意地迈步跨进密密匝匝的一丛苏模树说:

“就在这儿!来瞧瞧,哈克;这可是这一带最棒的洞啦。你可不要说出去。我一直都想要当强盗,可我知道我得先有这么个地方;伤脑筋的是上哪儿去找呢。现在咱们有啦,咱们不说出去,不过咱们可以让乔·哈泼和本·罗求斯进来,只让他们进来——因为咱们得拉起一个帮来,要不然,就没有气派啦。汤姆·索亚强盗帮——听着挺带

劲儿的，是不是，哈克？”

“是挺带劲的，汤姆。我们去抢谁呢？”

“哦，见谁抢谁吧。拦路抢劫——一般都是这样。”

“杀了他们吗？”

“不——不一定杀。把他们关在洞里，直到他们送赎金来。”

“什么叫赎金啊？”

“就是钱。叫他们尽量凑足一大笔钱，向朋友们告借什么的。如果关了他们一年，他们还没弄到钱，那就杀了他们。这是通常的做法。只是你不能杀女人。你把她们关起来，但是不杀她们。她们个个都是又好看，又有钱，而且都吓掉了魂。你可以拿走她们的表啊以及别的什么，但你每次都得摘下帽子，跟她们说话要讲礼貌。你随便读哪本书都会知道——再没有什么人像强盗那样有礼貌的啦。然后那些女人就会爱上你，在洞里关上一两个星期之后，她们就不哭啦，再往后，你就是轰也轰不走她们啦。你把她们赶了出去，她们转身就会跑回来。所有的书全都是这么写的。”

“哇，那太棒啦，汤姆。我看这比当海盗强得多。”

“不错，从有些方面说，比当海盗强，因为这比离家啊、看马戏啊什么的都近。”

这时候，一切准备就绪，汤姆打头，两个孩子进了洞。他们好不容易爬到这条地道的那一头，固定好已经接起来的风筝线，往前走。再走几步就到了泉水边，汤姆觉得浑身上下一阵冷颤。他指给哈克看岩壁上一团黏土上的一小截蜡烛芯，讲他和蓓姬怎样看着那点亮光摇闪、熄灭。

这时，两个孩子的说话声开始变小了，因为这地方的寂静和阴暗使他们打不起精神来。他们继续走，不一会儿便进了汤姆所说的另一条通道，来到了“跳崖处”。经烛光一照，他们才发现，原来这儿并不是什么悬崖，不过是一座高二三十英尺的陡峭的黏土小山。汤姆轻声说：

“现在我要让你看点儿东西，哈克。”

他把蜡烛举得高高地说：

“绕过那个角落尽量往前看。你瞧见了吗？就在那儿——远处

那块大石头上——用蜡烛烟熏的。”

“汤姆,那是个十字!”

“嘿,你的二号在哪儿?‘在那十字底下’,呃?就在那儿我看见印第安人乔举起他的蜡烛,哈克!”

哈克直怔怔地对着那神秘的记号看了一会儿,然后用一种发颤的声音说:

“汤姆,咱们离开这儿吧!”

“什么!丢下那些财宝?”

“对——丢下吧。印第安人乔的鬼魂准保就在那儿转悠哩。”

“不会,哈克,不会。鬼魂该在他死去的地方转悠——在老远的洞口那儿——离这儿有五英里远哪。”

“不,汤姆,不会去那儿。鬼魂会守着钱。我知道鬼会怎么干,你也知道。”

汤姆害怕起来,怕哈克说得不错。他心里的疑虑越来越重。突然他有了个主意:

“喂,哈克,我们自己把自己搅糊涂啦!印第安人乔的鬼魂是不会转悠到一个有十字的地方来的!”

这说法有道理。它起了作用。

“汤姆,我没想到这一点。不过,的确是这样。那个十字可是我们的造化啊。我看咱们要往下爬到那儿去找那匣子。”

汤姆先下去,边下边在黏土山上刻出粗略的台阶。哈克跟在后面。大石头所在的那个石室通出来四条路。他们察看了其中的三条,毫无结果。在靠那块石头底部最近的那条路上发现了一个小小的凹进去的地方,底下铺了些毯子作垫,还有一根旧吊杆,一些腌肉的皮,两三只啃得精光的鸡骨头。但没有钱匣子。两个孩子在这地方搜了又搜,还是白搭。汤姆说:

“他说在十字底下。这里不就离十字底下最近嘛。它绝不能在石头底下,因为它这么死死地压在地上。”

他们又各处搜了一遍,然后坐下来,泄了气。哈克想不出新的招数来。过了一会儿,汤姆说:

“哈克,你看这儿,石头的这一边的黏土上有脚印和一些蜡烛油,

而其他儿边没有。这是为什么？我敢打赌那钱是在石头底下。我得从黏土这儿挖了。"

"这主意不赖，汤姆！"哈克兴奋地说道。

汤姆马上掏出了那把"正宗巴罗刀"，还没挖到四英寸深就碰到了木头。

"嘿，哈克！——听见了没有？"

哈克开始又挖又扒。底下露出了一些木板，拿开了木板便看到一个天然的裂口，通到岩石底下。汤姆跳下裂口，将手里的蜡烛尽量往石头底下的深处照去，但他说还是看不到裂口的尽头。他提出要探探路，便猫下腰，钻了进去：这条窄道缓缓往下倾斜。他顺着那曲折的路往前走，先向右拐，又向左转，哈克紧紧跟着。汤姆又转过一段短短的弯道，过了一会儿，他叫起来：

"我的天，哈克，你看哪！"

果然是那个财宝箱子，它在一个隐秘的小洞穴里，千真万确。还有一只空火药桶，两支装在皮套里的枪，两三双旧硬底软鞋，一条皮带以及其他一些被滴水浸透了的杂七杂八的东西。

"到底找到了！"哈克说，把一只手插到光泽黯淡的硬币当中拨拉来拨拉去。"好呀，咱们发财啦，汤姆！"

"哈克，我一直觉得咱们会找到它的。这像梦境成真，叫人不敢相信。不过我们已经找到啦，千真万确！嗨——我们别在这儿磨蹭啦。我们一点点地把它弄出去吧。看我能不能端起它。"

箱子大约有五十磅重。汤姆倒是能把它端起来，尽管端的架势有点东倒西歪，问题是他不能抱着它方便自由地走动。

"这我想到了，"他说，"那天在鬼屋里看着他们搬就觉得它不轻。我当时注意到了。我来时想着要带些小袋子来，我看我是做对了。"

钱很快被装进了袋子，孩子们把它弄上去，运到画着十字的石头旁。

"我们现在去拿枪和别的东西吧。"哈克说。

"不要了，哈克——就扔在那儿吧。我们当强盗的时候正好使上这些玩意儿。咱们从此把它们留在那儿，我们也要在那儿举行宴饮狂欢。在那儿狂欢真够痛快的。"



“到底找到了！”

"什么是宴饮狂欢啊?"

"我不知道。不过强盗照例不时要举行宴饮狂欢,当然我们也得这样喽。走吧,哈克,咱们在这儿呆的时间够长的啦。我看天色也不早了。我肚子饿了。上了小艇咱们好吃点东西,抽口烟。"

不一会儿,他们从苏模树丛中钻了出来,警惕地往外张望了一阵,发现岸边没有人,于是很快就在艇上吃中饭,抽烟。太阳西沉的时候,他们把小艇推离岸边划起来。漫长的薄暮时分,汤姆挨着河岸往前划,跟哈克快活地聊天,天黑不久就上了岸。

"哈克,"汤姆说,"咱们把钱藏在寡妇家柴房的阁楼上。明早我过来,咱们点数分钱。然后,咱们去树林子里找个地方藏钱,要保险安全的。你就安安静静躺在这儿守着钱,我跑去把本尼·泰勒的小车弄来;我一会儿就回来。"

汤姆走开了,不一会儿就拉着小车回来啦,放上那两个小口袋,再在上面扔了些破烂,便拉着他的宝贝出发了。两人走到威尔士人家时,停下来歇息。当他们正要接着往前走时,那威尔士人走出来,说:

"喂,是谁啊?"

"哈克和汤姆·索亚。"

"好啊,跟我来吧,孩子们,你们叫大家等着哪。来吧——快,紧走几步——我来给你们拉车吧。嘿,这还真不轻呢。那上面是砖块?——还是废铁疙瘩?"

"废铁疙瘩,"汤姆答道。

"我看也是,这镇上的男孩子,宁可费更大的劲、花更多的时间,去捡些才值块儿八毛的废铁卖给铸造厂,也不愿找份正式工作,挣双倍的钱。不过人的本性就是这样——快,快点!"

两个孩子要知道干吗这么急。

"别问啦,到了陶格拉斯寡妇家,你们就明白啦。"

哈克有点担心地开了口——因为人家经常冤枉他:

"琼斯先生,我们可什么也没干。"

威尔士人笑起来。

"嗯,我不知道,哈克,我的孩子。这事我可不知道。你跟寡妇不

是好朋友吗？”

“是，嗯，她对我哪一点都像个好朋友。”

“这不得啦，你还怕什么呢？”

哈克的脑筋迟钝，这个问题还没找到答案，他已经和汤姆一块儿被推进陶格拉斯太太的客厅。琼斯先生把小车撂在门边，随着进来。

客厅里灯火通明，镇上凡是有点身份的人全到了。撒切尔夫妇来了，哈泼夫妇、罗求斯夫妇、包莉姨妈、锡德、玛丽、牧师、镇报编辑，还有好多好多的人，全穿着他们最好的衣服。寡妇用热情的态度接待他们。对两个这副模样的孩子，任谁也不可能接待得比她更热情啦。他们身上沾着黏土和蜡烛油。包莉姨妈羞得脸通红，皱起眉头对汤姆直摇头。不过，谁也没有像两个孩子本人那么感到难堪。琼斯先生说：

“汤姆刚才不在家，我想就算啦；可又正好在我们家门口撞上了他和哈克，我就匆匆忙忙把他俩拉了来。”

“你做得很对，”寡妇说，“孩子们，随我来。”

她把他俩领到一间卧室里，说：

“你们洗一洗，换上衣服。这儿有两套新衣服——衬衣、袜子，样样齐全。这两套都是哈克的——别，别说谢谢，哈克——一套是琼斯先生买的，另一套是我买的。但你俩谁穿上都会合适的。穿上吧。我们等着——你俩打扮好了就下来。”

说完她就走了。

第三十四章

哈克说：

“汤姆，要能找到根绳子，咱们还是逃走吧。窗户离地不算高哇。”

“呸，你逃什么呀？”

“呃，我可不习惯见这么一帮人。我受不了。汤姆，我不下楼。”

“哼，真讨厌！这不算什么。我一点儿都不在乎。我会照顾你的。”

锡德上来了。

“汤姆，”他说，“姨妈等了你整整一下午。玛丽替你准备好了星期天穿的那套衣服。大家可都等烦了。咦——你衣服上沾的不是油腻跟黏土吗？”

“得了，锡德少爷，你管好你自个儿的事就得了。喂，今天这么热闹，到底为什么呀？”

“这是寡妇开的聚会嘛，她常开这种联欢会。这次是为威尔士人跟他的儿子们开的，因为那天晚上他们救她出了险嘛。噢，——如果你想知道的话，我还可以再告诉你一些事情。”

“说吧，是什么？”

“老琼斯先生今晚要向大伙儿说件事，可今天我偷听到他把这事当成秘密跟姨妈说啦。不过，我想，它此刻已不是什么秘密了。人人都知道了——尽管寡妇千方百计装做她不知道。哦，琼斯先生非要哈克在场不可——你知道，这个大秘密离了哈克就不行啦！”

“锡德，什么秘密啊？”

“关于哈克跟踪那些强盗到寡妇家的事呗。我看琼斯先生还真想让大家大吃一惊哩，可我敢说那不会有什么效果的。”

锡德咯咯地笑起来，一副心满意足的模样。

"锡德，是你说出去的吧？"

"哎，别管谁说的。有人说的呗——这不就够啦。"

"锡德，这镇上只有一个人下作到能做这种事，这个人就是你。如果当初你是哈克的话，我会偷偷溜下山来，强盗的事向谁都不告发。你除了卑鄙的事以外什么都不会做，你还受不了看见别人做好事受夸奖。去你的——用寡妇的话来说，没有什么好谢的，"——汤姆打了锡德一耳光，又连踢带踹地把他轰到门口，"去吧，有种你就去向姨妈告我——明天你会有好果子吃的。"

几分钟以后，寡妇的客人们已在餐桌旁就座，十二个孩子也在同一间屋子的两边一些小桌旁坐好，当时当地就是这么个习惯。时辰一到，琼斯先生发表了一篇小小的演说，他感谢寡妇对他和他的儿子们的敬意，但是他说还有另一个人，那个人的谦逊——

他还说了诸如此类的话。他用他所擅长的最富有戏剧性的方式公布了他的秘密，讲了哈克在这次历险中所起的作用。可惜他的话引起的惊讶多半是装出来的；在较为令人满意的情况下，它也许会显得热闹非凡，热情洋溢。不过，寡妇大吃一惊的表演相当不错，她对哈克说了那么多赞美和感激的话，使得哈克差点儿忘了新衣服带给他的几乎不能忍受的难受以及被树作人人注目和夸奖的靶子的难受。

寡妇说她打算把哈克收留在她家，还要让他受教育；等她能凑起一笔钱来的时候，就让他做个小买卖。汤姆看到机会来了，他便说：

"哈克不需要您的钱。哈克有钱啦！"

只是为了不在这种场合失态，大家听了这句打趣话才死命忍住了按理要回报的赞许的笑声。然而眼前的沉默则有点尴尬。汤姆打破了这沉默。

"哈克有钱啦。你们兴许不相信，但是他真有了大把大把的钱。哦，你们用不着笑——我想我能让你们亲眼目睹，请稍等一下。"

汤姆跑出门去。大伙儿由于莫名其妙而产生了兴趣，你望着我，我望着你。——同时用一种询问的目光望着哈克，哈克却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

"锡德，汤姆又犯什么病啦？"包莉姨妈问道。"他——唉，算啦，

这孩子你永远也甭想明白他心里想的是什么。我从来——"

包莉姨妈没来得及说完她的话,汤姆就进来了,那两个口袋的重量压得他踉踉跄跄。汤姆把一大堆黄灿灿的金币倒在桌子上,说:

"瞧——我怎么跟你们说的?一半儿是哈克的,一半儿是我的!"

这景象使所有在场的人惊得非同小可。有一阵子,人人都瞪着看,谁也不说话。然后大家一致要求解释。汤姆说他能解释,接着便解释起来。这故事很长,可是大家一路听下来,有滋有味,听得简直着了迷,谁也舍不得去打断它。汤姆一讲完,琼斯先生就说:

"我还以为我给今天的场合准备了点小刺激呢,可现在那还算什么呀。这故事把它比没啦,我甘拜下风。"

人们把钱点了点。总数有一万两千余元。在场的人谁也没有一次见过这么多钱,尽管他们之中有好几个的财产的价值远不止这个数。

第 三 十 五 章

汤姆和哈克发了意外之财这件事在圣彼得堡小镇这样的穷乡僻壤引起的极大轰动,也许足以使各位读者感到满足。这么大的数目,又全是实实在在的现大洋,几乎令人难以置信。大家嘴上谈论它、夸耀它,眼睛盯着它,直到后来,许多人的理智在一种病态的激动的压力下崩溃了。圣彼得堡和附近村镇的每一所"闹鬼的"屋子都被人一块木板接一块木板地拆了;地基也被掘起来,寻找埋着的财宝——不是孩子,而是大人——其中有些还是相当正经,并不浪漫的人。汤姆和哈克走到哪儿,都有人向他们献殷勤、表示羡慕,拿眼直勾勾地瞪着他们。两个孩子不记得他们以前说的话有任何分量;可现在他们的话受到重视,并且被人重复;在别人眼里,他们做的每一件事不知怎么都异乎寻常;他们显然已经失去了说平常话、做平常事的能力;不仅如此,他们过去的经历也被搜集起来,并且发现居然有显而易见的自成一格的征象。镇报还发表了两个孩子的小传。

陶格拉斯寡妇把哈克的钱按百分之六的利率借给别人,撒切尔法官应包莉姨妈的请求也以同样的方法处理了汤姆的钱。现在两个孩子各有了一笔收入;孩子有收入,那简直闻所未闻——一年里,每个工作日有一块大洋,星期天则隔一星期有一块大洋——。这正好是牧师的收入——不,是人家答应付给他的数额——通常他收不到这么多钱。那年头日子过得简朴,一块两毛五就够一个孩子一星期吃、住和上学的费用了——穿衣洗衣的钱也在内。

撒切尔法官已经对汤姆有了非常好的看法。他说一个平平常常的孩子绝不可能将他的女儿从山洞里救出来。蓓姬严格保密地告诉她父亲,汤姆怎样在学校里代她挨了鞭打,法官分明是感动了;汤姆当初为了替蓓姬受过,撒了一个大谎,如今蓓姬在父亲面前为他说情,而法官却情不自禁、脱口而出称那是个高尚、大度、仁爱的谎言

——这谎言可以毫无愧色地昂首挺胸，与乔治·华盛顿受人称颂的有关斧子的真话[①]同标青史！爸爸在房间里踱着步，顿着脚说这话时，蓓姬觉得他从来没有像此时这么高大，这么超凡入圣。她径直跑去把这件事告诉了汤姆。

撒切尔法官希望汤姆有一天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律师或是一个了不起的军人。他说他打算设法让汤姆进国立军事学院，然后再去全国最好的法学院受训，这样他就可以胜任两种职业中任何一种或兼任两者。

哈克·费恩有了钱，现在又受陶格拉斯寡妇保护，这些领他进入社交圈子——不，不是领，是生拉硬拽、把他扔了进去——而他已经痛苦到快受不了的地步了。寡妇的佣人们将他收拾得干净利索，头发梳得一丝不乱，衣服刷得一尘不染。每天晚上都让他睡在一点也不亲切的毯子被单中，那上面连一小块斑一小块渍都没有；而他正是把这样的斑渍贴在心口，把它们当做朋友。他吃饭得用刀叉，得用餐巾、杯子和盘子。他得念书，得上教堂；他得规规矩矩说话，以致嘴里吐出的话淡而无味。无论他想去哪里，文明的清规戒律都会挡住他的去路，把他的手脚捆绑起来。

他勇敢地承受了三个星期的苦难，然后有一天便失踪了。寡妇悲痛欲绝地到处找他，找了两天两夜。人们对此都十分关心；他们上天入地般地搜寻，还去河里捞他的尸体。还是汤姆·索亚机伶，第三天早晨，他跑到那废弃的屠宰场后面一些空的旧木桶那儿寻找，果然在一只空桶里发现了这位避难者。哈克在那儿睡了觉；他刚吃了点偷来的残羹剩饭作早餐，这会儿正舒舒服服地躺着抽烟哩。他邋里邋遢，一脑袋乱发，又穿上了原来那身破衣烂衫，往日他快活逍遥的时候，这身破烂曾使他的模样美妙如画。汤姆把他拽了出来，跟他说了他惹出的麻烦，劝他回家。哈克的神情由宁静满足转为一脸的愁苦，他说：

“别提啦，汤姆。我都试过啦，可是不成啊；不成啊，汤姆。那种

① 据传美国第一任总统华盛顿儿时曾用斧头砍倒一棵樱桃树，当父亲问起此事，他便如实承认是自己所为。



这下又痛快了

生活对我不合适；我习惯不了。寡妇对我挺好，挺和善，但我受不了他们那套礼数。她要我每天早晨在同一个时间起床；要我洗脸；把我梳得几乎要哭爹叫娘；她不让我在柴房里睡；我得穿上那些该死的衣服，把我憋死啦，汤姆；那衣服好像一点都不透气，而且漂亮得叫我坐也不是，躺也不是，更不要说随地打滚啦；我都好像有好多年没进地窖的门啦；我得上教堂，咬着牙熬啊熬啊——我恨死那些啰啰嗦嗦的布道！我在那儿又不能抓个苍蝇，不能嚼烟草，整个星期天得穿着鞋。寡妇她打铃吃饭，打铃睡觉，打铃起身——样样事情都那么有板有眼，一个人怎么受得了哇。”

“嗯，哈克，可人人都如此呀。”

“汤姆，那跟我没关系，我不是人人，我受不了。这么受拘束还了得！吃的来得太容易了——这么着，我对食物没了兴趣。什么都得先请求，我要去钓鱼，得先请求；我要去游泳，得先请求——我要是做什么事都得先请求的话，那去它的吧。还有，说话得非常文雅，实在叫我不舒服——我天天都得跑上阁楼去乱说乱骂一阵子，就为的嘴里有点味儿，要不我可就死啦，汤姆。寡妇还不许我抽烟，她不许我大声喊叫，不许我在人前打哈欠、伸懒腰、挠痒痒——”（然后是一阵特别感到恼怒和羞辱的大爆发。）——“活见鬼哟，她一天到晚祷告！我从没见过这种女人！我得溜，汤姆——我不溜不行啊。再说，学校快开学啦，我不得不去上学——哼，我受不了那个。汤姆，你听着，汤姆，发了财可真不像原来想的那样，除了发愁还是发愁，除了打熬还是打熬，一天到晚想：还不如死了好。这下你瞧，这衣服对我合适，这木桶对我合适，我永远也不想离开它们啦。汤姆，要不是为了那钱，我绝不会惹出这么多麻烦事来；你把我这一份儿跟你的一块儿拿走吧，有时给我一毛两毛的就行——不用常给，因为一样东西要不费大劲儿就能到手，我压根儿就不稀罕——你去替我求求寡妇饶了我吧。”

“嗳，哈克，你知道我不能这么做。这不公平。再说，这种事儿，你只要多试试，你就会喜欢它的。”

“喜欢它！不错——我要在一个滚烫的火炉上多坐坐，我也一样会喜欢的。不，汤姆，我不做富人，我不在他们的闷死人的屋里住。

我喜欢树林子、大河、还有大木桶，我要和它们在一起。真该死！我们刚有了枪，有了洞，刚准备好去当强盗，偏出来这种该死的蠢事，真败兴！”

汤姆见机会来啦：

“喂，哈克，发了财也不能阻止我去做强盗。”

“真的！噢，那好啊！汤姆，你的话实实在在当真？”

“就像我现在坐在这儿一样当真。不过，哈克，你知道，你如果不是弄得体体面面的话，我们就不能让你入帮。”

哈克感到很扫兴。

“不能让我加入，汤姆？你不是让我当过海盗吗？”

“不错，可那不一样。强盗比海盗的档次要高——这是就一般的来说。在大多数国家里，他们在贵族中地位也特别高——等于公爵之类的人物。”

“嗳，汤姆，你不是一直对我挺好，像个朋友吗？你不会把我关在门外头的，对不对，汤姆？你不会那样做的，对吧，汤姆？”

“哈克，我不愿意那样做，而且我不想那样做——可是，别人会怎么说啊？他们会说，‘哼！汤姆·索亚强盗帮！里边有些相当低级的家伙！’他们说的就是你，哈克。你不喜欢那样，我也不喜欢。”

哈克有一阵没说话，思想在斗争。终于他开口了：

“好吧，汤姆，如果你让我入帮，我就回到寡妇那儿呆一个月，克服克服，看我慢慢的能不能受得住。”

“好，哈克，一言为定！走吧，老伙计，我会求寡妇对你稍稍放松点，哈克。”

“你会吗，汤姆——你真会吗？那好。要是在那些最头痛的事上她肯放我一码的话，我就背地里抽抽烟、说说脏话吧，熬得过去还是熬不过去，只好听天由命啦。你什么时候把帮拉起来当强盗？”

“噢，马上。我们兴许今晚就把男孩子们叫来举行个入帮仪式。”

“举行个什么？”

“入帮仪式。”

“那是什么？”

“就是发誓团结在一起嘛，哪怕被人剁成肉酱，也绝不透露帮里

的秘密。谁敢伤了帮里兄弟就把他和他全家杀光。”

“这真好玩——我对你说，汤姆，这真太好玩啦。”

“我也觉着好玩。发誓那些事要到半夜才能做，还得找个最荒凉、最可怕的地方——闹鬼的屋子最合适，可它们全给拆了，翻了个底朝天。”

“嗯，汤姆，不管怎样，半夜很好。”

“不错，是很好。你还得手放在一口棺材上发誓，用血签名。”

“这就像那么回子事啦！这比当海盗要过瘾一百万倍。汤姆，这么说，我到死都跟着寡妇过。我要是有一天成了个强盗尖子，人人都谈论我的话，我看寡妇也会很得意，因为是她把我从野地里接回家的。”

结 束 语

这个故事到此结束。它完全是一个男孩的故事，到此必须结束；这故事要再往下讲那就会变成一个男人的故事啦。写一部有关成年人的小说，作者会确切知道该在哪儿打住——那就是说，到结婚打住；但是写少年，作者必须在他认为最合适的地方搁笔。

这本书里出场的大部分人物至今还活着，而且活得兴旺、幸福。有一天，也许值得续写这些孩子的故事，看看他们长成了什么样的男人和女人；因此眼前不透露他们一生当中这一段的任何事情将是最明智的。

附　录

下面两篇为美国马克·吐温文稿中心出版的马克·吐温文库本《汤姆·索亚历险记》编者约翰·C·葛伯为该书所写的前言和关于书中人物原型的说明。

本书编者前言

在写作一八七六年出版的《汤姆·索亚历险记》时，马克·吐温在想象中回顾了他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密西西比河畔一个小镇上度过的童年。镇的真名叫密苏里州的汉尼拔，但在小说中他称之为圣彼得堡，意指圣彼得[①]的居处，即天国。从许多方面说，它在男女孩子的眼里，确实像天堂。气候常年如夏。林木葱翠的小山，镇前的大河和附近的山洞是游戏和冒险的理想去处。在那里，汤姆和他的朋友们一次又一次地脱险，汤姆追求名誉、金钱以及蓓姬·撒切尔的爱情，美梦成了真。连在门阶上和大木桶里栖身的哈克贝利·费恩也分得了一份孩子们发掘到的财宝。

然而在圣彼得堡并非一切都“天堂似的”。《汤姆·索亚》表现了小镇生活中的暴力场景以及它的日常活动；孩子们的糟心事和他们的欢乐。小说嘲笑了当时流行的说教式的供少儿阅读的小说，这些小说诱导孩子们穿着要整洁，礼貌要周到，要听父母的话。小说写了个圣彼得堡的“模范儿童”威利·麦弗逊来说明这类小说中的儿童主人公与现实不相符合。对“模范儿童”，那些笃信基督教的太太们趋之若鹜，而别的孩子则嗤之以鼻。比起威利来，汤姆是个叛逆。在禁止游泳的时候，他去游泳；大人警告他不要和哈克贝利·费恩为伍，他偏去和他做伴；在学校和主日学校里他屡屡犯规；他还从家里逃跑。

① 使徒彼得。

他在夜里应该上床睡觉的时候偷着出门，同哈克一道为一起盗尸谋杀案作证。然而一切终于都化险为夷，圆满结束。汤姆屡违大人之命，却得到好报。尽管包莉姨妈和别的大人对他的所作所为嘴上严加训斥，心里却感谢他为他们的生活带来新鲜和刺激。他们无法心安理得地为了他多方表现自己以及想发财而处罚他，因为他们同样一心向往名利。因此《汤姆·索亚》与大多数十九世纪的为少年写作的小说不同，它揭示出实际生活在道德含义上是何等纷繁复杂。

马克·吐温写《汤姆·索亚》固然是为了让儿童读了觉得有趣，而这一点小说肯定是做到了。然而不仅如此，他本打算把汤姆从童年一直写到长大成人，随后在国外许多地方游历；这样便是一本既可给成年人也可给少年读者看的作品。许多读者认为这个打算在本书中多少保存了一点，理由是本书写了一个男孩如何成熟的进程。另一些人则指出作品其实是对成长进程的一种嘲讽性的说明，因为汤姆最后更接近于圣彼得堡的成人，这些成人往好里说是虔诚而善感；往坏里说则遇事不能容忍，生性残酷。在小说结尾，当汤姆和成年人站到了一起，坚持要哈克接受陶格拉斯寡妇的收养，做一个“体面人”时，马克·吐温很可能是想提醒我们：我们在长大成人的过程中往往越来越看重社会习俗和社会的赞许与否，越来越丧失我们对个人自由的热爱。总之，《汤姆·索亚》是一部能吸引所有不同年纪的读者的作品。它是一本读后永不会忘记的书。

本书人物原型的说明

《汤姆·索亚》中的人物是马克·吐温主要根据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童年所认识的密苏里州汉尼拔镇的一些居民。先说汤姆·索亚和他的一家。马克·吐温在本书序言中告诉我们：汤姆由他认识的三个男孩原型糅合而成。其中的两个是约翰·布里格斯和威尔·鲍温。第三个必定是年幼的萨姆·克莱门斯本人，因为汤姆酷似马克·吐温本人回忆自己当年的模样，而且两人所作所为也极相似。萨姆的母亲琴·克莱门斯是包莉姨妈的原型，因为她缝过萨姆的衬衣领子；强迫他服用止痛水，接受坐浴疗法；领他上教堂；以及在其他一些事情上都像包莉姨妈待汤姆一样待萨姆。不过在某些方面，包莉姨妈之于汤姆也如本杰明·希拉伯所写的马克·吐温爱读的《帕丁顿太太的生平及其言谈》中的帕丁顿太太之于艾克。表妹玛丽是马克·吐温的姊姊帕梅拉的写照，锡德则是他的小弟亨利的写照——尽管马克·吐温在他的《自传》中说亨利"比锡德表现得最好的时候要讨人喜欢得多，好得多"。

至于哈克的原型，马克·吐温取之于汤姆·布兰根歇普。据他记忆，那孩子"无知无识，不洗脸洗手，没有吃过饱饭"，然而他"有一副好心肠，不比任何时候的任何其他孩子逊色"。然而哈克不止是汤姆·布兰根歇普的重现，因为马克·吐温在刻画他的天性、特别是他同汤姆的关系时得力于在读了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之后所受的启发。哈克有如《堂吉诃德》中的桑丘·潘沙一样没有受过教育，生来务实；汤姆则像堂吉诃德，浪漫成性，富于想象，读过不少书。同样，汤姆追求蓓姬·撒切尔一节，不但折射了萨姆·克莱门斯少年时代对住在汉尼拔镇他家对面的姑娘劳拉·豪金斯的爱恋；它还和狄更斯的名作《大卫·科波菲尔》中大卫·科波菲尔追求桃拉·史彭洛的情节颇有渊源。约翰·布里格斯、威尔·鲍温、阿契·孚夸以及其他同学则为乔·哈波和本·罗求斯的一些特征提供了根据。生活中的"模范男孩"是

西奥陀·陶逊,小学校长J.B.陶逊的儿子;生活中的杰姆是个名叫山迪的黑奴的儿子;克莱门斯一家曾从一户邻居家雇用了他。他不可与小说《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的杰姆混同,那是个老得多的杰姆。

在一些镇民中,陶格拉斯寡妇的原型是李察兹·豪莱代太太,一位住在镇北小山上家道殷实的妇女;"上了年纪而又生活拮据的邮政局长"的原型是阿布纳·奈许,他确实上了年纪而又生活拮据;威尔士老头的原型是汉尼拔的书商约翰·台维斯。如果牧师也有一个人作原型的话,那必然是约书亚·特克尔牧师,他在汉尼拔长老会教堂布道时,萨姆·克莱门斯不得不耐着性子听。罗宾逊医生肯定是E.D.麦克陶威尔博士,他在圣路易主持一所医科学校,据信曾盗取尸体供学生解剖之用。

小说中的痞子也有他们在生活中的原型。哈克的爹是复合汉尼拔的一些醉鬼的形象而成,其中有汤姆·布兰根歇普的爹老布兰根歇普,盖恩斯将军和杰美·费恩(他的姓被马克·吐温借用作哈克的姓)。穆夫·波特大概也有其复合原型,而主要的是汤姆·布兰根歇普的哥哥本生(本斯)·布兰根歇普,汉尼拔镇的大人们都把他看做无业游民,不过他经常把他的"所得"分给那些挨饿的孩子,也常补他们的风筝。有趣的是在汉尼拔镇,真有一个印第安人乔,不过他还算不上是歹徒,而是个游民。他的最坏的毛病是经常地一股劲地喝得烂醉如泥。



ISBN 7-02-003890-5/I·2950 定价 11.00元